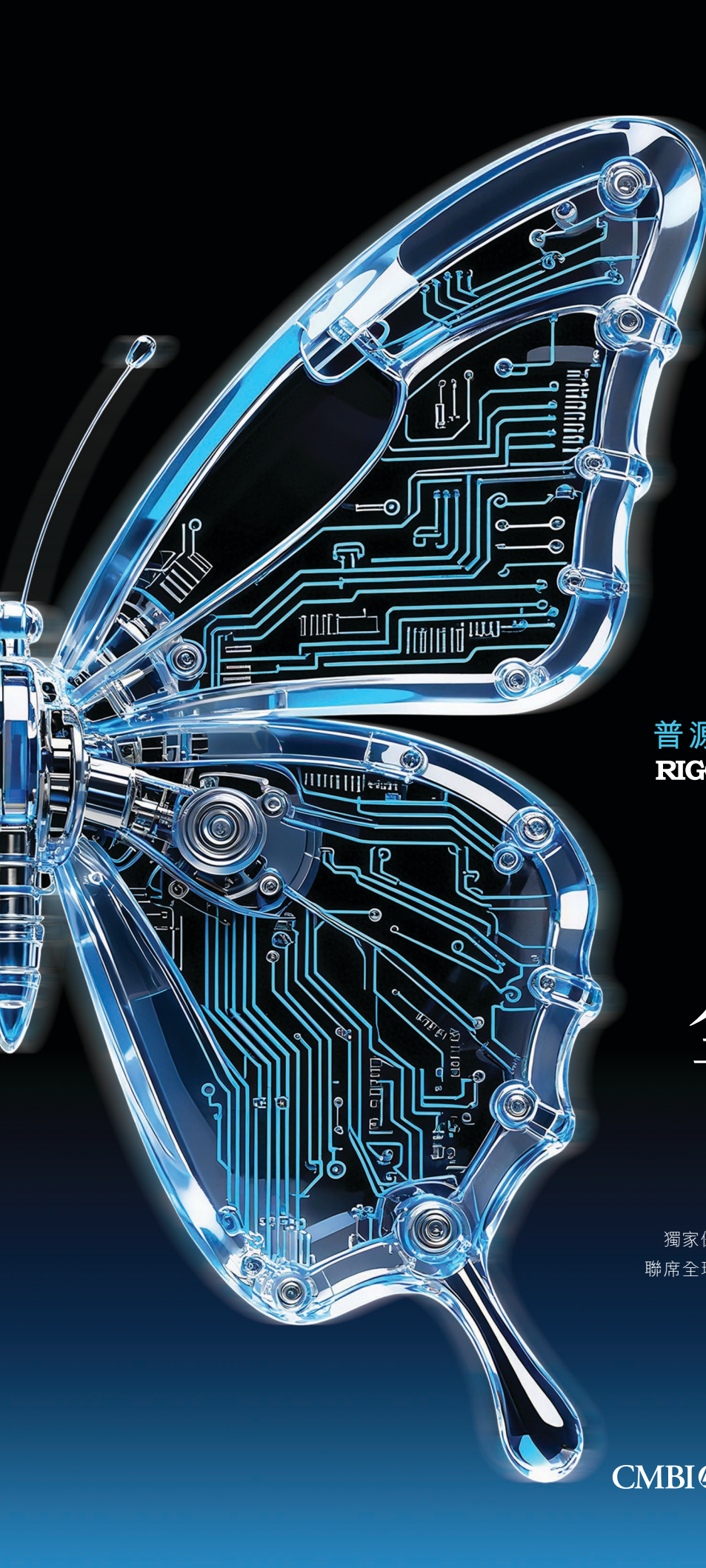




RIGOL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IGOL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802,2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80,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321,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5.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
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
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0537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国际

ICBC  工银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倘若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策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6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igol.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 要 提 示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須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644.37	2,500	116,109.26	30,000	1,393,311.25	600,000	27,866,224.98
200	9,288.74	3,000	139,331.12	40,000	1,857,748.33	700,000	32,510,595.81
300	13,933.11	3,500	162,552.98	50,000	2,322,185.41	800,000	37,154,966.65
400	18,577.49	4,000	185,774.84	60,000	2,786,622.50	900,000	41,799,337.46
500	23,221.85	4,500	208,996.69	70,000	3,251,059.58	1,000,000	46,443,708.30
600	27,866.22	5,000	232,218.54	80,000	3,715,496.67	1,100,000	51,088,079.14
700	32,510.60	6,000	278,662.25	90,000	4,179,933.75	1,240,100 ⁽¹⁾	57,594,842.66
800	37,154.97	7,000	325,105.96	100,000	4,644,370.84		
900	41,799.34	8,000	371,549.66	200,000	9,288,741.65		
1,000	46,443.71	9,000	417,993.37	300,000	13,933,112.49		
1,500	69,665.56	10,000	464,437.08	400,000	18,577,483.32		
2,000	92,887.42	20,000	928,874.17	500,000	23,221,854.1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予受理。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igol.com>。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
請的截止時間⁽²⁾ :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支付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
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
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igol.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的公告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
佈，包括：

- 將分別在我們的網站 www.rigo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將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指定結果的「配發結果」一
頁公佈，或可在www.hkeipo.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
證號碼搜索」功能進行查閱。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以下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
詢電話 + 852 3691 8488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最初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
適用))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 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
- (3) 倘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恶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渠道」以了解更多資料。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如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應付最高發售價)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列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領取股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已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會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致有意投資者的提示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為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規限，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批准進行，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機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7
業務	99
財務資料	173
基石投資者	2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股本	220
監管概覽	222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7
承銷	26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7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實力和遍佈全球的龐大版圖。電子測量儀器是專為觀察、測試、測量及計算各種物理參數而設計的設備。該等儀器透過分析電訊號、電壓、電流、電阻及頻率等關鍵電力特性，用於診斷、測試及驗證電子設備及組件的性能。我們設計、開發、製造並交付全面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助力科學探索與行業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測量儀器供應商，按2025年收益計，全球排名第八，市場佔有率為1.2%。此外，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佔有率為1.9%。我們通過「RIGOL」品牌，為90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100,000名終端客戶提供服務，解決各行各業客戶在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領域中的複雜測試挑戰。

我們經過多年專注研發及創新，已建立以兩大支柱為基礎的全面電子測量組合：(i)以核心技術驅動的產品矩陣，涵蓋數字示波器、微波射頻（「RF」，用於無線通訊的電磁頻率範圍）儀器、直流（「DC」，以固定方向流動的電荷）精密儀器及模塊化儀器；及(ii)定制化的多場景解決方案套件，整合電子測量儀器、專有軟件、系統集成能力及專業服務，主要服務通信、新能源、半導體、教育與科研等高增長行業。

我們堅持技術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確立我們作為中國電子測量儀器產業中少數掌握全面專有技術創新力的企業。通過持續投資及不斷發展，我們已建立硬件、軟件及算法於一體的自研並可擴展技術平台，提升客戶效率及加快創新。

市場機遇

受5G、6G與光通信、人工智能及智能機器人快速技術進步的推進，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強勁增長。隨著電子設備及系統變得日益複雜，對高速率、多功能、高精度測量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以確保其效能、安全性和監管合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逾人民幣1,100億元，預計將維持強勁勢頭，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達約人民幣1,800億元。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服務以下終端市場：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這些終端市場龐大、多元，有望受惠於持續電氣化及數字化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我們預期這些趨勢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這些領域對測試及測量儀器的需求日增。這些趨勢使包括我們在內的測量公司能夠在廣泛的下游市場中獲得大幅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廣泛的測量工具，旨在幫助工程師和研究人員觀察、測量及分析電信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類標準化產品，分別為(i)數字示波器，作為「工程師之眼」，可顯示電信號隨時間變化的情況，使測量、診斷和排除電子設備故障變得更加容易；(ii)微波射頻儀器，用於產生及分析高頻信號，這對無線通信技術至關重要；(iii)直流精密儀器，例如波形發生器、直流電源及數字萬用表，允許對電壓及電流等電信號進行溯源、精準測量與控制；及(iv)模塊化儀器，可定制化並組合成靈活的測試系統，非常適合複雜任務，如自動化生產測試和科學實驗。除了通用儀器外，我們亦提供靈活、一站式的測量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的需求。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超過二十年的專門研發，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的技術平台，並在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領域發展出卓越的自主研發能力：

- **硬件架構：**我們的硬件策略奠基於三大核心支柱：(i)專有專用集成電路（「ASIC」，為特定用途設計的集成電路）技術平台，奠定我們產品核心競爭力的基礎；(ii)標準化接口，透過允許現有模塊化儀器的組合與配置，而非每次從零開始設計，從而促進新型儀器快速發展；及(iii)通用構建模塊，具備卓越的擴展性和高效率，不僅能迅速開發傳統桌上型儀器，更能打造複雜的行業專用解決方案。
- **軟件架構：**我們採用了專門設計的統一分層式軟件架構，以便最大化重複使用性和加快開發進程，其以RIGOL作業系統為基礎，加上標準化中間層軟件和驅動程式。架構頂層設有統一應用框架，以整合通用用戶接口庫，確保所有產品具備一致的使用者體驗。
- **算法：**算法如同技術系統的「大腦」。我們的算法開發策略聚焦於三大關鍵領域：(i)硬件層級算法，讓我們能在未製作實體原型前，在開發初期即優化設計並識別潛在風險；(ii)產品層級算法，有助生成訊號時確保出色的精準度和穩定性；及(iii)應用層級算法，將高保真數據轉化為對用戶具有實質意義的洞察，助其解決特定難題。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行業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中國電子測量行業具競爭力的參與者，填補產品空白，制定行業標準；

- 全面專有技術能力，強大知識產權組合與廣泛研發投入；
- 通過國際公認的「RIGOL」品牌、全球銷售、海外製造及研發佈局，覆蓋全球客戶；
- 差異化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於多個儀器類別中佔據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 以高效生產及製造為基礎的多元化供應鏈；及
- 管理團隊高瞻遠矚，圍繞長期主義的工程思維打造企業文化，推動創新成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建立以客戶為本的全球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實現可持續成長；
- 強化全球供應鏈，提升智能及卓越製造能力；
- 以全球化研發、打造新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及
- 探索全球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市場地位。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多元銷售渠道，涵蓋經銷商銷售及直銷，以有效服務多樣化客戶。我們有策略地與具備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及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經銷商銷售」。根據直銷模式，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擁有全面的大客戶及線上銷售網絡。大客戶銷售主要指向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高性能產品的客戶）或高價值客戶進行的直銷。線上直銷包括(i)透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的商店向終端客戶銷售；(ii)透過自家官方網站向終端客戶銷售；及(iii)銷售予一名電商平台客戶。

生產及研發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套製造框架，以內部生產為主，戰略性地整合全球及國內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設有一座生產設施及檳城設有一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達14,587.04平方米，使我們得以高效服務全球目標市場客戶。

此外，我們已構建研發網絡，在中國蘇州、北京、上海及西安設有四家研發中心，並在馬來西亞設有一家研發中心。國內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推進高性能數字示波器、高頻微波射頻技術及無線通信協定分析等關鍵技術之研發項目。馬來西亞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硬件模塊開發、解決方案及本土化產品改進方面的研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327人，其中約52.3%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而我們較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1.9%、30.4%及30.6%。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1.3%、10.3%及12.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全球機械及電子行業的供應商。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料包括IC芯片、電子元件、結構件、印刷電路板、顯示器等輔助材料。我們通常聘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

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7%、34.3%及30.9%。此外，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採購額的18.0%、14.0%及11.2%。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隨著技術創新、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新產品及應用領域推陳出新而發展。在技術實力、產品設計、製造及消費者體驗等各方面，我們都面臨與全球領先企業的激烈競爭。與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客戶期望保持一致至關重要。透過積極專注於研發及以客為尊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受惠於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品牌及全球據點、高品質且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專有及先進的技術、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及精益生產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市場潛力並實現持續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正持續變化，市場狀況的變化 — 例如新技術的推出，或客戶偏好的轉變 — 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市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ii)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iii)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佈局有關的風險，且在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時將繼續承受有關風險；(v)我們可能因無法精準預測客戶需求等種種原因導致生產無法切合客戶需求，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i)我們的增長受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與發展的影響。倘有關市場未如我們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vii)我們一直在加大研發投入，並計劃繼續大舉投資於研發，但有關投入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viii)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影響我們的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x)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x)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導致錯誤、缺陷及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保固、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繼而可能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法律責任。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內容為準。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0,538	775,826	900,234
銷售成本	(312,252)	(349,868)	(424,517)
毛利	358,286	425,958	475,717
其他收入	21,918	23,163	19,9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70)	2,448	(1,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32	47,967	54,412
銷售開支	(102,941)	(102,537)	(122,459)
行政開支	(66,882)	(104,591)	(100,380)
研發開支	(142,851)	(206,665)	(225,895)
財務成本	(4,550)	(8,794)	(8,7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31)	—
除稅前溢利	113,838	76,818	91,053
所得稅（開支）收入	(5,885)	15,485	(4,970)
年內溢利	107,953	92,303	86,08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異	739	1,181	5,6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39	1,181	5,6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692	93,484	91,7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7,953	92,303	86,083
加：			
股份基礎補償開支 ⁽¹⁾	14,974	11,032	5,705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122,927	103,335	91,788
加：			
所得稅開支（收入）	5,885	(15,485)	4,970
折舊及攤銷	35,897	68,540	84,295
財務成本	4,550	8,794	8,745
減：			
銀行利息收入	6,960	2,713	3,116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162,299	162,471	186,682

附註：

(1) 股份基礎補償開支主要指以股權工具形式就員工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代價，該等開支預計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因此屬非現金性質。

有關往績期間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子測量儀器銷售。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數字示波器	345,202	51.5	365,788	47.1	400,223	44.5
微波射頻儀器	90,704	13.5	99,665	12.8	113,648	12.6
直流精密儀器	168,049	25.1	168,393	21.7	191,913	21.3
模塊化儀器	—	—	—	—	28,002	3.1
	603,955	90.1	633,846	81.6	733,786	81.5
解決方案	57,571	8.6	130,021	16.8	150,877	16.8
其他 ⁽¹⁾	9,012	1.3	11,959	1.6	15,571	1.7
總計	670,538	100.0	775,826	100.0	900,23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概 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12,488	61.5	501,678	64.7	582,923	64.8
海外	258,050	38.5	274,148	35.3	317,311	35.2
北美	84,742	12.6	95,237	12.2	101,245	11.1
歐洲	99,852	14.9	95,334	12.3	108,570	12.1
亞洲 ⁽¹⁾	62,126	9.3	69,717	9.0	90,573	10.1
南美	6,123	0.9	6,100	0.8	9,933	1.1
大洋洲	4,653	0.7	6,822	0.9	6,104	0.7
非洲	554	0.1	938	0.1	886	0.1
總計 ⁽²⁾	<u>670,538</u>	<u>100.0</u>	<u>775,826</u>	<u>100.0</u>	<u>900,234</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

(2) 本公司銷售產品的主要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美國、日本、南韓、印度及英國。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數字示波器	65.1	68.2	76.8
微波射頻儀器	4.9	5.2	5.4
直流精密儀器	53.6	53.4	61.6
模塊化儀器	—	—	0.2
總計	<u>123.6</u>	<u>126.8</u>	<u>144.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數字示波器	5,301.7	5,363.9	5,209.8
微波射頻儀器	18,583.0	19,041.9	21,034.2
直流精密儀器	3,133.7	3,154.1	3,112.7
模塊化儀器	—	—	171,792.3

微波射頻儀器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19,041.9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34.2元，主要由於高定價的新產品推出市場及產能攀升，特別是高性能產品，其平均售價大幅上升。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穩健增長、核心產品線成功推出新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業務的擴展。我們來自電子測量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15.8%至2025年的人民幣73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示波器的銷售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推出的新一代高分辨率數字示波器產能提升，以及2023年末推出新型高性能數字示波器，進軍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市場，以佔據更多市場份額；(ii)微波射頻儀器的銷售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源於(a)調整營銷策略，以提高現有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從而提高了更具可負擔性產品的銷量；及(b)推出高定價新產品(尤其是高性能產品)並擴大其規模，同時亦促進了收益增長；(iii)直流精密儀器的銷售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穩健增長；及(iv)模塊化儀器的銷售額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解決方案銷售收益亦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1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後產生技術及銷售與營銷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的銷售急增。電子測量產品的銷售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增加4.9%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字示波器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底推出的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增長強勁；(ii)微波射頻儀器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持續增長；及(iii)直流精密儀器的銷售額維持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解決方案的銷售收益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1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其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代表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下表列載我們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數字示波器	190,970	55.3	197,604	54.0	206,740	51.7
微波射頻儀器	59,851	66.0	66,373	66.6	77,240	68.0
直流精密儀器	68,779	40.9	65,625	39.0	75,039	39.1
模塊化儀器	—	—	—	—	22,739	81.2
	319,600	52.9	329,602	52.0	381,758	52.0
解決方案	35,137	61.0	94,072	72.4	90,192	59.8
其他	3,549	39.4	2,284	19.1	3,767	24.2
總計	<u>358,286</u>	<u>53.4</u>	<u>425,958</u>	<u>54.9</u>	<u>475,717</u>	<u>52.8</u>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4.9%下降至2025年的52.8%，主要由於：(i)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檳城生產中心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導致成本效益相對較低；(ii)原材料及元器件成本增加，而有關成本於短期內未能透過價格調整完全轉嫁予客戶；(iii)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對若干數字示波器及直流與精密儀器產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至2025年輕微下降；及(iv)向教育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一個大型且複雜的項目涉及較高比例的第三方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因而導致成本較高。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3.4%上升至2024年的54.9%，主要由於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及解決方案佔銷售收益的比例增加。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減少6.7%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及擴大銷售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提升品牌影響力而擴展海外電商渠道，導致服務費增加，使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勞工成本、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惟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及(ii)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淨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427,448	2,668,031	2,404,7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8,235	1,184,891	1,179,824
資產總額	3,265,683	3,852,922	3,584,586
流動負債總額	331,279	624,927	369,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174	60,255	53,881
負債總額	376,453	685,182	423,76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096,169</u>	<u>2,043,104</u>	<u>2,034,875</u>
資產淨值	<u>2,889,230</u>	<u>3,167,740</u>	<u>3,160,818</u>
股本	185,124	194,104	193,874
儲備	<u>2,704,106</u>	<u>2,973,636</u>	<u>2,966,944</u>
總權益	<u>2,889,230</u>	<u>3,167,740</u>	<u>3,160,818</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3,265,683</u>	<u>3,852,922</u>	<u>3,584,586</u>

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9.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92.3百萬元、就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發行股份人民幣252.0百萬元以及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人民幣44.3百萬元，惟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92.6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30.0百萬元抵銷。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0.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86.1百萬元，惟部分被確認為分派的股息人民幣77.5百萬元及購回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抵銷。

有關我們往績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671)	105,125	85,3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292)	(166,191)	265,0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70,080</u>	<u>202,582</u>	<u>(432,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883)	141,516	(81,6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65	271,004	412,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22</u>	<u>(150)</u>	<u>(18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1,004</u>	<u>412,370</u>	<u>330,566</u>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造成差額的主要項目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調整人民幣53.5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按營運資金的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或截至該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率 ⁽¹⁾	6.3%	15.7%	16.0%
流動比率 ⁽²⁾	7.3	4.3	6.5
速動比率 ⁽³⁾	6.7	3.8	5.5
資產負債率 ⁽⁴⁾	3.5%	12.4%	2.8%

附註：

- (1) 按本年度收益與上一年度收益的差異除以上一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年末總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悅博士有權透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銳進合眾、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61.07%的投票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王悅博士將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54.14%的投票權。由於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各自為王悅博士所控制的實體；且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王悅博士、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銳進合眾、王鐵軍博士及李維森先生各方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尋求聯交所上市的因由

自2022年4月8日起，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號為688337。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需敦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此作出的確認。

概 要

本公司現正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旨在進一步籌集資金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壯大，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依據為：(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0.23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預期的A + H總市值(按最高發售價45.98港元計算)超過40億港元。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24,802,200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218,676,617股股份已發行並流通。

	根據發售價每股 H股45.9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7,547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¹⁾	1,140百萬港元
	19.49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16.95元)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A股為193,874,417股。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4,802,200股H股，則本公司估計總市值的計算基準為(i)本招股章程所述每股H股發售價，及(ii)根據每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73.59元)計算之市值，並採用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人民幣0.8696元兌1港元換算。
- (2)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進行追調整。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之股份數目，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218,676,617股。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估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最高發售價)，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8百萬港元。為與我們策略一致，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使用，惟可因應業務需要與市況轉變作出調整：(a)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312.1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用於提升研發能力，務求推動技術創新及迭代；(b)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08.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充整體產能及提升產品線的自動化；(c)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08.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收購，

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而言，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投資協議；(d)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08.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全球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及(e)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4.1百萬港元將撥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基於最高發售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7%（基於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其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而我們另外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3,000元，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而人民幣60.7百萬元預計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除項目。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上市開支實際包括(i)承銷佣金人民幣49.6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7.0百萬元，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5.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1.9百萬元。

股息

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人民幣143.1百萬元現金股息及紅股、人民幣92.6百萬元現金股息及人民幣77.5百萬元現金股息。資金來源為我們內部資源。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請見「財務資料 — 股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貿易狀況、債務、或有負債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披露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8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大客戶就研發舉措增加採購，帶動模塊化儀器收益增長；及(ii)高端及高附加值產品銷量提高，帶動數字示波器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與收益增長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毛利率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2.7%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淨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86.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淨收益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1%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這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511.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期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

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總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84.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1.0百萬元。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8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結算了有關款項而減少。

現金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內所提述的資本市場中介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CWUMPO」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27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及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22年4月8日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李維森先生、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對所有新上市的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委聘以編製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公司，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	指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我們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之法律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線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規定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認購的2,480,3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321,9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如「承銷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即H股上市及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耐數電子」	指 北京普源耐數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耐數電子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耐數電子集團」	指 耐數電子及其附屬公司耐數信息

釋 義

「耐數信息」	指	北京耐數信息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釐定的日期，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活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地區」	指	俄羅斯(不包括烏克蘭的克里米亞、扎波羅熱、赫爾松、有限承認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地區)、烏克蘭(不包括烏克蘭的克里米亞、扎波羅熱、赫爾松、有限承認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地區)及土耳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分別於2024年6月13日及2025年9月1日經股東批准採納
「普源精電投資」	指	蘇州普源精電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普源精電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銳格合眾」	指	蘇州銳格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銳進合眾」	指	蘇州銳進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深兩地市場互通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招股章程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安培」	指	安培，用於測量電荷流動強度的單位
「ADC」或「模數轉換器」	指	模擬數字轉換器，一種將連續模擬信號轉換為離散的數字信號的裝置
「AFG」	指	任意函數發生器(arbitrary function generator)，一種能生成標準任意及函數波形的信號發生器，能讓使用者為測試及電路激勵設定精確的參數，例如頻率、振幅和相位
「AGV」	指	自動導引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具備多種導航技術，能夠自主沿預定路徑行駛的無人駕駛載具，用以執行物料搬運、裝卸及配送等任務，從而提升自動化水平與運營效率，同時減少對人工作業的依賴
「AM」	指	振幅調變(amplitude modulation)，一種電子通信技術，利用無線載波來傳輸信息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application-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為特定用途設計的集成電路
「AWG」	指	任意波形發生器(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or)，一種信號發生器，能根據使用者定義產生自訂波形，從而精確控制波形形狀、頻率、振幅及相位等參數
「帶寬」	指	在特定頻段範圍內，傳輸媒介所能承載的頻率範圍。在數據通信領域，帶寬常用來描述網絡的數據傳輸速率或容量，表示在特定時間內網絡連接能傳輸的最大數據量，通常以每秒位數(bps)計量
「位」	指	計算機和數字通信中的基本數據單位，取值為0或1，代表兩種二進制狀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認證」	指	歐洲合格標誌(Conformité Européenne)認證，表明產品符合歐盟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在歐洲經濟區(EEA)內銷售若干產品，必須取得CE標識，在其他市場亦獲承認。此標識確保產品在EEA的合法銷售及使用
「通用構建模塊」	指	可在不同系統或項目中互換使用的標準化組件。這些組件作為基礎零件或單元，能夠通過多種方式組合構建更複雜的結構或系統，從而實現組裝或集成的高效性、兼容性以及便捷性

技術詞彙表

「cTUVus」	指	德國萊茵TUV(TUV Rheinland)的北美認證標識，表明產品經測試符合加拿大與美國的安全標準。通過cTUVus認證的產品即可進入美國及加拿大市場
「DAQ系統」	指	數據採集系統
「直流電」	指	直流電，即電荷以恆定方向流動，通常由正極流向負極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是一種用於計算機及其他數字設備的存儲技術。該技術能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同時進行數據傳輸，從而在不提高時鐘頻率的情況下實現數據傳輸速率翻倍
「動態範圍」	指	可同時測量的最大與最小信號幅度差。較大的動態範圍可適用於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電磁干擾」或「EMI」	指	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即電磁輻射對電子裝置或系統產生的干擾，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
「終端客戶」	指	實際使用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直接向我們或透過經銷商購買此類儀器與解決方案的客戶。為免生疑問，本招股章程所呈列之「終端客戶」數目並不包括經銷商之數目
「ERP軟件」	指	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一種用於組織管理並整合業務中核心環節(包括計劃、採購、庫存、銷售、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的軟件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邏輯陣列(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是一種可由客戶或設計者在製造後進行設定的集成電路。作為應用於專用集成電路領域的半定制化電路，FPGA解決了全客製化電路的限制，同時也克服了早期可編程邏輯器件開數有限的問題
「GB」	指	千兆字節(gigabyte)，數據信息存儲單位，等於十億字節，常用於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存儲容量表示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千兆赫」或「GHz」	指	千兆赫(gigahertz)，頻率單位，測量每秒十億次周期。1千兆赫約等於十億赫茲
「GIS」	指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as insulated switchgear)，採用六氟化硫氣體作為高壓元件(如斷路器、隔離開關)絕緣介質的一種緊湊型金屬封閉系統，用可在空間受限或惡劣環境中提升安全性和可靠性

技術詞彙表

「Gpts」	指	吉點(gigapoints)，是一種用於測量十億個點的絕對長度單位。1吉點約等於1,000百萬點(megapoints)或十億點
「GSa/秒」	指	每秒十億次採樣(gigasamples per second)，是一種測量採樣頻率的單位
「赫茲」或「Hz」	指	赫茲(hertz)，頻率單位，用於表示每秒周期數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integrated circuit)，利用半導體工藝製造的微型電子器件，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連接線路集成在小型半導體芯片(如矽芯片或基板)上，並焊接封裝成具備特定電路功能的電子元件
「物聯網」	指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是由眾多裝置組成、通過互聯網互聯並交換數據的網絡
「IQ調制」	指	一種透過修改同相分量(I)與正交分量(Q)兩個正交分量的波幅來調制載波信號的方法，藉此對載波的振幅和相位進行信息編碼
「ISM系統」	指	綜合銷售管理系統(sales management system)，是用於銷售管理的系統，包含商機管理、銷售管理、客戶服務、合同管理等模塊化儀器，並支持多語言版本以實現全球統一管理。經銷商可利用ISM系統進行直接業務溝通與資訊管理，確保互動及協調暢順無阻
「千赫」或「kHz」	指	千赫(kilohertz)，頻率單位，測量每秒千次週期。1千赫約等於1,000赫茲
「kW」	指	千瓦，為功率單位，通常用於描述輸出功率
「kWh」	指	千瓦時，即一千瓦功率持續一小時所消耗的能量，常用於衡量用電量
「LXI」	指	區域網路儀器擴充
「mA」	指	毫安，為測量電流的單位，表示千分之一安培，1安培約等於一千毫安
「存儲深度」	指	示波器的數據點採集量上限

技術詞彙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旨在優化並簡化製造流程的系統，透過整合生產管理的各個環節，包括排程、資源分配及工作流程優化，達致提升生產效率和品質管控
「兆赫」或「MHz」	指	兆赫(megahertz)，頻率單位，測量每秒百萬次周期。1兆赫約等於1,000,000赫茲
「Mpts」	指	百萬點(megapoints)，絕對長度單位，用於表示百萬個點。1百萬點約等於1,000,000點
「mV」	指	毫伏(millivolt)，測量電位的單位，表示千分之一伏特
「nA」	指	納安培，電流的單位，等於十億分之一安培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一家根據客戶要求設計並生產產品或元件的公司，而該產品或元件最終由另一家公司貼牌銷售
「車載充電器」	指	整合於電動車中的裝置，能將外部電源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用於為汽車電池充電
「OQC」	指	出貨品質檢驗(outgoing quality control)，又稱出貨前檢驗，為產品發貨給客戶前的最後質量控制階段，包括檢查包裝後成品是否符合品質標準和規格
「OTDR」	指	光時域反射儀(optical time-domain reflectometer)，一種光纖通信與光纖傳感領域的重要測量儀器
「輸出功率範圍」	指	輸出信號的功率範圍，較大的輸出範圍可擴闊適用場景範圍
「印刷電路板」或「PCB」	指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為電子產品中用於連接電子元件的底板，通過蝕刻鋪銅線路形成導電通路、線路或信號軌跡，並層壓於絕緣基板上
「印刷電路板組裝」或「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將電子元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上所構成
「PCIe」	指	快速週邊組件互連(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是一種用於將各種硬件元件連接至計算機主板的高速接口標準
「相位噪聲」	指	振盪器及信號源中的一種噪聲，特徵為波形相位的快速且短期波動，會影響調製信號的效能
「皮秒」	指	皮秒(picosecond)，即一兆分之一秒

技術詞彙表

「點」	指	點，是用於測量數據點的絕對長度單位
「RBW」	指	分辨率帶寬(resolution bandwidth)，是頻譜分析中用於定義分析儀可分辨的最小頻率差的參數
「實時眼圖與抖動分析」	指	一種用於信號完整性測試的技術，用以評估高速數字信號品質。眼圖是示波器顯示的數字信號電壓隨時間變化的視覺表示，有助揭示定時、噪聲或失真的潛在問題。抖動分析則量度信號定時的變異，該問題可影響數字通信系統的性能
「實時採樣率」	指	在實時應用中，將模擬信號採樣以轉換成數字信號的頻率。較高的實時採樣率可提供更精確詳盡的數字表現，對數字示波器、音頻處理及通信系統等應用至關重要
「RF」	指	無線射頻(radio frequency)
「Sa/s」	指	每秒採樣率(samples per second)，表示每秒採集樣本數的單位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一種將封裝好的電子元件精確安裝至印刷電路板上的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用於計量面積，尤其物業或設施面積
「uVrms」	指	微伏根均方值(microvolts root mean square)，是測量交流電壓信號有效值的單位，特別用於非常微小電壓的測量
「伏特」	指	伏特，電位或電動勢單位，用來衡量兩點間電位差
「垂直分辨率」	指	數字示波器或其他數據採集系統能夠辨別的最小電壓差異，其大小取決於裝置中模數轉換器(ADC)的位數
「瓦特」	指	瓦特，功率單位，用於量度能量傳輸或轉換速率
「波形捕獲率」	指	示波器或類似設備採集並顯示連續波形圖像的速度，通常以每秒波形數(wfms/s)為單位測量
「wfms/s」	指	每秒波形數(waveforms per second)，衡量示波器捕獲和顯示波形的速度的單位
「庫存管理系統」或「WMS」	指	庫存管理系統(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用於管理及優化倉庫作業的系統，確保貨物的高效存儲、取出和配送，具備庫存追蹤、訂單履行及倉庫空間利用等綜合功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旨在」、「預計」、「追求」、「相信」、「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日後」、「有意」、「或會」、「目標」、「必須」、「前景」、「計劃」、「項目」、「預測」、「尋求」、「時間表」、「應該」、「指標」、「願景」、「將」、「和」、「將會」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數據。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所經營之產業與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有關我們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動以及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充分保障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為未來發展計劃融資獲取充足的資金資源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維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並留用人才的能力；
- 我們所運營或我們企圖擴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
- 科技的快速發展及我們能否成功跟上科技進步的步伐；
- 匯率變動；
- 相關政府政策及我們運營的行業相關的監管規定；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使然，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正持續變化，市場狀況的變化 — 例如新技術的推出，或客戶偏好的轉變 — 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預測或應對市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持續經歷技術變革，產品及技術亦升級，常有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技術標準亦不斷更替。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依據的現有技術競爭力下降，甚至被淘汰，或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成本及時間改變技術。由於市場性質不斷改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及應對行業標準、技術要求、客戶偏好等各種市場狀況的變化。由於一項或多項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變化速度超出我們預期，或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我們的技術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早過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一定能夠開發或推出符合客戶要求並得到市場認可的新技術或經改良的技術，亦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投入研發成本開發的技術商業化，或預測新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適應技術變化，或無法取得重要的新技術，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若因競爭技術的出現、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自成立以來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計的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未必能於未來取得理想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業績將會與過往相若，或能維持以往的增長速度。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重大變革、整體可開拓市場的增長率下降以及未能繼續把握增長機遇)而放緩甚至下滑。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業務擴展及增長。

風險因素

淨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6.7%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及運營，並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上持續投資研發活動，導致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業務擴展、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表現、原材料價格、折舊與攤銷、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淨溢利日後可能因為增長放緩或推出新產品的研發開支等開支增加而減少，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將能錄得預期的盈利。

我們在擴張過程中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遍佈不同地區、員工人數更多的龐大組織；調度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為預期的擴大運營控制開支及投資；設立或擴展研發、銷售及生產設施；實施及優化行政架構系統及流程；順利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舉措；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售價變動；新市場的未知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或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可能會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會來不及應對競爭挑戰或確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產品組合未來可能會持續變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結構及溢利率。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並對管理層帶來重大壓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競爭，並預期未來競爭將會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我們預計，隨著更多企業進入市場，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充裕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推動技術開發、產品設計、生產、營銷產品。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溢利下降及市佔率流失，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知名的國際公司，其產品線涵蓋廣泛的電子測量儀器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亦包括專注於電子測量領域特定應用情景的小型專業公司。此外，隨著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增長，我們預期將有新競爭者加入，現有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大投資以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技術可能會令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技術失去競爭力，甚至被淘汰。

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我們可控及不可控的多種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功能、性能及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的比較；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
- 我們開發高性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留住人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併購活動、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以及其他可能改變競爭格局的舉措；及
- 我們研發方面的成效。

風險因素

在市場低迷時，隨著客戶減少訂單，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如競爭對手的規模比我們大，且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就可能更有能力承受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狀況。倘我們未能提升競爭力或實現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佈局有關的風險，且在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時將繼續承受有關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美國、德國、日本、香港、新加坡、韓國及馬來西亞設有營運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已覆蓋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向全球超過100,000名終端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人民幣501.7百萬元及人民幣583.0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61.5%、64.7%及64.8%。於同期，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3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38.5%、35.3%及35.2%。有關我們海外銷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隨著我們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與解決方案、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因市況不利、競爭加劇、產品與解決方案吸引力不足、售價下跌壓力以及其他與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有關的固有風險，導致出現收益波動；
- 在缺乏經驗且尚未建立銷售網絡的新市場中，將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商業化所面臨的挑戰；
- 在不同司法權區生產或銷售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須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時，為此，我們可能會遇到我們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的挑戰；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減弱，以及潛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問題；
- 不同司法權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
- 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或社會動盪；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通脹風險；及
- 外幣匯率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拓展能力將會受損。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已採用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範該等交易。董事認為我們所釐定的轉讓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在公平交易條件下收取的價格相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然而，該等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或中國不同省份的稅務狀況帶來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或需依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不同省份稅務機關的詮釋作出判斷。概不保證稅務機關會持相同看法，亦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地區的主管機關認

風險因素

為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以公平交易基礎進行並影響應課稅收入，有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相關的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再而調整收益、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無法精準預測客戶需求等種種原因導致生產無法切合客戶需求，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產品需求及客戶要求的估計作出規劃及開支決策，包括生產水平、生產計劃、零組件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分配。我們的產品通常根據採購訂單銷售。儘管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供需求預測，但客戶在合約上並無責任購買超出訂單數量以外的產品。其產品需求出現意外變化的可能性會降低我們準確預估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近年來，我們加強高性能產品的佈局，並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力，以滿足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主要需求。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迅速提升產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承壓，並需作出更多嚴苛的採購承諾。倘我們高估客戶需求，可能會積壓過多存貨，導致產品價格下調或未售存貨減值。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需求或無法確保足夠的產能，則可能錯失銷售機會、失去市場份額或損害與客戶的關係。此行業的快速創新步伐亦可能使我們大量存貨過時。存貨過剩或過時將可能導致意外支出或存貨減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受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與發展的影響。倘有關市場未如我們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所服務市場的增長，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行業。我們目前專注於該等相關行業，有關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具有技術和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持續改變及發展等特點。AI技術的普及等因素推動全球對電子測量儀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

有關增長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技術創新及行業標準不斷完善。此外，商業模式的轉變及消費者偏好的改變亦可能放緩該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由於我們的收益增長最終取決於該等行業的發展狀況，倘該等行業的普及速度放緩或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即使該等行業發展起來，我們未必能夠順利佈局或能夠開拓及把握該等新市場機遇。倘我們所專注的測試測量行業及市場未如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一直在加大研發投入，並計劃繼續大舉投資於研發，但有關投入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技術發展迅速。我們過去在研發方面投入巨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的21.3%、26.6%及25.1%。

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技術變革。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推動技術升級。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在多個電子測量儀器研發項目上，包括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及微波射頻儀器。該等研發項目的特點是資本投入大、技術難度高及項目週期長。

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適應新技術或設計生產高性能產品時，可能會遇到挑戰。在導入至新設計及生產製程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及延誤，並產生更多費用，進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此外，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將其商業化。因此，我們在研發上的大量投入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倘我們的研發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此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發展趨勢、未能滿足客戶需求，或未來研發投入不足，則我們的研發項目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成果，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影響我們的售價，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原材料主要包括IC芯片、電子元件、結構件、印刷電路板、顯示器等輔助材料。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2.3%、67.8%及72.5%。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現有或預期供應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資源的供應、市場需求、潛在炒作、行業動盪、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遇到價格波動，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的供應商可能會從海外地區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該等進口活動本質上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政策變化、海關程序、關稅、外匯波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若有關進口材料的供應中斷、延誤或成本上升，均可能削弱我們供應鏈的成本效益，從而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提高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獲取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多元行業，橫跨電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等行業的科研、產品開發及生產測試。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銷售及營銷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留住新客戶，或新客戶所帶來的純利能覆蓋獲取客戶的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1.9%、30.4%及30.6%，而來自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的11.3%、10.3%及12.5%。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若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出現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來自客戶的訂單預測或訂單時間的變化(有關情況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現有客戶的訂單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減少或需求出現波動，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質量或價格不滿意、品牌相關的負面報導，或競爭對手提供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等。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導致錯誤、缺陷及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保固、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繼而可能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法律責任。

我們如此精密的產品在首次推出給客戶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會存在錯誤、缺陷及漏洞。若產品存在生產缺陷或有可靠性、品質或相容性問題，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產品被市場接受，導致高昂的召回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錯誤、缺陷或漏洞可能導致產品的功能出現問題，進而造成產品銷售給客戶時出現中斷、延遲或停止。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資源解決該等問題。即使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已進行測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在商業生產前後不會出現問題。任何有關問題均可能導致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推廣延遲；增加開發成本；未能得到市場接受或延遲被市場接受；技術及其他資源被調用至其他項目；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出損害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以及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心中的信譽。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無法解決的缺陷，或有可靠性、品質或相容性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繼而使我們更難將產品推廣予下游客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原材料供應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IC芯片、電子元件、結構件、印刷電路板、顯示器等輔助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5.7%、34.3%及30.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8.0%、14.0%及11.2%。若該等供應商的運營出現中斷、無法配合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規模、終止或暫停供應安排、採購條款變動、合作關係惡化或與第三方供應商發生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供應亦可能因事故、天災、地緣政治不穩、外國政府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及確保替代來源，以所需數量及具有商業可行性的價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將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應對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運營中斷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經銷商的表現。經銷商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之間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銷售」。倘我們的經銷商面臨財務困難或運營挑戰，經銷商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其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經銷商業務模式變更或任何其他原因，或因與該等合作夥伴的關係出現中斷，無論是由於合約糾紛、競爭壓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亦可能失去經銷商，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未能相應增加。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與經銷商訂立協議以規範其業務行為，但我們對經銷商的運營及行為僅有有限的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經銷商，亦無法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此外，部分經銷商可能使用次級經銷商。其通常與次級經銷商另行訂立協議，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故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不具控制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分銷協議。倘經銷商未能有效管理其次級經銷商，或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未能持有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在銷售我們產品時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對我們的產品推廣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銷售增長。此外，若干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亦可能會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或直接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能夠成功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產品。倘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因任何原因偏好競爭對手的產品，則可能無法有效營銷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倘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向客戶虛假陳述我們產品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留住現有經銷商，或能為其取得其他產品或替代方案。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營銷、銷售及支持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全部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理想的收購或投資，且未必能從過去及未來的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效益。

過去，我們曾透過收購實現業務增長，未來我們亦可能尋求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能夠補足或擴展業務、提升技術能力或帶來其他增長機會的業務、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於往績期間，我們收購了耐數電子集團的100%股權。然而，有關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為我們帶來以下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整合新增人員、業務及技術，或難以實現與收購相關的預期協同效應，特別是收購對象為規模龐大且業務分佈廣泛、產品及解決方案複雜的企業，或其經營所在市場為我們歷來較不熟悉的企業；
- 與收購相關的意外成本或負債，包括可能產生的訴訟；
- 承擔與收購有關的費用；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
- 佔用原本用於其他業務領域的資源；及
- 為完成收購而動用大量手頭現金。

我們在收購公司時，購買價格中相當大一部分可能會分配至所收購的商譽，而商譽必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倘有關收購未能帶來預期回報，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減值評估流程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國際收購涉及特殊風險，除上述者外，亦包括跨文化及語言的運營整合、匯率風險，以及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相關的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

任何未來的投資或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收購，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完成收購，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收購亦可能導致增發股權證券攤薄原有股東權益或增加債務，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進一步限制我們尋求業務機會（包括潛在收購）的能力。此外，倘被收購業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此舉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對交付時效的控制減少及增加經營成本，繼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或盈利能力下降。

於往績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倉庫管理及校準服務。我們選擇自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自然災害或人為事故或其他不可預期的災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及戰爭，均可能削弱我們供應商的運營及／或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並妨礙我們及時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不理想、

風險因素

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若其從事未經授權且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將會受損。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同樣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中亦包含由第三方製造的零組件。倘該等第三方零組件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要到產品出貨及安裝後才會發現。此外，面對客戶提出的保固索賠時，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幾乎沒有追索權。倘第三方製造的零組件無法達到我們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或未能按時交付，導致我們的產品出貨延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資產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及減值評估，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需估算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測試涉及管理層的業務判斷，具有主觀性，並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及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倘我們判定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人民幣322.2百萬元的商譽，該金額主要來自於2024年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商譽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一系列假設。倘其中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未能與該等假設相符，我們可能需要對商譽作出重大撇銷並計提重大減值虧損。任何大額的無形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判定商譽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終端客戶的採購需求及期望，我們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產品及時交付。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有關做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產品需求在下單日至預計交付日期之間可能有顯著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總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可能會面臨存貨積壓及過時或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降，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且我們可能須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繼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需求，從而造成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存貨撇減計提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的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週轉日數為219日、248日及255日。即使我們設有供應鏈管理機制，但受新產品推出、定價、客戶採購決策變動，以及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消費者偏好變化等多項因素影響，需求預測本身仍具有不確定性，各項因素均可能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可能會根據減值政策不時確認減值虧損。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能，我們未來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仍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在全球經營業務需遵守各地眾多且不同的法律與監管規定，若違反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須遵守眾多法律制度，當中涵蓋反貪腐、進出口管制、貿易限制、關稅、稅務、制裁、移民、內部管理與資訊披露控制責任、證券監管、反競爭、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以及勞資關係等多方面事宜，我們目前及未來均可能在法律體系尚不完善或我們不熟悉的新興市場遇到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法律框架存在重大差異，且相關法規極為複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執法實踐仍在發展中。更多有關不同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遵守各類法律要求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時間及資源。若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違反一項或多項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或管理層面臨巨額罰款、刑事處分、被禁止經營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倘在履行對客戶或供應商的責任時違反法規，亦可能導致承擔巨額的金錢賠償、罰款及／或刑事起訴、引發負面新聞及其他聲譽損害、限制我們處理資訊的能力，以及客戶或供應商指控我們未履行合約責任。由於我們經營或銷售所在國家的法律體系發展程度不一，當地法律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權利。

全球經濟狀況、政治動盪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或主要客戶所屬行業的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此外，近期緊張局勢已促使多邊貿易中多種商品（包括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面臨更高關稅。於2025年4月，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加徵廣泛關稅，包括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線」關稅、對特定貿易夥伴徵收浮動的「對等」關稅，以及對來自中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商品徵收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美國關稅的影響」。儘管兩國貿易談判仍在進行中，最終關稅稅率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提高關稅及貿易緊張局勢是否會進一步擾亂及加劇國際貿易的不確定性，並導致全球經濟下滑。未來可能還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控。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為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帶來額外挑戰。若未達成和解協議，貿易限制措施有可能進一步擴大實施範圍。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方向無法保證，亦無法確定受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改變。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所屬行業及全球經濟的影響。該等情況會降低客戶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支付或願意支付的價格，或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使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氛圍及外交關係的不利影響。政治不穩定(如政府更迭、社會動盪或領導層變動)可能導致局勢難以預測，進而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運營及客戶群。各國外交關係的變動均可能帶來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的調整，進而對我們進出口商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內外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國家的政府部門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調高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我們在部分國家銷售產品，以及銷售含有特定外國供應商零組件的產品時，其溢利率可能會因國際貿易法規(包括海關關稅、進口關稅及反傾銷罰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8%、11.6%及11.3%。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部分其他國家政府已對中國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法充滿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潛在的國家安全顧慮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未來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需要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有效遵守相關限制，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此外，有關潛在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除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所制定的規則限制外，工業和安全局亦設有一份針對特定人士加強出口管制的名單。該名單稱為「實體名單」，涵蓋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等多類外國主體，對其特定技術及商品的貿易施加若干限制及許可要求。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多間中國實體)納入實體名單及其他限制性或禁止交易方名單。鑑於該等決定屬自行裁量、突如其來且無法預測，我們難以預測其發展，亦無力左右相關決定。

舉例而言，工業和安全局於2025年9月29日發佈了一項立即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名單與軍事最終用戶名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直接或間接由上述名單所列股東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然而，於2025年11月10日，工業和安全局宣布，此項規則將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貿易談判後暫停實施一年直至2026年11月9日。

隨著實體名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不斷擴大適用範圍及有所變化，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與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作出針對性行動，或我們的部分客戶及供應商日後可能被列入實體名單，屆時，如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件取得其他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倘新出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對特定實體的產品銷售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這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亦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甚至會導致產品供應鏈變動，特別是在涉及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或其他適用法規所管制項目的情況下。隨著我們的產品技術不繼進步，我們面臨限制我們取得生產所需零組件或技術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可能性會隨之增加，或出口及轉移產品的限制亦有可能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被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名單之若干實體銷售自主製造及自主設計之產品。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向工業和安全局備有之實體名單所列客戶銷售產品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無需取得出口許可證，亦未違反適用於該等客戶之出口管制限制。我們亦曾採購若干被歸類為ECCN 3A991及5A991(此類項目僅基於反恐考量實施管制，因此僅在特定情況下需取得許可證)的零部件。涉及因反恐原因受管制物項的交易(包括出口或轉讓)，倘使以下各方受益，則被禁止：(i)任何被列入工業與安全局維護的實體名單、未經驗證清單或拒絕往來人士清單的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慣常居住於任何全面制裁國家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統稱為「**反恐限制制裁對象**」)的政府，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非反恐限制制裁對象，我們採購該等物項無需出口許可證，且該等採購行為不違反適用之美國出口管制規定。請參閱「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及國家有關之商業活動」。儘管我們確信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不受EAR約束，但若美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限制措施，或相關政府機關對現行法規的解讀與我們的觀點存在差異，則我們可能面對罰款或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的產品未被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直接針對，但由於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可能因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受到影響，我們在供應鏈上的成本及支出亦可能因此上升。

此外，因應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已對俄羅斯及多間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範圍廣泛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使得向俄羅斯銷售或在俄羅斯開展其他業務，或與有關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時，面臨更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持續實施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特定受制裁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或交易，或與特定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

他國家新實施的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部分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全部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對外投資規則有關的風險，該法規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要求美國人士通報該等投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 C.F.R.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中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報要求，該等實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相關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管制外籍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管制外籍人士進行若干投資或需要通報該等投資，有關投資被定義為「受管制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對外投資規則對部分投資設有例外情況，包括公開上市證券，但當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時除外。對外投資規則可能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頒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美國政府將考慮新增或擴大限制，如擴大受管制的行業範圍。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並無從事「受管制活動」（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規定之「受管制外籍人士」定義，我們認為自己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指的受管制外籍人士。然而，概不保證財政部與我們的觀點相同。倘我們被視為「受管制外籍人士」，且如有美國人士參與收購我們股權的「受管制交易」（各項定義詳見對外投資規則），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作出通報或可能被全面禁止投資。由於對外投資規則規範美國人士的投資，因此，確定任何特定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是否屬於「須通報」或「被禁止」交易，是該等美國人士的責任。建議美國人士在對我們進行投資前，諮詢獨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其在對外投資規則下的義務。此外，雖然美國人士收購某些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H股）不包括在對外投資規則的受管制交易範圍內，但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變化，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財政部持不同觀點、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修訂或類似法規出台而我們被認定為受管制外籍人士的可能性，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是次發售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然股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上述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H股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如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合作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合作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制定的特定反洗錢要求。為有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業務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當中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支出。

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及貪污、恐怖活動、經濟及貿易制裁等非法用途。倘我們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正當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亦可能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倘未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為運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業務，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需透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資金，將會產生更多財務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由於客戶的購貨習慣，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隨季節變化的訂購趨勢通常會導致下半年的訂單量較高，因為主要客戶因應年度預算的慣常做法，往往會將訂單集中在財政年度的年底下達。季節性影響的程度可能每年不同，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若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或無法按時安排生產和交付。若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或不足以反映全年的整體業績表現。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往績期間，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佔我們於同期從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少於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第三方支付」。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比如(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未有與我們已訂約欠負債務而提出要求收回資金的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ii)潛在洗黑錢風險，皆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動用的資金來源及彼等身份所知有限。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針對我們提出或提出法律訴訟(包括屬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要求退回相關款項或指控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需撥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提出抗辯，我們可能被迫遵照法院裁決或命令，退回我們出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通過資格認證程序。倘我們未能成功取得或延遲取得產品的資格認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於選擇及購買我們的產品前，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的產品經過廣泛的資格認證程序，包括可靠性測試。然而，獲得電子測量儀器產品所需的資格認證並不保證該產品一定能實現銷售。在我們的產品通過資格認證並獲選用後，客戶仍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向我們下單。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性，我們仍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設計、工程、銷售、營銷及管理工作，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並為未來銷售作好準備。倘我們未能成功取得或延遲取得產品資格認證，我們可能會喪失銷售機會，從而阻礙我們的發展，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業標準及與我們的產品及市場有關的技術要求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經常予以更新及修訂。此乃主要由於技術進步、行業需求變化、對更高的精度、準確度及可靠性的持續追求、對可追溯性及安全性的需求增加以及監管因素所推動。

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並遵守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新出現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與其他供應商開發的產品不兼容，或使我們的產品難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承擔巨額費用來重新設計產品，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及要求。倘我們的產品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未能符合現行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機會，收益可能會下降，且可能需要承擔高額費用來重新設計產品以滿足相關標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未能有效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未能成功執行設備維護升級或擴產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等多項因素。有關我們各生產設施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生產設施」。為成功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進行升級，並聘請及培訓操作相關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而上述所有事項均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用於建立設施或購置設備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裕；

風險因素

- 建設工程延誤及設備供應短缺或交付延遲；
- 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新推行的生產流程。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充計劃(如實施)能夠在運營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或溢利率來支持相關計劃。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訂單數量不足，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有效運用，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偏低，繼而將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更甚者，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建造任何新設施、擴建現有設施及維護擴充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運營提供資金、按期償還債務、發放股息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

為開發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未來增長及實現運營效率以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必須在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進行大量資本投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有時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已在需要時動用外部融資來源。除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外，我們未來可能亦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持續運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甚至根本無法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公開或私募發行股權籌集資本，現有股東(包括是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算優先權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權益構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條款。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本，可能須遵守限制性條款，該等條款將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如舉債、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此外，我們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流動資金、財務表現、經濟風險或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從而導致未來借款成本增加，並使我們難以在可接受條款下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進入資本或信貸市場，或找到其他融資來源以支持運營、償還債務、發放股息及進行足夠的資本投資，以保持技術開發及成本效率方面的競爭力。如未能在需要時成功籌集資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現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如未能及時回收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72天及73天。

倘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或客戶延遲付款超過其信貸期，或有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數結清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壞賬費用，甚至需計提壞賬撥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收回全數的應收賬款，或客戶能夠及時結清應收賬款。倘客戶未能及時或全額結算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8.5%、35.3%及35.2%。我們的海外採購及銷售業務通常以各附屬公司的記賬貨幣(如歐元、美元及日圓)計值及結算。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將有關收益及其他相關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的損益，以及於若干國家產生的盈虧，均可能令我們的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我們亦有以外幣計值的成本及費用。若人民幣貶值，相關成本將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用於計算境外稅項的匯兌收益，進而導致境外應課稅收入上升。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國際業務，匯率波動對我們的影響亦將越來越多。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於2024年，我們錄得人民幣6.1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

此外，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算時的相對購買力。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當中無需考慮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實際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體制及政策的變化等。隨著外匯市場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對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至於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實屬難以預測。

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錄得人民幣1,764.4百萬元、人民幣1,7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2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大額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釐定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本質上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採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有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差異，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基礎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業務成功發展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會股份基礎付款形式獲得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及顧問，我們未來可能會授予更多股份基礎報酬，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因發放股份獎勵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及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如未能做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掘及把握新機會及產品創新。若管理層人員流失，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高層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出現變動，繼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聘請合適的繼任人選並協助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屬於高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像我們這類具備研發能力的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公司屬於知識密集型企業。優秀及高端的研發人才正是我們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依賴頂尖的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同時需要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最終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技術領域的人才競爭激烈，合適及合資格的人才供應有限。我們與同行競爭，以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研發人員。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優質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該等措施可能會帶來較高成本及耗費時間。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服務，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人選，亦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此舉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如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僱員，特別是擁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關鍵技術人員，或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技術人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品牌及提升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方，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的負面報導或謠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一方面維持並強化品牌形象，一方面提升市場對我們的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認知度。品牌推廣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令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維持現

有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令我們的產品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工作需要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預計開支將進一步增加。此外，該等在品牌推廣及行業思維領導力方面的投資未必能帶來收益增長，即使收益有所增加，亦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此外，不論有沒有事實根據，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方、行業，或與我們產品或服務類似的生產或活動有關的不利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例如，毫無根據且帶有敵意的言論或評論可能會造成誤導，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損害。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敏感性及複雜性，我們易受此類言論或評論的影響。如我們未能妥善應對該等言論或評論，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市場上提供符合行業標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降。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資訊及技術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特別是在境外司法權區。部分國家的法律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不及其他國家，因此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能力亦有所不同。我們現有的任何專利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產品免受競爭對手侵權，亦可能會被第三方質疑其獲授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的能力，以及獲取、維持、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或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收窄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此外，其他各方亦可能獨立開發出類似或具競爭性的技術，繞過我們目前持有或申請中的專利。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往往費時且昂貴。如未能及時為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保護，通常將使我們無法為該等產品或技術在日後申請專利保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約保障及安全措施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對於任何違約行為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僱員或顧問不會主張因該等合約衍生的知識產權或損害賠償權利。其他各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或我們的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知悉或自行發現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使得競爭對手（其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及資金實力）可藉此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訊，以推動其產品、方法或技術的發展。如我們的商業秘密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減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透過協商圓滿解決相關事宜，我們或需就保護知識產權對第三方提出訴訟。為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時間及管理層精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因為不利判決可能限制我們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減低我們技術的價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此外，執行我們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時，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出反訴。如我們未能保障、保護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有關索賠的抗辯或和解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導致重要權利喪失，損害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測量行業的企業普遍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積極維護、保護及行使知識產權。該等企業包括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惡意專利持有人，該等公司或專利持有人並無相關產品營收，而我們所擁有的專利對其的阻嚇作用可能微弱，甚或毫無威懾力。第三方或會不時向我們及客戶主張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涉及的技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有關我們的產品、工藝或技術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指控，無論其有無根據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高昂的辯護或和解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與注意力。我們亦可能有責任就相關訴訟向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賠償，從而導致成本增加。侵權指控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或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令潛在客戶卻步，不願與我們開展業務。如任何有關訴訟有不利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行以下各項：停止生產、使用或銷售被指侵權的產品、工藝或技術；就侵權行為支付巨額賠償；投入大量資源開發不侵權的產品、工藝或技術(但未必能成功)；向提出侵權指控的第三方取得技術授權(但該授權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與競爭對手進行交叉授權以解決侵權指控(可能削弱我們與該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或向客戶支付巨額賠償，以停止其使用侵權技術或用非侵權技術取代我們已售出的侵權技術(如有可行的替代技術)。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上述風險的可能性亦會因收購其他公司或技術而增加。例如，對於所收購公司的知識產權開發過程或其防範侵權風險的措施，我們可能掌握的資訊較少。此外，第三方亦可能在我們完成技術收購後，針對先前未曾被主張的侵權或類似相關事項提出指控。

倘第三方技術授權不足，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解決方案或進行產品升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從第三方取得技術授權以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有時可能需要從第三方獲取額外技術授權，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進行產品升級，或推行現有策略。然而，該等第三方授權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無法獲得。我們如無法取得開發產品、解決方

案及產品升級所需的第三方授權，可能需以更高成本取得替代技術，或只能採用品質或性能較低的技術，亦或導致產品開發延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在業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中運用人工智能。如未能妥善管理人工智能的應用，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運營、軟件程式設計及網站智能客戶服務中應用AI。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將AI應用於其產品或運營流程，繼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開發及應用AI涉及重大風險。概不保證AI的應用將能提升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效率或盈利能力）帶來正面效益。例如，有關AI的工作會使我們面臨準確性、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等相關風險。我們的AI相關業務運營在適用法律框架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近年持續引入及頒佈新的AI相關法例。AI亦帶來新興的倫理議題，若我們的AI應用引起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帶來法律責任。AI發展迅速，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對AI的監管措施亦在不斷變化，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測試及維護平台、產品、服務及功能，確保AI的應用合乎道德並盡量減少任何無意的負面影響。

為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活動或承擔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巨額罰款，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更改其生產流程。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會產生大量排放及廢棄物或嚴重污染問題。儘管如此，我們仍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控多項指標，如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消耗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以管理因業務運營而帶來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支持，營造友善及富啟發性的企業文化。此承諾可能帶來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此外，ESG相關監管要求日益增加，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各類ESG披露強制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亦可能隨之增加。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符合行業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消費者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一定能夠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

證、證書及批准，或該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足以涵蓋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現行及未來規範我們業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法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辦理、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未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停止經營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中國境內外的業務運營而面臨或捲入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糾紛，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在運營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費用，包括與調查、訴訟及潛在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亦可能需要從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調撥管理層與人力資源。此外，相關訴訟即使並不成立或我們最終未被判定須承擔責任，仍可能會帶來負面輿論，亦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如發生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關聯方亦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此承擔潛在法律責任及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成為訴訟一方，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擬議集體訴訟，以及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被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決定以不利條款和解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判決的上訴)均可能導致我們需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嚴重的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上述事項而面臨賠償索賠，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賠償索賠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帶來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正確執行或運作，則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上述法律而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涉及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成為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的對象，或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鑑於該等訴訟事項普遍存在不確定性、複雜性及廣泛範圍，我們對其結果一般難以作出合理程度的預測。因此，我們就有關事項所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勝訴，亦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嚴重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夥伴及客戶、拓展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組織的關係以及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承保部分潛在風險及責任，例如財產損失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投保，且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所有潛在損失，特別是有關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此潛在的保障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及損失。若發生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疫情爆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資源調配。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承保所有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或一定能夠根據現有保單獲得賠償。倘我們有任何損失未被保單承保，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各地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的影響。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市場中出現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的爆發以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IT系統，或影響員工的生產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部分租約而被處以罰款，且使用特定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有關政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倘我們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索有關損失。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遭到質疑，我們將須在短期通知下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任何搬遷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若未能全面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負債及處罰。

我們需要遵守各國的多項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因而面臨挑戰。概不保證能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中國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義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於中國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頒佈解釋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未來

風險因素

若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指引及詮釋時，我們將能滿足其規定要求。儘管我們持續努力合規，但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實踐可能違反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總體而言，遵守各種勞動相關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尤其是人員開支。若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需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地區開展業務，業務範圍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債券及股票價格的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獲得性及成本）過去及未來均會影響我們經營的市場。在部分該等市場中，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美之間的持續貿易摩擦不僅可能對兩國經濟造成巨大負面影響，同時亦會衝擊全球經濟。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已引發全球市場的高度憂慮，因為貿易流動中斷的潛在風險可能帶來深遠的經濟後果。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能否得到控制或解決，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長遠影響亦難以預料。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市場內的當地經濟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自己根據中國法律體系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投資者應注意，其與普通法體系在法律淵源、判例作用等方面存在差異。此外，與其他成文法國家類似，中國的公開法院判決的數量有限，該等判決僅可作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並無約束力，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和實踐可能隨經濟社會發展而演進，投資者在評估其權利保障時應考慮此背景。

此外，由於中國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時依法擁有一定自由裁量權，行政或司法程序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判斷法律要求相關性的能力，以及維護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均可能曠日廢時，並導致高額成本支出，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機構頒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約束。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

司。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的監管備案進行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進行境外間接發行的釐定標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關發行人應在境外股票市場發售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履行備案手續。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關於境外上市法規」。

境外上市規定將來可能會對我們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境外上市規定訂明的備案程序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一文不值。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進行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任何其他規定或限制。倘確定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執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全球發售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執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境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行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遵守迅速變化的政府數據保護及網路安全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售予客戶後，無法存取或控制儲存在產品中的數據。在經營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客戶數據：聯絡資料、送貨地址及購買記錄。當客戶購買產品時，我們會將其付款信息作為購買記錄的一部分收集，以完成交易。此外，我們亦會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絡人的基本資料，以便管理。根據數據最小化原則，我們僅從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完成產品營銷、銷售、交付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所需的必要個人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我們須遵守本地及海外有關網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部分司法權區已頒佈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亦有許多司法權區正積極考慮施加更多限制。該等法律持續更新，且不同司法權區的規定可能亦有所不同。例如，我們須遵守多項與網路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統稱數據安全法規）。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上述法律及法規約束，我們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嚴重的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失。如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海外的網路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被政府機構或其他方提起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通知，我們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且未因業務運營或上市事宜引發國家安全風險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市目的而言，我們無需積極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等術語的定義廣泛，該等規則的執法取決於其實施時間所適用的詮釋，我們無法保證數據安全法規不會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被詮釋。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引入新法例或廢除現有法例，導致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需要根據相關時間生效的法律法規靈活地釐定。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宜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實際或指稱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支付的股息或收益須遵守中國法律納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稅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適用的稅率為5.0%至2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有關稅款，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自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中國國稅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為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付股息以10.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金額，並繳納該等退稅須經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進行調整，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款，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獲得的若干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措施若屆滿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中國政府機構給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受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更新。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持續獲得有關補助並能從中受惠。倘若我們不符合領取政府補助的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口貨物退稅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及服務實施增值稅免徵及退稅政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並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亦不能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倘退稅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其可能對我們的增值稅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法律程序上的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多數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

風 險 因 素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規定，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獲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承認和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判決需滿足特定法律條件，存在法律程序上的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支出計劃籌措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責任或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將會活躍發展或持續活躍。發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之間協商的結果，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買賣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內地的現時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

風險因素

同。因此，H股及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及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為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則正準備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閣下會面臨實時的重大攤薄，並有可能在我們未來發行更多H股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實時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及我們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是否可供動用。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已追回的累計虧損及法定資本公積金的規定分配。指定年內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保留待往後年度作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有所不同。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存在溢利，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內支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由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用性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獲利，我們亦可能缺乏足夠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受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相互比較。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均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股份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其內容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未予以更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以及我們或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驗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證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

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不能保證其在相同的基礎上或以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對H股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設定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失實或不利研究，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告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H股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其他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未有出現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均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境外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香港境外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蘇州。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並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寧先生及鄭彩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程建川先生(「程先生」)及鄭彩霞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程先生及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認為，由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選程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程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i)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程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鄭女士不再向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實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此外，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程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以使其確認程先生在鄭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即(i)並無以優惠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亦無在證券配發中給予其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配發，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指南第4.15章規定，倘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配發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將考慮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以允許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前，我們的股本完全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A股組成。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且A股公開交易並擁有龐大公眾A股股東基礎的公司，要求我們就各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中的H股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對我們造成不當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符合以下條件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5%，及(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獲准現有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能向其配發H股的各獲准現有股東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
- (b) 各獲准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准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獲准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在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的情況下，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待外，並無(亦不會)因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其任何優待，且獲准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待，而獲准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獲准現有股東的重大條款；或
 - (ii) 在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亦不會)因獲准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發過程中給予其任何優待，且獲准現有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被視為的優待；
- (f) 在以承配人身份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在國際發售的任何配發中，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任何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優待；及
- (g) 獨家保薦人將向聯交所確認：(i)各獲准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在申請人中擁有少於5%的投票權；(ii)各獲准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iii)各獲准現有股東並無權力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特殊權利；(iv)向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v)其並無理由相信獲准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配發中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獲得任何優待，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向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准現有股東配發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而言)及／或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各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應在確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實際指示性發售價或價格範圍前，進行合理穩健的價格釐定過程。因此，在實務操作中，聯交所亦允許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替代披露固定發售價。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使本公司將僅在本招股章程中根據以下基準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出的A股收市價而釐定。鑑於A股的性質，我們無法控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
- (b)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且A股在該市場公開交易的公司，設定有下限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i)A股的市價；(ii)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此乃鑑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A股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及(iii)本公司最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佳利益的方式定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及10(b)段的規定，每股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應付的金額，以及認購股份所須支付的價格，應分別在招股章程中具體說明。披露最高發售價為潛在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代價提供清晰指引，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及10(b)段所規定的要求；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最高發售價。該替代披露方式並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為(1)我們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將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最高發售價；及(2)本招股章程將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發佈形式；
- (c) A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取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有關作為關連客戶之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 —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承銷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經銷商(承銷團成員除外)(統稱「**經銷商**」及各自為一名「**經銷商**」)之「**關連客戶**」進行配發。

配售指引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誠基金**」)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中信保誠基金將以「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AMP 1」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保誠基金所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AMP 1」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中信保誠基金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中信保誠基金是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配售指南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允許中信保誠基金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之下列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任何擬分配予中信保誠基金的發售股份，配發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 (b) 中信保誠基金的基石投資協議並未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對其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保證權益外，中信保誠基金未曾且將不會因其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享有任何獲配發發售股份的優惠待遇；
- (d)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未曾參與且將不會參與有關中信保誠基金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及
-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保誠基金各自均已根據指南第4.15章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提呈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為認購目的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也不會在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我們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的文件，我們已於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試行辦法對全球發售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80,3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2,321,9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H股相關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非聲明或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可能合理涉及變更的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承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前提是我們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同意發售價。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也會在我們的中國內地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如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派付予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有關H股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若干換算金額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150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按1.00美元兌7.837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令吉按1.00令吉兌人民幣1.644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歐元按1.00歐元兌人民幣7.788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或歐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虎丘區 丹溪路9號 前山瀾庭 23-0701室	中國
王寧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華里3區4號樓 2單元221室	中國
孫寧霄博士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蘋果園三區 21棟	中國
程建川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瞰湖生活廣場 23幢1508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策博士	中國上海市 國權北路80弄 12號302室	中國
劉連勝博士	中國哈爾濱市 南崗區 一匡街2號哈工大科學園 2A棟521室	中國
許煦女士	香港 九龍深水埗 深旺道28號 匯璽 7座20樓D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Zul Rafique & partners
D3-3-8 Solaris Dutamas
No. 1 Jalan Dutamas 1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Friedrichstraße 6
70174 Stuttgart
Germany

有關德國在數據保護事宜的法律：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Anna-Schneider-Steig 22 (Rheinauhafen)
50678 Cologne
Germany

有關美國在數據及產品合規事宜的法律：

Loeb & Loeb LLP
10100 Santa Monica Blvd #2200
Los Angeles, CA 90067
United States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博欽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
中國
蘇州215021
工業園區蘇繡路58號
蘇州中心廣場
58幢A座2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科靈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rigol.com/ (附註：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程建川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瞰湖生活廣場 23幢1508室 鄭彩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王寧先生 鄭彩霞女士
審計委員會	許煦女士(主席) 秦策博士 劉連勝博士
薪酬與評估委員會	秦策博士(主席) 許煦女士 程建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秦策博士(主席) 許煦女士 王悅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連勝博士(主席) 王悅博士 許煦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王寧先生(主席) 秦策博士 程建川先生 許煦女士 劉連勝博士

公 司 資 料

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蘇州分行木瀆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金山路15-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此概不就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發出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8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及保薦人已在篩選及識別所列資料來源、編製、摘錄及重用資料方面，行使合理謹慎的審查，並確認資料並無重大遺漏。

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作為戰略性、基礎性高科技領域，電子測量包括用於量化與驗證電子電路及元件性能、品質及可靠性的儀器和系統。該產業的發展與國家工業生產總值密切相關，也是工程師與研究人員不可或缺的工具，從研發與量產測試到部署與維護，支持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成為技術創新的核心支柱。

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市場簡介

全球電子測量市場即將迎來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預計由2025年逾人民幣1,100億元增長至2030年約人民幣1,8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該市場主要由兩項核心產品構成：儀器和解決方案。

電子測量儀器

此為用於測量電參數與訊號的核心硬件裝置。這些精密儀器整合了數字信號處理、微電子技術及複雜軟件等先進科技，以實現精準度與性能表現，同時作為基礎工具，用於各行各業及廣泛應用場景。

電子測量解決方案

這些解決方案體現了更高層次的整合，將儀器設備與專業軟件、配件及技術支持相結合，構建出完整的系統。這種全面的解決方案旨在應對特定應用領域及工業情景中複雜的端到端測試挑戰，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的價值鏈

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的供應鏈主要由上游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各個領域的下游應用構成：

- 上游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材料、機電器件、機械加工及電子組裝的供應商。作為基礎單元，IC芯片決定電子測量儀器在處理速度與效能方面的表現，具有嚴格的技術要求。
- 中游包括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電子測量儀器的製造商，以及電子測量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 下游應用包括通信、新能源、半導體、教育與科研以及多元電子產品等領域，對測量精度及可靠性具有嚴格要求。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官方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直接源於關鍵下游產業的創新驅動。隨著這些產業不斷演進，其對更先進測試測量能力的訴求，為儀器和解決方案市場創造了持續的增長循環。

- **通信**：5G/6G技術面世、光通信的發展及高速數據中心的擴張，需要儀器具備驗證更高頻率與帶寬的能力。這種對更快速數據傳輸的不懈追求，直接推動了對高性能示波器及射頻儀器的需求。

- **新能源：**全球邁向電氣化的趨勢，特別是在電動車（「EV」）與再生能源系統領域，催生了對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這些設備對於安全高效地測試高功率、高壓電子設備至關重要，涵蓋從電池管理系統到併網逆變器。
- **半導體：**隨著芯片日益複雜、功能強大並融入生活的各個環節，對精準自動化測試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從初始設計驗證到大規模量產，儀器和解決方案在每個階段都至關重要，確保數字世界基礎元件的品質與可靠性。
- **教育與科研：**此領域提供穩定且基礎的需求。教育機構需要大量基礎儀器來培訓未來工程師，而尖端科學研究不斷突破測量極限，要求使用最先進且往往是定制化的儀器。

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能力門檻

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產業由多維度技術驅動，具備極高的技術壁壘，要求企業長期研發，建立自有專利和技術體系。在商用化過程中，為追求帶寬、動態範圍及處理效能等有極致表現，對製造流程皆有嚴格要求，若企業在硬件、軟件和算法等核心元件及技術具備研發能力，則更具市場競爭力。

專業人才稀缺

電子測量儀器是由硬件、軟件和算法組成的複雜電子系統，講究全面的跨學科專業知識和特定技術領域的專才、系統規劃和整合及實務應用。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是相關企業競爭力的關鍵所在。新企業打造競爭力強的團隊，成本會很高昂。

建基於製造、銷售及服務網絡的競爭力

對企業而言，全球佈局是實現市場鄰近性、成本優化與供應鏈韌性的戰略必要之舉，這對資本投入與運營能力的要求嚴苛。客戶往往會對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企業的品牌聲譽及服務質量進行綜合評估，以減低交易成本和風險，要求企業在市場實務中長期積累相關技術、知識和管理經驗。同時，企業的服務範圍廣泛涵蓋各行各業的製造商、研究院、大學及個人用戶。建立全面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是幫助企業搶佔市場份額，擴大品牌影響力的有力手段，需要企業長期投入。

電子測量儀器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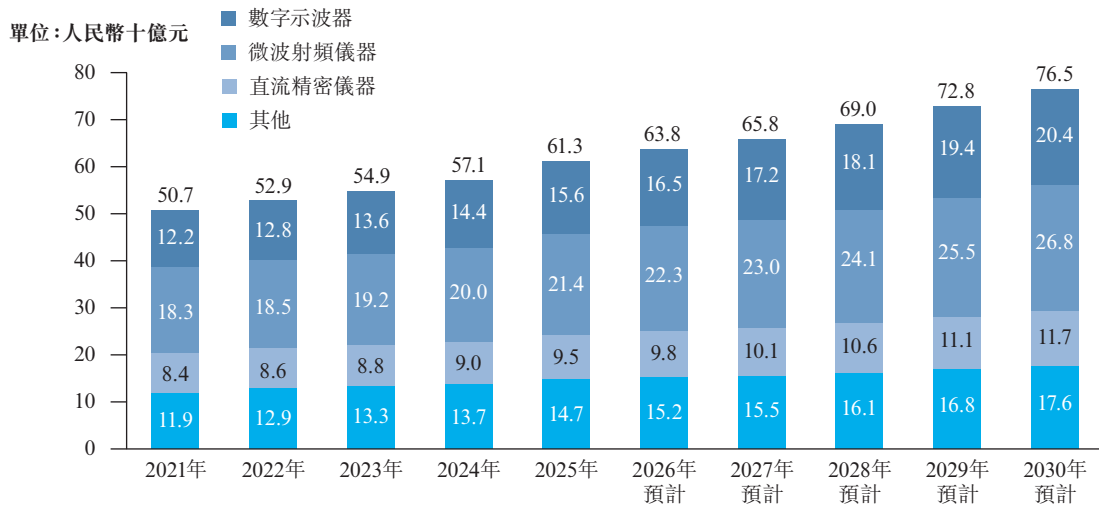
電子測量儀器主要用於檢測和分析一般電參數（包括電壓、電流及電阻）。電子測量儀器是各行業發展的基礎設備，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

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規模

近年，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呈現穩定擴張態勢，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2025年，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收益達人民幣613億元。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4.6%。在細分市場中，因下游需求(包括通信、新能源及半導體)強勁，數字示波器的增長率最高，2021年至2025年增幅顯著，複合年增長率達6.3%。預計該市場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將維持穩定增長，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4%。

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6年預計至2030年預計
數字示波器	6.3%	5.4%
微波射頻儀器	4.0%	4.7%
直流精密儀器	3.1%	4.5%
總計	4.8%	4.6%



資料來源：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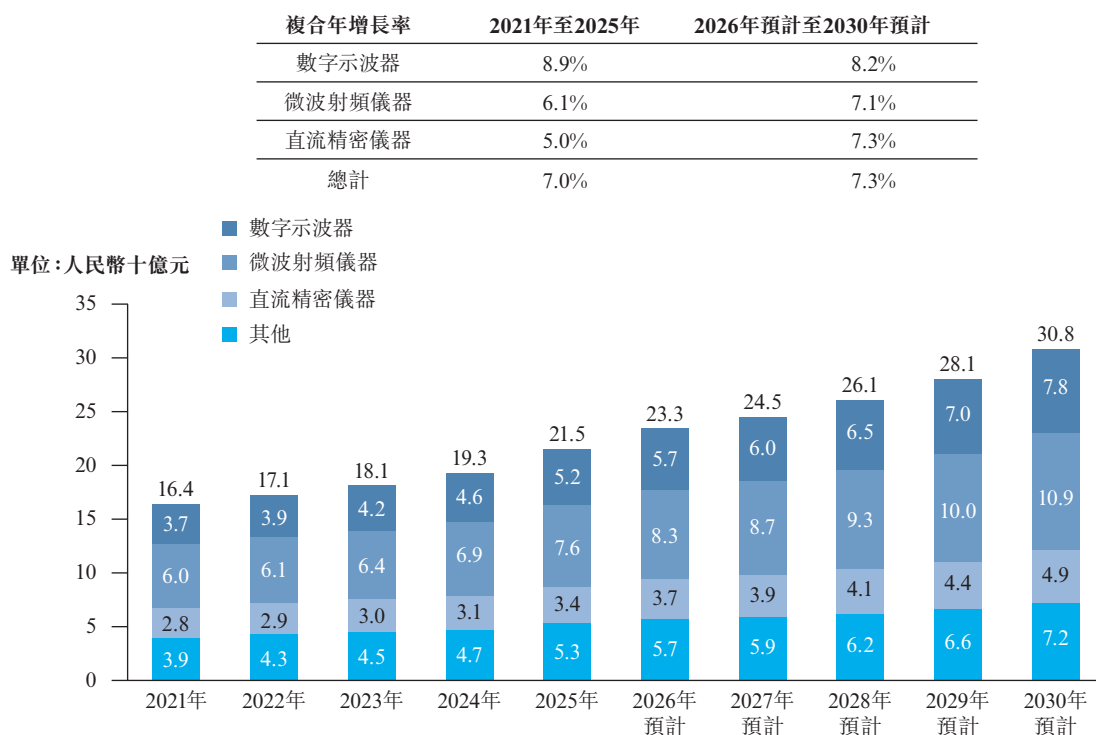
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維持了比全球平均值更快的成長速度，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7.0%。於2025年，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收益達設備達人民幣215億元。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的成長勢頭，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3%。中國電子測量儀器的需求增長超過全球市場，主要由通信、新能源及半導體等下游應用需求快速增長所帶動。未來，隨著半導體國產化率持續提升、新一代通信基礎設施建設推進以及AI算力快速增長，新興行業對電子測量儀器的需求將繼續領先全球，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電子測量設備市場的增長潛力。

在細分市場中，數字示波器受益於強勁的下游需求，成長率最高，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8.9%。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市場將維持穩定成長，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2%。

行業概覽

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競爭格局

目前，海外企業仍主導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但中國企業正穩步提升市場份額。2025年，三家中國企業躋身全球收益前十名業者之列，其中本公司成為排名最高的中國企業。下表展示2025年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5年	相關收益，2025年
1	公司A	美國	28.5%	約人民幣175億元
2	公司B	德國	23.5%	約人民幣144億元
3	公司C	美國	6.8%	約人民幣42億元
4	公司D	日本	6.4%	約人民幣39億元
5	公司E	美國	4.2%	約人民幣26億元
6	公司F	美國	3.4%	約人民幣21億元
7	公司G	日本	2.5%	約人民幣15億元
8	本公司	中國	1.2%	人民幣7億元
9	公司H	中國	< 1.0%	約人民幣5億元
10	公司I	中國	< 1.0%	約人民幣5億元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 (2) 公司B是一家電子企業，專門從事測試測量、網絡安全及廣播與媒體業務，創立於1933年，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

行業概覽

- (3) 公司C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美國俄勒岡州，為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4) 公司D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通信系統及檢測設備業務，創立於1895年，總部位於日本神奈川縣，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E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1976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為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6) 公司F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1964年，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為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7) 公司G是一家電機工程企業，專門從事工業自動化以及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1915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公司H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
- (9) 公司I是一家電子測量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業務，創立於1975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地區，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目前，儘管海外企業仍主導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但中國企業正迅速擴大市場份額。2025年，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五家中國企業躋身國內市場收益前十名之列。下表展示2025年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5年	相關收益，2025年
1	公司A	美國	30.5%	約人民幣65億元
2	公司B	德國	12.5%	約人民幣27億元
3	公司H	中國	2.9%	約人民幣6億元
4	公司G	日本	2.5%	約人民幣5億元
5	公司C	美國	2.3%	約人民幣5億元
6	本公司	中國	1.9%	人民幣4億元
7	公司D	日本	1.7%	約人民幣4億元
8	公司J	中國	1.5%	約人民幣3億元
9	公司I	中國	1.5%	約人民幣3億元
10	公司K	中國	1.1%	約人民幣2億元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J是一家電子測量儀器企業，專門從事電子測試儀器、溫度和環境測試儀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創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K是一家電子測量儀器企業，專門從事數字示波器、信號發生器、頻譜分析儀和矢量網絡分析儀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創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海外領先企業相比，本公司在本地化供應鏈佈局及規模化生產方面具備優勢，能夠為性能參數相當的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本公司的產品配套方案、軟件升級及售後維護成本均具可控性，因此整體生命周期成本較低。在滿足下游客戶多元化電子測量需求的同時，本公司形成了性價比優勢，能夠滿足下游客戶對採購成本的需求。

行業概覽

全球數字示波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數字示波器是電子測量市場中的基石產品類別。此領域的競爭格局高度反映了更廣泛的行業動態。在全球數字示波器市場中，海外企業仍佔據主導地位，而本公司作為唯一躋身收益前五名的中國企業，佔據2.6%的市場份額。下表展示2025年全球數字示波器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5年	相關收益，2025年
1	公司A	美國	22.8%	約人民幣35億元
2	公司C	美國	19.6%	約人民幣31億元
3	公司B	德國	17.6%	約人民幣27億元
4	公司F	美國	7.8%	約人民幣12億元
5	本公司	中國	2.6%	人民幣4億元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數字示波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與全球市場相若，中國數字示波器市場亦由海外企業主導，而本公司是唯一躋身收益前五名的中國企業，佔據約4.7%的市場份額。下表展示2025年中國數字示波器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5年	相關收益，2025年
1	公司A	美國	19.5%	約人民幣10億元
2	公司C	美國	8.7%	約人民幣5億元
3	公司B	德國	8.2%	約人民幣4億元
4	本公司	中國	4.7%	人民幣2億元
5	公司F	美國	2.9%	約人民幣1億元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子測量儀器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電子測量產品，即構成產業基石的獨立儀器，主要驅動力在於追求更卓越的物理性能及提升工具效率。這些趨勢與儀器本身設計、功能性及易用性直接相關。

不斷追求更高性能

儀器創新的主要驅動力，源自下游產業在物理層面持續不斷的突破需求。6G研究需要更寬的帶寬和太赫茲頻率；EV需承受更高電壓與功率的測試；先進半導體則需要具備卓越靈敏度的儀器來測量微弱的訊號。這為頂尖儀器創造了恆久的高價值升級循環，使其能以先進性能運作。

多功能整合於統一平台

為提升效率及節省珍貴的實驗室空間，多功能儀器的發展勢不可擋。以現代示波器為例，其常將頻譜分析儀、邏輯分析儀及協議解碼器的功能整合於單一平台。這種整合既改進工程師的工作流程，亦降低實驗室管理者的資本支出，使強大的測試能力變得更易於取用。

採用模塊化與可擴展架構

模塊化產品架構在硬件與軟件領域的採用正日益普及。諸如PCI eXtensions for Instrumentation Express (PXIe)等硬件平台，允許使用者透過在單一機箱(即容納並支撐裝置內部組件的物理框架或結構)內整合儀器模塊，打造定制化高密度測試系統。此設計不僅提供卓越的擴展性，更能為自動化應用節省空間。與此同時，獨立儀器也日漸設計為可透過軟件升級的平台，使用者可藉由授權解鎖功能或提升效能，從而保障其原始硬件投資。

中國企業加速搶佔市場份額

中國企業競爭力日益提升已成為行業重要趨勢。透過對研發進行重大的長期投資，這些企業已大幅縮小與全球市場領導者在產品性能上的差距。憑藉中國高科技產業的規模優勢與快速創新週期，它們不僅在國內市場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更積極進軍全球高性能產品領域。

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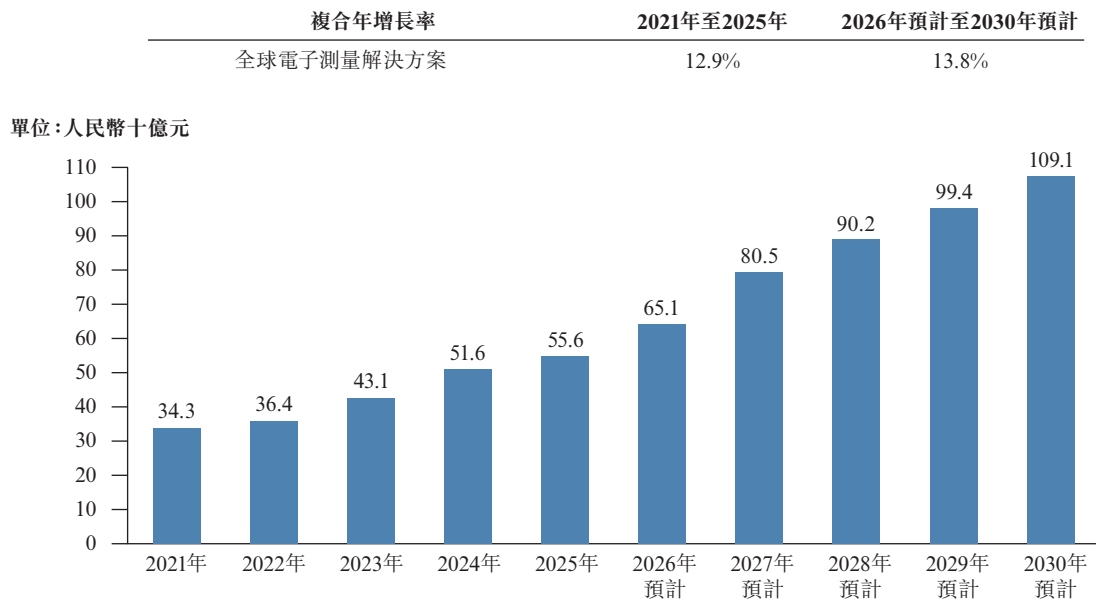
電子測量解決方案是指專注於行業用途的電子測量需求的解決方案，提供一體化電子測量系統和行業專用儀器，涵蓋裝置、配件、軟件及技術支持。電子測量解決方案能精準滿足通信、新能源、半導體、教育與科研等特定領域的需求。

隨著電子測量要求的發展，功能單一的測量儀器越加難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電子測量解決方案透過集成多種測量功能並按照特定需求進行模塊化，能更好地滿足各產業的操作、技術和應用需求，提升整體效率。交通工具的電動化、直流電工廠、互聯網家庭、智慧建築及數字健康等領域，正催生對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需求。為確保該等電子元件及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因而產生持續的新需求。

全球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近年，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快速擴張態勢，由2021年至2025年，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2025年，全球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收益達人民幣556億元。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由2026年至2030年，全球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3.8%。

全球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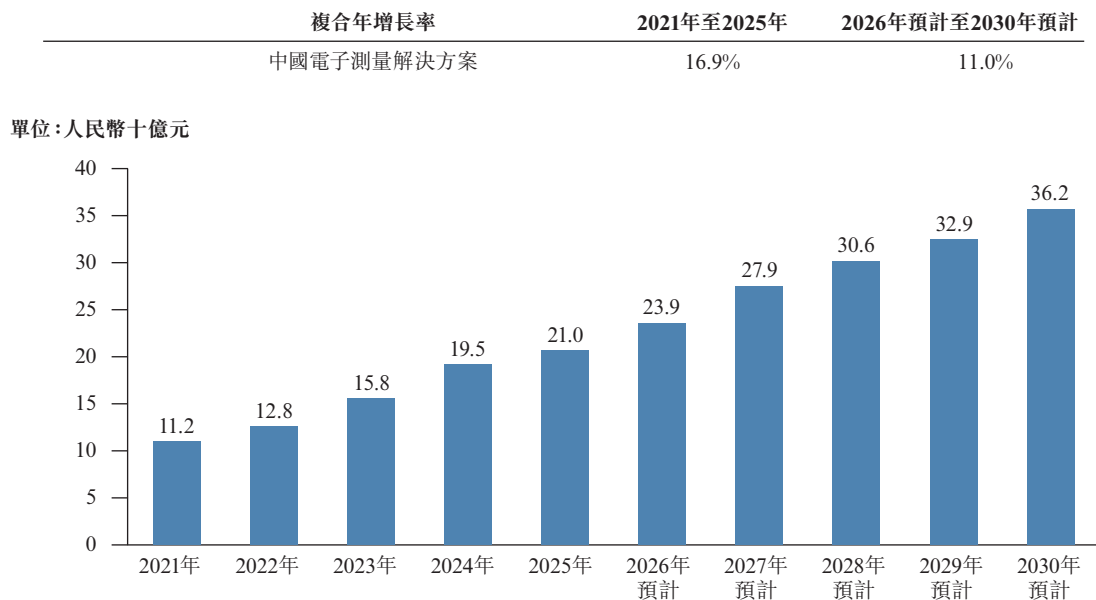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近年，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快速擴張態勢，由2021年至2025年，中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2025年，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收益達人民幣210億元。展望未來，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由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11.0%，此乃受下游客戶對客製化、綜合性電子測量的需求所驅動。

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益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及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海外企業佔據了全球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2025年，躋身收益前五名業者之列的參與者佔據全球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超過50%市場份額，而本公司於2025年佔據的市場份額達0.3%。下圖列示全球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參與者格局。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5年	相關收益，2025年
1	公司A	美國	18.3%	約人民幣100億元
2	公司L	日本	14.1%	約人民幣78億元
3	公司M	美國	11.3%	約人民幣62億元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L為一家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公司，專注於半導體測試領域綜合電子測量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成立於1985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M為一家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公司，專注於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及工業自動化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成立於1960年，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與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市場相若，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亦由海外企業主導，前五大參與者佔據了超過45%的市場份額，而中國企業正憑藉不斷提升的技術競爭力逐步擴大市場份額。2025年，本公司在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按收益計佔據的市場份額達0.6%。下圖列示中國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參與者格局。

排名	公司	國家	市場份額，2025年	相關收益，2025年
1	公司A	美國	14.7%	約人民幣31億元
2	公司L	日本	13.1%	約人民幣27億元
3	公司H	中國	8.4%	約人民幣18億元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子測量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已超越硬件本身，著重於解決客戶在系統集成、工程效率及商業成功方面面臨的高階挑戰。這些趨勢反映出測試供應商角色正進行戰略性轉型。

透過交鑰匙系統加速產品上市時間

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實為關鍵的商業需求。客戶日益要求可即用的交鑰匙解決方案，以省去自行建置與除錯客製化測試系統所需的數月研發週期。透過提供經過驗證的平台與專用應用軟件，電子測量解決方案能直接加速客戶從設計到上市的進程。

對標準化且可擴展自動化框架的需求

為確保從研發到生產的品質與一致性，企業需要標準化且可擴展的測試框架。就此，解決方案透過提供統一的軟件平台，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進行自動化測試。這種測試流程的工業化對實現高產能製造至關重要，同時能確保產品在規模化生產中的可靠性。

從產品供應商轉型為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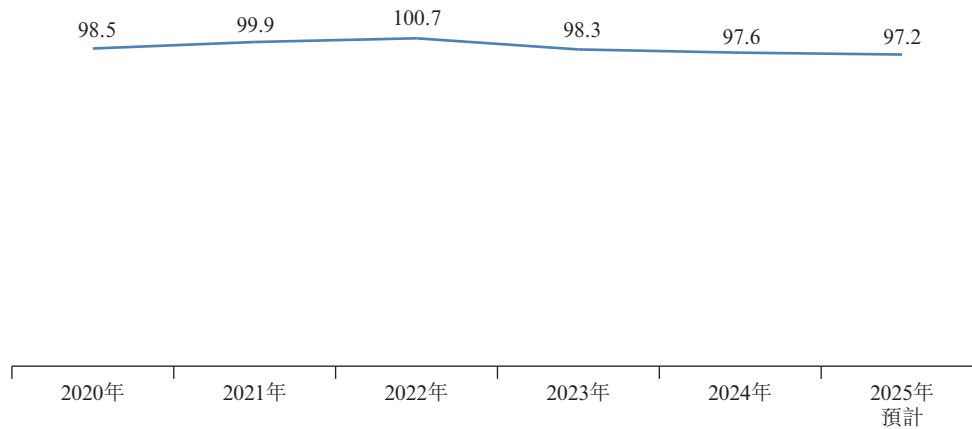
系統層級的挑戰需要遠超儀器本身的深厚應用專業知識。客戶尋求的並非僅是供應商，而是能理解其特定產業並提供完整、以成果為導向解決方案的合作夥伴。此趨勢正推動商業模式轉型，朝著基於解決方案專業知識、注重長期且服務密集型合作夥伴關係的方向發展。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歷史生產者價格指數

本公司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含各類電子元件及設備，包括IC芯片、PCB及顯示器等。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元件及設備製造業的生產價格指數（「PPI」）為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涵蓋上述電子元件及設備的綜合價格指數。其反映本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走勢。

2020年至2022年間，受下游需求增長及技術迭代升級等因素驅動，該行業的PPI從98.5攀升至100.7，原材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2022年後，隨著行業產能逐步擴張及市場競爭加劇，該行業的PPI於2024年回落至97.6，原材料價格亦隨之回落。國家統計局尚未公佈按全年基準計的PPI統計數據。與2024年月度同比數據相比，在產能保持充足的背景下，PPI於2025年上半年輕微下降，其後受AI相關行業製造需求帶動於下半年逐步回升。整體而言，2025年的PPI預期較2024年呈輕微下降趨勢。於PPI中，由於對高性能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供應不時出現短缺，記憶體芯片的市場價格於2025年有所上漲。於2026年，隨著AI進一步帶動相關電子製造產業鏈需求，加上產能持續釋放趨勢，PPI預期將保持穩定或輕微回升。預計於2026年，隨著產能釋出及市場供需恢復平衡，記憶體芯片的市場價格將逐步進入穩定階段。長遠而言，儘管下游技術的持續創新將刺激對原材料的新需求，但全球產能佈局日益優化以及充分的市場競爭，將推動原材料價格愈趨穩定。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去年 = 10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考量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以釐定產品定價。然而，我們亦將考慮其他重要因素，如技術優勢、整體市場狀況及具體商業策略，以作出最終定價決策。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為影響本集團最終產品歷史售價的因素之一，例如ASIC及FPGA等集成電路芯片的價格波動。此外，本集團最終產品的售價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類型、銷售規模及業務安排。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通信、新能源及半導體領域的製造企業，其對成本相對較為敏感。產品售價乃根據銷售規模及具體業務安排與策略釐定。

概覽

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於1998年展開創業之旅，並於2000年成立北京普源精電，即本集團的前身。其後，本公司於2009年4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並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4月8日起，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337。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電子測量儀器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實力和遍佈全球的龐大版圖。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

以下概述本集團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

年份	里程
1999年	● RVO2100虛擬示波器面世，標誌著我們進入數字示波器市場
2000年	● 成立北京普源精電，即我們的前身公司
2002年	● 開始研發並生產中國首款商用台式數字示波器DS3000系列
2006年	● 北京研發及生產基地竣工 ● 榮獲2006年EDN「中國本土創新公司獎」
2009年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 ● 成立美國普源精電，作為發展全球業務的第一步
2011年	● 我們的DS6104數字示波器榮獲2011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
2012年	● DG4000系列AFG及AWG榮獲2012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
2013年	● 成為亞洲唯一LXI聯盟設備認證測試實驗室，並獲認可為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2014年	● 我們於中國蘇州的研發及生產基地投入運作
2017年	● 推出基於「鳳凰座」平台、搭載首款自研ASIC的數字示波器
2020年	● 榮獲蘇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蘇州市質量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推出基於「半人馬座」平台、搭載自研ASIC的數字示波器
2023年	推出高性能數字示波器DS80000系列
2024年	- 完成收購耐數電子集團 - 我們於馬來西亞檳城的研發及生產基地投入運作

我們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並開展 業務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源精電」)	中國	2000年12月27日	設計、開發、製造測量儀器； 研發活動
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國普源精電」)	美國	2009年8月3日	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 (「歐盟普源精電」)	德國	2011年9月20日	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
北京普源耐數電子有限公司 (「耐數電子」)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設計、開發、製造測量儀器； 研發活動
RIGOL Technologies Japan, LLC. (「日本普源精電」)	日本	2015年1月21日	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
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香港普源精電」)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
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普源精電」)	新加坡	2020年4月15日	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
北京耐數信息有限公司 (「耐數信息」)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並開展 業務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普源精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源精電」)	中國	2020年11月2日	設計、開發、製造測量儀器； 研發活動
西安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普源精電」)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設計、開發、製造測量儀器； 研發活動
RIGOL KOREA CO., LTD. (「韓國普源精電」)	韓國	2023年5月25日	銷售及營銷本集團產品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普源精電」)	馬來西亞	2023年6月15日	設計、開發、製造及／或再製 造測試及／或測量儀器、 模塊及部件；研發活動
深圳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源精電」)	中國	2024年7月30日	設計、開發、製造測量儀器； 研發活動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除該等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權變動。

企業沿革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後續增資

本公司(前稱「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依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普源精電全資持有。

2009年12月3日，北京普源精電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00,000元，全數由北京普源精電繳足。同日，北京普源精電與王悅博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普源精電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元向王悅博士轉讓0.01%股權。

2011年5月12日，本公司進一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元增至人民幣29,400,000元，全數由北京普源精電繳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進一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4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全數由北京普源精電繳足。

2011年7月11日，北京普源精電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47,500元向王悅博士轉讓北京普源精電所持4.994%本公司股權。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全數由北京普源精電繳足。

2015年5月15日，北京普源精電與王悅博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元向北京普源精電轉讓王悅博士所持2.81%股權。該次股權轉讓後，北京普源精電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2018年11月20日，北京普源精電與普源精電投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普源精電將其54%股權轉讓予普源精電投資、13.14%股權轉讓予李維森先生、13.14%股權轉讓予王鐵軍先生，9.72%股權轉讓予王悅博士，5%股權轉讓予銳格合眾及5%股權轉讓予銳進合眾，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於是次轉讓屬本公司內部重組程序的一部分，代價乃根據註冊資本金額釐定。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普源精電投資	43,200,000	54.00
王鐵軍先生	10,512,000	13.14
李維森先生	10,512,000	13.14
王悅博士	7,776,000	9.72
銳格合眾	4,000,000	5.00
銳進合眾	4,000,000	5.00
總計	80,000,000	100.00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必要程序均已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緊隨改制完成後的本公司持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普源精電投資	43,200,000	54.00
王鐵軍先生	10,512,000	13.14
李維森先生	10,512,000	13.14
王悅博士	7,776,000	9.72
銳格合眾	4,000,000	5.00
銳進合眾	4,000,000	5.00
總計	80,000,000	100.00

3. 後續增資

(a) 6月增資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李維森先生、王鐵軍先生、王悅博士、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與蘇州匯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琪創業」)、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檀英投資」)、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剛投資」)、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貳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重元貳號」)、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江蘇招銀」)及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招銀」)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匯琪創業、檀英投資、乾剛投資、元禾重元貳號、江蘇招銀及南京招銀同意按每股人民幣40.25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代價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數目
元禾重元貳號	100,000,038.25	2,484,473
檀英投資	94,990,000	2,360,000
江蘇招銀	93,899,998	2,332,919
匯琪創業	49,999,999	1,242,236
南京招銀	6,100,000	151,553
乾剛投資	5,031,250	125,000
總計	350,021,285.25	8,696,181

增資後的持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普源精電投資	43,200,000	48.71
王鐵軍先生	10,512,000	11.85
李維森先生	10,512,000	11.85
王悅博士	7,776,000	8.77
銳格合眾	4,000,000	4.51
銳進合眾	4,000,000	4.51
元禾重元貳號	2,484,473	2.80
檀英投資	2,360,000	2.66
江蘇招銀	2,332,919	2.63
匯琪創業	1,242,236	1.40
南京招銀	151,553	0.17
乾剛投資	125,000	0.14
總計	88,696,181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12月增資

2020年12月26日，當時的本公司股東議決進行進一步增資，據此(其中包括)珠海高瓴耀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耀恒」)同意按代價每股人民幣43.74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詳情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代價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數目
高瓴耀恒	100,000,000	2,285,984
總計	100,000,000	2,285,984

增資後的持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普源精電投資	43,200,000	47.48
王鐵軍先生	10,512,000	11.55
李維森先生	10,512,000	11.55
王悅博士	7,776,000	8.55
銳格合眾	4,000,000	4.40
銳進合眾	4,000,000	4.40
元禾重元貳號	2,484,473	2.73
檀英投資	2,360,000	2.60
江蘇招銀	2,332,919	2.56
高瓴耀恒	2,285,984	2.51
匯琪創業	1,242,236	1.37
南京招銀	151,553	0.17
乾剛投資	125,000	0.14
總計	90,982,165	100.00

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4月8日，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337，並據此發行合計30,327,389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當時的股本約25.00%。

緊隨A股發售後的本公司持持股權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普源精電投資	43,200,000	35.61
王鐵軍先生	10,512,000	8.67
李維森先生	10,512,000	8.67
王悅博士	7,776,000	6.41
銳格合眾	4,000,000	3.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概約%)
銳進合眾	4,000,000	3.30
元禾重元貳號	2,484,473	2.05
檀英投資	2,360,000	1.95
江蘇招銀	2,332,919	1.92
高瓴耀恒	2,285,984	1.88
匯琪創業	1,242,236	1.02
南京招銀	151,553	0.12
乾剛投資	125,000	0.10
其他A股股東	30,327,389	25.00
總計	121,309,554	100.00

除普源精電投資、王鐵軍先生、李維森先生、王悅博士、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5. A股上市後增加註冊資本

2023年4月25日，當時的股東議決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東每持有10股A股增發4.8股A股，導致額外發行58,228,586股A股。完成轉增股本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有179,538,140股A股。

2023年6月20日，我們合共授出284,600股限制性A股單位予合資格員工，令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179,822,740股A股。

經當時股東於2023年4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9月批准，本公司非公開配售A股，募集資金用於多項發展計劃，包括建設馬來西亞研發及生產基地以及西安研發中心。該項配售合共向12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5,300,676股A股。該項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0.00百萬元。非公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85,123,416股A股。

2024年8月30日，我們完成增發7,098,837股A股，用作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的資金。該次增發股份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已增至192,222,253股A股。

經當時股東於2024年4月及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7月批准，本公司非公開配售A股，募集資金用於興建北京實驗室。該項配售合共向5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2,166,377股A股。該項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非公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94,388,630股A股。

2024年10月29日，由於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和若干承授人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若干承授人獲授的284,600股限制性A股單位，我們的註冊股本因此變為194,104,030股A股。

2025年11月25日，由於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和若干承授人辭職，我們回購並註銷若干承授人獲授的229,613股限制性A股單位，我們的註冊股本因此變為193,874,417股A股。

除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外(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4.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和合併

收購耐數電子集團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自主生產及技術能力，本公司於2024年1月8日與吳瓊之、孫林、孫寧霄、金兆健、許家麟、劉潔及邢同鶴(在收購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現金加股份代價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全部股權。我們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的32.2581%股權，而餘下67.7419%股權則以發行額外7,098,837股股份支付，此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

該宗收購已依法妥善完成並交割，並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准。收購完成後，耐數電子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耐數電子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測量儀器及軟件研發及製造。

請參閱根據第4.05A條編製的耐數電子集團收購前財務資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同意，彼等將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期間，就一切須要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宜保持一致行動。尤其(其中包括)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立後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無論如何均受該協議條款約束，而訂約方須依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其投票權。

鑑於上述情況，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以及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尋求聯交所上市的因由

自2022年4月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需敦請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不同董事就此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現正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旨在進一步籌集資金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壯大，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目前的股權架構，預期並無H股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4,802,200股H股，預期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4%，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即超過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通常代表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須：(a)至少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預計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計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員工持股平台

為嘉許現任及離任員工及顧問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推動集團發展，我們在中國設立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獲派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人權益作為獎勵。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人須以自身資金對平台出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出資額已悉數繳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如下。

1. 銳格合眾

銳格合眾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3.05%。王悅博士為銳格合眾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銳格合眾的管理，並行使銳格合眾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銳格合眾下所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銳格合眾的合夥權益。

2. 銳進合眾

銳進合眾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3.05%。王悅博士為銳進合眾的普通合夥人，負責銳進合眾的管理，並行使銳進合眾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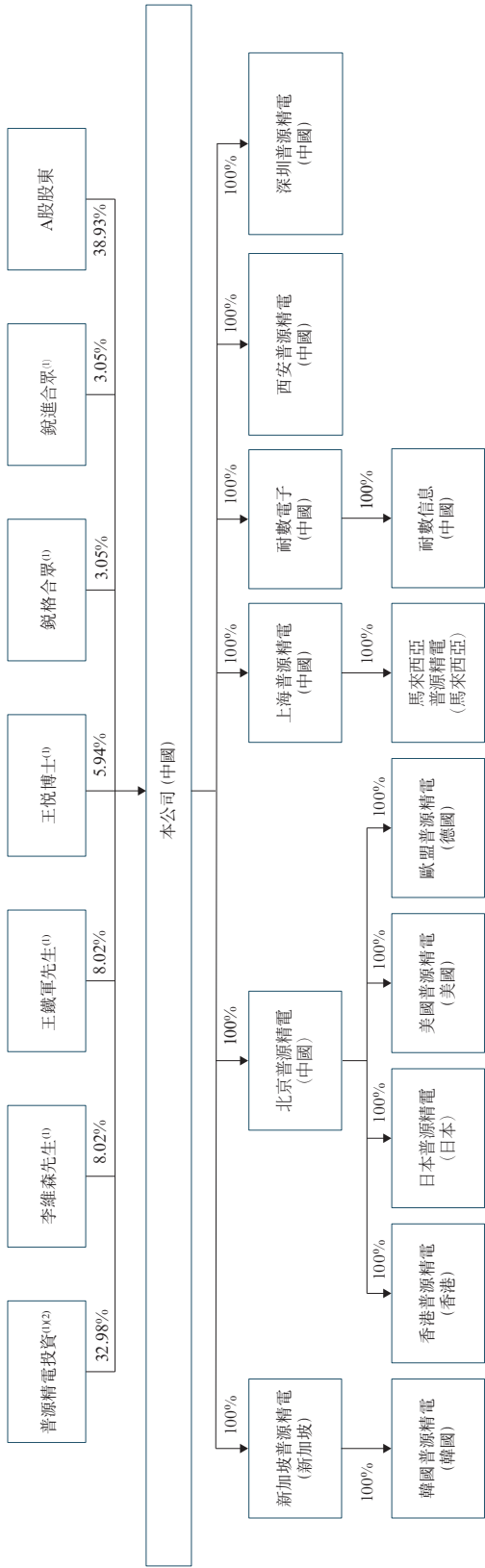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銳進合眾下所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銳進合眾的合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分別擁有33名及31名有限合夥人。除下列人士外，概無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為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員工持股平台	合夥權益 (概約)
王寧先生	執行董事	銳格合眾	0.75%
		銳進合眾	15.75%
吳雅文女士	於過去12個月內辭任的董事	銳進合眾	12.50%

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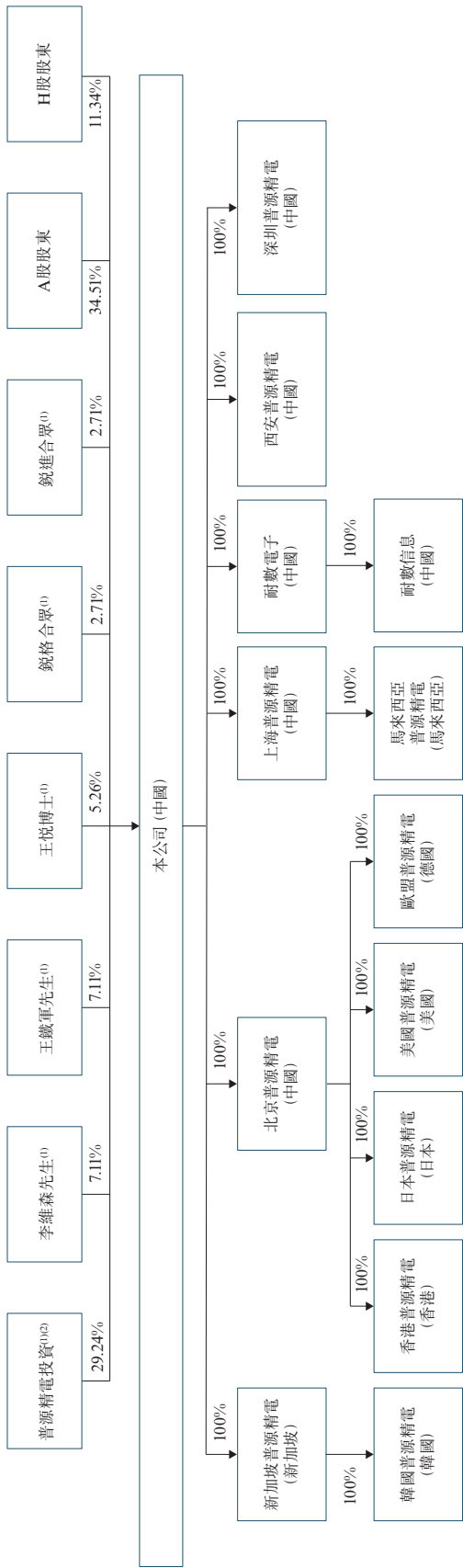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同意，彼等將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期間，就一切須要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宜保持一致行動。由於王悅博士持有普源精電投資52%股權，並為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李維森先生、普源精電投資、普源精電及銳進合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普源精電投資由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分別持有52%、24%及24%權益。

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企業架構：



附註(1)及(2)：請參閱上一頁所載的詳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實力和遍佈全球的龐大版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測量儀器供應商，按收益計，於2025年在全球排名第八。我們設計、開發、製造並交付全面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助力科學探索與行業創新。我們通過「RIGOL」品牌，為90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100,000名終端客戶提供服務，解決各行各業客戶在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領域中的複雜測試挑戰。我們始終堅持原始技術創新，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通過在硬件、軟件及算法方面的持續突破，我們已建立專有核心技術平台，並確立具競爭力的電子測量企業的地位。

普源精電相信「科學源於測量」。電子測量儀器是用於觀察、測試、測量及計算各種物理參數的設備。該等儀器具備檢測和測量、信號傳輸和數據處理等功能，可用於診斷、測試及驗證其他電子設備或組件的性能。電子測量儀器對於現代科學技術發展具有重要的支撐作用。我們經過多年專注研發及創新，已建立以兩大支柱為基礎的全面電子測量組合：(i)以核心技術驅動的產品矩陣，涵蓋數字示波器、微波射頻儀器、直流精密儀器及模塊化儀器；(ii)多場景解決方案套件，主要服務通信、新能源、半導體、教育與科研等高增長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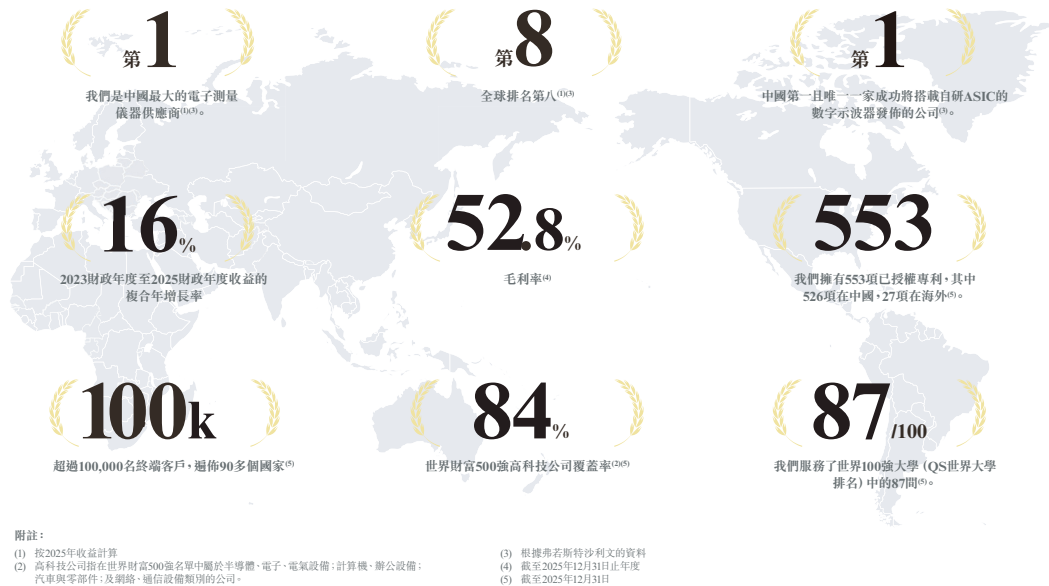
- 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數字示波器供應商，在全球排名第五。
- 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波形發生器供應商，在全球排名第三。
- 我們是中國第一且唯一一家成功將搭載自研ASIC的數字示波器商用化的公司。

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覆蓋美洲、歐洲及亞太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海外電子測量儀器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領先所有中國公司。以專有核心技術為依託，我們幫助客戶克服複雜的測試挑戰，在全球電子測量市場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2025年世界財富500強公司名單中，我們服務了：

- 100%計算機及辦公設備公司；
- 93%電子及電氣設備公司；
- 83%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
- 100%電信公司；
- 77%汽車與零部件公司；及
- 世界100強大學(QS世界大學排名)中，截至同日，有87間使用了RIGOL品牌產品。

我們堅持技術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確立我們作為中國電子測量儀器產業中少數掌握全面專有技術創新力的企業。通過持續投資及不斷發展，我們已建立硬件、軟件及算法於一體的自研並可擴展技術平台，提升客戶效率及加快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授權專利553項。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經驗，為我們保持技術領先、攻關新技術、研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打下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專利組合、研發投資及研發人員佔比在2025年於電子測量儀器行業中，位居中國公開上市公司之首。

以下圖表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與財務表現：



我們積極為國際及國家行業標準制定作出貢獻。我們是LXI聯盟成員，擔任全國電子測量儀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已參與一項國家標準及三項行業通用規範的起草與制定。這些參與確保我們的技術緊貼最新市場趨勢，並隨著新興需求持續演進。

我們的財務表現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這得益於我們的技術進步及產品迭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0.5百萬元、人民幣77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0.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4%、54.9%及52.8%。

儘管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i)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檳城生產中心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導致成本效益相對較低；(ii)原材料及元器件成本增加，而有關成本於短期內未能透過價格調整完全轉嫁予客戶；(iii)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對若干數字示波器及直流精密儀器產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至2025年輕微下降；及(iv)向教育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相關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一個大型且複雜的項目涉及較高比例的第三方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因而導致成本較高。

我們計劃未來主要通過以下措施提升盈利能力：(i)於檳城生產中心完成產能爬坡後，實現其營運正常化及優化，包括(a)通過引入更多高溢利率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b)實現原材料採購本地化以達致成本節約；(c)加強銷售力度以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訂單獲取，從而提升產能利用率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及(d)改善生產流程，包括針對性生產工序優化及現場員工培訓計劃；檳城生產中心的產能爬坡取得顯著進展，於2026年3月31日，產能利用率已由初期提升階段的少於40%提高至80%以上；(ii)提升內部技術能力，尤其是我們自主研發的ASIC能力，以提高成本控制效率並擴展高端產品組合；我們自主研發的ASIC可透過以下方式增強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a)減少我們對現成部件及材料的需求。由於我們的ASIC屬高度集成，該等部件及材料成本效益較低。例如，於2024年9月，我們若干配備高度集成ASIC的信號處理模組的材料及表面貼裝成本相較於未配備高度集成ASIC時的相關成本降低了50%以上；(b)透過高度客製化的產品設計消除冗餘功能和晶體管，從而降低製造成本；及(c)使我們能開發溢利率相對較高且成本相對較低的高端產品；及(iii)透過戰略性存貨管理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建立關鍵材料的安全庫存水平。

市場機遇

受5G、6G與光通信的推進、AI芯片與數據中心的快速普及和智能機器人的興起帶動，全球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電子設備及系統變得複雜，對高速、多功能、高精度測量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以確保其效能、安全性和監管合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逾人民幣1,100億元。展望將來，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到2030年將達約人民幣1,800億元。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服務以下終端市場：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這些終端市場龐大、多元，有望受惠於持續電氣化及數字化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我們預期這些趨勢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通信

在通信領域，5G與光通信技術的深度融合已成為主要產業趨勢。5G大規模商用正推動對網絡及基建性能和穩定性驗證的龐大測試需求，從而帶動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再者，向

5G及6G發展，提升了數據傳輸頻率並降低延遲，對數字示波器及微波射頻儀器(特別是在帶寬、採樣率及頻率範圍)提出更高要求，以支持高速信號處理和分析。

新能源

新能源領域涵蓋電動車、太陽能、風能和氫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和儲能，正因全球去碳化政策、政府激勵措施及技術創新而迅速擴展。分散式能源、智能電網、先進電池技術以及電力電子的普及正重塑能源格局，構建需要嚴格驗證及監控的複雜系統，從而產生對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我們能提供高精度、多功能及自動化儀器及解決方案，支持高電壓、高頻率及遠程測試要求，並解決電網合規性、電池安全及預測性維護要求，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可在此領域捕捉增長機會。

半導體

在半導體行業，自動化測試系統、芯片驗證及電路設計的基本需求，為電子測量設備公司創造大量市場機會。自動化測試系統可快速精準地測試邏輯、模擬與混合信號裝置，從而推動對數字示波器、信號發生器、頻譜分析儀等可支持功能驗證、故障檢測及參數分析的核心測試儀器的需求。隨著芯片應用領域日益多元，設計公司需要靈活且可擴展的測試解決方案，以驗證新架構並支持快速原型開發。電路設計的進步使對精密可靠及高效的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得迫切，以確保產品品質、性能和行業標準合規性。憑藉我們靈活可擴展的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在半導體行業抓住大量增長機遇。

教育與科研

教育與科研領域為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了重要機會。隨著STEM教育的推行，以及大學實驗室與研發機構對AI、機器人和先進材料等新興技術的重視，教育與科研領域正處於轉型期。實務導向、項目式學習與跨學科研究的推進，也帶動對現代實驗室基建及測試設備的投資。兼具高性能、模塊化、易用性並支持遠程和協作流程的解決方案受到高度青睞。我們擁有可擴展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相信能夠應對學術機構與科研組織不斷演變的需求，提供教育支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數字示波器、微波射頻儀器、直流精密儀器，以及模塊化儀器。

- **數字示波器**：被譽為「工程師的眼睛」，是工程師在各種應用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用於觀察及分析電信號，可捕獲信號並轉為數字形式，讓使用者可在螢幕上直觀地觀察信號隨時間變化，分析各類電信號的性能。

- **微波射頻儀器**：該等工具用於產生、測量及分析微波與射頻信號，及其頻譜、相位與調制特性。三大產品包括：(i)信號發生器等傳送設備；(ii)頻譜信號分析儀等信號分析設備；及(iii)矢量網絡分析儀等網絡計量設備。
- **直流精密儀器**：該產品類別涵蓋任意函數發生器(「AFG」，一種能生成標準任意及函數波形的信號發生器)及任意波形發生器(「AWG」，一種能根據使用者定義產生自訂波形的信號發生器)、可編程直流電源、直流電子負載、數字萬用表及數據採集(「DAQ」)系統。這些產品是工程師及研究人員在各種應用中準確獲取、測量及分析電壓、電流和電阻等基本電力參數所不可或缺的工具。
- **模塊化儀器**：這類測量儀器基於標準化硬件架構設計，可靈活配置，通過組合不同模塊構成多功能儀器系統。通常用於構建可擴展、多通道的系統，能夠精確同步數據採集、生成及分析等任務。在我們的模塊化儀器系統中，用戶可在一個機箱內靈活組合數字示波器、信號發生器及數字萬用表等模塊，以創建彼等所需的精確設定。該等模塊化儀器普遍應用於自動化生產測試、半導體驗證和大型物理實驗等高需求領域。

除了通用設備外，我們亦提供靈活、一站式的測量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主要服務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行業的領先技術企業：

- **通信**：我們解決有線與無線通信在研發、驗證及生產等應用場景的測試需求。
- **新能源**：我們提供針對可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及電動車等領域電子系統測試需求的解決方案。
- **半導體**：我們支持自動測試系統的測試需求，並涵蓋電路設計、芯片開發、驗證及應用全流程。
- **教育與科研**：我們滿足從基礎教學與實驗室發展到高階科研的全面測試需求，支持課程開發、科研創新及新技術探索。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



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及其協同效應

於2024年，我們策略性地收購了專精於智能數碼陣列系統的耐數電子集團。此次收購有助我們從提供獨立的硬件儀器轉向提供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一體化及由軟件驅動的測量解決方案。此次收購強化了我們在先進模塊化儀器領域的實力，並提升了我們提供可擴展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協同效應主要透過產品、解決方案、研發體系及市場拓展層面的深度整合與價值放大來實現。

就產品與解決方案而言，此次收購加速了我們模塊化儀器策略的執行。透過整合耐數電子集團在多通道射頻收發器模組的設計，使其與我們的模塊化平台相結合，我們將產品組合由獨立儀器擴展至高效能模塊化儀器與解決方案。在此整合基礎上，我們於2025年推出全新模塊化儀器SUA8000及SPQ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自動化測試系統整合領域的地位。在研發與生產領域，我們的技術棧具有高度互補性。透過整合我們在高速數據採集、專有ASIC及精密元件方面的優勢，使其與耐數電子集團在大規模多通道同步、數位訊號處理及複雜系統整合的能力相結合，我們得以突破設計上的限制，開發為產業應用量身打造的複雜、高度整合的測試系統。尤其是，耐數電子集團廣泛的硬件設計知識產權及專業演算法庫，將豐富我們標準儀器的軟體功能，強化特定應用的分析能力與市場競爭力。該等協同效應共同縮短開發週期、降低成本與上市時間，深化產品與解決方案能力並加速平台創新，從而鞏固了我們在模塊化儀器與解決方案領域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電子測量行業具競爭力的參與者，填補產品空白，制定行業標準

我們是中國電子測量行業公認的參與者，我們在填補關鍵產品空白、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及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方面的作用便是明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測量儀器供應商，全球排名第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旗艦產品數字示波器在2024年全球收益排名第五、中國企業第一，且我們是中國第一且目前唯一一家成功將搭載自研ASIC的數字示波器商用化的公司。我們率先在中國推出搭載全自研「鳳凰座」ASIC平台的數字示波器，突破國際同業長期的性能優勢；我們亦是中國首家推出6.5位數字萬用表及DAQ系統、5GHz輸出頻率AWG、3GHz全數字中頻頻譜信號分析儀及8GSa/s採樣率數字收發儀的企業，彰顯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積極為國際及國家行業標準制定作出貢獻，強化技術領導力與行業權威性。我們是LXI聯盟成員，亦擔任全國電子測量儀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我們參與起草GB/T15289-2013數字示波器國家標準及關於函數信號發生器、採樣示波器及無源電壓探頭的三項行業標準，引領行業規範化發展。2024年12月13日，我們獲LXI聯盟授權成為測試認證中心，成為亞太區唯一LXI授權測試認證機構。

我們的領導地位獲得多項國家級與行業級榮譽背書，包括：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第四十九屆及五十屆「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技進步獎、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金獎、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國家智能製造優秀場景等。

全面專有技術能力，強大知識產權組合與廣泛研發投入

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建立了強大的涵蓋整個價值鏈的專有創新技術基礎。我們在ASIC設計及應用領域建立高效研發體系，涵蓋模擬、混合信號及射頻技術，使我們在帶寬、採樣率、精度及動態範圍等關鍵指標在中國市場領先。我們構建標準化平台化硬件設計體系，平衡性能、成本與交付效率，為產品及解決方案快速迭代及高質量交付提供強大支持。我們的全面軟件架構能力貫穿底層硬件驅動程式至用戶界面應用程式，為各種儀器提供穩定高效的擴展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先進算法技術貫穿硬件、軟件產品開發及解決方案開發全流程，將硬件潛能轉化為精準可靠的測試結果，驅動產品差異化與價值提升。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保障創新與市場地位的戰略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53項授權專利，包括於中國內地526項及海外27項，以及147項軟件著作權及14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版圖。我們全面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為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解決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327名研發人員中約半數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表明了我們對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承諾，並支持我們不斷創新。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佔總收益21.3%、26.6%及25.1%。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2025年我們的專利組合、研發投入及研發人員佔比在中國上市電子測量企業中均位列第一。

通過國際知名的「RIGOL」品牌、全球銷售、海外製造及研發佈局，覆蓋全球客戶

我們的全球市場策略一直專注於提升品牌認知度及建立穩健的國際運營體系，以服務全球客戶。我們致力通過成熟的「RIGOL」品牌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銷售，向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提供備受推崇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RIGOL」已成為電子測量儀器行業中獲全球認可的品牌，並獲得客戶的支持與信任。

我們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確保在主要國際市場提供本地化支持及全面客戶覆蓋。我們致力拓展全球業務，於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負責執行營銷策略、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與支持。通過遍佈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的約120家經銷商，連同我們的官方網上商店及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實現對全球終端客戶的全面覆蓋。

我們的製造能力通過優化供應鏈效率及市場響應能力，提升全球競爭力。我們已於馬來西亞檳城設立生產中心（「**檳城生產中心**」）。檳城生產中心有助我們縮短產品交付周期，並通過充分利用馬來西亞作為全球電子產業製造與分銷中心的地理、資源及貿易優勢，提升全球供應系統能力，為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匯聚國際人才與尖端技術，致力實現技術突破並加速開發具備全球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此策略同時令我們能靈活提供本地化最佳方案，以應對多元市場需求。我們持續增加海外研發投資，並已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研發中心。通過與檳城生產中心的「研發生產協作」，我們得以進一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通過研發、生產與營銷人才的全球化戰略佈局，我們正形成立足中國、向全球延伸的國際化人才梯隊，為我們的全球擴張提供有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中國電子測量領域中擁有最完整的全球人才儲備的企業之一。

我們強勁的海外銷售表現驗證了全球戰略的有效性，並展現出顯著的海外市場滲透力。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海外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7.3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38.5%、35.3%及3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於2025年在中國企業電子測量儀器的海外收益方面居於首位。

差異化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於多個儀器類別中佔據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我們具備全面的產品開發策略，不僅在多個儀器類別中佔據具競爭力的地位，更通過先進的解決方案開拓了新賽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數字示波器領域，我們在帶寬、採樣率、存儲深度、波形捕獲率及垂直分辨率等多個關鍵性能指標取得重大突破，奠定了在中國電子測量儀器產業具競爭力的地位。在微波射頻儀器方面，我們自主研發創新產品，包括配備矢量信號解調功能的實時頻譜及信號分析儀、具備寬頻覆蓋能力的射頻信號發生器，以及能應對多種複雜應用場景的矢量網絡分析儀，協助客戶有效解決微波射頻測試的挑戰。在直流精密儀器領域，我們的產品涵蓋「信號產生、功率輸出、負載模擬精密測量」的完整解決方案。我們成功推出了功能及任意波形發生器，該產品搭載專利多通道全隔離技術，有助客戶實現精準高效的信號模擬和系統驗證。通過可重構技術，我們能基於標準化硬件架構快速部署多種電子測量儀器，形成多功能器系統，為客戶提供更靈活多變的選擇，助其輕鬆適應各類應用場景及需求。

我們的策略以解決方案為本，既能應對特定產業挑戰，又可為各種客戶應用打造可擴展的平台。我們持續深化拓展電子測量解決方案的產品陣容。憑藉對各產業應用場景和核心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具體應對各個下游產業的獨特運作、技術及應用要求。憑藉自主研發的全面技術實力，以及涵蓋電子測量儀器、軟件、選配件、模塊化儀器等多樣化產品線，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數字示波器、頻譜及信號分析儀、任意波形發生器、DAQ系統、陣列收發儀及測量控制等多功能特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得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等高增長產業客戶的廣泛認可，具體應用場景涵蓋電力監測、遙感探測及先進技術研究等領域。我們來自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長1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

以高效生產及製造為基礎的多元化供應鏈

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以精益生產及智能製造為基礎，實力非凡。我們圍繞精益生產及Kaizen(改善)方法論建立了全面的運營體系，Kaizen是一種管理哲學及策略，旨在推動全體員工發揮集體力量，在業務程序、系統及工作流程等方面推動持續的漸進式優化。通過建構高效敏捷的製造能力，我們已完成生產線轉型並提升內外部物流效能，系統性強化製造實力。我們通過各種改善措施，包括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產品週轉率、降低物料成本及提高良品率等，推動運營指標實現長期持續優化。我們以「培訓 — 實踐 — 認證」流程為基礎，通過標準化作業、日常管理及問題解決機制來培育專業人才。

智能製造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位於蘇州的智能製造工廠（「蘇州生產中心」）早在2018年便投入量產。我們通過人機協作流程建立了多條自動化生產線，並在工廠部署各類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機器人。2022年，我們為智能工廠配備自動導引車（「AGV」），進一步加速精益工廠的智能化轉型。2023年，我們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國家智能製造優秀場景」稱號。我們以製造執行系統（「MES」）為生產基礎，通過這套智能生產運營執行系統來記錄生產運營數據。通過整合機器人技術、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現了精準控制、高效協作和品質優化，有效提升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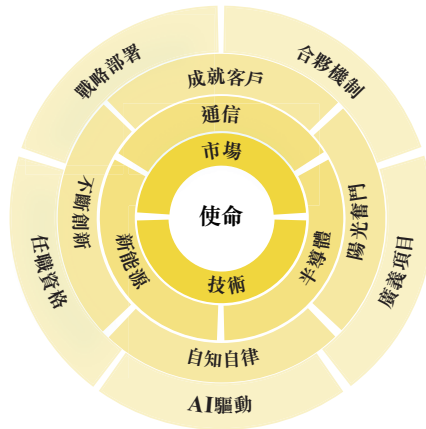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完善的品質管理及認證體系，確保產品在全球市場維持卓越品質及監管合規性。我們已建立完整的質量管理系統，並通過了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我們的計量實驗室符合ISO/IEC 17025:2017《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一般要求》，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我們的產品已取得CE認證及cTUVus/UL認證，符合歐盟及美國的產品銷售認證要求。

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圍繞長期主義的工程思維打造企業文化，推動創新成長

領導團隊和全球人才戰略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管理團隊匯聚深厚的技術專長及全球戰略視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創始人王悅博士於電子測量行業深耕逾27載，被譽為中國台式數字示波器市場先驅。彼主導研發了我們首款虛擬示波器，開啟本公司產業佈局。在王博士領導下，管理團隊持續推動數字轉型實踐與探索。我們於2021年榮獲《中國管理發展報告》評選為「中國管理年度價值案例」。管理團隊以王博士為核心，對全球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核心需求具備深刻的洞察力和前瞻判斷力，在維持創新領導地位及驅動業務持續增長方面發揮著不可替代的戰略引領作用。王博士榮譽包括：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新時代中國經濟優秀人物。

為實現公司卓越運營，我們建立了獨特而全面的管理框架：RIGOL商業系統（「RBS」）。這是一個系統化、動態化、自我優化能力的閉環式管理框架，以我們的企業使命為本，由市場與技術雙輪驅

動，聚焦三大戰略性下游產業，遵循四個核心價值觀，並由五項關鍵組織能力支持，引領我們達成戰略目標並創造長期價值。RBS架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企業文化植根於卓越的工程實力及長遠的視野。我們堅信，在技術密集型的電子測量產業中，真正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源自對核心基礎技術的深刻理解和持續突破。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推進基礎技術發展，以此作為長久競爭優勢的根基。這種以工程師為核心、著眼長遠的發展策略，不僅是我們歷來成功的關鍵，更持續推動著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框架以「G-THSA」為核心，融合全球化(G)、人才(T)發展、硬件(H)創新、行業解決方案(S)及AI驅動(A)創新，以強化競爭力並把握全球市場機遇。通過聚焦數字轉型以及電子測量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G-THSA」策略幫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加快創新進程，並推動我們持續發展，成為世界頂尖品牌。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發展與增長策略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建立以客戶為本的全球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實現可持續成長

我們致力投資及升級以客戶為本、服務主導的全球銷售、市場營銷及服務網絡，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深化世界各地客戶的互動。為此我們計劃有策略地投資全面升級全球銷售、市場營銷及服務基建。

我們重視卓越的區域服務和戰略客戶開發，以盡量擴大市場滲透率及促進長期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在主要海外市場 — 美國、歐洲及東南亞 — 設立更多區域服務中心，將其打造成進軍當地市場的關鍵樞紐，我們相信這將大幅提升我們在售前技術諮詢、售後維修與校準，以及增值應用培訓等方面的應對能力和服務品質。同時，我們擬參與更多國際展覽和技術研討會，並增加曝光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客戶中的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致力打造一支傑出銷售團隊，專責服務全球戰略大客戶，確保我們最重要的客戶能獲得卓越、定制化的支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強化全球供應鏈，提升智能及卓越製造能力

我們的供應鏈策略以全球供應鏈優化及智能製造升級為基礎，將製造能力建構為核心競爭優勢。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市場需求，並因應國際貿易的複雜性，我們正打造靈活、高效且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系統，作為我們在全球市場快速交付及可靠履約的根基。

我們通過國內產能升級與戰略性國際擴張相結合的綜合策略，追求製造卓越。我們計劃對製造銷售網絡進行升級及擴展。在國內，我們將對蘇州生產中心實施智能化與自動化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在國際層面，我們將投資檳城生產中心的產能擴充。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佈局將不僅提升整體生產能力，更能拉近與主要國際客戶的距離，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並靈活應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政策。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顯著增強全球供應鏈的韌性與風險抵禦能力，以迅捷可靠地滿足國際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以全球化研發、打造新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全球創新策略基於以下理念：技術領先需通過國際合作與市場驅動的研發實現。我們堅信，技術創新是推動本公司穿越行業週期的根本動力，而全球化研發與創新佈局則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我們致力打造融合東西方技術優勢的綜合研發網絡，以開發新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投資建設國際化研發體系，於美國、歐洲及東南亞設立海外研發中心，在全球產業聚集地部署本地化高端工程師團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這些團隊將捕捉市場一線需求，並系統性地將情報傳遞至研發中心，構建從市場到研發再回到市場的敏捷高效閉環價值鏈。我們希望通過該動態、對市場迅速反應的創新生態，持續強化技術領導地位，並向全球市場推出新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

探索全球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採取嚴謹有序的外延發展模式作為投資及收購策略，旨在補充內部增長，同時加快全球市場擴展。電子測量行業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發達國家及地區發展成熟，在產業價值鏈上下游均蘊藏大量優質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相信，通過系統化的收購評估和整合方法，能夠確保外部發展舉措成功創造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已建立標準化評估流程篩選投資和收購目標，構建以技術、人才和市場為核心評估要素的策略框架，並組建專業團隊推動交易執行與合併後整合。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將為有效實施外延發展策略及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實力和遍佈全球的龐大版圖，並以我們在電子測量技術開發及突破的專長為基礎。我們通過廣泛的電子測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全球客戶提供卓越價值，並從事以自有品牌「RIGOL」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裝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強大

業 務

的經銷商網絡及直接客戶互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服務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的多元終端客戶。憑藉我們在硬件、軟件及算法的自研核心技術，我們服務多個行業分部，包括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解決客戶所面臨的關鍵挑戰。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四大類別：(a)數字示波器，(b)微波射頻儀器，(c)直流精密儀器，及(d)模塊化儀器，各自涵蓋從入門級至高性能型號。此外，我們提供針對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領域最佳化的靈活解決方案。我們交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能夠賦能客戶高效設計、開發及部署其產品組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所有產品類型分別銷售合共123,600台、126,800台及144,000台設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了超過100,000名終端客戶，客戶基礎龐大多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數字示波器	345,202	51.5	365,788	47.1	400,223	44.5
微波射頻儀器	90,704	13.5	99,665	12.8	113,648	12.6
直流精密儀器	168,049	25.1	168,393	21.7	191,913	21.3
模塊化儀器	—	—	—	—	28,002	3.1
小計	<u>603,955</u>	<u>90.1</u>	<u>633,846</u>	<u>81.6</u>	<u>733,786</u>	<u>81.5</u>
解決方案	<u>57,571</u>	<u>8.6</u>	<u>130,021</u>	<u>16.8</u>	<u>150,877</u>	<u>16.8</u>
其他 ⁽¹⁾	<u>9,012</u>	<u>1.3</u>	<u>11,959</u>	<u>1.6</u>	<u>15,571</u>	<u>1.7</u>
總計	<u>670,538</u>	<u>100.0</u>	<u>775,826</u>	<u>100.0</u>	<u>900,23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12,488	61.5	501,678	64.7	582,923	64.8
海外	258,050	38.5	274,148	35.3	317,311	35.2
北美	84,742	12.6	95,237	12.2	101,245	11.1
歐洲	99,852	14.9	95,334	12.3	108,570	12.1
亞洲 ⁽¹⁾	62,126	9.3	69,717	9.0	90,573	10.1
南美	6,123	0.9	6,100	0.8	9,933	1.1
大洋洲	4,653	0.7	6,822	0.9	6,104	0.7
非洲	554	0.1	938	0.1	886	0.1
總計	<u>670,538</u>	<u>100.0</u>	<u>775,826</u>	<u>100.0</u>	<u>900,234</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全面的電子測量儀器，以滿足多元的客戶需求，包括：(a)數字示波器，(b)微波射頻儀器，(c)直流精密儀器，及(d)模塊化儀器。

我們有策略地建立涵蓋入門級、中階及高性能儀器的產品組合。我們擬鞏固於入門級及中階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推進核心技術以進一步滲透高性能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使用更多自研關鍵組件，我們能以先進的技術實力來提供性能媲美全球競爭對手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		
數字示波器	65.1	68.2	76.8
微波射頻儀器	4.9	5.2	5.4
直流精密儀器	53.6	53.4	61.6
模塊化儀器	—	—	0.2
總計	123.6	126.8	144.0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產品類型的收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之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數字示波器	5,301.7	5,363.9	5,209.8
微波射頻儀器	18,583.0	19,041.9	21,034.2
直流精密儀器	3,133.7	3,154.1	3,112.7
模塊化儀器	—	—	171,792.3

數字示波器

我們的核心產品數字示波器為用於觀察及分析電子信號的儀器。其捕獲信號及將其轉換為數字波形，讓使用者可在螢幕上將信號隨時間的變化可視化，提供直觀的方式分析各種電子信號模式。數字示波器的性能主要由帶寬決定，其表示設備可偵測的信號頻率範圍。其他重要特性包括示波器的信號採樣速率(採樣率)、示波器更新波形顯示的速度(波形捕獲率)、示波器的數據點採集量上限(存儲深度)及信號測量精度(垂直分辨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藉我們的專有ASIC，我們的數字示波器產品DS80000開創先河，實現最高13 GHz模擬帶寬、峰值實時採樣率40 GSa/s，以及最大4 Gpts存儲深度，彰顯我們在中國同業之間的競爭優勢。

自2002年推出第一款商用數字示波器以來，我們在該市場累積了豐富經驗、專有技術及先發優勢。我們的數字示波器在中國內地市場屬國內龍頭企業，在收益及技術能力方面均保持領先地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按2025年數字示波器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公司之間排名第一，在全球排名第五。我們自研的數字示波器ASIC平台，即「鳳凰座」、「半人馬座」及「仙女座」，在核心技術指標（包括模擬帶寬、實時採樣率、垂直分辨率、波形更新率及存儲深度）上，於中國企業之間建立顯著領先優勢，達到同類國際產品的先進水準。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流示波器產品的詳情：

產品類別	產品系列	產品圖像	性能指標	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入門級 (帶寬≤1GHz)	• DHO800 • MHO/DHO900 • MHO2000 • DHO4000 • MHO/DHO5000		• 存儲深度 < 500Mpts • 垂直分辨率 = 8或12位	人民幣1,999元至 人民幣112,774元	• 教育 • 驗證 • 產品測試 • 個人消費者
中階 (帶寬 > 1GHz及 < 10GHz)	• MSO8000/A • DS8000-R • DS9000 • DS70000		• 最大採樣率 ≤ 25GSa/s • 垂直分辨率 = 8或12位	人民幣78,800元至 人民幣292,000元	• 研發 • 驗證 • 產品測試
高性能 (帶寬 ≥ 10GHz)	• DS80000		• 最大採樣率 ≥ 25GSa/s • 存儲深度 ≤ 4Gpts	人民幣438,000元至 人民幣1,061,000元	• 科研 • 研發 • 驗證

微波射頻儀器

我們的微波射頻儀器為產生、測量及分析頻率電磁信號的重要工具。該等工具可處理無線信號，介乎3 kHz至300 GHz，(i)用於廣播、對講機等中短距離無線通信；及(ii)微波信號，通常介乎300 MHz至300 GHz，適用於5G及衛星通信等高速數據傳輸技術。該等儀器讓使用者可於各頻域之間精確測量及分析信號（即某一信號振盪的速度）。

我們提供三大類微波射頻儀器，按功能分類為：(i)發射設備，如信號發生器；(ii)信號分析設備，如頻譜及信號分析儀；及(iii)網絡計量設備，如矢量網絡分析儀。

- **信號發生器**：我們的信號發生器用於產生精確電磁信號以供測試工程及開發用途。其整合先進技術以確保精準幅度控制，並支持脈衝調制、IQ調制及功率計測量軟件等功能。
- **頻譜／信號分析儀**：我們的頻譜及信號分析儀為多用途工具，可顯示信號的頻率特性，便於準確測量信號失真、調制及穩定度等多個面向。我們的信號分析儀涵蓋入門級及高性能系列，支持通用和即時頻譜分析、矢量信號和網絡分析、模擬解調及電磁干擾(EMI)預兼容測試等運作功能。

業 務

- **矢量網絡分析儀**：我們的矢量網絡分析儀是精密儀器，用於測量電子元件、電路及系統在高頻環境下的傳輸與反射特性。透過精確捕捉插入損耗、回波損耗、相位及阻抗等關鍵參數，這些分析儀能協助使用者評估濾波器、放大器、天線及纜線等裝置的性能。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微波射頻儀器詳情：

產品類別	產品系列	產品圖像	性能指標	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信號發生器	● DSG3000B ● DSG5000		● 頻率範圍介乎9 kHz至20 GHz ● 通道：2至8條通道	人民幣79,800元至 人民幣1,130,000元	● 驗證 ● 產品測試
入門級 頻譜分析儀	● DSA800/E ● RSA3000/E ● RSA5000		● 最高頻率≤8.5GHz ● 最小RBW≥1HZ	人民幣7,999元至人民 幣59,800元	● 產品測試 ● 教育 ● 個人消費者
高性能 頻譜分析儀	● RSA6000		● 頻率26.5GHz ● 實時分析帶寬200MHz	人民幣112,774元至 人民幣225,774元	● 產品測試 ● 研發 ● 驗證
矢量網絡分析儀	● DNA5000 ● DNA6000		● 頻率26.5GHz ● 動態範圍127分貝	人民幣45,189元至人 民幣338,989元	● 產品測試 ● 研發 ● 驗證

直流精密儀器

我們的直流精密儀器為研發、驗證及生產提供高精度測量及電源解決方案。該產品類別涵蓋波形發生器、直流電源、直流電子負載、高精度數字萬用表及DAQ系統。我們的直流精密儀器針對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應用的嚴格要求而設計。憑藉專有信號調理算法及自校準技術，該等儀器確保在動態測試測量環境下達到實驗室等級的準確度、穩定性及重複性。

- **波形發生器**：我們的波形發生器可產生具有不同頻率、形狀及強度的電子信號。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AFG及AWG，以穩定性能及高品質見稱。AFG可產生如正弦波、方波等任意標準波形，AWG則可生成複雜、自定義波形。我們的SiFi®技術平台讓我們可推出中國性能最高的5 GHz AWG，其競爭力堪比國際水平。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及全球第三的波形發生器供應商。

- **直流電源及直流電子負載：**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高精度直流電源及直流電子負載。直流電源產品為受測設備提供穩定、純淨且可精確調節的直流電源。另一方面，直流電子負載產品自受測設備吸收能量，以分析設備的性能。我們的直流電源具高編程精度及分辨率，適用於半導體測試精密製造。其可擴展以滿足光伏系統及新能源汽車的測試需求。我們的直流電子負載提供多種測試模式及通信接口，能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及燃料電池等行業。
- **數字萬用表及DAQ系統：**我們的數字萬用表用於測量電壓、電流和電阻等電參數。我們的數字萬用表提供高精度、多功能及自動測量解決方案，並兼容主流數字萬用表指令集，滿足研發、驗證及生產測試需求。我們的DAQ系統可自動收集及處理實時數據，支持大量數據通道及高精度，適合研發及生產測試。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直流精密儀器詳情：

產品類別	產品系列	產品圖像	性能指標	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波形發生器	● DG800 Pro ● DG900 Pro ● DG5000 Pro ● DG6000 ● DG70000		● 最大頻率≤DC~5GHz ● 最大採樣率≤12GSa/s	人民幣1,999元至 人民幣564,000元	● 研發 ● 驗證 ● 生產測試
直流電源	● DP800 ● DP900 ● DP2000 ● DP3000 ● DP5000		● 最大輸出功率： < 15kW ● 精度／顯示位數：5位	人民幣2,938元至 人民幣128,800元	● 研發 ● 驗證 ● 生產測試
直流電子負載	● DL3000		● 最大功率：< 350W ● 精度／顯示位數： 0.1mV/0.1mA	人民幣2,990元至 人民幣9,990元	● 驗證 ● 生產測試
數字萬用表及 DAQ系統	● DM3068 ● M300		● 年度直流電壓準確度： 0.0035% ● 精度／顯示位數： 6.5位	人民幣6,580元至 人民幣16,380元	● 研發 ● 驗證 ● 生產測試

模塊化儀器

我們的模塊化儀器為可彈性配置的測量設備，基於標準化硬件架構設計。通過將各種功能模塊化儀器或板卡整合至一個機箱，如數字化儀、信號發生器、數據採集、頻譜分析儀及控制器，該等儀器形成多功能儀器系統。其支持自動化及遠程控制，大幅提升測試效率，同時降低採購及維護成本。憑藉其可擴充性及成本效益，我們的模塊化儀器可滿足複雜測試場景的需求，如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

2024年，我們戰略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其專注智能數字陣列系統的開發及應用。透過該收購，我們通過與耐數電子集團的技術協作陸續推出新的模塊化儀器。代表性模塊化儀器包括SUA8000及SPQ平台。

- **SUA8000**：SUA8000系列為模塊化多通道信號發生及採集平台，集AWG、數字化儀及波形記錄於一體，專為複雜應用而設計。其具備模塊化設計，簡單方便，即插即用。憑藉強大的軟件平台及開放接口，其可於多個模擬通道提供可擴展、同步及高帶寬表現，非常適用於任務關鍵的數據採樣及測試環境。其先進的性能及智能特性支持使用者達致更精準及高效的研發驗證及業務應用，加速創新程序。
- **SPQ**：SPQ平台專為複雜物理實驗設計，採用模塊化架構，分為機箱、控制器、功能模塊及同步觸發模塊。使用者可根據實驗需求彈性配置所需的模塊，從而實現各類複雜的實驗系統及促進系統逐步升級及擴展。平台高度整合，可快速搭建具100塊以上模塊組成的系統。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模塊化儀器詳情：

產品類別	產品系列	產品圖像	性能指標	價格範圍	應用範圍
模塊化儀器	● SUA8000		● 最大採樣率：8GSa/s ● 最大通道數：8 ● 分辨率：14位	人民幣176,000元至 人民幣366,000元	● 生產測試 ● 研發
模塊化儀器	● SPQ		● 最大採樣率：10GSa/s ● 機箱內最大通道數：128 ● 分辨率：14位	人民幣701,000元至 人民幣3,020,000元	● 生產測試 ● 研發 ● 科研

我們的解決方案

除通用型產品外，我們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應用領域終端客戶的多元需求。隨著客戶需求變化，單一功能的測量儀器日益難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測量要求。更多客戶尋求一站式解決方案，其須集成多種測量功能，並可根據特定需求模塊化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建基於我們在電子測量技術的廣泛專門知識、多元產品組合及對不同行業使用者應用場景及關鍵需求的深刻理解之上，確保我們能滿足各個下游產業在運營、技術及應用方面的獨特要求。我們開發符合特定客戶需求的

軟硬件和算法，並提供設計、部署及除錯服務。通過整合電子測量儀器、專有軟件、系統集成能力及專業服務，我們主要服務於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領域的頂尖科技客戶，為終端客戶提供高效、可靠及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通信

受5G、物聯網（「IoT」）及高速數據中心帶動，通信領域高速發展，我們提供全面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從初始設計到量產階段，涵蓋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

於研發及驗證階段，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深度分析及標準合規而打造。通過將高性能儀器（如生成複雜標準波形的射頻信號發生器、用於解調及信號品質分析的實時信號分析儀）融入內聚系統，配合專用應用軟件，工程師可實現射頻前端元件測試、協議合規性驗證及複雜模塊化設計調試。另外，針對有線通信領域，我們的高性能數字示波器為高速光纖與串列數據連結的信號完整性測試提供關鍵工具。

於製造及生產階段，我們的焦點轉向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通過將可靠且經濟高效的儀器與多功能軟件控制平台相結合，開發出生產測試系統。這些解決方案為射頻元件及模塊化儀器的大批量測試進行優化，可自動化重複測量並提供清晰的合格／不合格判定結果。此方案顯著縮短單件測試時間，提升生產良率，並降低客戶的整體測試成本，使其在維持嚴格品質標準的同時迅速擴大生產規模。

案例研究 — 高精度光時域反射計系統解決方案

在光纖通信和傳感領域，高精度光時域反射計（「**OTDR**」）系統是一種至關重要的測量儀器。我們與一間專注光纖感測技術及IoT應用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合作，為其高精度OTDR系統的研發測試提供全面應用解決方案。

挑戰：

- **高精度信號生成**：高精度OTDR系統的開發需要產生複雜的高速脈衝序列，並對激光輸出進行精確控制。
- **高分辨率信號採集**：該系統需要以高精度捕獲微弱的反向散射信號，這就要求具備高帶寬和深存儲能力。
- **系統集成和優化**：OTDR系統開發需要在整個系統設計和測試過程中對信號生成和分析進行無縫集成和優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優勢：

我們的解決方案由光源模塊、光發射模塊、光接收模塊及信號處理模塊構成，利用DG70000系列波形發生器及DS70000系列數字示波器的協作。該等儀器透過我們的專有軟件平台無縫整合，為客戶提供統一的控制與分析環境，從而降低其開發複雜度，減少時間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DG70000系列高性能波形發生器和DS70000系列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在存儲深度、波形捕獲率及垂直分辨率等關鍵指標領先業界。DG70000系列高性能波形發生器提供12GSa/s的採樣率、2GHz的模擬帶寬和16位垂直分辨率，可確保掃描脈衝的幅度精度和頻率穩定性。此外，DS70000系列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具有存儲深度、高分辨率和低噪聲前端能力，可用於精確捕獲微弱散射信號的時域細節。

價值主張：

在OTDR系統開發過程中，信號發生器與示波器在整個系統設計、調試及優化環節的協同應用顯著提升OTDR系統的性能。DG70000與DS70000的結合，加上核心模塊，顯著提升OTDR系統的動態範圍、空間分辨率及抗噪聲能力，為高精度光纖感測及故障診斷提供關鍵技術支持。客戶通過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完成OTDR系統的初步除錯及性能驗證，加快產品推出進程。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光纖控制這一嚴苛領域中OTDR系統的開發提供關鍵技術支持，並可進一步延伸至光纖通信網絡故障診斷及分佈式光纖感測系統開發等領域。

新能源

全球能源轉型為電力轉換、儲能及電網穩定性帶來了複雜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提供系統級解決方案，確保從電動車到電網級儲能系統等核心新能源基礎設施的安全性、高效性和可靠性。

在電力轉換及儲能領域，我們的一體化測試解決方案精確模擬電池的充放電循環及各種複雜的負載情況。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真實的測試環境，可用於測試電動車的關鍵部件，例如車載充電機和電池管理系統等。此外，為確保精準分析，我們採用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和DAQ系統，精確分析功率效率、瞬態回應及控制回路穩定性。這些自動化系統級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嚴謹驗證元件性能，加速開發更安全高效的能源系統。

在電能品質及電網併網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致力於解決分散式能源資源接入電網的挑戰。我們採用多通道高速DAQ平台，部署分散式監測系統，實現對關鍵高壓設備的實時監測，重點關注局部放電等問題，這是開關設備和變壓器潛在故障的關鍵指標。針對併網逆變器，我們的頻譜與功率分析算法通過精確測量諧波及電能品質，確保符合電網規範，從而保障整個電力網絡穩定運行。

案例研究 — 分散式局部放電監測解決方案

隨著新能源領域的快速發展，電力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變得愈發關鍵。電力監測系統為電網營運及設備管理的核心支持技術，保障電網安全、高效及智慧運行。對運行中的氣體絕緣金屬封閉開關設備（GIS）定期監測局部放電信號為確保其安全運行的有效方法。在局部放電領域，我們與一間知名高科技企業合作，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周邊設備構建分散式局部放電監測系統。

挑戰：

- **高帶寬及高採樣率要求：**局部放電信號頻率可超過1 GHz，需要超過2.5 GSa/s的採樣率，以實現高速數據採集及實時存儲。
- **多通道同步與可擴展性：**監測感測器的數量隨變電站規模變化，需要不同數量的通道。系統必須確保通道數目易於擴展。為精確定位放電點，所有通道必須在數據採集上同步。在大型變電站中，監測設備的分散式佈局對分散設備的同步帶來挑戰。
- **實時數據處理和分析：**系統需在邊緣端進行實時智能分析和缺陷識別，減少後端伺服器的負載。

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優勢：

我們為客戶提供涵蓋多種設備形態的全面解決方案，以建立分散式監測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SUA8000系列產品，可支持高達5GSa/s的多通道同步採樣，具備多種觸發模式，以有效監測不同類型的局部放電信號。我們的SUA8000系列每台設備可進行8通道信號採集，單通道採樣率可達4GSa/s，信號帶寬達1.5GHz，有效覆蓋超高頻監測信號範圍。結合同步器，我們可實現多設備同步運作，促成監測通道的擴展和並行。高穩定性時間基準和多設備同步機制確保所有採集通道的時間一致，有效支撐大型變電站局部放電信號的時間相關性和精確定位。此外，我們的小型設計便於在中小型站點部署，並可擴展至數百個通道，與各種監測應用整合。該設備支持廣泛的軟件接口，具備強大的多系統兼容性，支持用戶定製化開發並快速整合至現有在線監測平台。

價值主張：

通過實施該解決方案，客戶顯著提升其電力監控系統的準確性和效率，為新能源電網的安全運行奠定堅實基礎。該案例證明我們的分散式局部放電監測方案的優勢，包括高精度同步能力、多通道高度整合能力及邊緣運算能力。日後，隨著AI、5G及IoT深度融合，電力監測將更加精準及自動化，為能源安全及低碳轉型帶來堅實支持。我們的分散式局部放電監測解決方案在電力監測系統的數字化及精準化轉型升級中日益重要。

半導體

我們的半導體解決方案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從複雜研發、驗證到生產測試。通過將高性能儀器與統一軟件框架相結合，我們提供集成化自動化測試系統，實現精準控制及數據分析。

在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工程師實現關鍵突破。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和AWG是驗證下一代接口的必備工具，例如快速週邊組件互連（「PCIe」，一種用於將各種硬件元件連接至計算機主板的高速接口標準）及雙倍數據速率（「DDR」，一種用於計算機及其他數字設備的存儲技術）。在芯片組或光電子領域的研究中，我們的SPQ模塊化陣列系統作為解決方案組成部分，可實現數百通道的皮秒級同步，從而表徵複雜瞬態信號，將理論概念轉化為可驗證的實驗結果。

在生產測試環節，我們的焦點轉向最大化產量和良品率。自動化測試系統旨在提升製造效率並降低整體測試成本。我們通過將模塊化儀器整合到並行測試配置，實現高速晶圓測試和自動化測試。這種自動化程度將人為失誤降至最低，確保高品質，並顯著縮短測試週期，直接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教育與科研

作為全球教育與科研領域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滿足從本科教學實驗室到尖端科研項目的多元需求。

針對教育機構，我們提供一套全面、強大且易於使用的儀器設備，包括廣受好評的入門級數字示波器、直流電源和數字萬用表。除硬件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包含一個軟件生態系統，可實現遠程實驗室管理、實驗數據自動記錄，並與標準工程軟件無縫集成。

針對科研機構，我們提供構建複雜實驗系統所需的高性能模塊化元件。我們的數字示波器、AWG和模塊化儀器可集成定制化測量方案，精準匹配特定研究需求。通過先進軟件和算法實現多通道高精度同步，助力科研人員在材料科學、高能物理及先進通信等領域開拓新疆界。通過與科研人員深度協作，我們提供強大靈活的測試系統，精準應對獨特挑戰，從而加速科學研究進程。

案例研究 — SPQ平台陣列測量及控制方案

在光電控制的研究領域，傳統儀器因其固定功能及難以擴展，未能滿足快速變化的定制化需求，尤其可見於其對運動控制、激光定時及轉鏡通信等多端的統一調度方面功能不足。基於我們的SPQ平台，我們為一個研究機構開發了核心測量及控制系統，突破傳統固定儀器的限制。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優勢：

我們基於SPQ平台陣列測量解決方案，已開發出高性能光子控制設備的核心測量及控制系統。該解決方案採用高性能控制器為核心處理單元，並整合多種模塊，包括AWG、高精度數字化儀、時間測量模塊及實時計算)以實現精準控制。其亦整合光電系統的運動控制、激光定時及轉鏡通信，達到皮秒級信號延遲精度。該測量及控制系統可在全天候連續運行中保持優於皮秒的時序抖動穩定性。此外，其可基於光電脈衝測量對多個系統(如激光控制波形及運動平台)提供實時低延遲回饋。

價值主張：

該案例展現我們的SPQ模塊化陣列測量和控制解決方案無與倫比的靈活性、卓越的同步精度、長期運行可靠性以及未來的可擴展性。它已成為構建複雜的高性能集中式測量和控制應用的理想平台，助力工程師和科學家加速科研的創新。我們的SPQ平台陣列測量及控制方案促進高性能、定制化測試、測量及控制系統的快速開發，為教育與科研行業的智慧創新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核心技術

憑藉超過二十年的專門研發，我們已建立涵蓋硬件架構、軟件架構及算法的垂直整合技術平台，其為我們的電子測量儀器和解決方案的關鍵組件。基於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及前瞻性研發佈局，該技術平台使我們能應對高增長市場(如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的殷切需求。

硬件架構

傳統的儀器設計方法需要從零開始開發每項產品，耗時較長且效率較低。相較之下，我們的硬件策略採用更迅捷且更具適應性的方法，奠基於三大核心支柱：專有ASIC技術平台、標準化接口以及通用構建模塊，藉此實現迅捷開發，加速產品推出步伐。

專有ASIC技術平台作為核心

鑑於商用現成元件可能會帶來性能及整合限制，我們已戰略性地聚焦於開發專有ASIC技術平台。憑藉此策略，我們已建成堅固的競爭優勢，以此為產品核心競爭力的基礎。我們已成功推出一系列ASIC技術平台，包括：

- 「鳳凰座」平台：此平台於2017年推出，實現最高5GHz帶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成功將搭載自研ASIC芯片的數字示波器發佈的公司。

- 「半人馬座」平台：此平台於2022年推出，為我們的數字示波器引入12位垂直分辨率，顯著提升了入門級及中階儀器的性能表現。
- 「仙女座」平台：該平台於2023年推出，搭載於中國首款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實現最高13GHz的帶寬。

標準化接口實現互連

我們的硬件架構以專有的RIGOL通用內部總綫標準實現互聯。通過此標準，我們能將關鍵硬件功能設計為獨立且可重複使用的模塊。在此「解耦」型式下，毋須每次都從零開始設計新型儀器，而可通過組合和調整現有型號來大幅加快開發進程。此技術已應用於我們全系列產品，顯著提升了研發效率、產品質量及容易長期維護。

通用構建模塊實現快速開發

我們的產品由多功能模塊組成，並以此為通用構建模塊。在此方法下，我們能通過整合各類模塊，快速構建客製化多功能測試系統。此架構具備卓越的擴展性和效率，不僅能迅速開發傳統桌上型儀器，更能打造複雜的產業專用解決方案，尤其適用於半導體及次世代通信產業的自動化測試環境。

此三大支柱共同構成了緊密而強大的硬件架構。因此，我們具備敏捷性，能夠高效開發產品和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

軟件架構

為每種新型儀器開發專屬軟件，一直是業界面臨的重大瓶頸，不僅阻礙創新，更增加了維護難度。為克服這些難題，我們採用了專門設計的統一分層式軟件架構，以便最大化重複使用性和加快開發進程。

我們的軟件架構由多個獨立且標準化的層級組成，以RIGOL作業系統為基礎，借助此定制化內置系統來建立統一的硬件抽象層，為RIGOL作業系統的硬件和高階軟件提供一個標準化的接口。此基礎層能確保高階軟件獨立於特定底層硬件運作。在此作業系統之上，我們開發了標準化中介軟件和完整驅動程式套件，實現不同功能模塊之間的協作，並提供標準化遠程控制接口，以達成無縫自動化。該架構設有統一的應用框架及一般使用者接口庫，確保所有產品具備一致的使用者體驗。

這種結構化、多層級的方法構成了我們軟件開發策略的核心。通過讓團隊專注於應用層級的創新，而非反覆重建核心基礎架構，大大加快了新儀器的開發迭代。在強大的軟件管理系統支持下，我們能有效率地促進不同地點團隊之間的協作。此標準化架構不僅精簡了產品開發流程，更使我們能靈活地將儀器整合至複雜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中，從而增強我們滿足多元市場需求的能力。

算法

儀器硬件所捕獲的原始數據由數值流組成。測量真正的價值，在於通過算法將該等數據轉化為精確、可靠、可執行的知識。該等算法如同技術系統的「大腦」，而我們在算法開發領域的專業能力，正是本公司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我們的算法開發策略聚焦於三大關鍵領域：

- **硬件層級算法：**在製造硬件前，我們會運用先進算法進行產品的虛擬設計和測試。通過系統層級模擬，可精準預測硬件性能表現，並在未製作實體原型前，於開發初期即優化設計並識別潛在風險，藉此加快研發週期，提升設計轉化為高品質產品的效率。
- **產品層級算法：**我們在儀器中內置算法，以確保出色的精準度和穩定性。例如，我們的自動電平控制（「ALC」）算法可提升生成信號的穩定性，而自適應信號去噪技術則能有效區分真實信號與背景雜信。此外，系統層級的校準算法可糾正硬件缺陷，將測量精度提至最高。該等內置算法能確保我們的儀器忠實呈現真實世界中的信號。
- **應用層級算法：**在應用層級，我們以先進算法將高保真數據轉化為對用戶具有實質意義的知識，助其解決特定難題。我們以無線通信測試的矢量調製信號分析技術及自動化合規驗證技術，持續整合實際應用情境適用的AI算法，例如自動信號分類、大數據流中罕見或異常事件偵測，以及複雜測試程序簡化。該等創新使我們的儀器從傳統測量工具轉型為智能問題解決助手，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下表概述了我們在硬件架構、軟件架構及算法領域的先進核心技術。

範疇	核心技術	特點
硬件架構	高精度、低噪聲模擬前端技術	該技術主要由自研發高精度模擬前端支持。該技術具有高線性、低失真、低噪聲及低溫漂、寬範圍、可調模擬反混疊濾波器等特性，並整合多頻段頻率響應均衡功能。該前端能實現18uVrms低噪聲水平，大幅拓展了應用範圍。
軟件架構	示波器平台架構	此技術採用分層軟件平台架構，包含應用層、會話層、業務層、系統層及硬件層，顯著提升了軟件的可靠性、可維護性與可擴展性。主要特點包括模塊化設計、跨平台兼容性、高擴展性、能與信號處理硬件整合以進行實時眼圖與抖動分析，以及高速匯流排合規性分析。
算法	自適應信號去噪技術	此技術為自適應降噪算法，通過統計數據形態來動態區分信號與雜信成分，並依據信號特性實時調整濾波參數，在抑制寬頻雜信的同時保留關鍵信號細節，例如瞬態信號與小幅度尖峰。此算法能提升低信噪比(SNR)情境（例如微弱感測器輸出）的測量精度，且不會導致顯著信號失真或延遲。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行業技術創新快速，新一代產品每隔數年即推陳出新。我們致力於持續推進技術，以維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及延續成功。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強化研發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21.3%、26.6%及25.1%。

研發團隊

我們已建立研發網絡，於中國蘇州、北京、上海及西安設有四間研發中心，並於馬來西亞設有一間研發中心。我們的國內研發中心主要聚焦於推進關鍵技術的研發項目，如高性能數字示波器、高頻微波射頻技術以及無線通信協定分析。我們的馬來西亞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硬件模塊化儀器、解決方案及本地化產品改良的研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327人，其中約52.3%的研發人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經驗。

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由技術研究團隊及產品開發團隊構成。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協會及組織，不僅提升我們在行業的曝光及領導地位，亦使我們緊跟最新行業情報及市場趨勢。我們是LXI聯盟成員，並擔任全國電子測量儀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參與起草及制定一項國家標準及三項行業通用規範。此外，我們已建立先進研發中心，包括符合ISO/IEC 17025:2017「測試及校準實驗室能力通用要求」的計量實驗室及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在創始人及主席王悅博士的領導下，我們重視從實驗室突破到量產的銜接。王悅博士為國產桌上型數字示波器行業的先驅，於電子測量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作為我們技術及產品路線圖以及核心ASIC的架構師，彼領導我們第一款虛擬示波器的開發，引領我們進入電子測量儀器市場。其領導確保我們持續站在電子測量技術創新的前沿。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建立了詳細的規程及標準作業程序，對最終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因產品規格及客戶需求不同而有所差異。大多數產品的平均時間表通常為3至36個月。

為統一研發流程，我們制定了完整的產品開發體系。所有研發項目均須在各階段接受監管及審查。於產品開發過程的關鍵技術節點，我們設置多個技術評審點。通過及早發現交付成果的產品缺陷及風險，可儘早識別階段交付的問題及風險，並形成對策及操作建議，確保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得到有效控制及管理。

以下流程圖總結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 **概念階段：**研發流程始於產品規劃，我們基於市場需求及新興技術趨勢識別潛在新產品或技術升級。產品開發團隊從多角度(如市場機遇、市場需求、成本、財務可行性、潛在技術障礙及風險)驗證潛在項目，以判斷產品機遇是否符合我們的整體產品及技術戰略規劃。
- **規劃階段：**倘概念通過內部決策評審，我們進入項目立案，包括高層次設計及系統測試計劃。我們啟動正式的開發方法規劃，涵蓋完整的產品定義、開發及製造方法、銷售及營銷計劃、專案管理計劃、產品支持計劃、詳細時程及財務分析。
- **開發階段：**完成概念設計後，項目進入開發階段。此階段包括詳細產品設計、系統整合及試產流片、製造流程設計、製造設備預備、製造風險評估、性能測試及產品認證。
- **認證階段：**我們在此階段執行嚴格的設計驗證，確保產品符合所有技術規格及性能標準。我們進行量產流片、製造系統驗證、量產流程及設備優化、硬／軟件壓力測試及內外部客戶的beta測試。
- **上市階段：**作為產品開發的最後階段，我們著重於量產發佈的全面準備，確保所有系統及流程均最佳化以達成效率及可擴展性，並確保製成品符合我們嚴格的性能及安全標準。我們進行詳細的損益規劃，推動產品正式上市，並協調營銷及分銷措施，以在目標市場取得最大影響及觸達。

主要研發項目

為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並擴大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範圍，我們正開展具策略重要性的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聚焦於系統及儀器平台開發，以推動創新、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並降低成本。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研發項目示例載於下表：

類別	研發項目	簡要描述	主要目標	下一階段里程碑時間表
系統	超低噪音測量與控制系統	適用於對噪音敏感的前沿科學研究；為精密實驗提供潔淨的測量與控制環境；支持上千管道的大規模應用。	進一步降低測量與控制訊號的基頻噪音及相位噪音。	●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完成原型測試並實現初步產品推出。 ●於2027年：完成市場導入，並實現向領先研究機構及高端實驗室的規模化交付。 ●於2028年：推出適用於更多垂直應用場景的迭代及成本優化版本，並實現產能爬坡及市場份額快速擴張。 ●於2029年：完成完整產品組合，並實現全面商業化及大規模量產交付。
系統	高精度計時系統	提升非同步觸發下波形控制的計時精度；使陣列化波形控制能夠進行複雜且大規模的測量與控制實驗。	提高時間測量精度並縮短反應時間。	●截至2026年底：完成技術驗證、進行內部系統驗證，並實現初步產品推出。 ●於2027年：完成首批核心重要客戶的系統交付及現場驗收。 ●於2028年：建立模塊化及標準化解決方案，並推動在更廣泛的工業及通用測試應用場景中的大規模應用。 ●於2029年：實現全球市場覆蓋及全面商業化。

業 務

類別	研發項目	簡要描述	主要目標	下一階段里程碑時間表
系統	應用軟件平台	提供標準化、插件式及智慧型的應用軟件基礎，支持儀器連接、應用軟件建置與分發、儀器能力擴展及AI賦能。	加速解決方案交付並降低系統整合成本。	●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推出基礎平台，實現初步標準化及AI能力。 ●於2027年：開放開發者生態接口，實現與主流儀器的全面集成，並驗證插件式應用分發商業模式。 ●於2028年：深度融合垂直行業AI能力，擴展平台功能至多個行業應用場景，並建立成熟的軟件應用市場。 ●於2029年：構建「硬件接入+軟件分發+AI賦能」的穩健生態閉環，並實現平台全面商業化運營。
儀器平台	儀器匯流排平台項目	一個整合儀器硬件架構、射頻與類比前端、高速數位訊號處理系統及底層軟件架構的標準化、高性能核心技術平台。旨在解決新一代超高頻、超寬頻儀器(如高性能示波器、任意波形發生器、頻譜分析儀、矢量網絡分析儀)研發中的核心數據傳輸瓶頸。	在核心性能指標上實現跨越式突破，建立統一且高度可擴展的技術架構，並為「AI+儀器」應用生態奠定基礎。	●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完成解決方案設計階段，並開發首個原型。 ●於2027年：完成與下一代高端儀器(包括高端示波器及VNA)的聯合系統調試，並進行小批量試產。 ●於2028年：實現基於RGIB(E)平台的首批超高頻及超寬帶高端儀器的量產及市場推出。 ●於2029年：建立「AI+儀器」生態的技術基礎，實現下一代核心產品線的全面覆蓋，並完成核心底層技術的商業化閉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處於此等研發項目的設計及開發階段，並預期截至2030年實現其商業化。

研發合作

作為內部研發的補充，我們亦與學術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以推動可持續技術創新及產品拓展。此類合作涵蓋廣泛的研究領域和主題，包括電子元件相關技術的研發等。我們在此等研發合作中一般負責就研發及技術進行投資，例如合作項目的資金支持及其他實物形式的援助，而合作夥伴則承擔指派項目研究人員並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持的責任。就商業權利而言，研發合作成果所產生的溢利通常全部歸我們所有。研發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安排因機構而異。在多數研發合作中，所產生知識產權將主要由我們獨家擁有，或在某些情況下，由我們的合作夥伴和我們共同擁有。透過研發合作產生的所有專利將由我們獨家擁有。我們同意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知識產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於合作期內，任何一方均可在互相協定後以書面方式終止協議。

相關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i)各方的角色及責任；(ii)共同實驗室的管治及各方指派的人員；(iii)資金投入；(iv)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屬；及(v)終止。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多元銷售渠道，涵蓋經銷商銷售及直銷，以有效服務多樣化客戶。多元銷售渠道為我們提供彈性，以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同時建立強大的客戶關係及確保高效產品分銷。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經銷商銷售及直銷產生的收益，按絕對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485,942	72.5	500,870	64.6	586,040	65.1
直銷						
大客戶	61,393	9.2	146,953	18.9	168,885	18.8
線上	114,191	17.0	112,710	14.5	128,714	14.3
ODM銷售 ⁽¹⁾	—	—	3,334	0.4	1,024	0.1
其他 ⁽²⁾	9,012	1.3	11,959	1.6	15,571	1.7
總計	<u>670,538</u>	<u>100.0</u>	<u>775,826</u>	<u>100.0</u>	<u>900,234</u>	<u>100.0</u>

附註：

- (1) 除銷售自家品牌的產品外，我們亦向部分直銷客戶提供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服務，按客戶需求設計及製造定制化產品，然後以客戶的品牌營銷。包括該ODM模式下的產品銷售收益，以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 (2)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經銷商銷售

鑑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終端客戶多元而龐大，加上不同國家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有顯著差異，我們有策略地與具備廣泛銷售渠道的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及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頂尖全球及地區經銷商，其具備完整分銷網絡、廣泛行業覆蓋及強大供應鏈管理，以及對相關司法權區或特定界別具深厚認知。

在經銷商銷售模式下，我們以買斷方式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由其通過線下銷售網絡或電商平台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與經銷商協作提供售後服務及按需要向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當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我們即確認經銷商銷售的收益。

我們的整體經銷商分為簽約經銷商及非簽約經銷商。簽約經銷商通常與我們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而非簽約經銷商則主要按項目逐單與我們進行交易，以滿足主要客戶在投標資格或供應資格方面的特定要求。簽約經銷商受我們的定價機制約束，並可享有更優質資源，包括技術支援、產品培訓、參與營銷活動以及返利或促銷安排等。其可接入ISM系統，與我們直接進行業務溝通及管理，並可在其合同銷售目標、業務模式及客戶組合經評估後，獲提供信貸條款支持。相比之下，非簽約經銷商的定價按項目逐一釐定，且一般不享有信貸條款或返利安排，其定價須根據項目規模獨立釐定。我們聘用非簽約經銷商以有效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同時亦透過簽約經銷商維持穩定且長期的渠道網絡。為免生疑問，除非訂明為「非簽約經銷商」，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經銷商」均指簽約經銷商。

為促使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不時提供銷售返利以激勵經銷商。銷售返利通常按適用產品整體銷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一般從有關經銷商的後續採購中扣減，而非以現金提供。實際銷售返利金額在不同時間有很大差別，並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季節性、競爭、有關產品性質等。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銷售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人民幣586.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2.5%、64.6%及65.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經銷商總數及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129	127	125
— 中國內地	68	67	68
— 海外	61	60	57
北美	20	19	18
歐洲	22	22	19
亞洲(不包括內地)	14	14	15
南美	2	2	2
大洋洲	2	2	2
非洲	1	1	1
經銷商增加 ⁽¹⁾	26	34	30
— 中國內地	5	12	9
— 海外	21	22	21
北美	6	7	7
歐洲	9	8	7
亞洲(不包括內地)	5	6	6
南美	1	1	1
大洋洲	0	0	0
非洲	0	0	0
不活躍經銷商 ⁽²⁾	12	9	9
— 中國內地	3	2	5
— 海外	9	7	4
北美	3	3	2
歐洲	4	3	1
亞洲(不包括內地)	2	1	1
南美	0	0	0
大洋洲	0	0	0
非洲	0	0	0
已終止合作經銷商 ⁽³⁾	16	27	22
— 中國內地	3	9	9
— 海外	13	18	13
北美	4	5	5
歐洲	5	8	6
亞洲(不包括內地)	3	4	2
南美	1	1	0
大洋洲	0	0	0
非洲	0	0	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銷商淨增加／(減少)	(2)	(2)	(1)
— 中國內地	(1)	1	(5)
— 海外	(1)	(3)	4
北美	(1)	(1)	0
歐洲	0	(3)	0
亞洲(不包括內地)	0	1	3
南美	0	0	1
大洋洲	0	0	0
非洲	0	0	0
於年末	127	125	124
— 中國內地	67	68	63
— 海外	60	57	61
北美	19	18	18
歐洲	22	19	19
亞洲(不包括內地)	14	15	18
南美	2	2	3
大洋洲	2	2	2
非洲	1	1	1

附註：

- (1) 指於所示年度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前12個月內未曾採購的經銷商數目。
- (2) 不活躍經銷商指在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收益的經銷商。
- (3) 已終止合作經銷商指在相關期間內未與我們重續合約的經銷商。倘若經銷商未能達成協定的年度或季度銷售目標或進行嚴重的未經授權銷售或不正當定價，我們一般會終止與其合作。
- (4) 根據我們對已終止合作經銷商的定義，經銷商的總體流失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經銷商向本公司作出採購時，相關金額確認為收益所致。由於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維持買賣雙方的關係，而非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因此經銷商會按照每年或每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可能會按自己的定義，將經銷商歸類為已終止合作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子測量行業的經銷商流失率通常較高，在擁有大量經銷商的公司更加常見。

與經銷商的關係

據我們盡悉，於往績期間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盡悉，於往績期間，經銷商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為買賣雙方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並無發生重大爭議或衝突。

我們審慎挑選經銷商，當中會評估其銷售、解決方案開發、項目執行、售後服務及定制的能力。引入經銷商時，我們根據多項準則評估其資格，包括其在適用法律下的合法地位及財務資源等。我們與大部分主要經銷商維持超過10年的合作。

我們以下列方式管理經銷商：

- **分級管理：**我們基於整合銷售管理系統（「ISM系統」）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經銷商管理框架，其涵蓋商機管理、銷售管理、客戶服務及訂單管理等功能模塊。ISM系統支持多語言版本，便於全球統一銷售管理。我們按經銷商的績效及相關能力實施分級管理。獲得較高績效評估的經銷商可享有優勢資源支援，包括技術援助、培訓課程、營銷活動及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分級管理能激勵經銷商提升績效及有效配置資源。有關措施旨在強化與關鍵經銷商的關係及助其發揮所長。
- **反蠶食及業務分配：**我們亦已實施完整及結構化商機分配及核准制度，以防經銷商之間的市場競食。當特定市場出現潛在商機，經銷商須通過ISM系統報備該等機會，確保可視性及妥善追蹤。商機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即最先識別並通報商機的經銷商將獲得主導權。此外，我們亦優先支援在早期階段已投入大量推廣資源的經銷商。此舉確保經銷商不會互相競逐同一終端客戶，從而維持精簡及高效流程。此外，該系統確保分銷機會公平分配。
- **經銷商賦能：**為強化經銷商能力及提升其對終端客戶的服務品質，我們提供涵蓋銷售、規劃及項目執行的廣泛培訓計劃。此外，我們對經銷商進行評估以持续提升其能力，確保其具充分資格，可有效呈現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一般不允許售予經銷商的產品退貨，主要例外情況為產品瑕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與經銷商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部分經銷商可能使用次級經銷商。其通常與次級經銷商另行訂立協議，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儘管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不具控制力，我們已實施數字追蹤系統，其透過產品包裝上的獨有代碼追蹤產品在整個經銷鏈中的流向。具體而言，我們將每個產品上的獨有代碼與負責的經銷商及授權銷售區域進行匹配。當最終用戶啟動產品時，其需在我們的官方網站或平台上註冊該產品的獨有代碼。註冊後，我們的系統會自動取得產品啟動及使用的實際地理位置。若產品出現在未經授權的區域或銷售點，我們可迅速識別相關負責的經銷商，並禁止跨區域未經授權銷售。此外，我們亦透過區域市場監管機制監控次級經銷渠道。我們與一級經銷商的持續溝通包括了解其下游經銷網絡的結構與績效表現。

我們通過以下機制防止市場蠶食：(i)在分銷協議中明確規定經銷商的指定區域；(ii)經銷商主要專注於各自所在地區的本地垂直電商平台，例如行業知名的電子產品銷售平台震坤行，以及我們海外經銷商自營的本地網上商店，而我們的電商銷售則優先選擇知名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及京東），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iii)經銷商若需拓展授權區域外的業務，須經過嚴格的「跨區域項目備案審批」流程。只有當經銷商能證明其在項目前期投入更多資源且備案時間早於當地區域經銷商時，方可獲准開展跨區域銷售。此外，雖然本集團和經銷商均會進行電商銷售，但我們已建立起互補關

係，防止市場份額相互蠶食。此乃透過本集團電商銷售與經銷商電商銷售之間的以下各項區別而實現：(i)我們的電商銷售涵蓋所有產品組合，著重新推出的產品，而經銷商的電商渠道則專門針對特定、高需求的成熟型號；及(ii)我們的電商銷售面向採購量相對較小、需求標準化的客戶，提供精簡且有效率的採購流程。相較之下，經銷商的電商銷售則聚焦於技術要求和應用情境更為複雜的高價值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於分銷網絡內面臨低塞貨及蠶食風險，原因為：(i)除保用期內發生品質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此舉消除經銷商囤貨的誘因；(ii)經銷商按市場需求或與其下游客戶預先協定的預估向我們下達訂單，從而降低投機性採購；及(iii)經銷商通常根據其專長、行業經驗及客戶基礎而從事或較熟悉特定產品市場或品牌，因而減少彼此重疊及直接競爭。

與經銷商的合約安排

我們按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以下為與經銷商的主要條款概要：

- **指定區域：**經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區域內向終端用戶、客戶或次級經銷商銷售授權產品，且無需經我們同意即可委任次級經銷商。
- **非獨家：**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非獨家協議，允許雙方可靈活與其他企業接洽。
- **下單：**訂單編號、產品型號、單價、總額及出貨要求日期通常按經銷商需求載於採購訂單。對部分經銷商，我們設定最小訂單量或最低銷售目標。
- **定價：**我們已設立價格管理制度及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根據我們建議的定價指引對終端客戶定價。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30至90日信貸期。
- **返利：**銷售返利通常按適用產品整體銷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一般從有關經銷商的後續採購中扣減，而非以現金提供。實際銷售返利金額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季節性、競爭、有關產品性質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回扣介乎1%至20%。
- **付運及交付：**倘需交付至經銷商指定地點，我們承擔付運所訂購產品的相關成本及風險。相反，倘經銷商選擇於我們的指定地點提取產品，其於提貨時承擔付運所訂購產品的相關成本及風險。
- **知識產權：**經銷商不得未經授權或於有關合約期限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聲明產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 **退貨：**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在驗收貨物後退回產品，惟產品品質問題除外，其符合行業慣例。
-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須根據採購訂單。我們通常要求於付運所訂購產品時付款。

- **產品保用：**視乎產品類型，我們提供一至三年保用期。
- **終止：**任何一方於另一方違返協議時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期限：**協議一般自簽署日期起有效一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i)經銷商及／或次級經銷商於其授權範圍外銷售我們產品之事件；或(ii)因產品品質問題而導致經銷商重大退貨之情況。

直銷

我們有限度地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直銷對於客戶互動、展示產品能力及建立品牌至關重要。我們運用直銷網絡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管理重要客戶，其對需要更專門知識的先進及複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引入及展示至為關鍵。根據直銷模式，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擁有全面的大客戶及線上銷售網絡。大客戶銷售主要指向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高性能產品的客戶)或高價值客戶進行的直銷。線上直銷包括(i)通過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的商店向終端客戶銷售；(ii)通過自家官方網站向終端客戶銷售；(iii)銷售予一名電商平台客戶。我們透過線上銷售渠道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特別是電子製造行業中的初創企業。

我們的大客戶通常為行業領袖及策略企業客戶，具嚴格品質標準、產品驗證周期需時及高准入壁壘。該等客戶通常需要大規模、穩定採購及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供應鏈，我們取得支持穩定成長的長期穩定訂單。我們為每名直銷客戶委派專屬銷售及營銷人員，其對我們的產品具備廣泛知識及專業，能提供售前諮詢及切合終端客戶獨特需求的建議。我們主要通過(i)客戶轉介，(ii)參與展覽、會議及其他活動，及(iii)直接營銷措施(如在自家官方網站營銷)獲取新直銷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97.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26.2%、33.5%及33.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線上直銷分別佔總收益的17.0%、14.5%及14.3%。

與直銷客戶的合約安排

大客戶銷售的合約安排

對於大客戶，我們按照與其簽訂的總銷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向其銷售產品。以下為主要條款概要：

- **下單：**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及採購價根據客戶需求於採購訂單中列明。
- **裝運與交付：**我們承擔所付運訂購產品相關的成本及風險，直至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買方於驗收產品後承擔該等風險。
- **產品保用：**我們視乎產品類型提供一至三年保用期。我們在保用期內因產品品質問題導致的缺陷提供附設維修。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提供最長9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對於部分小型客戶，我們要求分期付款及要求於出貨前支付採購額的初始部分。

- **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向買方保證我們的產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及我們對該類爭議引起的法律責任及成本負責。
- **買方合規要求：**交易雙方須遵守反賄賂法律及法規，雙方均不得提供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協議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影響的利益。
- **終止：**合約一般可經雙方協議終止。
- **期限：**協議一般自簽署日期起有效一至五年。

線上銷售的合約安排

對於通過我們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天貓）上營運商店的客戶，我們利用彼等龐大的電子商務基礎，以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產品的客戶基礎。根據我們與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安排，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交付予客戶，並將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費確認為銷售開支。我們按向終端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確認收益。下文載列電子商務平台的主要條款概要：

- **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並承擔將已下單產品運送至終端客戶所產生的風險與責任。
- **退貨：**我們按照平台的退款或售後政策及適用法律處理取消、退貨及退款事宜，確保退貨及退款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 **保用：**我們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用期，具體期限視產品類型而定。我們負責處理產品品質缺陷、產品安全問題及任何產品召回事宜，並須及時通知並配合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產品召回與消費者保障措施。
- **保險：**我們採購並維持公共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按要求保障平台上進行銷售所產生的責任。
- **服務費：**為透過平台產生之銷售額的5%至8%。
- **付款及信貸期：**銷售所得款項首先由我們收取，其後我們再向電商平台支付服務費，一般按月結算，且並無任何信貸期。
- **終止：**各方均有權在提供通知後終止協議。

我們在中國的其中一名直銷客戶（客戶E）為線上電商平台。董事認為客戶E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原因為(i)其通常按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產品，形成買賣關係及我們於產品交付至其指定地點後確認收益；及(ii)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毀損風險通常於我們交付產品至其指定地點後移轉予彼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E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3.0%、1.9%及1.7%。以下為與客戶E的主要條款概要：

- **付運及交付：**我們負責使用協定運輸方式及在指定時限內，將產品交付至客戶E指定的地點。我們承擔付運所訂購產品予客戶E的相關成本及風險。
- **退貨：**我們遵循退貨政策，除因產品品質問題、消費者在其收取貨物當日起計七日內退貨或召回外，一般不接受客戶E退貨。我們承擔有瑕疵產品的退貨或替換成本。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E須於產品交付及銷售完成後60日與我們結算，並於結算單核准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承擔因不合規引起的全部責任及損失。客戶E不得未經我們授權或在有關合約期限結束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 **終止：**各方有權提前三十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期限：**協議通常自簽立當日起生效一年，到期日後可自動延展。

我們的產品定價

有效的產品定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優勢、成本及整體市況。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定價與原材料成本有密切關係。我們根據當地市場走勢，考慮當地競爭的激烈程度等因素，有策略地調整價格，以確保在不同地區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銷售辦事處及銷售人員

我們已建立全球九間銷售辦事處的網絡，能迅速回應全球客戶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34人，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根據銷售策略維持銷售團隊，其負責國內外不同區域的銷售活動。銷售及營銷人員亦與研發、生產及採購人員溝通及協作，以取得技術產品資訊以改良對客戶的匯報、確保訂單及時交付及回應特殊客戶需求及供應商相關問題。此外，銷售及營銷人員主動挖掘市場機遇及定制銷售策略。

營銷

我們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全新及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參與線下活動，如行業展會及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以展示我們的技術進展及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我們亦通過不同數碼營銷活動及渠道（如網站及社交媒體營銷、搜尋引擎最佳化及線上廣告）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服務

視乎有關產品的詳細合約條款及複雜程度，我們一般提供產品銷售後一至三年的品質保用期。

我們致力提供支持整個產品周期的全面客戶服務組合。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全年無休，提供無間斷支持。我們的團隊具備處理各類技術問題的能力，確保迅速解決問題。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包括手冊、線上資源及現場視察）提供持續技術支持。通過提供可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售後支持，我們協助客戶盡量減少中斷及提高其自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取的價值。我們聚焦於客戶滿意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有效滿足其需求。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退貨，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潛在重大退貨。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各行各業的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包括通信、新能源、半導體以及教育與科研。我們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全球車規級功率半導體峰會（「GAPS」）頒發的「測試測量傑出供應商」，肯定了我們對品質、創新及客戶服務的堅持。該等榮譽突顯我們作為受全球多個行業最知名公司信賴的供應商的角色。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1.9%、30.4%及30.6%，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的11.3%、10.3%及12.5%。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向任何單一下游行業客戶集中銷售的情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按同期的收益貢獻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類別
1.	客戶A及其關聯方 ⁽¹⁾	112,632	12.5%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1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2.	客戶B ⁽²⁾	49,358	5.5%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23年	30天	經銷商
3.	客戶C ⁽³⁾	47,854	5.3%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1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4.	客戶E ⁽⁵⁾	41,414	4.6%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20年	60天	直銷客戶
5.	客戶G ⁽⁷⁾	24,350	2.7%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5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類別
1.	客戶B ⁽²⁾	79,972	10.3%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23年	30天	經銷商
2.	客戶A及其關聯方 ⁽¹⁾	64,107	8.3%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1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3.	客戶C ⁽³⁾	34,887	4.5%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1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4.	客戶F ⁽⁶⁾	33,370	4.3%	解決方案	2022年	10天	直銷客戶
5.	客戶E ⁽⁵⁾	23,502	3.0%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20年	60天	直銷客戶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客戶類別
1.	客戶A及其關聯方 ⁽¹⁾	75,498	11.3%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1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2.	客戶B ⁽²⁾	66,293	9.9%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23年	30天	經銷商
3.	客戶C ⁽³⁾	31,952	4.8%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1年	30至60天	經銷商
4.	客戶D ⁽⁴⁾	20,183	3.0%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19年	60天	直銷客戶
5.	客戶E ⁽⁵⁾	20,166	3.0%	各種電子測量儀器	2020年	60天	直銷客戶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就測試與計量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 (2) 客戶B為一家於中國蘇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儀器儀表等電子產品的供應。
- (3) 客戶C為一家於中國廣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儀器、測試與計量設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 (4) 客戶D為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的公司，也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於美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的領先綜合電商公司之附屬公司。
- (5) 客戶E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的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資訊與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設備。
- (6) 客戶F為一家於中國北京成立之研究機構，專注於通信精密測量等領域。
- (7) 客戶G為一家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測量儀器的供應。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上述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接獲該等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期間各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產品的核心原材料包括電子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芯片、晶圓、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PCB」)及顯示器。我們從國內及若干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為了盡量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倚賴的風險，並維持穩定採購及議價能力，我們一般會為主要原材料保留多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2.3%、67.8%及72.5%。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含數個關鍵步驟，以確保有效率的供應管理。首先，我們進行需求規劃及制定供應策略，使用滾動預測來評估產品需求，並釐定供貨量管理策略。其次是採購規劃及訂購，我們會制定詳細的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然後，供應商會履行這些訂單、安排出貨，並將材料運送到指定倉庫。原材料運抵後，我們會進行檢查，並將其存放在存貨倉庫中，以供生產使用。

我們的採購策略結合了按需採購與策略性庫存。利用歷史數據和需求預測，我們維持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穩定的供應鏈、不間斷生產。此外，我們還會監控市場趨勢、原材料價格波動、庫存、客戶訂單及資本分配，以便就庫存做出明智的決策。這種方法可將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並確保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應變。根據需求預測、供應商定價趨勢和產能規劃，我們制定了滾動採購計劃。該等計劃會指導我們的採購團隊提供報價、下達訂單以及統籌材料交付。通過與合格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並確保清晰溝通，我們能夠實現高效的採購週期，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及動態管理系統，即SRM系統，以監控供應商准入、資格審計及績效評估。我們從技術能力、品質、交貨績效、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等多個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在整個供應商生命週期中，我們對供應商的准入、評估及審計均有嚴格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評估過程會評估品質、供應可靠性、成本、技術及服務指標。我們還採用分層管理策略，包括獎勵優秀供應商、監督改善計劃，以及淘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從而優化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並維持競爭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全球機械及電子行業中的多家領先供應商建立並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這些合作夥伴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高品質的核心元件，例如IC芯片、電子元件等輔助材料。其先進技術及可靠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一致，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材料的及時供應與交貨。我們完善的全球零件採購網絡，讓我們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為客戶提供可靠供應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7%、34.3%及30.9%，而我們向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8.0%、14.0%及11.2%。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按往績期間各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額列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B ⁽²⁾	34,513	11.2%	IC芯片	2020年	100天
2.	供應商A ⁽¹⁾	19,236	6.2%	IC芯片	2020年	90天
3.	供應商E ⁽⁵⁾	14,039	4.6%	印刷電路版	2014年	90天
4.	供應商D ⁽⁴⁾	13,862	4.5%	輔助材料	2014年	120天
5.	供應商F ⁽⁶⁾	13,671	4.4%	IC芯片	2023年	30天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A ⁽¹⁾	43,553	14.0%	IC芯片	2020年	90天
2.	供應商B ⁽²⁾	28,901	9.3%	IC芯片	2020年	100天
3.	供應商E ⁽⁵⁾	13,100	4.2%	印刷電路版	2014年	90天
4.	供應商F ⁽⁶⁾	10,588	3.4%	IC芯片	2023年	30天
5.	供應商D ⁽⁴⁾	10,266	3.3%	輔助材料	2014年	120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所採購的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1.	供應商A ⁽¹⁾	50,095	18.0%	IC芯片	2020年	90天
2.	供應商B ⁽²⁾	45,041	16.2%	IC芯片	2020年	100天
3.	供應商C ⁽³⁾	11,380	4.1%	晶圓	2018年	預付款
4.	供應商D ⁽⁴⁾	10,802	3.9%	輔助材料	2014年	120天
5.	供應商E ⁽⁵⁾	9,742	3.5%	印刷電路版	2014年	90天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也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跨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供應及分銷。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也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跨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
- (3) 供應商C為一家為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製造集成電路。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硬件及電子產品。
-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中國深圳成立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提供先進的電子電路解決方案及數字製造服務。
- (6) 供應商F一家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也是一家總部設於美國、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跨國公司之附屬公司，該跨國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元件的生產及供應。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年度的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財務、家庭、信託或其他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定價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出現重大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供應商的合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下單：採購訂單，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採購總額、交貨日期與地點，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分別下單。供應商通常不會對我們提出最低採購要求。
- 貨運及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協定的交貨時間表將訂購的產品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並承擔與運送相關的費用和風險。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 質控及退貨：所有原材料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的技術規格。我們會在交貨時進行檢查，並保留拒收或退回不符合規定貨品的權利。供應商須負責解決品質問題，並應更換缺陷產品。其亦須承擔物流費用以及退還缺陷產品所衍生之相關風險。
- 產品維保：一般為驗收後一年。於維保期內，供應商應免費維修缺陷產品。
- 知識產權：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應承擔由此類糾紛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費用。
- 終止：一般而言，經雙方同意可終止合約。

生產

我們已建立一套製造框架，以內部生產為主，戰略性地整合全球及國內資源。我們主要利用內部設施處理主要的生產流程，包括測試自研ASIC、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產品組裝、軟件程式設計、功能測試及品質檢驗。該等環節有助於確保品質和安全，並通過精心設計的工作流程來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括我們製造過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製造模式針對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需求設計。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我們的生產流程結合了一系列先進的工作流程，包括：

- **規劃及採購：**我們的規劃及採購流程包含數個關鍵步驟，以確保有效率的供應管理。最初，我們使用滾動預測來評估產品需求，並確定供應量管理策略。其次是採購規劃及訂購，我們會建立詳細的計劃，並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然後，供應商會履行這些訂單、安排出貨，並將材料運送到指定的倉庫。原料運抵後，我們會檢查原料以驗證其品質是否符合規格，並將原料儲存在倉庫中，供生產使用。
- **生產準備：**生產準備涵蓋生產排程及物料配套／分配，其中涉及根據市場需求和可得資源，以確定產品類型、生產數量及時間。此舉可確保資源的有效使用，並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一旦計劃制定，生產排程就會組織任務，並將資源分配到特定時段，改善工作流程，確保及時完成生產訂單，而物料配套／分配則可確保生產所需的所有物料均已備妥，並已適當分配。
- **製造及測試：**包括SMT生產（將封裝好的電子元件精確地安裝到產品上），以確保穩固附著、手動插入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測試和機電裝置組裝、測試和包裝，以確保成品在投放市場前的品質和可靠性；及
- **質控及交付：**品質控制是我們生產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包含生產期間的初步檢驗、定期與出貨品質控制（「OQC」）檢驗，以及獨立品質工程師對成品進行的全面測試。所有產品在入庫前都必須通過百分之百的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這可確保將高品質的產品交付客戶，我們所提供產品在整個倉儲及交付過程中維持完整及可靠。

由於我們已發展自身產能，包括在蘇州及檳城建立自建工廠，加上完成客戶整合及生產線提升至全面投產，我們的製造能力已穩步提升。

除內部生產外，我們亦將部分製造流程分包，主要涉及電源供應器、數字示波器、波形發生器、萬用表及探頭等產品的PCBA加工。當元件或產品的生產技術要求相對較低時，我們通常會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此策略有助於釋放我們SMT產能，確保中階和高性能產品的質量與準時交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蘇州設有一座生產設施及檳城設有一座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4,587.04平方米。我們的國際據點，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為全球目標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

蘇州生產中心



蘇州生產中心於2018年開始量產，總面積7,338.34平方米，擁有18條組裝線、2條PCBA生產線及2條SMT生產線，可生產包括數字示波器、波形發生器、射頻儀器、數字萬用表、模塊化儀器以及探頭等所有產品。

檳城生產中心



2024年7月，我們的檳城生產中心開始試產。檳城生產中心總面積為7,248.70平方米，擁有五條生產線及一條SMT生產線。該中心主要生產數字示波器、微波射頻儀器、直流電源供應器及直流電子負載、射頻儀器及數字萬用表，旨在滿足海外市場的需求。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關的詳情：

設施	地點	建築面積	能力	主要產品	成立年份
蘇州生產中心	中國蘇州	7,338.34平方米	●組裝 ●SMT ●測試	●數字示波器 ●微波射頻儀器 ●直流精密儀器 ●模塊化儀器	2018年

業 務

設施	地點	建築面積	能力	主要產品	成立年份
檳城生產中心	馬來西亞檳城	7,248.70平方米	●組裝 ●SMT ●測試	●數字示波器 ●微波射頻儀器 ●直流精密儀器	2023年

下表載列我們設施於往績期間的總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使用率 ⁽³⁾	設計 產量 ⁽¹⁾	實際 產能 ⁽²⁾	使用率 ⁽³⁾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²⁾	使用率 ⁽³⁾
(千台，百分比除外)									
蘇州生產中心	952.2	879.2	92.3%	999.8	919.3	91.9%	1,126.3	1,106.0	98.2%
檳城生產中心 ⁽⁴⁾	—	—	—	125.1	50.3	40.2%	250.3	140.6	56.2%

附註：

- (1) 各期間各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基準示波器型號的每小時產能與基準示波器型號的標準營運時數相乘而計算得出。於往績期間，基準示波器型號的標準營運時數以每日10.25小時乘以該期間的工作日數計算，每年約按248個工作日計算。
- (2) 實際產量按相關期間的產品實際出貨量乘以換算系數計算得出。該計算方法將不同生產線產品的出貨量轉換為基準示波器型號的等額出貨量，藉此使各產品單元生產線的產能計算標準化。我們以轉換系數將基準示波器型號的標準營運時數轉換為各產品線的對應營運時數，計算方式為將基準示波器型號的每小時產能除以各產品線的每小時產能。
- (3) 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 (4) 檳城生產中心於2024年7月開始試產階段。因此，在2024年度的設計產能與實際產量均以2024年7月至12月的六個月期間為計算基準。於2024年及2025年，由於試產仍在進行，產能利用率因此較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檳城生產中心處於商業化生產初期階段，正進行產能爬坡，預計將於2026年第三季達成全面商業投產。

我們為提升檳城生產中心的營運效率及實現盈利所採取的措施包括：(i)通過引入更多高毛利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ii)實現原材料採購本地化以達致成本節約；(iii)加強銷售力度以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訂單獲取，從而提升產能利用率並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及(iv)改善生產流程，包括針對性生產工序優化及現場員工培訓計劃。憑藉上述措施，我們預期檳城生產中心的經營虧損將於2026年下降，並於2027年起實現盈利。

我們的智能製造流程

電子測量市場一直在發展，尤其是在數據驅動的時代，這要求我們不斷提升製造過程的技術及自動化水平。我們採用先進的智能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製造產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蘇州生產中心在測試自動化及組裝自動化方面達到了業界較高的自動化水準。

在系統發展方面，我們已導入MES智能生產營運執行系統，以此記錄生產營運數據。利用該系統，我們可以監控與分析關鍵的機器性能指標，進行資源分配、生產排程和品質控制的實時管理，從而推進智能製造。自動化生產方面，我們建立了多條自動化生產線，包括一套全自動化鍵盤檢測系統，及兩條全自動化示波器測試線。憑藉這些自動化流程，我們成功地將數字示波器的生產時間從約45天縮短到28天。2022年，我們全面採用AGV，標誌著工廠智能化升級的顯著加速。

利用實時MES，我們能夠監控及分析關鍵機器性能數據，從而預測潛在的系統故障。我們對生產及測試機器和設備的狀態進行定期維護檢查。此外，我們的內部技術及工程人員亦會不時提升及重新配置機器及設備，以滿足訂製訂單的規格要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因生產流程或設備的意外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

品質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來監控營運，以確保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符合監管要求及質量要求。我們建立了品質追溯系統，實現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全程，並對關鍵品質參數進行動態監控。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MES進行實時監控，並結合自動化檢測，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從來料檢驗到最終出廠檢驗，我們對產品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進行全面的測試，以確保交付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ISO/IEC 17025:2017、CE認證及cTUVus/UL認證。此外，我們亦獲得LXI聯盟正式授權測試及認證中心，成為亞太地區唯一一家LXI授權的測試及認證單位。

我們嚴格執行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並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與投訴處理流程，迅速有效地處理客戶的疑慮。我們主要實施以下程序進行品質控制：

- **原料檢驗及甄選：**我們建立了嚴格的認證流程來挑選合格的供應商，並建立了全面的新原材料評估和引進流程，以及嚴格的材料檢驗標準。
- **生產過程監控：**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立關鍵的品質控制點，以便進行現場檢查和監控，從而及時發現潛在的問題。關鍵參數和數據會實時記錄，以便進行後續分析和追溯。
- **產品檢驗及測試：**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品質檢驗標準及不合格品和異常管理標準。每一件產品都經過100%的檢驗，以確保出貨品質。
- **員工技能培訓：**我們所有的員工都經過嚴格的訓練，並通過能力評估。此外，我們還會定期舉辦專業技能及品質意識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品質意識及技術能力。
- **品質記錄及管理：**我們維持完善的品質記錄系統，以確保數據完整、可追蹤。我們對質量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時發現潛在的問題進行改善，促進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i)相關主管機關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作出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客戶作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iii)消費者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待決產品回收或相關主管機關或消費者團體可能導致產品回收的調查／行動。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己的倉庫儲存原材料、在產品及製成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租用六個倉庫，分別位於i) 中國蘇州；ii) 馬來西亞檳城；iii) 美國波特蘭；iv) 日本千葉；v) 韓國利川；及vi) 德國漢堡。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送服務。通過品質檢驗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直接運送到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指定的倉庫，並最終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信譽、運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做出選擇。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付運及交付：**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在協定時限內，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定價：**交付服務費因距離及貨品類別、尺寸與重量而異。交付服務費每月結算。
- **信貸期：**物流服務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25天的信貸期。
- **保險與賠償：**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對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產品的任何損壞或遺失作出賠償。彼等亦可能基於自願選擇原則，按事先告知的費率及條款提供產品保險保障。
- **期限：**協議一般有效一年。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處理不善而導致(i)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ii)蒙受任何損失；或(iii)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4.7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219天、248天及255天。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使我們的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優化存貨水平。措施包括盡量減少存貨積壓及加強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建立了內部提交及批准程序，以簡化物流流程並統一產品採購訂單。我們採用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追蹤存貨水平，並確保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水平，以及實時監控倉庫中物品的進出。我們亦通過動態存貨分析來優化採購計劃，以降低存貨過高的風險。

我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檢查，並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高效的倉庫運作。每年年底，我們還會進行年度現場存貨審計及檢查，期間會編製存貨檢查報告。該等報告可指導我們及時管理陳舊及滯銷存貨。一個專門工作小組帶領我們的財務團隊進行存貨審計及檢查，並將發現及缺漏情況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一直行之有效，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問題。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IT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個IT系統管理各方面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存貨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我們的整體資訊系統中，下列IT系統對我們的業務最為重要：

ERP系統

ERP系統用於整合業務資訊及情報，以方便管理。通過對銷售、生產、採購、存貨及財務等數據的統計、分析及技術的智能處理，達到更高效的決策及更有效的管理。

OA系統

辦公室自動化(OA)系統促進部門間的協作和跨系統的連接。在人事考勤管理中，我們利用此系統處理員工的聘用與解僱、異常變更、考勤核算等工作。在會議預約、溝通聯繫、知識管理、訪客登錄等方面也可使用本系統，使辦公運作更便捷、高效。

ISM系統

ISM系統用於銷售管理，包含機會管理、銷售管理、客戶服務、合約管理等模塊化儀器。該系統支持多種語言版本，實現全球統一管理。我們使用此系統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可使用ISM系統與我們直接進行業務通信及資料管理。

CRM系統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為客戶關係管理而開發，可方便管理來自多種渠道的客戶。該系統實現從商機、訂單、付款到售後服務的整個直銷流程的數字化。該系統標準化直銷流程，追蹤及記錄銷售活動，清晰直觀地展示業務運作情況，輔助銷售預測及決策分析，支持直銷業務增長。

WMS

倉庫管理系統(「WMS」)系統用於管理及優化倉庫運作，確保貨物的有效存儲、檢索及配送。此系統提供庫存追蹤、訂單執行、倉庫空間利用的全面功能。該系統可實時查看庫存水平及變動情況，有助於做出準確及時決策。WMS支持倉儲流程自動化，可減少手動錯誤並提升作業效率；其亦可與其他業務系統集成，提供統一的供應鏈活動檢視，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協調。

MES

MES旨在優化及簡化製造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該系統集成了生產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排程、資源分配及工作流程優化。利用先進的技術和數據分析，MES可實時監控和調整生產活動，確保準時交貨及高品質的產出。該系統支持與其他企業系統的無縫整合，有助於全面管理生產運作。

我們IT礎設施的能力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IT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重要IT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作。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保障我們業務的關鍵。我們通過專利、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商標、版權、不公平競爭法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並維持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業知識的專屬保護、維護並執行我們的專利權、維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外部各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對知識產權佈局進行全面規劃。在知識產權侵權方面，我們建立了專門識別潛在侵權行為的程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i)553項已授權專利，包括526項中國專利和27項海外專利；(ii)147項軟件版權以及14項中國外觀設計版權；(iii)245項商標，包括172項中國商標和73項海外商標；及(iv)139項域名，包括130項中國域名和9項海外域名。我們亦有175項專利申請正在處理中，其中130項在中國，45項在海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以瞭解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大多由技術專識及商業機密所組成，而且我們往往倚賴員工的技術能力及創新，而非僅倚賴專利保

護。我們相信業務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的生產能力、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以及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開發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通過全面的法律保護、合約保障及嚴格的內部控制架構，保護我們業務的該等方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爭議或索償，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有關索賠的抗辯或和解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導致重要權利喪失，損害我們與客戶及經銷商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私隱及安全

一旦產品售予客戶，我們無法存取或控制產品中儲存的數據。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以下類型的數據資料：聯絡資料、送貨地址及購買記錄。我們收集其付款資料，作為購買記錄的一部分，以便在客戶購物時完成交易。此外，我們也會收集經銷商及其指定聯絡人的基本資料，以方便管理。我們秉持數據最小化原則，我們僅向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以利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及交付，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和進行營銷活動，而我們已取得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同意。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數據安全及資訊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完善及保護數據私隱。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定期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和災難恢復計劃。我們亦會加密數據並運用電子郵件安全防護系統。此外，我們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儲存敏感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存取與傳輸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機密性。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存取機制，以及有關數據儲存及處理的詳細批准及操作流程，並建立一套有關數據安全的內部協定，對機密資料的使用、披露及保護制定詳細、嚴格的要求。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標準，要求在開始合作前，必須對任何第三方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全面的合法性及安全性評估。根據這些標準，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正式的入職審查，以驗證其處理方法的合法性、評估其技術和組織層面的保障措施，並確保其達至適當的數據保護水平。此外，我們通常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數據處理協議，或在合約中納入數據處理條款，明確界定各訂約方在數據保護方面的義務與責任，包括使用限制、保密性、安全管控措施及事件通報機制。該等內部措施共同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保障客戶的敏感數據，並以合法、安全且可追溯的方式處理有關數據。我們對電腦、伺服器及IT基礎設施進行定期維護、檢查和技術升級。我們有一套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儲存在不同地點的伺服器上，以盡量降低數據遺失的風險。國內運營產生的數據儲存於國內伺服器，國際運營產生的數據則儲存於海外伺服器。我們通常不進行跨境數據傳輸。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行的跨境數據傳輸規模有限，主要為產品資料與定價資料，為海外市場營銷及客戶溝通所必需。我們亦會將內部政策及有限的非敏感員工資料（例如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傳輸予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指定人員，用於協調

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有關傳輸不涉及任何個人敏感信息，亦不包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限制跨境傳輸或觸發額外申報義務的重要數據。為保障數據安全，我們實施加密技術、多重身份驗證及基於職位之存取控制，以促進跨境數據傳輸，並監控記錄檔以偵測及調查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或異常情況。我們亦會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董事認為確保數據私隱及安全的現有措施均屬充分且有效。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致力加強我們的數據安全架構和提升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標準，於實務過程中優先考慮創新及適應性，以滿足全球市場對持續完善數據保護的期望。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或數據洩露，未曾因違反數據保護法律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跨境數據傳輸問題提出的重大投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主要司法權區（即馬來西亞及美國）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其盡職審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在與有關香港數據私隱事宜的顧問諮詢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跨境數據傳輸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工作，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跨境數據傳輸法律及法規。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隨著技術創新、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新產品及應用領域推陳出新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展望將來，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到2030年將達約人民幣1,800億元。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技術創新步伐加快，為我們帶來重大機遇，同時帶來獨特挑戰。目前，海外公司仍佔據全球通用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主導地位，而中國公司市場份額正在穩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前十大公司包括七家海外公司、三家中國公司，約佔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份額的78.5%。按2025年收益計，本公司在中國公司中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八，市場佔有率為1.2%。

在技術實力、產品設計、製造及消費者體驗等各方面，我們都面臨與全球領先企業的激烈競爭。與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客戶期望保持一致至關重要。通過積極專注於研發及以客為尊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受惠於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

增長潛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品牌及全球據點、高品質且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專有及先進的技術、高效率的供應鏈管理及精簡的生產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市場潛力並實現持續增長。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99名全職員工。下表列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160	22.9
研發	327	46.8
銷售	134	19.2
行政	78	11.1
總計	699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8.3%的僱員位於中國內地，其他僱員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德國、香港及美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員總數中約有84.3%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以績效為基礎的現金獎金。我們針對符合運營需求的潛在人才，設計了各種招募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機制、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具備優勢，可吸引合資格的應聘人選。我們主要通過推薦、網絡（包括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以及校園招聘會招募僱員。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報酬，並能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獎金一般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表現，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妥善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以規範僱主責任、勞動關係認定、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期、勞動合同的履行與終止、社會保險供款等事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解釋二符合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所載的監管要求，因此，頒佈解釋二不會對我們遵守中國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構成影響，故我們預期頒佈解釋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僱員訂立了標準的勞動及保密協議。對於有機會接觸商業機密與核心技術的僱員，我們實施嚴格的保密協議。我們的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i)兩項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50.32平方米；及(ii)五項位於(a)德國、(b)美國、(c)日本、(d)韓國及(e)馬來西亞的海外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224.17平方米。我們就上述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兩至十年。我們擁有或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或辦公室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取得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為132,424.99平方米。該等地塊一般用作工業、研發、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五幅位於中國內地的地塊的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用途並無抵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部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份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當局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未登記每份租賃協議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罰款。鑑於該物業面積相對較小及周邊地區租賃市場活躍，我們相信可隨時取得替代物業，且任何搬遷對我們的運營影響甚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b)條，我們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自有物業權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予登記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亦無因租賃物業引起或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為工廠、存貨及固定資產投購運輸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亦投購產品責任險，並為產品運輸投保信用保險及運輸和第三方物流保險。該等保單涵蓋因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損害風險。我們的大部分保單有標準的免保額、除外責任和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包括保單條款及保障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投保險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運營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是否足夠，並視需要購買額外的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我們的業務風險」。

獎項及認可

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獲得許多表彰。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當局
2024年	測試測量杰出供貨商	GAPS
2024年	中國IoT技術創新獎	Elecfans
2024年	蘇州計量儀器裝備展「十大計量儀器首發產品」獎	蘇州計量儀器裝備展委員會
2024年	全球電子成就獎「年度測試與測量產品獎」	Aspencore
2024年	電子設計與測試行業最佳貢獻獎	電極限
2023年	國產測試測量行業 — 卓越獎	世紀電源網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中國專利金獎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市場表現獎	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科學技術獎 — 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國儀器儀錶學會
2022年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 優秀產品獎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委員會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按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提交有關文件，我們預期有關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預期在不時更新我們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如有必要）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列載我們的重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批准／許可證	持有人	出具／登記機關	屆滿日期
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關區	長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7年11月19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市商務局	長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考量是我們經營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持久的品牌，我們相信，長期成功有賴於我們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運用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為每個人提供公益資源。我們已建立各項ESG措施，以全面改善企業管治、造福社會。

ESG管治

我們深知公司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承諾在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我們已建立分層、全面的ESG管理架構。我們的目標是與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方法是支持旨在為當地社區創造有效及持久利益的當地活動、參與企業慈善事業以及建立社區合作夥伴關係。在管理層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這些考量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我們成立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具備專業背景與實際經驗的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我們整體的ESG事務。該小組有系統地推進ESG策略在全公司實施，並分配責任。我們的業務部門與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合作，以制定與業務情境深度融合的實務計劃及執行方針。此外，其還協助編製我們的ESG出版物及披露資料。

重要性評估

為了確定我們的ESG常規及披露重點，我們進行ESG重要性分析。我們相信，進行重要性評估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為評估可讓我們合理分析及考量重要的ESG議題。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與持份者的互動，並致力於未來與持份者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我們也計劃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持份者的需求與期望。我們將進行此類分析，目的是搜集、分析及概括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從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議題。我們已制定一套重要性評估機制，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識別潛在的重大ESG議題。**我們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的ESG指引，不斷更新我們的ESG議題管理框架。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參考該等指引和標準來識別重大的ESG議題。

- **分析潛在ESG問題。**我們邀請持份者參與調查，以深入瞭解他們對ESG問題的關注及期望。此外，我們也會考慮相關法規與行業管理常規，以評估該等ESG議題的重要性。
- **排定潛在重大議題的優先順序。**通過評估我們的分析結果，我們會評估該等ESG議題對持份者及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影響，從而找出重大ESG議題。其後，我們會將這些ESG議題納入策略及發展計劃。
- **審閱及確定重大議題並進行披露。**我們的內部管理層會審閱選題過程及結果，以最終確定重大ESG議題，並確保據此進行適當披露。

此流程有助於確保以徹底、系統的方式評估業務的ESG重要性。通過邀請所有持份者積極參與，我們得以建立渠道，讓彼等的疑慮可以被聽到並獲得解決。我們希望未來能藉此更全面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並了解這些期望與建議如何反映在管理決策中，為我們長期ESG策略的發展奠定基礎，也為未來資源有效調配提供參考。

ESG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來識別、評估、管理及降低ESG風險。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我們深知與環境相關的潛在財務及聲譽風險，包括因遵守現行環境法規和嚴格標準而產生的風險。例如，中國於2020年制定碳中和目標（即在2030年前使二氧化碳排放量達到峰值，並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可能會導致與能源採購相關的成本增加，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在採購可能比傳統能源更昂貴的綠色能源時承擔過渡成本，或承擔採購或升級設備的成本。

我們持續改善環保持續發展的管理系統，並促進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實施。我們成立了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進行全面環境管理，並成立了專注於綠色生產的節能減排工作小組。此外，我們發佈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評估、監控及減緩措施以及廢棄物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規程，從系統層面加強環保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環保活動，並參加培訓及教育課程。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系統，旨在通過優化流程和提高能源效率，持續降低運營碳足跡。
- 增加對新能源部門的投資，使用清潔能源，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
- 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實施能源管理措施，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持續開發低碳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其他實際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環境風險的措施

我們通過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常規並將其納入運營過程，力求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提高環境的可持續性及環保意識。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環境管理標準。我們持續改善環保永續的管理系統，並促進環境保護措施的有效執行。我們成立了HSE（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委員會及專注於綠色生產的節能減排工作小組。此外，我們針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物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指引及程序，並實施環境因素識別、評估、監控及減緩措施，從制度層面加強環保工作。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環保活動，並參加培訓及教育課程。

我們積極回應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持續優化能源使用結構，降低碳排放量。我們已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並且專注於自運營開始即納入綠色低碳的作法。我們已獲得ISO 14001認證，這足以證明我們的環境管理能力及產品碳足跡。此外，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環境風險：

- **環境風險應急管理：**我們建立全面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機制。我們堅持分類管理原則，針對不同源頭的污染特徵。我們發揮部門專長，實施精確有效的預防措施，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或降低突發環境事件的發生，消除或減輕突發環境事件造成的長期影響。
- **進行環境安全檢查：**持續推進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保安全生產的正常化。通過完善的安全監督管理流程，有效實施環境安全管理體系，在預防及事故減少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確保安全生產及環境安全。

- **能源管理：**為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環保績效，我們成立節能減排工作小組。通過使用智能能源管理系統及智能物流系統，我們大幅降低整體能源消耗，提升資源高效利用，為綠色製造及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新的解決方案。
- **水資源管理：**我們積極引進節水技術及設備，改善生產流程，有效降低水資源消耗。此外，我們定期巡查用水設施，加強日常維護管理，杜絕水資源浪費。我們亦不斷提高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及習慣，為保護水資源貢獻一份力。
- **包材管理：**我們改善及回收產品包裝，優先使用可回收、可降解或對環境影響小的材料。我們持續探索減少包裝材料使用量及包裝材料回收的機會，努力減少產品生命週期中產生的包裝廢棄物。
- **氣體污染物排放：**我們積極探索及實踐有效的氣體污染處理方案，致力於打造綠色、可持續的運營模式。例如，我們引進了三套廢氣處理設備：「高溫焚化＋洗滌＋二次活性炭吸附」、「鹼性洗滌塔」及「二次活性炭吸附」。該等設備大大提高廢氣淨化效率，確保各類氣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關標準。
- **廢水排放：**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進行有效的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濃縮純水和員工生活污水，該等廢水通過市政污水管道網絡，接入當地水質淨化廠，進行集中處理。我們持續減少工業廢水排放，這體現我們對環境保護的責任。
- **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固體廢棄物管理系統。無害廢棄物方面，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由相關部門收集，予以綜合利用及處置；生活垃圾由當地環境衛生部門收集處理。有害廢棄物則暫時存放並委託合資格第三方公司處理。我們還成立了內部應急小組，以有效預防和處理危險廢物溢出事故及所觸發的二級風險。此外，我們組織各類有害廢棄物污染預防教育及保護業務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能力。
- **綠色產品設計：**我們緊貼「雙碳」目標下推動綠色、高效、節能產品的行業發展趨勢，將綠色環保理念融入產品設計中。我們從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檢視對環境的影響，精簡產品組件，使用可回收材料，提高資源利用率，推進綠色產品。

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因業務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電力(千瓦時)	8,897,283	10,305,179	10,787,000
	綜合能源消耗(噸)	1,098.85	1,266.51	1,335.21
空氣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11.15	10.48
		範圍2	5,074.12	6,160.44
		範圍3 ⁽¹⁾	42.83	32.76
水資源	用水量(噸)	24,608	20,216	24,084
	使用密度(噸/10,000元)	0.37	0.26	0.26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使用量(噸)	202.45	388.99	449.2
	可回收廢棄物(噸)	7.32	7.48	6.94

附註：

- (1) 由於我們尚未建立涵蓋整個價值鏈的綜合排放會計體系，因此供應鏈、產品使用及其他階段的碳排放尚未計入目前的統計數據。此範圍3排放披露僅限於員工通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將逐步建立一套完善的範圍3排放追蹤框架。透過實施標準化的指標控制，我們旨在實現完全透明的價值鏈碳足跡披露，並推動低碳管理效率的持續提高。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及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產量擴大及新生產線的設立，增加了設備總運作時數及能源需求。2024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了差旅安排。我們的耗水量於往績期間出現波動。2024年耗水量及用水強度的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高了節水效率及加強了水的回收利用。2025年總耗水量的增加主要與產量提高所帶來的用水需求增加有關。此外，往績期間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的增加主要由於新產品工藝的引入及產量的整體擴張。可回收廢棄物的數量於往績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準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或標準而受到主管當局的處罰。

我們在評估未來生產計劃時，會考慮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探索及實施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我們計劃在未來生產過程中降低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並持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我們亦制定了可衡量的ESG目標，包括：

- **溫室氣體減排**：我們計劃於2028年將範圍1及範圍2排放較2023年水平降低約5%。我們的目標是於2050年實現範圍1及範圍2排放的碳中和。
- **減少浪費及能源消耗**：我們的當前目標是在可預見未來內，按年將每人民幣10,000元產值的浪費及能源消耗密度降低3%。
- **水資源利用效率**：透過不斷尋找新節水機會並專注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用水量，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將人均用水量減少20%。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綜合措施以實現我們的ESG目標。我們建立了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能實時監控能源消耗並發出異常警報。我們透過明確職責、加強過程控制及實施精準的管理措施，不斷改善內部能源管理體系，從而全面規範能源管理。我們亦採取具體措施，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減輕環境影響，並加強廢物管理。我們將優化設計，並應用技術與系統提高能源效率。我們採購並使用環保設備及設施，並將利用視訊監控系統避免非工作時間的意外用電。此外，我們亦透過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已實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任何欺詐、賄賂或腐敗行為。該政策闡釋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已開通內部檢舉管道，讓員工可以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也定期為員工提供反腐敗、反賄賂的合規訓練，以培養良好合規文化。此外，我們與外部合作夥伴通力合作，共同建立廉潔、健康的企業環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即馬來西亞及德國）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其盡職審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在與有關香港及美國反賄賂及反腐敗事宜的顧問諮詢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美國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反賄賂及反腐敗的適用法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若干製造流程，以達到有效規模擴充。如我們無法選擇、監控或管理這些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面臨彼等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不道德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准入機制，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資格要求。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進行社會責任審計，並堅持綠色採購的原則。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和審查，評估每季度或每月進行一次。根據評估結果，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升級、降級或淘汰。

生產政策

我們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污染和能源消耗。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針對水、氣體及固體廢棄物實行有效的廢棄物處理。通過定期監測和第三方評估，我們協助確保製造及運營過程中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獲得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等認證，證明我們有能力達到工作健康與安全的國際標準。

此外，我們制訂了管理生產流程的內部規定及措施，旨在預防及減少工傷事故、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保障工作場所的資產安全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我們組織各種形式的安全檢查，包括月度檢查、季節性檢查及特別檢查等。一旦發現任何問題，會及時處理或向上級部門報告。我們定期組

織安全教育培訓，並有指定的安全管理人員，負責遵守與安全、環保及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以確保生產安全。

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我們的成功與員工、客戶以及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為此，我們推出了以下社會倡議：

- **員工招募與平等就業：**我們相信高素質的人才才是我們成功和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通過大學、媒體廣告、人才市場、第三方招聘機構、獵頭公司、內部推薦等多種渠道招募人才，並主動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晉升機會。我們積極招募及提拔女性員工、退伍軍人及殘障人士，並為退伍軍人及殘障人士提供職業協助，以確保他們能充分參與我們的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員中女性佔22.7%。招募時，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我們亦維持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因此，我們給予每位求職者平等的機會，並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不存在國籍、地區、性別及種族歧視。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公開、正直及誠實的企業文化，並維護我們的聲譽。
- **勞工及員工權益：**我們尊重並保障員工權益，致力於營造公開、公平、公正、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尊重並平等對待不同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我們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建立了ICM(內部溝通及管理)系統，以確保員工可以直接通過公司內部網絡提出想法、建議或問題。通過此系統，我們可以有效率地收集並解決問題，確保快速的資訊傳遞與反饋，進而提升員工的體驗及滿意度。我們密切注意並努力遵守各營運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並實施內部管理與控制程序，以維護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每位員工的權益。
- **薪酬與福利：**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根據員工表現、資格、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目前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 **職業發展：**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資格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晉升途徑。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專業技能、職業興趣和長遠規劃，選擇專業技術、項目管理或職能管理等不同的發展途徑。此外，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訓練方式，包括技術訓練、項目開發、管理實務等，協助員工提升知識與技能。此外，我們亦實施彈性的職務調動機制。員工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申請調任其他部門或職位。我們將考慮員工的申請、目標職位需求以及我們的整體策略等因素進行合理安排，確保員工能在新的職位充分發揮自己的優勢及潛能。

- **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實施一系列安全生產政策及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旨在創造一個安全、安心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舉辦健康知識講座，內容涵蓋健康安全培訓講座、消防演練、職業病預防等多方面，確保員工能夠識別和應對潛在的安全風險。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檢查，及早發現職業病風險，預防潛在的健康問題。我們還為員工組織各種康體活動。例如，我們在本公司內提供免費健身房，並成立了籃球、足球等多種體育俱樂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員工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即馬來西亞、香港、德國及美國）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彼等所進行的盡職調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ii) 我們未曾因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標準而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的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的一方。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階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涉及以下法律程序。

與蘇州順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有關合同糾紛的法律程序

於2022年6月，我們與蘇州順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順地」）訂立設備維護及維修合同。根據合同，順地須向我們提供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以及現場人員服務。然而，在順地履行合同過程中，我們發現順地存在多項違約行為，包括派遣非僱員提供服務、缺乏適當資格及專業能力，以及隱瞞製造商可提供免費維修並試圖挪用備件等惡意行為。因此，我們於2024年10月發出合同終止通知。

於2024年12月31日，順地因合同糾紛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在合同終止後未能支付未結清的服務費。順地尋求追討人民幣350,000元的未結清服務費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34,000元的合同罰款，以及報銷法律及保全費用。基於順地在履行合同期間的違約行為，我們提出反訴，要求全數退還根據合同向順地支付的款項，合共人民幣1,716,019.96元。

於2025年11月19日，經法院調解，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2026年1月15日前一次性向順地支付人民幣340,000元。我們已於2026年1月15日完成有關付款，而相關爭議亦已解決。儘管我們有事實依據支持我們的反訴，但即使順地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法院仍可能應用公平原則而拒絕下令全數退還服務費。是次和解避免了進一步的法律費用、管理層分心以及潛在的不利聲譽影響。和解金額人民幣340,000元相對於我們的總資產、收益及現金流量而言並不重大，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爭議已由雙方完全及最終解決，而該和解協議已獲全面履行，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爭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深圳市鼎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程序

於2022年10月至11月期間，我們針對深圳市鼎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陽」）提起五宗專利侵權訴訟，涉及數字示波器、數字萬用表及任意波形發生器等核心產品，累計索賠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於2023年4月，鼎陽對我們提起三宗專利侵權訴訟，累計索賠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此外，鼎陽亦以商業詆毀及惡意提起知識產權訴訟為由對我們提起訴訟，各索賠人民幣10百萬元。雙方亦分別就對方專利提出無效宣告申請。

於2024年8月15日，在法院調解下，我們與鼎陽就上述訴訟達成和解。雙方同意撤回所有待決索賠、上訴及專利無效宣告申請。已撤回案件的法院受理費由各自提起方自行承擔，且雙方就相關案件已不存在任何爭議。

上述法律程序乃由我們為保護發明專利權而提起，屬於維護我們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正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雙方均已撤回其訴訟、上訴及專利無效宣告申請。我們已收到相關法院發出的撤訴通知書《專利權無效宣告案件結案通知書》，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行政裁決書》。除與該等案件相關已產生的訴訟費、法律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外，我們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和解協議乃由各方基於真實意思表示訂立，且其內容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的情形。綜上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案件的訴訟及和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所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及(ii)我們並無捲入任何法律訴訟，而個別或合共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上述事項作出確認的情況。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個別或合共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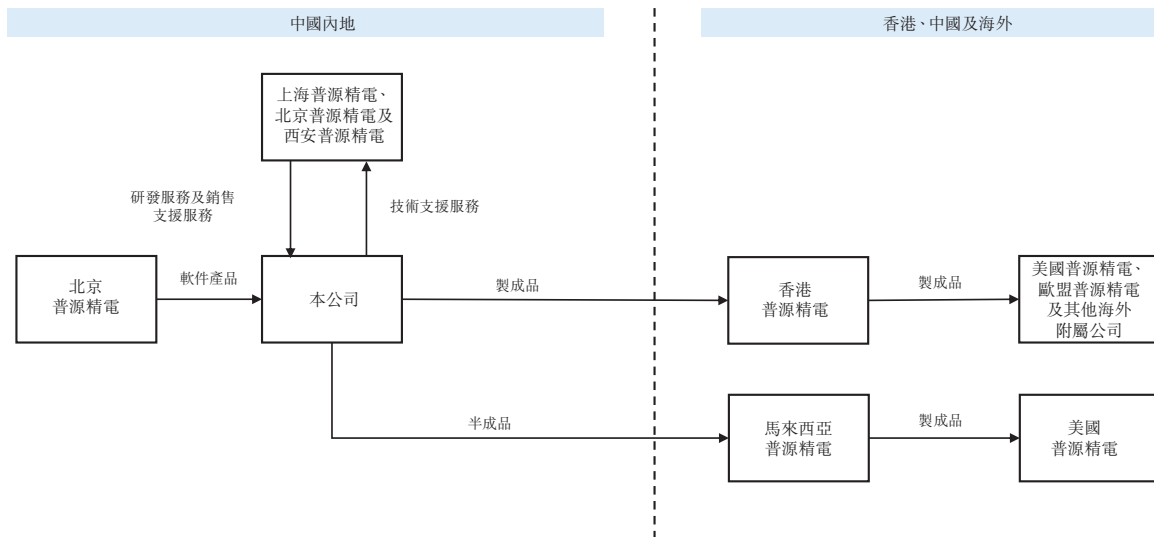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受控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交易。我們遵循公司內部交易必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原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受控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若干有關買賣軟件產品、製成品及多類服務的集團內交易。就轉讓定價分析而言，該等公司間交易於本分節統稱為「受測交易」。本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軟件產品：**北京普源精電向本公司提供軟件產品。
- **提供半成品／製成品：**本公司亦向馬來西亞普源精電提供半成品；本公司、香港普源精電及馬來西亞普源精電向美國普源精電、歐盟普源精電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提供製成品。
- **提供多類服務：**上海普源精電、西安普源精電及北京普源精電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支援及銷售支援服務。本公司亦向上海普源精電及西安普源精電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集團間交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集團間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交易類別						
銷售產品	361,501	97.1	375,674	89.7	436,651	83.6
銷售有形資產使用權	—	—	374	0.1	1,363	0.3
提供服務	9,868	2.6	41,684	10.0	83,490	16.0
利息收入	1,243	0.3	739	0.2	16	0.1
總計	372,612	100.0	418,471	100.0	521,519	100.0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跨國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涉及關聯方交易的相關稅務管轄區(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德國及馬來西亞)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普遍遵循該指引。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集團內部交易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管轄區出現應課稅收入失真的情況。

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轉讓定價稅務顧問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轉讓定價稅務顧問」)進行基準研究及審查本公司集團內提供軟件產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各種服務的交易是否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公平交易原則。

轉讓定價方法及結論基準

根據轉讓定價稅務顧問所進行的功能性及風險分析，受測交易圍繞本公司的生產及製造業務，構成一項連續的活動鏈，包括外部採購原材料、向關聯方採購支援軟件，繼而進行整合製造，並向外部客戶及集團實體銷售，以供彼等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轉售。基於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以及受測交易的特徵，交易淨溢利法(「交易淨溢利法」)獲選為評估於往績期間的上述集團間交易的適合轉讓定價方法。交易淨溢利法通常適用於涉及購買、銷售、轉讓及使用有形資產，轉讓及使用無形資產以及提供服務等關聯方交易。該方法分析溢利水平指標，受到交易差異或會計慣例差異影響的機會較小。

根據本公司轉讓定價稅務顧問進行的功能性及風險分析，本公司為持有若干無形資產的製造商，馬來西亞普源精電為常規製造商，而海外附屬公司香港普源精電、歐盟普源精電及美國普源精電則為本集團內的常規經銷商。據此，本公司、香港普源精電、美國普源精電、歐盟普源精電及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被選為本集團內的受測試方，彼等的財務數據均已可提供，而彼等的溢利亦能可靠計量，與交易淨溢利法項下受測試方的選擇原則一致。

根據交易淨溢利法，我們的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為本公司及馬來西亞普源精電選取了若干獨立可資比較製造商，並為香港普源精電、歐盟普源精電及美國普源精電選取了若干可資比較經銷商，以確定受測試方的公平交易回報。Bureau Van Dijk (「BvD」) 發表的ORBIS數據庫已獲使用以識別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索時，首先根據有關標準行業代碼、獨立性指標及地理位置，識別潛在活躍可資比較公司組別。第二步是採用量化標準排除於往績期間內財務數據不足或連年錄得虧損的公司。第三步是就業務描述、數據庫內的財務數據及其他來源資料(例如本公司網站、年報)進行定性篩選，以排除其功能或產品／服務與受測試方業務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經應用上述搜尋及篩選標準後，即可識別在所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方面與受測試方可資比較的獨立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內可取閱的財務業績會被概述，以計算四分位距作為公平交易回報。

溢利水平指標(「溢利水平指標」)為用於計量溢利與所產生銷售額、所招致成本或所運用資源之間的關係之比率。指定溢利水平指標在特定轉讓定價方法分析的適用性取決於受測試方業務活動的性質及可用數據的可靠性。經審閱各項溢利水平指標後，就評估本公司在受評估關聯方交易中達成的業績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性質而言，全成本加成(「全成本加成」)比率被選為最可靠的溢利水平指標。就評估經銷商在受評估關聯方交易中達成的業績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性質而言，銷售回報(「銷售回報」)率被選為最可靠的溢利水平指標。各受測試方的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受測試方	經濟角色	轉讓定價方法	溢利水平指標	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	具有若干研發功能的亞太常規製造商	交易淨溢利法	全成本加成	9.04%	5.56%	1.73%
美國普源精電	美國常規經銷商	交易淨溢利法	銷售回報	8.61%	7.08%	2.04%
歐盟普源精電	歐盟常規經銷商	交易淨溢利法	銷售回報	0.59%	0.72%	3.18%
馬來西亞普源精電	亞太常規製造商	交易淨溢利法	全成本加成	不適用	-20.21%	-18.88%
香港普源精電	亞太常規經銷商	交易淨溢利法	銷售回報	0.51%	2.44%	3.71%

根據上述分析，本公司的溢利水平、美國普源精電的平均溢利水平、歐盟普源精電的平均溢利水平及香港普源精電的平均溢利水平均處於所選可資比較公司設定的加權四分位距內。

馬來西亞普源精電於2024年及2025年出現虧損，主要源於非轉讓定價的商業因素，馬來西亞普源為新成立公司，其業務運營尚處起步階段。然而隨著業務持續擴張，馬來西亞普源精電的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有所提升，營運狀況已呈現改善跡象。據此，馬來西亞普源精電於2024年及2025年出現的營運虧損乃為典型的起步階段挑戰，此現象可歸因於獨立於轉讓定價考量之外的商業及經濟因素。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該等集團內交易而受到當地稅務機關的任何處罰、調查、查詢或轉讓定價審計。於往績期間，參與集團內部交易的附屬公司每年均會編製轉讓定價本地檔案，以符合適用的轉讓定價文件合規要求。根據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實務經驗，稅務機關進行例行監管時，應於30天內按其要求提供同期文件（包括本地檔案）。就2022年至2024年期間編製的轉讓定價文件本地檔案已分別於2023年9月4日、2024年8月13日及2025年7月4日按要求提交相關稅務機關。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4日、2024年8月13日及2025年7月4日提交轉讓定價文件以來，相關稅務機關未有就該轉讓定價文件的備案提出任何後續意見。

根據轉讓定價稅務顧問的意見，且經審閱相關報告，董事及轉讓定價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上述集團內部交易符合公平原則，且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不時檢討和監察轉讓定價安排，並繼續委聘第三方稅務顧問檢討轉讓定價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為負責此類交易的團隊提供訓練，讓他們了解不同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及
- 持續監察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受控聯屬實體的盈利能力，並適當調整定價安排。

第三方付款

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並非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但由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接受代表若干客戶（「**相關客戶**」）支付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人指由相關客戶指定之獨立於相關客戶的第三方貿易公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客戶基於各種個人原因，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付款項是普遍的商業慣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通常會選擇便利、靈活的第三方付款方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有九名、七名及四名相關客戶，而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約0.9%、0.7%及0.2%。於往績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就我們所知，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所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以便利或促成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在類似情

況下並無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大致相符；及(iii)第三方付款安排在各重大方面已完整和準確地記入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誠相關交易及有效合約關係；(ii)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項下產生的金額一致；(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商業賄賂、洗錢、逃稅或與本集團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現有或潛在爭議的情況；(iv)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及(v)本公司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糾紛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我們已與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及其指定之第三方付款人溝通，並就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作出的付款安排獲得彼等確認。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並無，且據我們所知，將不會要求退還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予我們的款項。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性條文，且該等安排被視為構成中國《刑法》規定的以掩蓋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為目的的洗錢犯罪的風險相對較低。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統稱「整改措施」)：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並要求客戶直接向我們結付款項。
- 本公司已於內部傳閱通知，提醒和通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和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規定；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維護收款結算管理賬目，記錄客戶名稱、交易內容、付款資料、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名稱等資料，以確保相關款項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 我們要求客戶使用其本身依法開立的銀行賬戶付款。嚴禁通過與合約方不符的第三方賬戶付款。如有任何差異，已收取的款項將被退回，而合約對手方將須通過其自身賬戶重新付款；
- 為防止詐騙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準確完整，我們一直維持推行「了解你的客戶」流程，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將付款詳情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以確認付款符合協議及／或承諾書的規定。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會立即與該客戶聯絡以進行核實及更正。

考慮到我們來自這些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整改措施並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在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缺失。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及國家有關之商業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於任何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全面禁運之國家或地區內，或與該等國家或地區之實體及個人進行任何商業營運。我們有業務活動的相關地區受相關司法權區維護的基於清單的制裁計劃（即特別指定國民或SDN）及／或特定物項禁令（例如軍用及航空物項）所規限。與受基於清單的制裁計劃約束的實體進行交易，或在相關地區涉及受禁物項的交易，可能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或國際制裁法規。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鑑於(i)在我們進行交易時，相關地區的客戶均未被列入OFAC維護的SDN名單，及(ii)我們並無在相關地區交易受禁物項，因此我們與相關地區的業務往來並無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被工業和安全局列入實體名單的若干實體銷售自主製造及自主設計的產品，包括電子測量儀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實體名單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8%、8.1%及3.5%。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向實體清單客戶銷售電子測量儀器的交易均於中國境內發生及完成，且相關產品均為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未涉及任何美國關聯性，且售予工業和安全局備有之實體名單所列客戶之所有產品均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因此，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該等被列入實體名單的客戶進行的銷售無需取得許可證，亦未違反適用於該等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及國際制裁法規。

此外，我們曾向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部分歸類為ECCN 3A991及5A991的物品與技術（「採購EAR項目」），此類項目僅基於反恐考量受管制，故僅需在涉及下列情形時遵守申請出口、轉口或境內轉移許可證規定：(i)工業和安全局實體名單、受拒絕人員名單或未核實名單所列實體；及／或(ii)總部位於、通常居住於或由任何全面貿易禁運國家／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以及俄羅斯與白俄羅斯（統稱為「反恐限制制裁對象」）。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與該等項目有關的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銷售成本約1.9%、2.9%及3.4%。此類採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付款與交貨均於中國內地境內完成。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我們並非反恐限制制裁對象，我們採購所採購的EAR受控物項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此外，我們未曾向任何反恐限制制裁對象直接提供任何該等受控技術，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銷售所採購的EAR受控物項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規。EAR適用於含有超過「微量」受管制美國成分的非美國製造產品，或直接採用美國技術製造的產品。我們成品中使用的任何採購EAR項目均未超過適用於我們本地及海外銷售的最低限度門檻，因此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具體而言，我們成品中任何受美國管制項目的含量均未達10%或以上，因此，根據最低限度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此外，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採用美國技術製造，故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我們的產品亦不受EAR規限。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的成品中包含若干採購EAR項目，但由於我們的成品不受EAR規限，因此向相關地區及實體名單客戶進行的該等銷售並不構成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法規。

鑑於上述情況，經諮詢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確認未曾向工業和安全局名單所列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口受EAR規限的產品，且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受國際制裁法規管制的實體的業務往來，不構成違反適用的國際制裁法規。因此，我們並未察覺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貿易限制與制裁措施。關於制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須承受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國內外不斷變動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關稅的影響

所有出口至美國的貨品均須繳納美國關稅。自2025年2月起，美國提議對從多個國家(包括中國)進口的廣泛類別商品徵收多輪關稅，而中國則以報復性關稅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美中兩國均對該等關稅措施進行調整：美國取消了對中國商品徵收的125%關稅，並透過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將關稅暫時降低至10%。中國政府宣布了同樣的關稅調整措施，取消了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將同期美國商品的關稅由34%降至10%。此項暫停徵收關稅措施獲兩國進一步延長期限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兩國於2025年10月30日進行貿易協商後，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宣布同意暫停對中國產品徵收24%的對等關稅一年，並將對中國產品徵收的芬太尼相關關稅調低10%。此外，中國同意調整其針對上述美國關稅的反制措施，兩國亦同意繼續延長若干關稅豁免。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未有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國海關將停止徵收此類關稅。同時，特朗普總統宣佈，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美國的商品實施10%臨時進口附加費，為期150日；其後宣布該關稅率將提高至15%(實際進口附加費率可能因相關徵收規則出現調整而有所變動)。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美國實施多種類型的關稅，包括《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及第122條(「**第122條關稅**」)所規定的美國關稅制度，IEEPA下的最惠國關稅(「**最惠國關稅**」)、對等關稅(「**IEEPA對等關稅**」)以及芬太尼關稅

(「IEEPA芬太尼關稅」)(統稱「IEEPA關稅」)(統稱「美國關稅」)。在上述關稅中，第301條關稅屬特定產品關稅，且僅適用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產品須根據第301條關稅繳納7.5%、15%或25%的關稅，具體取決於產品(及配件)的類型。除第301條關稅外，原產於中國的產品亦須繳納第122條關稅、最惠國關稅、IEEPA對等關稅及IEEPA芬太尼關稅。

就採購而言，我們的營運不依賴任何美國來源的技術或原材料。IC芯片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隨著基板供應鏈的持續進步，加上生產更具成本效益IC芯片的成本效益與技術發展，價格、數量及品質均可媲美進口IC芯片的替代品日益普及。就銷售而言，於往績期間，源自美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益的11.8%、11.6%及11.3%。在我們對美國的所有銷售中，由檳城生產設施供應的比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零、40.4%及96.4%；而由蘇州生產設施供應的比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100%、59.6%及3.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銷售所產生的關稅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該等出口產品包括示波器、靜止變流器及電信號發生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檳城生產設施製造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產品，主要僅須繳納產品特定的最惠國關稅及國家特定的第122條關稅，並由我們作為記錄進口商的美國附屬公司支付。由於我們的原產於馬來西亞的產品無須繳納針對原產於中國的地產品的第301條關稅，隨著我們檳城生產設施供應的產品比例持續增長，往績期間內我們對美國銷售所產生的關稅總額有所下降。

以我們的示波器和示波儀為例，2025年的適用關稅稅率如下所示：

美國進口關稅類別(%)	原產於中國	原產於馬來西亞
最惠國	0	0
第301條	25	—
IEEPA芬太尼*	20	—
IEEPA對等*	10	19
第122條	10	10
總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5	10

附註： 標有星號(*)者，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不再生效。

2025年各項「國家特定」關稅稅率的比較

美國進口關稅類別(%)	原產於中國	原產於馬來西亞
IEEPA芬太尼*	20	—
IEEPA對等*	10	19
第122條	10	10

附註： 標有星號(*)者，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不再生效；理論上，原產於中國的產品與原產於馬來西亞的產品應適用相同的「特定國家」關稅。關稅的主要差別源於第301條關稅，其僅適用於原產於中國的產品。

鑑於(i)自2025年2月美國開始實施及修訂多輪關稅以來，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額並未出現重大下滑；(ii)我們的訂單量、產品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均未因美國關稅措施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化；(iii)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任何源自美國的技術或原料，且我們並未向美國採購任何原料；(iv)我們預期對美國銷售額不會顯著增長，亦無計劃投入大量資源拓展美國的銷售額；及(v)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已逐漸改由檳城生產設施製造，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措施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對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或即時之直接或間接影響。此外，由於預期美國市場不會佔收益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近期關稅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關注監管環境，但我們仍認為受美國貿易政策影響之風險有限。有關貿易限制及關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全球經濟狀況、政治動盪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出現波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備有內部手冊，當中列明營運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政策與指引。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執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資訊技術、合規、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更新及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系統，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則負責監督各職能團隊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且有效，可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不完整或有缺陷、人員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管理此類風險。對於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採取全面管理方式，並實施細化分權的責任機制及明確的獎懲制度。我們的IT、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內部程序。若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會上報至我們的法律部門，以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能透過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降低潛在損失。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且專門的訓練。該等訓練幫助我們的員工提升技能，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設有一份員工手冊，經管理階層核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疏忽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及償付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門亦會根據有關程序審計我們的管理賬目。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應收未收賬款，並已實施政策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主動處理潛在的付款問題，並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財務部門定期檢討逾期賬款及未清償餘額的可收回性，優先處理高價值或逾期已久的餘額，並在適當時對這些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銷售部負責追收未結應付款項，特別是跟進逾期賬戶。對於嚴重逾期且無解決可能的賬款，我們會訴諸法律訴訟程序解決。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與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了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執行，我們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以持續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審計委員會」。我們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監控的失敗及弱點，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審計部門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為遵守適用規例及披露要求，以及呈列評估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的影響所需的重要資料，本招股章程載有耐數電子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以及耐數電子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電子測量儀器公司，擁有先進的技術實力和遍佈全球的龐大版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測量儀器供應商，按收益計，於2025年在全球排名第八。我們設計、開發、製造並交付全面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助力科學探索與行業創新。我們通過「RIGOL」品牌，為90多個國家及地區超過100,000名終端客戶提供服務，解決各行各業客戶在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領域中的複雜測試挑戰。我們始終堅持原始技術創新，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通過在硬件、軟件及算法方面的持續突破，我們已建立專有核心技術平台，並確立具競爭力的電子測量企業地位。

我們經過多年專注研發及創新，已建立以兩大支柱為基礎的全面電子測量組合：(i)以核心技術驅動的產品矩陣，涵蓋數字示波器、微波射頻儀器、直流精密儀器及模塊化儀器；(ii)多場景解決方案套件，主要服務通信、新能源、半導體、教育與科研等高增長行業。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該資料倘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即被視為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多種產業性及業務特定因素所影響。以下討論闡述了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最具影響力的主要因素，並根據產業趨勢、我們在往績期間及之後的產品與技術策略及營運執行情況進行說明。

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增長及我們於全球市場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以及我們在市場中有效競爭的能力的顯著影響，而該行業則可能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100億元。展望將來，預計市場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9.6%，到2030年將達約人民幣1,800億元。

我們的產品需求與行業增長軌跡密切相關。全球電子測量儀器行業正受到新技術進步的驅動，這將推動產品迭代，並帶動下游市場的增長。與此同時，行業正經歷若干趨勢，例如性能提升及工具效能增強，以及向更智能、更整合的解決方案轉型。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全面專有技術能力、多元化的電子測量儀器產品，以及提供整合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產業挑戰的能力，將為我們帶來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滿足下游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中，我們在技術發展、產品表現及定價靈活性方面與跨國企業及新興國內品牌競爭。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並將繼續聚焦於技術實力提升、客戶需求洞察及盈利能力穩步推進。為維持高毛利率及捍衛市場份額，我們將透過專有ASIC技術平台、先進信號處理算法、全面應用軟件生態系統及解決方案繼續加強差異化能力。

我們持續創新及技術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市場地位建基於我們在產品創新及技術發展的持續領先優勢。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過程涉及漫長的投資週期。作為中國第一且唯一一家成功將搭載自研ASIC的數字示波器發佈的公司，我們持續投入技術開發已成功打造出差異化產品與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技術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執行研發計劃、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及優化現有產品的能力，加上成功吸引及挽留頂尖研發人才，對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已投入並計劃繼續對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總收益的21.3%、26.6%及25.1%。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進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327名成員，佔同日僱員總數的46.8%。該等投資支持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如高性能高分辨率示波器平台、下一代射頻信號鏈及整合應用軟件等。為持續調整及擴展運營，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效率，並優先處理高影響力項目，加快新平台上市時間及成功商業化研發成果，來提高研發效率。

我們開發及提升產品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電子測量儀器產品組合，涵蓋數字示波器、微波射頻儀器、直流精密儀器，以及模塊化儀器。憑藉產品組合優勢，我們提供靈活解決方案，滿足各產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通常設定產品價格，當中會考慮技術優勢、原材料成本及整體市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實現銷售收益分別人民幣670.5百萬元、人民幣77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0.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3.4%、54.9%及52.8%。我們引入更多高性能產品，持續擴充產品組合並提升解決方案在銷售中的比例，藉此增加我們的溢利率。於整個住績期間，銷售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整體收益穩步增長，所有類別的銷售均呈現上升趨勢。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受客戶需求變化、技術進步及引進新產品所驅動。基於對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的洞察，我們持續升級現有種類並推出新產品。我們認為客戶基礎存在巨大創收潛力，並計劃透過持續優化及擴展服務種類來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引入高端產品豐富產品組合、開拓新應用領域及加強解決方案交叉銷售，可締造大量獲利機遇。憑藉面向市場的創新能力與營銷活動，我們持續升級及擴充的產品組合促成了我們實現持續及強勁的業務增長。

我們拓展客戶基礎及優化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服務通信、新能源、半導體及教育與科研等不同行業的客戶群，這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2025年財富全球500強企業中，我們服務的客戶涵蓋100%電腦及辦公設備公司、93%電子電氣設備公司、83%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公司；100%電信公司；及77%汽車及零部件公司。截至同日，全球百大頂尖大學(QS世界大學排名)中有87所採用RIGOL品牌產品。我們未來的成就，尤其是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新客戶、拓展銷售管道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透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以出售產品，針對不同市場給予靈活性。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多數透過經銷商出售。與經銷商合作使我們得以利用經銷商的資源和地方專識，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版圖。其次，我們亦透過大客戶銷售和線上渠道進行直銷。客戶群的組成及渠道管理策略的成效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拓展商機並調整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確保我們的擴張工作帶來更強的盈利能力及長期的成功。為盡量增加市場覆蓋面及提升銷售效率，我們已優化銷售渠道。我們的經銷商銷售渠道能否適應市場狀況對於我們擴充業務至關重要。透過與經銷商建立戰略關係，我們成功擴大了市場接觸面並增加銷量。透過我們的直銷渠道，我們與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緊密合作，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定期評估及調整銷售渠道策略。該靈活做法使我們能夠利用直銷及經銷商銷售渠道的優勢，確保全面滲透市場，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成本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6.6%、45.1%及47.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製造間接開支、運費、直接勞工及外包加工費。銷售成本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如有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造成影響。舉例而言，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該等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因幾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如供應鏈中斷、通脹及全球需求改變，我們亦容易受所採購物品的供應、價格及標準的重大變化影響。我們已實施成本管理措施，包括與多個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及設立檳城生產中心，以緩解有關風險。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包括準確的需求預測和存貨控制，對於確保生產持續及成本效益至為必要。

季節性波動

由於客戶的購貨習慣，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隨季節變化的訂購趨勢通常會導致下半年的訂單量較高，因為主要客戶因應年度預算的慣常做法，往往會將訂單集中在財政年度的年底下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符合業界的常規。季節性影響的程度可能每年不同。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或不足以反映全年的整體業績表現。

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

我們已於2024年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其經營業績自2024年2月7日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反映了耐數電子集團於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業績。

收購前，耐數電子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間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及零。同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零。耐數電子集團在收購前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有關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和合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闡述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

財務資料

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續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0,538	775,826	900,234
銷售成本	(312,252)	(349,868)	(424,517)
毛利	358,286	425,958	475,717
其他收入	21,918	23,163	19,9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70)	2,448	(1,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32	47,967	54,412
銷售開支	(102,941)	(102,537)	(122,459)
行政開支	(66,882)	(104,591)	(100,380)
研發開支	(142,851)	(206,665)	(225,895)
財務成本	(4,550)	(8,794)	(8,7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131)	—
除稅前溢利	113,838	76,818	91,053
所得稅(開支)收入	(5,885)	15,485	(4,970)
年內溢利	107,953	92,303	86,08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739	1,181	5,65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39	1,181	5,6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692	93,484	91,7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7,953	92,303	86,083
加：			
股份基礎補償開支 ⁽¹⁾	14,974	11,032	5,705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122,927	103,335	91,788
加：			
所得稅開支(收入)	5,885	(15,485)	4,970
折舊及攤銷	35,897	68,540	84,295
財務成本	4,550	8,794	8,745
減：			
銀行利息收入	6,960	2,713	3,116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162,299	162,471	186,682

附註：

- (1) 股份基礎補償開支主要指以股權工具形式就員工所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代價，該等開支預計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因此屬非現金性質。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子測量儀器銷售。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數字示波器	345,202	51.5	365,788	47.1	400,223	44.5
微波射頻儀器	90,704	13.5	99,665	12.8	113,648	12.6
直流精密儀器	168,049	25.1	168,393	21.7	191,913	21.3
模塊化儀器	—	—	—	—	28,002	3.1
解決方案	603,955	90.1	633,846	81.6	733,786	81.5
其他 ⁽¹⁾	57,571	8.6	130,021	16.8	150,877	16.8
其他 ⁽¹⁾	9,012	1.3	11,959	1.6	15,571	1.7
總計	670,538	100.0	775,826	100.0	900,23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經銷商銷售。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485,942	72.5	500,870	64.6	586,040	65.1
直銷						
大客戶	61,393	9.2	146,953	18.9	168,885	18.8
線上	114,191	17.0	112,710	14.5	128,714	14.3
ODM銷售 ⁽¹⁾	—	—	3,334	0.4	1,024	0.1
其他 ⁽²⁾	9,012	1.3	11,959	1.6	15,571	1.7
總計	<u>670,538</u>	<u>100.0</u>	<u>775,826</u>	<u>100.0</u>	<u>900,234</u>	<u>100.0</u>

附註：

- (1) 除了銷售自家品牌產品外，我們亦向若干直銷客戶提供ODM服務，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定制化產品，其後以客戶品牌營銷。其包括ODM模式下的產品銷售收益及提供服務收益。
- (2)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我們透過兩大銷售渠道經營：(i)經銷商銷售；及(ii)直銷。

- **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分銷渠道依託一個由可信賴合作夥伴組成的網絡，這些夥伴具備深厚的地方專業知識與市場影響力。經銷商在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特別是針對入門級和中階產品，尤其在那些需要地方知識和人脈才能順利進入市場並擴張的地區。
- **直銷**：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擁有全面大客戶及線上銷售網絡。我們透過直銷渠道，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切合其運營所需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維持強大的客戶關係，深入了解市場趨勢，並為高性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全面支援。

提供解決方案的收益來自經銷商銷售及直銷兩種渠道。

有關銷售渠道的更多資料，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來自經銷商銷售的收益貢獻持續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底加快推出新的中階數字示波器以及2023年推出新一代入門級數字示波器。與此同時，我們於2023年底推出新的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後亦透過服務大客戶逐步增加直銷，並在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後透過擴展及升級全球線上銷售網絡擴大解決方案組合。

財務資料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12,488	61.5	501,678	64.7	582,923	64.8
海外	258,050	38.5	274,148	35.3	317,311	35.2
北美	84,742	12.6	95,237	12.2	101,245	11.1
歐洲	99,852	14.9	95,334	12.3	108,570	12.1
亞洲 ⁽¹⁾	62,126	9.3	69,717	9.0	90,573	10.1
南美	6,123	0.9	6,100	0.8	9,933	1.1
大洋洲	4,653	0.7	6,822	0.9	6,104	0.7
非洲	554	0.1	938	0.1	886	0.1
總計 ⁽²⁾	670,538	100.0	775,826	100.0	900,234	100.0

附註：

(1) 不包括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

(2) 本公司銷售產品的主要海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德國、美國、日本、南韓、印度及英國。

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貢獻持續增加，彰顯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尤其在我們於2022年底推出新的中階數字示波器及2023年推出下一代入門級數字示波器後。2025年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底推出入門級數字示波器以及我們於2023年底加快推出新的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加上我們收購主要收益來自中國內地的耐數電子集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製造間接開支、運費、關稅、直接勞工及外判加工費。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225,745	72.3	237,196	67.8	307,798	72.5
製造間接開支	56,167	18.0	74,495	21.3	71,554	16.9
運費	9,967	3.2	13,891	4.0	16,816	4.0
關稅 ⁽¹⁾	10,615	3.4	9,583	2.7	6,911	1.6
直接勞工	6,730	2.2	9,675	2.8	12,729	3.0
外判加工費	3,028	0.9	5,028	1.4	8,709	2.0
總計	312,252	100.0	349,868	100.0	424,517	100.0

附註：

(1) 關稅開支主要源於美國徵收的關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稅開支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從馬來西亞銷往美國的比例，這涉及的美國關稅稅率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業務 — 美國關稅的影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代表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8.3百萬元、人民幣42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5.7百萬元，因此，同期毛利率分別為53.4%、54.9%及52.8%。

下表列載我們按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數字示波器	190,970	55.3	197,604	54.0	206,740	51.7
微波射頻儀器	59,851	66.0	66,373	66.6	77,240	68.0
直流精密儀器	68,779	40.9	65,625	39.0	75,039	39.1
模塊化儀器	—	—	—	—	22,739	81.2
解決方案	319,600	52.9	329,602	52.0	381,758	52.0
其他	35,137	61.0	94,072	72.4	90,192	59.8
總計	<u>358,286</u>	<u>53.4</u>	<u>425,958</u>	<u>54.9</u>	<u>475,717</u>	<u>52.8</u>

我們的毛利率視乎產品類型及解決方案而異。由於產品特性及市場狀況，我們的微波射頻儀器、模塊化儀器及解決方案毛利率通常較高，而直流精密儀器毛利率通常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毛利率水平的相關差異符合行業常規。

下表列載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商銷售	256,839	52.9	259,386	51.8	309,756	52.9
直銷：						
大客戶銷售	39,362	64.1	109,686	74.6	100,104	59.3
線上銷售	58,537	51.3	51,923	46.1	61,463	47.8
ODM ⁽¹⁾	—	—	2,679	80.4	627	61.2
其他 ⁽²⁾	<u>3,548</u>	<u>39.4</u>	<u>2,284</u>	<u>19.1</u>	<u>3,767</u>	<u>24.2</u>
總計	<u>358,286</u>	<u>53.4</u>	<u>425,958</u>	<u>54.9</u>	<u>475,717</u>	<u>52.8</u>

附註：

- (1) 除銷售自家品牌的產品外，我們亦向部分直銷客戶提供ODM服務，按客戶需求設計及製造定制化產品，然後以客戶的品牌營銷。包括該ODM模式下的產品銷售毛利，以及提供服務的毛利。
- (2)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銷售原材料的相關毛利。

由於向大客戶銷售高端且高溢利數字示波器的數量增加，向大客戶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1%增加至2024年的74.6%，隨後於2025年下降至59.3%，主要由於(i)隨著大客戶採購量增加，我們向其提供了高端數字示波器的價格折扣；(ii)我們向大客戶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直流精密儀器的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32,134	56.3	299,092	59.6	330,667	56.7
海外：	126,152	48.9	126,866	46.3	145,050	45.7
北美	36,133	42.6	38,782	40.7	36,767	36.3
歐洲	52,620	52.7	44,917	47.1	53,768	49.5
亞洲 ⁽¹⁾	31,911	51.4	36,474	52.3	46,378	51.2
南美	2,705	44.2	2,604	42.7	4,391	44.2
大洋洲	2,478	53.3	3,510	51.5	3,206	52.5
非洲	305	55.1	579	61.7	540	60.9
總計	<u>358,286</u>	<u>53.4</u>	<u>425,958</u>	<u>54.9</u>	<u>475,717</u>	<u>52.8</u>

附註：

(1) 不包括來自中國內地的收益。

由於我們對數字示波器採取了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在北美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2.6%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40.7%，惟有關減幅被高端且高溢利數字示波器產品的銷量因我們加強推廣該等產品的營銷力度而增加所部分抵銷。2025年，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我們對數字示波器、直流精密儀器採取了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我們在北美的銷售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36.3%。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毛利率通常高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毛利率，主要由於(i)我們在國內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溢價、強大的大客戶銷售網絡以及更高的高端產品銷售比例；及(ii)因海外銷售涉及更高的跨境及物流成本，導致訂單履約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我們對地方高科技行業及經濟所作貢獻有關的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額外稅務扣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分別3.3%、3.0%及2.2%。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與以下有關的政府補貼：						
收入 ⁽¹⁾	8,892	40.6	13,671	59.0	10,566	53.0
資產 ⁽²⁾	3,852	17.6	4,620	19.9	3,952	19.9
銀行利息收入	6,960	31.8	2,713	11.7	3,116	15.6
增值稅額外稅務扣減	2,086	9.5	1,822	7.9	2,031	10.2
其他 ⁽³⁾	128	0.5	337	1.5	253	1.3
總計	<u>21,918</u>	<u>100.0</u>	<u>23,163</u>	<u>100.0</u>	<u>19,918</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政府補貼的收入主要與我們對地方高科技行業及經濟所作貢獻有關。該等補貼為無條件，並入賬作為實時財務支援，預料日後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我們的資產無關。我們將在未來繼續申請相關政府補貼，並預期在取得相關補貼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2)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為我們就購置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政府獲取的激勵。資產相關補貼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該等補貼於收取時計入遞延收益，其後於所購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間內確認為損益。我們將在未來繼續申請相關政府補貼，並預期在取得相關補貼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3) 其他代表其他非經常性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代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儲備撥備或撥回。該等變動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規模、賬齡結構及客戶付款狀態有關。於2023年及2025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分別8.0%、6.2%及6.0%。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3,522	99.6	54,594	113.8	50,566	9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8	2.2	(6,081)	(12.7)	4,238	7.8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767)	(1.4)	(72)	(0.2)	(201)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0.1)	(447)	(0.9)	(15)	(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1	0.1	—	—
其他	(148)	(0.3)	(58)	(0.1)	(176)	(0.3)
總計	<u>53,732</u>	<u>100.0</u>	<u>47,967</u>	<u>100.0</u>	<u>54,412</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根據該等合約，我們將向銀行支付美元名義金額，以換取根據美元名義金額及各合約訂明的相關行使匯率，從銀行收取等額人民幣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結餘。我們並無選擇對該等合約採用對沖會計。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幣遠期合約的虧損人民幣767,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分別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於往績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業務推廣開支、股份基礎補償、服務費、差旅開支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分別15.4%、13.2%及13.6%。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呈列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勞工成本	48,409	47.0	58,384	56.9	68,608	56.0
業務推廣開支	26,413	25.7	24,872	24.3	22,217	18.1
股份基礎補償	4,591	4.5	(6,572)	(6.4)	635	0.5
服務費 ⁽¹⁾	8,105	7.9	9,576	9.3	11,248	9.2
差旅開支	6,484	6.3	5,488	5.4	6,310	5.2
折舊及攤銷	1,874	1.8	2,086	2.0	2,618	2.1
其他 ⁽²⁾	7,065	6.8	8,703	8.5	10,823	8.9
總計	102,941	100.0	102,537	100.0	122,459	100.0

附註：

- (1) 服務費主要與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活動以及其他促進銷售的中介服務有關。
(2)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售後維護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服務費、上市開支、捐贈及股份基礎補償和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分別10.0%、13.5%及11.2%。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勞工成本	31,909	47.7	46,382	44.3	49,405	49.2
折舊及攤銷	9,202	13.8	26,948	25.8	29,196	29.1
服務費	10,834	16.2	16,993	16.2	12,116	12.1
上市開支	—	—	—	—	323	0.3
捐贈	3,176	4.7	1,646	1.6	736	0.7
股份基礎補償	2,921	4.4	1,769	1.7	1,087	1.1
其他 ⁽¹⁾	8,840	13.2	10,853	10.4	7,517	7.5
總計	66,882	100.0	104,591	100.0	100,380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聘開支、耗材及維護檢查開支、運輸及公共事業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服務費及股份基礎補償和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益分別21.3%、26.6%、25.1%。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呈列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勞工成本	75,194	52.6	111,061	53.7	125,887	55.7
材料成本	26,665	18.7	30,983	15.0	36,301	16.1
折舊及攤銷	16,081	11.3	26,636	12.9	31,868	14.1
服務費 ⁽¹⁾	10,762	7.5	15,803	7.6	16,470	7.3
股份基礎補償	6,427	4.5	13,523	6.5	3,345	1.5
其他 ⁽²⁾	7,722	5.4	8,659	4.3	12,024	5.3
總計	142,851	100.0	206,665	100.0	225,895	100.0

附註：

- (1) 服務費主要與為促進研發活動而採購的外部專業服務以及測試費用有關。
(2)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室及會議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維護開支。

財務成本

於往績期間，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分別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分別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往績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代表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淨虧損，於損益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收入

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收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交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評定2022年9月1日之前年度及期間的溢利時，有權將產生的研發開支按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2年9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索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額外稅務扣減。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超出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我們在美國有經營附屬公司，其按聯邦稅率21%及按州稅率介乎4%至10%繳稅，視乎各相關州份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而定。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90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核心產品線的銷量穩定增長並成功推出新產品，以及擴展解決方案業務：

- 電子測量產品銷售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增加15.8%至2025年的人民幣733.8百萬元，主要由於：
 - 數字示波器銷售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0.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陣容加強，於2024年推出新一代高分辨率數字示波器，2023年年底推出新一代高性能數字示波器，進軍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市場，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 微波射頻儀器銷售由2024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調整營銷策略，以提高現有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此舉使我們的銷量因更高的性價比而增加；及(ii)高定價的新產品推出市場及產能攀升，特別是高性能產品，這亦使我們錄得收益增長；
 - 直流精密儀器銷售由2024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持續；及
 - 模塊化儀器銷售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
- 解決方案銷售收益亦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後產生技術及銷售及營銷協同效應。

於2024年，耐數電子集團應佔收益為人民幣66.5百萬元，該收益全數來自解決方案銷售；而2025年，耐數電子集團應佔收益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1百萬元來自解決方案銷售，人民幣28.0百萬元來自模塊化儀器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增加21.3%至2025年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4年的45.1%上升至2025年的47.2%，主要由於：(i)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檳城生產中心處於產能爬坡階段，導致成本效益相對較低；(ii)原材料及元器件成本增加，而有關成本於短期內未能透過價格調整完全轉嫁予客戶；(iii)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對若干數字示波器及直流精密儀器產品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4年至2025年輕微下降；及(iv)向教育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一個大型且複雜的項目涉及較高比例的第三方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因而導致成本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增加11.7%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54.9%下降至2025年的52.8%。

由於我們調整了定價以促進旗艦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數字示波器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4.0%下跌至2025年的51.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有所增加。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百分比亦由2024年的3.0%減少至2025年的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4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我們於2025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基於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結構及收款進度的全面評估。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波動導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美元及歐元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結算貨幣。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擴大銷售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為提升品牌影響力而擴展海外電商渠道，導致服務費增加。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2%及13.6%，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以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4年的13.5%下降至2025年的11.2%，因我們優化行政運作，並實現服務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的節省。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增加9.3%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勞工成本、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6.6%及25.1%，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人民幣131,000元，主要代表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其於損益確認。我們於2024年處置部分虧損的聯營公司後，2025年，我們並無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任何虧損。

所得稅(開支)收入

2024年，所得稅收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而2025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耐數電子集團所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終止，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減少6.7%至2025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0.5百萬元增加15.7%至2024年的人民幣775.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的銷售急增。

- 電子測量產品銷售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增加4.9%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8百萬元，主要由於：
 - 數字示波器銷售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底推出的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增長強勁，該產品乃以自研ASIC「仙女座」為基礎開發；
 - 微波射頻儀器銷售由2023年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業持續增長；及
 - 直流精密儀器銷售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 解決方案銷售收益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1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其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耐數電子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應佔收益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6.5百萬元，該收益全數來自解決方案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加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3年的46.6%輕微下降至2024年的45.1%，因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及解決方案銷售比例提升，其產生的單位銷售成本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增加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4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導致解決方案銷售增加。毛利率由2023年的53.4%上升至2024年的54.9%，主要由於高性能數字示波器及解決方案佔銷售收益的比例增加。

由於我們調整了定價以促進旗艦產品及新產品的銷售，數字示波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5.3%下跌至2024年的54.0%。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調整定價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優先銷售價格更實惠的產品，直流精密儀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9%下跌至2024年的39.0%。隨著我們開發出高性能及盈利能力更強的產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1.0%上升至2024年的72.4%。透過建立一致的基礎驅動機制與算力分配規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成功實現高效協作，並在各類複雜系統平台上高度整合陣列控制、算力分配及數據儲存。此架構不僅提升系統整合的靈活性與數據處理的效率，更為先進科學研究、通用通訊測試及其他科技應用，提供高度可靠的綜合測量與控制系統支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對地方高科技行業及經濟所有貢獻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惟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2024年銀行利息收入較低，主要由於銀行整體存款利率下降。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百分比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3%及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百萬元。2024年的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效率提升及信貸風險管理加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波動導致產生外匯虧損淨額，美元及歐元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結算貨幣，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所抵銷，後者源於大額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上升。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維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勞工成本、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以支持銷售擴張，而由於我們在2024年取消了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該等增加被我們優化的業務推廣開支抵銷，並更大程度上被撥回先前確認的股份為基礎補償所抵銷。銷售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3年的15.4%下降至2024年的13.2%，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5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由於設立上海研發中心後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業務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增加。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3年的10.0%上升至2024年的13.5%，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4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及研發項目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由2023年的21.3%上升至2024年的26.6%，主要由於增聘研發人員。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93.3%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自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產生的淨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收入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收入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新增可扣稅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收入，其幅度超出抵銷我們產生溢利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所需者。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14.5%至2024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2,427,448	2,668,031	2,404,7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8,235	1,184,891	1,179,824
資產總額	3,265,683	3,852,922	3,584,586
流動負債總額	331,279	624,927	369,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174	60,255	53,881
負債總額	376,453	685,182	423,768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2,889,230</u>	<u>3,167,740</u>	<u>3,160,818</u>
股本	185,124	194,104	193,874
儲備	<u>2,704,106</u>	<u>2,973,636</u>	<u>2,966,944</u>
總權益	<u>2,889,230</u>	<u>3,167,740</u>	<u>3,160,818</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3,265,683</u>	<u>3,852,922</u>	<u>3,584,586</u>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4,687	270,547	321,638	358,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324	194,767	240,338	206,590
合約成本	—	1,321	5,090	5,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4,433	1,781,179	1,485,226	1,405,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47	7,689	7,523
定期存款	—	—	—	10,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1,004</u>	<u>412,370</u>	<u>344,781</u>	<u>375,485</u>
流動資產總額	<u>2,427,448</u>	<u>2,668,031</u>	<u>2,404,762</u>	<u>2,370,2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350	203,185	234,362	209,666
借款	68,735	361,118	62,641	33,881
租賃負債	5,051	7,524	10,146	8,085
合約負債	31,942	49,767	56,623	50,551
應付所得稅	3,201	3,261	5,799	—
衍生金融負債	—	72	316	240
流動負債總額	<u>331,279</u>	<u>624,927</u>	<u>369,887</u>	<u>302,4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6,169</u>	<u>2,043,104</u>	<u>2,034,875</u>	<u>2,067,79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9百萬元增加1.6%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67.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減幅少於流動負債的減幅。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9.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借款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9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6.2百萬元減少2.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低於流動負債的增幅。流動資產的增加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41.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則歸因於借貸增加人民幣29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運送中貨品。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023	167,793	193,071
在製品	23,498	56,570	63,662
製成品	54,788	46,184	64,905
運送中貨品	1,378	—	—
總計	204,687	270,547	321,638

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5百萬元。存貨繼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增幅主要源於原材料增加，而此增幅則由於：(i) 我們計劃增加庫存，以支持每年新產品的推出，並滿足預期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ii) 作為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的一環，我們作出戰略性決策以進一步積存穩定的庫存供應量，特別是依賴海外有限供應商供應且更換成本高昂並存在潛在出口管制風險的高性能電子元件，從而減低因應地緣政治因素所引發的潛在供應鏈風險（相關出口管制事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受國際制裁實體及國家有關之商業活動」），並與關鍵供應商拓展戰略合作關係，以確保持續的原材料供應，滿足生產需求並實現靈活性；及(iii) 按策略透過批量採購來降低直接材料成本。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8,211	125,632	129,213
91至180日	20,251	34,936	47,106
181至360日	84,012	31,327	36,275
超過一年	32,213	78,652	109,044
總計	204,687	270,547	321,63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分別錄得減值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日期賬齡超過一年存貨的37.6%、20.4%及15.9%，該等百分比因我們持續改善存貨管理而持續下降。賬齡超過一年存貨減值增加乃由於我們嚴格執行存貨管理政策（包括減值測試），亦與我們存貨水平增加一致。我們並無發現賬齡超過一年存貨存在任何減值問題，原因為(i) 於2025年12月31日，約68.0%的存貨賬齡超過一年，已明確分配至進行中的項目或不可撤銷的訂單；(ii) 餘下未分配存貨主要包括作為戰略儲備的核心電子元

財務資料

件；工業級電子測量儀器的使用壽命通常為五至十年，在恆溫恆濕的儲存條件下不會遭受物理損壞，我們預期該等產品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且其售價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該等核心材料不存在技術過時的重大風險；及(iii)基於我們嚴格的存貨管理，於往績期間，因物理損壞或技術過時而實際撇銷或報廢的存貨比例不足相應期間平均存貨餘額的0.5%。管理層認為，我們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作出充分減值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視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過時或市值下跌。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過時，即會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撇減存貨所需的金額，當中在釐定產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時涉及重大判斷。此等估計乃最可靠的憑證，包括賬齡分析、當前市場的產品需求及公開市場的最新價格、最新或後續的產品售價等後續事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作出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於往績期間，該等撥備增加主要由於產品樣品老化所致，此乃偶發性及非經常性事件。管理層相信已為各報告期間作出充足撥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19	248	255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使用存貨於某年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9日增加至2024年的248日。存貨週轉天數繼續增加至2025年的255日。該增加主要由於維持較高原材料水平，以支持預期銷售增長，確保庫存足以應付潛在供應鏈短缺的情況，以及按策略透過批量採購來降低直接材料成本。

於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45.2百萬元或45.2%已動用或出售。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庫存主要包括具有明確商業價值的策略性庫存，因此我們認為此類庫存的減值風險有限。我們的戰略性庫存通常包括採購週期較長、供應有限且價格波動較大的關鍵材料及元器件。我們已主動建立有關材料的戰略性庫存，尤其是在其市場價格相對較低時，以提升我們供應鏈的韌性及成本控制能力。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811	165,259	196,0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71)	(267)	(1,775)
小計	140,840	164,992	194,275
應收票據	—	—	2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	2,000	—
保證金	2,459	839	914
租賃按金	503	488	432
租賃應收款項	548	281	—
可扣稅增值稅	32,404	10,162	9,81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85	13,947	11,276
預付開支	—	1,855	1,812
遞延發行成本	—	—	21,241
其他	85	203	344
小計	46,484	29,775	46,063
總計	187,324	194,767	240,338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延長給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北京普源精電先前根據監管要求宣佈自我檢查並於其後繳納相關增值稅及滯納金後，轉出進項增值稅導致可扣稅增值稅減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指與上市開支資本化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

因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之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允許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0,479	92,271	123,020
逾期：			
30日	9,654	35,181	22,202
31至60日	38,650	19,689	27,037
61至90日	15,999	7,363	6,290
91至120日	4,067	3,180	5,989
121至360日	1,991	7,308	9,737
總計	140,840	164,992	194,275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5	72	7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使用貿易應收款項於某年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5日增加至2024年的72日，該增加主要由於下達大宗訂單的客戶逐漸增加。該等客戶通常要求放寬信用期限。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年為73日，維持相對穩定。

於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72.5百萬元或88.8%已結算。我們具較長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信譽良好且可靠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相關可收回性風險有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大額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協議，以獲取大額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大額銀行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持有目的是出售。大額銀行存款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盈餘資金及先前上市所得款項，我們持有該等存款以追求穩定回報，而該等回報高於風險較低的活期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大額銀行存款的利率介乎2.90%至3.50%、2.20%至3.45%及1.40%至3.30%。大額銀行存款的期限通常不超過36個月。結構性存款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回報與相關投資表現掛鉤。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43。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1.2百萬元，主要由於額外投資大額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短期及持作買賣盈餘基金，以及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升值，包括外匯掛鉤產品收益、先前上市所得款項及毋須實時用於運營的內部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485.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大額銀行存款到期。

我們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管理財富管理產品，著重於資本保全與穩定回報。投資標的主要為信譽優良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這些產品因具備低風險特性、可預測的現金流，且符合我們優化流動性管理、平衡風險與回報的整體財務策略而獲選。我們針對金融產品的投資決策採個案審慎評估，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管控與信用等級、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預期收益或潛在損失。此類資產的投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方可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進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029	104,632	108,780
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下的回購責任	9,759	13,182	17,390
應付薪金及花紅	32,334	44,315	60,9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9,555	13,864	4,392
可退回保證金	1,246	1,219	979
預收租金收入	132	703	447
其他應付稅項	5,071	11,783	18,248
政府補貼	20,500	180	4,680
應計發行成本	—	—	4,227
其他應付款項	6,753	13,833	15,026
小計	165,350	99,079	126,387
總計	223,379	203,711	235,167
流動負債	222,350	203,185	234,362
非流動負債	1,029	526	805
總計	223,379	203,711	235,167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年末的銷售增幅。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2023年所作採購的後續付款，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以及交付數字示波器研發項目，導致政府補貼減少。就此項目而言，預先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的發放條件為通過最終項目驗收，因此其初始被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待相關補貼所附條件達成（即完成最終項目驗收）後，該款項隨即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計入遞延收入的相關補貼將於數字示波器研發項目所產生的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進一步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員工薪酬水平相關的薪金及花紅增加。

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

購買材料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2,597	43,253	64,115
31日至一年	35,432	61,379	44,665
總計	58,029	104,632	108,780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80	85	9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使用貿易應付款項於某年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0日增加至2024年的85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繼續增加至2025年的92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囤積原材料以減輕供應鏈風險，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增加。

於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5.5百萬元，或97.0%已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銷售回扣及客戶預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達成合約負債預料將於下年內確認為收益。我們一般於貨品交付及提供維護服務前向若干客戶收取100%預付款項。該等預收款項入賬作為合約負債，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並因應經銷商銷售增長而增加銷售回扣撥備。

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解決方案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8.1%已確認為收益。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所得稅增加至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增加，以及相關稅務政策的調整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租賃物業裝修、電機、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460,850	462,849	439,850
機器	201,239	199,565	203,266
租賃物業裝修	—	16,759	11,438
電機	10,229	12,662	12,231
辦公設備	1,026	6,182	6,646
汽車	654	937	1,063
在建工程	13,878	257	652
總計	<u>687,876</u>	<u>699,211</u>	<u>675,1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9百萬元增加1.6%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日常運營過程中，與中國西安及深圳及馬來西亞檳城辦公室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其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2百萬元減少3.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廠房及樓宇相關的折舊。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投資物業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廠房及樓宇，租金每月或每季支付。初步租期為一至五年，可根據我們及承租人的雙方協議延長初步租期。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析，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投資物業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以及我們於2025年將蘇州物業重新分類為自用物業。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主要為經營活動所用的辦公室及倉庫。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7.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0%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惟部分被日常租賃增加所抵銷。

商譽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商譽人民幣322.2百萬元。商譽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耐數電子集團。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7。

為便於進行減值測試，所收購的耐數電子集團設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耐數電子集團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耐數電子集團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參數及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貼現率 (附註i)	13.05%	13.07%
預期年增長率 (附註ii)	5%至23.29%	1.51%至5%
預期溢利率	48.89%至50.33%	53.18%至57.37%

附註：

- i.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耐數電子集團相關風險的評估。
- ii. 預期年增長率的估算乃根據收益積壓量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於五年期以後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為0%，參考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管理層認為此增長率屬恰當。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就主要參數及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方法為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1%、將預期年增長率下調15%或溢利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商譽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的差額(浮動空間)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空間	71,251	145,155
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1%的影響	(4,400)	(5,000)
將預期年增長率下調15%的影響	(14,200)	(11,000)
將溢利率下調1%的影響	(4,500)	(5,000)

根據上述評估，耐數電子集團的可回收金額遠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在合理範圍內可能發生的參數及假設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知識產權及軟件。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60.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耐數電子集團，以致確認專利及知識產權。其後，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14.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常規攤銷。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遞延收入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符合政府補助資格之研發項目，以及將政府補助轉列為遞延收入。我們的遞延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

債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即期部分	68,735	361,118	62,641	33,881
銀行借款				
有抵押	—	—	—	—
有擔保	—	8,562 ⁽¹⁾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8,735	352,556	62,641	33,881
小計	68,735	361,118	62,641	33,88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5,051	7,524	10,146	8,085
非流動部分	<u>26,195</u>	<u>23,999</u>	<u>17,085</u>	<u>16,412</u>
小計	<u>31,246</u>	<u>31,523</u>	<u>27,231</u>	<u>24,497</u>
總計	<u>99,981</u>	<u>392,641</u>	<u>89,872</u>	<u>58,378</u>

附註：

(1) 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保證，其結算付款將存入銀行指定的賬戶，作為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之用。

借款

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有關利率及到期日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銀行借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1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新銀行貸款以為收購耐數電子集團提供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銀行借款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還款。

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8.4百萬元。

租賃負債

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辦公室及研發設施租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5百萬元，其後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結付。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或承諾，且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未曾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或履行契諾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本公司債務狀況之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公司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671)	105,125	85,3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292)	(166,191)	265,0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080	202,582	(43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883)	141,516	(81,6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65	271,004	412,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2	(150)	(1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004	412,370	330,5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91.1百萬元。造成差額的主要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調整人民幣10.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0.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經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而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6.8百萬元。造成差額的主要項目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8百萬元以及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11.2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4.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按營運資金的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5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而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造成差額的主要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調整人民幣53.5百萬元，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3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按營運資金的變動作出調整，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

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各項進一步改善營運現金流淨額狀況：(i)藉由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及鞏固忠誠且優質的客戶群，實現收益的持續增長；(ii)成本優化；及(iii)提升營運資金效率。有關我們擴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以全球化研發、打造新一代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強化客戶基礎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財務資料

建立以客戶為本的全球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實現可持續成長」。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優化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管理成本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有關我們提升營運資金效率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金融風險披露 — 流動性風險」。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21.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2百萬元及與耐數電子集團有關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人民幣84.7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28.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6.2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0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9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3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7.9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9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84.9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29	142,194	55,585
購買無形資產	10,519	6,805	2,752
總計	<u>156,748</u>	<u>148,999</u>	<u>58,33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業務運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拓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透過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根據不可撤銷合約，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資本承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不論已未決或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而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或截至該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率 ⁽¹⁾	6.3%	15.7%	16.0%
流動比率 ⁽²⁾	7.3	4.3	6.5
速動比率 ⁽³⁾	6.7	3.8	5.5
資產負債率 ⁽⁴⁾	3.5%	12.4%	2.8%

附註：

- (1) 按本年度收益與上一年度收益的差異除以上一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按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年末總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列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相關各方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董事亦認為，於往績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亦不會導致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就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而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股本權益掛鉤且歸類為所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同時，對於轉撥至非綜合實體的資產，我們並未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或或有權益。對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我們並未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風險披露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長期按金、衍生金融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載如下。有關敏感度分析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且有效地實施。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該項風險敞口、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方式均未發生變動。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涉及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借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因銀行借款產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波動。我們透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和前景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管理層持續監控相關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控交易對手風險敞口，並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如有）。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使用撥備矩陣來評估與業務相關的客戶減值情況，因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有關風險特徵能代表客戶按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運營撥資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已採取主動的緩解措施，以應對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如未能及時回收我們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具體而言，我們透過嚴謹的銷售和營運規劃來管理存貨週轉情況，使用存貨需求的滾動預測來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此舉既可滿足營運需求，又可避免過剩及滯銷庫存。此外，我們致力於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率，具體措施包括：指派專責人員並設定明確收回時限、實施自動化催款系統以加速收回進度並降低壞賬風險，以及透過制定月度計劃使支出與收回款項達致平衡，從而避免資金缺口。

耐數電子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分節「— 耐數電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及討論的歷史財務資料，為耐數電子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其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於2024年收購耐數電子集團，該日期落在往績期間內。根據耐數電子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收購已觸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披露門檻。因此，本招股章程亦包括耐數電子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耐數電子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耐數電子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截至2月7日 止期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280	—
銷售成本	(16,322)	—
毛利	32,958	—
其他收入	1,413	9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	9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47)	—
行政開支	(3,199)	(303)
研發開支	(10,349)	(443)
財務成本	(258)	(53)
除稅前溢利	19,946	226
所得稅收入(開支)	(145)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801</u>	<u>226</u>

耐數電子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耐數電子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自研高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銷售。耐數電子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內地。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耐數電子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月7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因其採用項目制營運模式，而各項目進度存在不確定性，導致項目驗收及收益確認時間亦存在不確定性。

銷售成本

耐數電子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耐數電子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耐數電子集團於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其他收入

耐數電子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包括配合高科技企業的國家扶持政策而發放的研發活動相關政府資助，以及增值稅額外扣稅和銀行利息收入。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耐數電子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31,000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耐數電子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的壞賬儲備撥備或撥回。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3,000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耐數電子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及商務款待開支。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0.6百萬元，佔耐數電子集團2023年收益的1.3%。

行政開支

耐數電子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商務款待開支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佔2023年收益的6.5%。

研發開支

耐數電子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佔2023年收益的21.0%。

所得稅收入(開支)

耐數電子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5,000元。

於收購前，耐數電子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耐數電子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耐數電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22年9月1日前，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年度及期間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產生的研發開支按175%申報為可扣稅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2年9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科技型中小企可將研發開支按200%的比例申報額外稅務扣減。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於2023年，耐數電子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19.8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在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本資源後，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股息

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人民幣143.1百萬元現金股息及紅股、人民幣92.6百萬元現金股息及人民幣77.5百萬元現金股息。資金來源為我們內部資源。

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循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除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所獲的任何純利，須先用於彌補歷史累積虧損，其後須將10%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註冊資本50%以上為止。因此，我們須待：(i)填補所有歷史累積虧損；及(ii)將足夠純利撥入上述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保留盈利達人民幣107.9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為約人民幣86.6百萬元(基於最高發售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8.7%(基於全球發售的最高發售價)。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其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開支，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而我們另外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23,000元，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6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4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而人民幣60.7百萬元預計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除項目。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上市開支實際包括(i)承銷佣金人民幣49.6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37.0百萬元，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5.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1.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約61.28百萬美元(或約480.28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披露的匯率計算(根據最高發售價45.98港元))，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的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初步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1.3%，故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中，最多50%可分配予全體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調整將分配予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按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的比例，在必要時基於最終發售價調整彼等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基石配售分配上限，並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7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和其業務前景具有信心，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我們通過業務聯繫及／或全球發售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

除非另外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亦包括**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亦包括**QDII**)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

基石投資者

享有任何優先權。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及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中下單認購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且經中信保誠基金以外、身為本公司現時少數股東的基石投資者（「**相關投資者**」）確認，(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亦包括QDII）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亦包括QDII）慣常或已經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如基石投資者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則亦包括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具備充足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各自作出獨立的投資決策。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相關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由於國際發售中並未設有超額配股權，因此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各段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發售股份將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基石投資者透過基石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此影響。此外，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可以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19A.13A及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7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45.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²⁾ (百萬美元) ⁽¹⁾⁽²⁾	發售 股份數目 ⁽³⁾	佔發售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HLR Advisors, Ltd.	25.00	4,261,300	17.18%	1.95%
CPE Hemlock.	12.50	2,130,600	8.59%	0.97%
蘇州投資者				
蘇州高新區.	10.00	1,704,500	6.87%	0.78%
華圓.	7.00	1,193,100	4.81%	0.55%
小計.	17.00	2,897,600	11.68%	1.33%
陽光電源香港.	4.00	681,800	2.75%	0.31%
中信保誠基金.	1.78	303,400	1.22%	0.14%
彭年集團.	1.00	170,400	0.69%	0.08%
總計.	61.28	10,445,100	42.11%	4.78%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調整將分配予相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按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初步認購金額的比例，在必要時基於最終發售價調整彼等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7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
-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HHLR Advisors, Ltd.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多個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該等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人於HHLRA基金持有30%或以上經濟權益。HHLRA擬透過其中一個HHLRA基金即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與行業標桿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品、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前瞻性企業並肩前行。HHLRA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HLRA將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蘇州投資者

蘇州高新區

蘇州太湖金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太湖金谷」)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高新區」)控制。太湖金谷專注於投資高新技術項目及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固德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390.SH)及蘇州瑞瑪精密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76.SZ)。

蘇州科技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為一家於2004年3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蘇州高新區最終控制。科發集團專注於投資高新技術項目及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蘇州珂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611.SZ)以及蘇州天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03.SH)。

太湖金谷及科發集團將透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

華圓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華圓」)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創投」)直接全資擁有。中新創投為一家投資服務旗艦企業，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直接全資擁有。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9.98%，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0.00%及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2%。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

陽光電源香港

陽光電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電源香港」)為一家於2014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PV)逆變器及儲能系統銷售。該公司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陽光電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74)。陽光電源專注於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產品組合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力變流器及電機驅動器、浮式光伏系統、電動車用電機控制器及車載充電器、電動車充電設備，以及可再生能源氫氣生產系統。

彭年集團

Purple Diamond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領先的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是全球金融市場的資本操作，資產配置涵蓋上市股票、固定收益債券、優質首次公開發售基金以及私募股權投資。Purple Diamond Ltd由彭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彭年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余彭年慈善信託全資擁有，該信託的受託人為彭志兵先生。

中信保誠基金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誠基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資產管理公司。中信保誠基金為獲中國有關當局核准的QDII。中信保誠基金擔任相關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實體)的基金管理人代為管理資產。中信保誠基金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中信保誠基金的股東包括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股49%)、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及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2%)。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而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是英國主要跨國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保誠集團(Prudential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保誠基金將以「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AMP 1」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保誠基金所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信保誠全球宏觀資產配置AMP 1」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權益。

CPE Hemlock

CPE Hemlock Investment Limited(「**CPE Hemlock**」)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的附屬公司，而CPE GOF II則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GOF GP Limited，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持有，兩家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無人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的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企業及創業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的權益。

成交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ii)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iv) 中國證監會已接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文件，並已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該等文件的提交結果，且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該接納通知及／或提交結果並未因其他原因而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受限制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悅博士有權透過以下各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61.07%的投票權：

- (i) 其直接持有的11,508,48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94%的投票權；
 - (ii) 普源精電投資持有的63,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2.98%的投票權；
 - (iii) 銳格合眾持有的5,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05%的投票權；
 - (iv) 銳進合眾持有的5,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05%的投票權；
 - (v)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鐵軍先生持有的15,557,76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8.02%的投票權；
 - (vi)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維森先生持有的15,557,76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8.02%的投票權。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王悅博士將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54.14%的投票權。因此，王悅博士、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銳進合眾、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各方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完成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a) 除王悅博士擔任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引發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其意見具有分量，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合理的判斷，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上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上市後仍將保留控股權益，惟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

- (a) 我們持有並享有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及知識產權；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人員）水平，足以支撐獨立上市地位，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及運作；
- (c)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高效運營。我們已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規定；
- (d)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該等部門由我們自身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並監督，該團隊向董事會彙報。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財務程序，並自主編製財務預算；及
- (e) 我們亦已實施一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有效及獨立地運營。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獨立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之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及
- (i) 我們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93,874,417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93,874,417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93,874,417	88.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802,200	11.3%
總計：	218,676,617	1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9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少於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 — 股東會」一節。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通過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4.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多個司法權區相關，本節載有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為依據，此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有變。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層面均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全球業務活動且屬最重要的法律法規。

有關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電子測量儀器相關法規

根據於1985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於1987年2月1日頒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製造計量器具的企業、事業單位生產本單位還沒有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規定製造、銷售和進口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應當依法對製造、修理、銷售、進口和使用計量器具，以及計量檢定等相關計量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有關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撓。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87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6月1日修訂後試行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管理辦法》，生產者以銷售為目的，製造列入《實施強制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的新計量器具，須符合向省級市場監管部門獲得型式批准的規範要求後方可投入生產。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產品標準及認證法規。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發明創造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國的註冊商標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並向註冊商標授予10年的保護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及法規對作品的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及保護予以規定。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

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權利人對佈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只要其符合《保護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還沒有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勞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規定聘用員工，包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員工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故其應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勞動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即《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若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僱主責任、勞動關係認定、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期、勞動合同的履行與終止、社會保險供款等事項。解釋二對社會保險領域的爭議作出了明確規範，根據其規定，倘僱員與僱主就放棄社會保險供款達成任何協議，或僱員承諾放棄社會保險供款，人民法院應一律視為無效。僱員有權以此為由終止勞動合同，並申索經濟補償，而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若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若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若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若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關於境外上市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5份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上市，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即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企業，須遵守上述備案新規及有關於香港聯交所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相關條文。

關於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業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及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若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部門可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若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若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關於與反洗錢的法規

於1979年7月1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3月1日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了洗錢罪的相關構成要件，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一）提供資金賬戶的；（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三）通過轉賬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四）跨境轉移資產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向海關申請備案。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規定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海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開始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按照海關總署的規定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根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名稱、市場主體類型、住所(主要經營場所)、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報關人員等《報關單位備案信息表》載明的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變更。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妥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溢利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

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被廢止及修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同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生效(第8.2條除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5月23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除上市企業回購、境內股東增持外，將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登記的辦理方式，由在外匯局辦理調整為銀行直接辦理。將發行上市、增發登記時限由15個工作日延長

為30個工作日。將減持登記時限由擬減持前20個工作日調整為減持後30個工作日，並放寬企業信息變更、部分股權結構變化等登記時限要求。未來正式實施後，相關登記辦理方式和時限將發生相應變化，進一步提升境內企業跨境融資便利化水平。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排放、存儲、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關於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產品質量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和管理的主管法律。該法澄清了生產者、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甚至是經營者的刑事責任。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者還應承擔受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

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生效。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數據安全與數據出境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此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要求2023年6月1日前已經開展的、不符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於6個月內完成整改。

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制度的施行作出規定。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B)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處理人員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義務及責任，並且對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規定更嚴格的保護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的安全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利用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規定，並進一步闡明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的內容。

有關香港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具重大影響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實體，必須申請商業登記證。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在香港受聘的僱員及其僱主，以及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為僱員提供以下權益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產假及侍產假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日；及(j)有薪年假。除上述福利及保障外，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與僱員的合約中應包含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訂立僱傭合約時需遵循的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規定向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就工傷責任投購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電子測量儀器的交付可能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均有隱含的條件：(a) 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 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 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在合約訂立前：(i) 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缺點；或(ii) 如買方有合理機會驗貨，而該次驗貨應揭露相關缺點，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本集團向其客戶所售貨品水準之隱含條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為(其中包括) 設立以私營方式管理、與就業有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計劃提供了法律框架，讓就業人士為退休生活累積強積金儲備。具體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a) 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於僱員受僱的首60日內，為其一般僱員(即年齡介乎18至65歲、且受僱期達60日或以上的僱員) 參加強積金計劃；及(b) 僱主及僱員(每月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除外) 均須就僱員的有關入息(包括任何工資、薪金、假期薪酬、袍金、佣金、花紅、酬金、附帶利益或以金錢形式支付的津貼) 各自繳付5%作為強積金供款，但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對香港的物業、入息及溢利徵收稅項。除稅務條例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受託人及法團)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溢利徵稅。

根據稅務條例，任何僱主如僱用需要或很有可能需要繳納薪俸稅的人士或任何已婚人士，須於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不遲於三個月內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註明有關僱員的全名及地址、僱傭開始日期及期限。另外，倘若僱傭終止，僱主須於僱員不再受僱於香港前不遲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局長該事項，註明姓名、地址及預期終止的日期。

有關歐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有與我們在歐洲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德國及／或歐盟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

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根據歐盟及德國的產品相關適用法律，所有產品必須以不對用戶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方式設計、製造及使用。

就本公司而言，相關產品為電子測量及測試儀器。該等產品須遵守歐盟有關安全性、電磁兼容性、物質限制的要求。具體而言，電氣及電子設備必須符合特定的技術標準、環境保護義務、廢物處理法規、環保設計及能源貼標規定，以及電磁兼容性標準。具體法規要求可能會根據每種產品的性質和技術規格而有所不同。

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的相關（非詳盡）法規包括：

- 第2014/35/EU號指令（低電壓指令）
- 第2014/30/EU號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
- 第2014/53/EU號指令（無線電設備指令）
- 第2011/65/EU號指令（有害物質限制 — RoHS指令）
- 第2012/19/EU號指令（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WEEE指令）
- 第2023/1542號法規(EU)（就含有電池或蓄電池的設備）
- 第2009/125/EC號指令（環保設計指令）
- 第2017/1369號法規(EU)（能源貼標法規）
- 第2006/42/EC號指令（機械指令），由第2023/1230號法規(EU)取代（部分已適用）
-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 第2019/1020號法規(EU)（市場監管法規）
- 第1907/2006號法規(EC)（REACH）

此外，相關的德國法律框架主要包括：

- 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簡稱「產品安全法」）
- 德國包裝法（VerpackG），要求註冊並參與雙重包裝系統
- 德國電池法（BattG）

以及其他轉換、應用並進一步具體化歐盟法律要求的國家實施或補充規定。

上述法規一般規定：

- 產品屬性 — 包括對若干物質的限制、結構及設計要求、符合技術標準、無線電或電磁頻率兼容性等產品的其他基本特性。
- 產品貼標 — 例如製造商／進口商識別、CE標誌（如適用）及能效標籤。
- 註冊及通知義務 — 例如在公共登記冊中登記電氣及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以及參與經授權的回收系統。
- 回收義務 — 包括電子設備及電池／蓄電池的報廢回收計劃。
- 技術文件 — 例如測試報告、專家意見、設計圖紙及符合CE標誌的合格聲明（如適用）。
- 用戶信息及說明 — 提供銷售國官方語言（例如德語）的使用手冊，並將必要的警告直接貼在產品上。

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簡稱「產品安全法」），經銷商只有在產品按預期使用或以合理可預見方式使用時不會對健康或安全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才能將產品投放到德國市場。一般而言，當產品投放市場、在市場上銷售或進口到德國或歐盟市場時，歐盟及德國的產品相關法律將適用。

必須通過負責的經濟營運者進行合規性評估來證明合規性。

如果歐盟協調立法要求CE標誌，則通過貼上CE標誌來證明合規性，並附有全面的技術文件，通常包括風險評估、用戶和維護說明以及安全和處置指引。

如果產品不在CE標誌要求的範圍內，製造商(或其他負責的經濟營運者)仍必須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歐盟及國家產品安全規定。在此情況下，通常通過編製和維護適當的技術文件來證明合規性，表明符合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或其他行業專門規定。

如果發現產品不合規，當局可採取執法措施，例如禁止銷售或展示、強制召回或撤回，或沒收並銷毀產品。不合規也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或(在嚴重情況下)刑事處罰，包括最高一年的監禁。如果違規行為對個人造成損害，可能會受到更嚴厲的處罰。

根據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適用歐盟或德國產品安全或CE認證要求的重大違規行為，亦未曾接獲任何主管市場監管機構針對我們的產品採取的任何監管執法行動。根據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彼等所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歐盟及德國有關產品標準及認證的適用法規及法律。

產品責任

德國的產品責任主要受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簡稱「產品責任法」)規範，該法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第85/374/EEC號)轉化為國家法律。產品責任法確立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嚴格(無過錯)責任的制度。

根據此制度，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任何自稱為生產者的當事方(例如通過在產品上貼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無論是否有過錯或疏忽，均可對人身傷害或私用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在無法確定製造商的情況下，供應商或經銷商也可能會被追究責任，除非可確定製造商或其上游供應商(產品責任法第4(3)條)。

如果產品未能提供使用者基於所有情況下應有的安全保障，則視為該產品有缺陷，包括：

- 產品的呈現方式，
- 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方式，及
- 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產品責任法第3條)。

缺陷可能源自設計瑕疵(Konstruktionsfehler)、製造缺陷(Fabrikationsfehler)或指示和警示不足(Instruktionsfehler)。

如果缺陷產品造成損害，受害方可以主張賠償。該法規定了：

- 自索賠人知悉損害及責任方之日起計的三年標準時效期(產品責任法第12(1)條)，及
- 自產品首次投放市場之日起計的十年絕對時效期(產品責任法第13條)。

責任上限及門檻

- 就人身傷害而言，每次事故的責任上限為85百萬歐元(產品責任法第10條)。此上限適用於因同一缺陷或事件所引起的全部索賠。
- 就財產損失而言，僅在被損壞的財產擬用於私人用途且損失超過500歐元時，方可獲得賠償(產品責任法第1(1)條第2句)。超過此門檻的財產損失賠償並無法定上限。
- 若多方負有責任，則彼等須承擔連帶責任(產品責任法第5條)。

該法規定了有限的抗辯理由(產品責任法第1(2)條)。例如，生產者可通過證明以下情況以免除責任：

- 產品未投放市場，
- 產品投放市場時不存在缺陷，
- 產品並非為銷售或分銷而製造，
- 缺陷乃由於遵守強制性法規所造成，或
- 考慮到投放市場時科學和技術知識的情況，缺陷不可檢測(所謂的開發風險辯護)。

產品責任法並未明確限制其適用範圍與居住地或購買地點相關。只要損害涉及受保護的法律利益(產品責任法第1條：生命、身體、健康或若干財產)，並且缺陷產品已在歐洲經濟區(EEA)市場上銷售，則該法規適用。根據產品責任法第4(2)條，任何在商業過程中將產品進口到歐洲經濟區的人，將被視為該產品的製造商。因此，當缺陷產品在德國或歐洲經濟區市場上銷售時，無論其生產地如何，該法均廣泛適用。

根據產品責任法的規定，不得事先通過合約排除或限制責任(產品責任法第14條)。

根據產品責任法第15(2)條，其他法定條文下的權利不受影響。具體而言：

- **BGB**(德國民法典)第823條及後續條文下的侵權責任可適用於因生產者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害。這包括對違反產品安全義務的責任，例如監督市場的義務，以及在產品上市後出現新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例如產品召回或安全警告)的義務。因此，侵權索賠可以與產品責任索賠並行提出。與產品責任法不同，侵權法並無責任上限，可能遵循不同的限制規則；其責任範圍通常為無限。
- **BGB**項下的合約保證權利適用於銷售合約。賣方有義務提供無缺陷的產品，如果出現缺陷，買方可要求補救，例如修理、更換、降價或撤銷合約。賣方則可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向生產者追索。

綜合而言，產品責任法項下的嚴格責任、**BGB**項下的無限侵權責任，以及買方可行使的合約救濟，在德國形成了一個全面、多層次的產品責任制度。

對外貿易及海關法

在歐盟內部市場內，貨物自由流動原則確保了產品可以在成員國之間流通，而不受關稅或數量限制。一旦貨物越過歐盟的外部邊界，歐洲及國家層面的對外貿易及海關規則便開始適用。核心框架是歐盟海關法典(第952/2013號法規(EU))，該法規自2016年起生效，並進行了多次修訂，以適應新

要求。由於並非所有電子海關系統均已充分實施，允許使用現有信息技術結構和紙面流程的過渡安排將一直保留至2025年，屆時預計將實現完整的數字化環境。儘管在歐洲經濟區(EEA)內交易的貨物通常免徵關稅，但歐盟與關稅同盟以外的歐洲經濟區國家之間的貿易以及歐洲經濟區以外的流動仍然受到海關監管，包括進口關稅、監管核查以及由海關當局進行的檢查。

除海關法外，歐盟還通過第2021/821號法規(EU)對兩用物品(軍民兩用的貨物、軟件和技術)的貿易進行監管，該法規於2021年取代了先前的制度。該法規協調了對出口、轉讓、經紀、技術援助和過境的管制，引入了兩用物品的通用清單，並將限制擴展至有濫用風險的情形，例如侵犯人權、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因此，在多種情況下需要授權，而成員國則有義務通過有效且具威懾力的處罰來確保合規要求的遵守。

另一個重要層面是歐盟根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採取的限制性措施或制裁制度。這些措施可能對若干貨物和技術實行貿易禁令，對金融活動施加限制，如凍結資產、禁止提供服務或投資，以及對列名人員施加旅行禁令。這些措施通常作為理事會條例頒佈，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並在必要時通過理事會決定進行補充，要求國家層面執行。為了加強一致性，歐盟第2024/1226號指令現已設立統一的刑事犯罪及最低處罰標準，適用於整個歐盟對制裁法規的違反。

綜合而言，歐盟海關法典、兩用物品法規及歐盟制裁制度構成了一個密切相關的法律框架，管理貨物在歐盟外部邊界的流動。因此，從事國際貿易的企業不僅必須確保遵守海關程序，而且必須遵守出口管制規則及制裁法規，因為違規行為可能觸發檢查、行政處罰，在受制裁的情況下，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有關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運營具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

《1975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

根據工業協調法，凡從事製造活動的人士，均須取得製造執照。工業協調法把製造活動定義為以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為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業相關的活動。工業協調法下的發牌要求僅適用於股東資金為2,500,000.00令吉或以上及其全職受薪僱員為75名或更多者的馬來西亞製造企業。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2,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6個月，如繼續違反，另加罰款每日不超過1,000.00令吉。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效能良好證明書

自2024年6月1日起，《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已被廢除，先前受其規管的事項已納入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根據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所辦理的任何登記或根據其頒佈的命令、通知、指示、書面授權、批准、效能良好證明書、特別檢查計劃或合格證明書，均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法例處理。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任何操作、促使或允許任何機械運作的人士，亦須確保所使用或操作的機械在必要時已獲得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10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其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主管機關人員會實時送達書面通知，禁止有關機械的運作，直至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為止。如未遵從有關禁令，亦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50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者兼施。

職業安全與健康協調員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僱主如在其工作場所僱用5名或以上僱員，必須委任其中一名僱員擔任職業安全與健康協調員。如僱主違反此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5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1974年街道、排水和建築法》(「街道、排水和建築法」)及《1984年統一建築附例(「統一建築附例」)

街道、排水和建築法及統一建築附例規定，凡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必須獲發完工和合格證書或入夥紙。

任何人士如在未取得上述證書的情況下佔用該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25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十年，或兩者兼施。

《1974年環境質量法》(「環境質量法」)及《2005年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

環境質量法規管(其中包括)大氣污染水平、噪音污染、土壤污染、未經許可的內陸水域污染，並禁止向馬來西亞水域排放油類及廢物。

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為根據環境質量法制定的附屬法例，規定場地廢物產生者須依照條例的要求，對指定廢物進行記錄、儲存、標籤、處理及棄置。任何人士如違反環境質量(指定廢物)條例，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多2,000.00令吉。

《1976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賦予各地方政府權力，通過附例批出任何行業、職業或處所的執照或許可證。每項發出的執照或許可證均須受地方政府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約束，並可由地方政府隨時撤銷而毋須給予理由。

規管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營運的相關附例為《1991年檳島市政局(行業、商業及工業)附例》及《2000年檳島市政局(廣告)附例》。

該等附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獲檳島市政局發出的有效執照而經營任何指定業務活動，即屬違法。另亦規定，除非已獲檳島市政局發出執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展示、促使或允許展示任何廣告。任何人士如違反該等附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2,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一年，或兩者兼施。

《1990年自由區法案》(「自由區法案」)及《1991年自由區條例》(「自由區條例」)

自由區法案規定，除馬來西亞法律明文規定絕對禁止的貨物外，任何其他種類的貨物均可運入自由區、在自由區內生產或製造，而無需繳納任何關稅或消費稅。

根據自由區條例，任何人士如欲在自由區內進行任何活動、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或持有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租賃權或租約，均須獲得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的批准／許可。

根據自由區法案，如任何人士未遵守或忽視遵守自由區法案或根據自由區法案制定的任何法規的規定，以及如作出任何違反或企圖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即屬違法。對於任何沒有明文規定罰則的有關違法行為，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最多50,00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三(3)年，或兩者兼施。

《1986年促進投資法》(「促進投資法」)

促進投資法的實施旨在通過減免所得稅，促進馬來西亞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的設立與發展，以推動出口及達成附帶及相關目的。促進投資法下提供的主要稅務優惠之一為先鋒地位，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予，即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投貿部」)轄下機構。

如獲得先鋒地位的公司(「先鋒公司」)未能遵守先鋒地位證書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促進投資法的任何其他規定，投貿部將以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送達通知之日起30天內說明為何不應撤銷其先鋒地位證書。如該公司未能遵守所接獲的通知，或投貿部不信納該公司未能遵守先鋒地位證書的條件或促進投資法任何條文的理由，投貿部可撤銷該先鋒公司的先鋒地位證書。

有關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

進口商品到美國

進口貨物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1993年海關現代化法》(經修訂)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須在將商品輸入美國時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包括向CBP提供評估進口商品關稅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收集準確的進口統計數據，並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

任何使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將貨物輸入美國的人士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在判定該等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CBP首先判定違規方的適用責任程度。一般而言，較嚴重的罪行會被處以較高的處罰，該等罪行根據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的過失程度進行分類。CBP認為，「如果違反行為是由於未能行使合理的謹慎及能力：(a)確保就進口商品作出的聲明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執行法令或法規要求的任何重大行動」，則違反行為是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未有行使合理謹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CBP認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故意無

視相關事實，且無視或無視違法者在法規下的責任」的情況下作出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蓄意）作出（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進口關稅的評估，則法定最高民事罰款取決於違規行為是否因欺詐、疏忽或重大過失而有所不同。除監管進口至美國的流程外，CBP負責代表47個聯邦機構執行近500項美國貿易法律法規，促進合法貿易、收取稅收並保護美國經濟。各該等機構在其管轄範圍內頒佈規管進口產品的法規。CBP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符合該等法規，並在許多情況下獲授權扣押、沒收及拒絕不合規貨物的入境。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品徵收多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但若干法規已在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移至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徵收關稅。ITC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的準司法機構。ITC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USTR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倘USTR經調查後認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於2018年，美國在USTR經過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國原產地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的鋁和鋼關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索。

出口管制

美國通過兩套主要法律禁止出口受管制商品、服務及信息。《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由1976年的《武器出口管制法》制定，受ITAR管制的出口受美國國務院監管。美國商務部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管理另外一套出口管制。ITAR及EAR均規管「出口」，「出口」的廣義定義為(a)受管制的物品；(b)由美國人士；(c)向非美國人士轉讓。受管轉讓包括實物產品、服務及技術。美國人士的定義為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以及在美國一個或多個州註冊成立的公司。非美國人士指不符合美國人士定義的任何個人、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受ITAR及EAR管制的出口可通過實物轉移或

通過視覺、口頭或電子傳輸進行。在美國境內進行的商品或信息轉讓，如轉讓予非美國人士，仍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律。為合法出口受管制商品、服務或信息，擬出口商必須向國務院或商務部登記，然後在開始出口前取得許可證。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處罰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均獲《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或《1917年與敵國貿易法》授權。大部分制裁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而若干制裁計劃由美國國務院管理。針對若干國家的出口相關限制亦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管轄，並由商務部管理。美國制裁計劃包括針對國家或制度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通過制裁尋求實現的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而定)。在某些情況下，制裁是針對被指認的團體或個人，包括恐怖組織、販毒者、武器擴散者等，並包括與受制裁方有關的封鎖和資產凍結要求。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等若干國家及地區實施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被禁止參與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人士有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在每個國家交易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條款。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籍人士、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人士及國界以外。此舉是通過針對尋求逃避或避免、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外國制裁者及交易，以及為該等目的而形成的合謀來實現的。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並根據另一國家法律成立或在美國境外維持的實體)。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被發現採取違反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的行動的目標制度、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在美國**OFAC**存有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廣泛的是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其財產或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国司法權區內須被凍結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權區的人士封鎖或凍結制裁對象(即**SDN**)擁有權益的財產，而不論其權益多寡。因此，美國人士實際上被禁止與**SDN**或其財產進行所有交易(未經**OFAC**授權)。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根據**IEEPA**規定。其包括民事處罰及刑事處罰，每次違規最高可處以1百萬美元，以及最高20年的監禁。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倘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屬嚴格責任的一種，即不需要證明出現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產品安全

在美國，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負責規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產品的聯邦機關)所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例為消費品安全提供主要的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經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採納或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並規定必須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而且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該宗裝運一起提供，並向每個經銷商、零售商以及CBP提供一份副本。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違規通知，亦未曾接獲針對我們任何產品的CPSIA索償或向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或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提出的投訴。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彼等所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認為，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美國有關產品標準及認證的適用法規及法律。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及／或導致生殖毒性的900餘種有毒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列表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列出詳細要求。由於制訂65號提案時涵蓋範圍甚廣，故任何公司均極有可能須遵守該提案。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網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最近就65號提案的警告要求採納一項重大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的企業(即下一個企業)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其中一方提供有關可能有毒產品的通知。雖然此項修訂似乎令公司的負擔大為減低，公司仍然受鼓勵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計可能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甚至是產品召回。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適用的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規則》(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部分)，該規則規範新設立的海外投資安全計劃。此規則旨在落實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題為「關於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領域投資」。該規則對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適用範圍涵蓋涉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活動，該等實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的特定業務：(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一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人士」)。除適用例外情況外，受《對外投資規則》管轄的美國人士禁止進行或須申報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投資，此類投資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受關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尚未公開買賣的股本權益、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於非美國人士的集合投資基金。

《對外投資規則》載有若干獲豁免交易，其中包括以任何貨幣計價，並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公開發行證券投資。然而，此項豁免不適用於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且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投資。

《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適用於交割日期在該日或之後的交易。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類股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投票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王悅博士	A股	實益擁有	11,508,480	5.94%	11,508,480	5.94%	5.26%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76,000	39.09%	75,776,000	39.09%	34.65%
	A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31,115,520	16.05%	31,115,520	16.05%	14.23%
普源精電投資	A股	實益擁有	63,936,000	32.98%	63,936,000	32.98%	29.24%
銳格合眾	A股	實益擁有	5,920,000	3.05%	5,920,000	3.05%	2.71%
銳進合眾	A股	實益擁有	5,920,000	3.05%	5,920,000	3.05%	2.71%
王鐵軍先生	A股	實益擁有	15,557,760	8.02%	15,557,760	8.02%	7.11%
	A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02,842,240	53.05%	102,842,240	53.05%	47.03%
李維森先生	A股	實益擁有	15,557,760	8.02%	15,557,760	8.02%	7.11%
	A股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02,842,240	53.05%	102,842,240	53.05%	47.03%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18,676,617股（包括24,802,200股H股及193,874,417股A股，假定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由於王悅博士持有普源精電投資52%股權，並同時擔任銳格合眾與銳進合眾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終止期間，就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所有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及李維森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彼此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A.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類別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悅博士	52	執行董事、主席	2000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業務方針與全面管理
王寧先生	61	執行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首席 財務官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政事務
孫寧霄博士	38	執行董事、助理總經理、 示波驗證事業部兼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12月22日	監督示波驗證事業部以及解決方案事業部
程建川先生	41	執行董事、助理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	2006年7月10日	2025年12月22日	監督資本市場事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併購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秦策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劉連勝博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許煦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願景、企業管理、業務規劃以及技術和產品開發，並且出任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的成員。王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代表。

2000年12月，彼創立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普源精電」），並擔任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彼擔任普源精電投資董事長。

自2018年12月及2015年7月起，彼分別擔任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及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香港普源精電」）董事。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的普通合夥人。自2020年4月起，王博士擔任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普源精電」）董事。自2021年7月起，彼擔任虎翅凌雲積成電路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彼其後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博士其後於2021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2017年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彼亦於2017年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王博士於2018年獲中國經濟人物評選委員會評選為新時代中國經濟優秀人物，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科技企業家。彼於2021年獲蘇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授予「蘇州市傑出發明家」稱號。

王寧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12月以來，王先生出任董事一職。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財政事務，同時亦在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新加坡普源精電、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普源精電」）、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美國普源精電」）、西安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普源精電」）、上海普源精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普源精電」）、深圳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源精電」）的董事及／或代表。

此前，王先生在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86年8月至2019年2月在中國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海外市場開發部主任及項目投融资管理部主任。

王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有機化工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寧霄博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助理總經理、示波驗證事業部及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

孫博士負責監督示波驗證事業部以及解決方案事業部。

孫博士自2017年7月起亦擔任北京耐數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博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專業本科學歷。彼其後於2017年10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儀器科學與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程建川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助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程先生負責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事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展開其職業生涯，在本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銷售及市場副總裁。程先生自2017年11月起出任北京普源精電的監事。

程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本科學歷。程先生其後於2025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策博士，57歲，自2021年8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並且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2006年5月至2021年6月，秦博士於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先後任副教授及教授。自2021年7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

秦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本科學歷。彼其後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法學理論碩士學位。秦博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程序法學博士學位。秦博士自1996年7月起亦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劉連勝博士，43歲，自2025年12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自2017年10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任教，並於2025年1月起擔任該校教授。

劉博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7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儀器科學與技術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煦女士，40歲，自2025年12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從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離任時職至企業融資部助理。由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許女士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6)，離任時職至資產管理部董事。由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許女士任職於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離任時職至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許女士擔任深圳市樂凱撒比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許女士自2023年11月及2024年5月起分別擔任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0.HK)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福建阿石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706.SZ)董事會獨立董事。

許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公共財政學與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碩士學位。許女士自201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 的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寧先生	61	執行董事、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 財務官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 財政事務
孫寧霄博士	38	執行董事、助理總經理、 示波驗證事業 部兼解決方案事業 部總裁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監督示波驗證事業部以及解決 方案事業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高級管理層 的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程建川先生	41	執行董事、助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戰略官	2006年7月10日	2022年12月28日	監督資本市場事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併購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

王寧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孫寧霄博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程建川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程建川先生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監管合規及管理董事會事務。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彩霞女士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的高級經理。鄭女士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秘書服務。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同時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鄭女士於2003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許煦女士、秦策博士及劉連勝博士，許煦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秦策博士、許煦女士及程建川先生，秦策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繼任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秦策博士、許煦女士及王悅博士，秦策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連勝博士、王悅博士及許煦女士，劉連勝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的ESG影響及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SG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寧先生、秦策博士、程建川先生、許煦女士及劉連勝博士，王寧先生擔任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且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關鍵元素，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以及增強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審視和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目前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可見未來亦將如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的豁免，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見「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薪金、酌情獎金、股份基礎付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又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就我們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於上市規則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就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敘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估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8百萬港元。

為與我們策略一致，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用途使用，惟可因應業務需要與市況轉變作出調整：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312.1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用於提升研發能力，務求推動技術創新及迭代。我們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分配約45.8百萬港元、66.6百萬港元、62.0百萬港元、65.9百萬港元及71.8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技術創新為推動本公司跨越行業週期的基本動力，而全球化研發與創新對我們維持技術的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於波特蘭、慕尼黑及新加坡設立三間研發中心。該等中心將配備專門從事前沿技術及產業應用研發的實驗室。

新研發中心的設立，源於我們強調國際合作與市場導向研發的全球創新戰略，旨在實現技術領導地位。在不同地點設立多個研發中心具備商業合理性，原因如下：(i)多地佈局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吸納頂尖人才，克服單一地區固有的人才供應限制；(ii)將研發中心戰略性地設於主要技術及行業集群內，亦使我們能夠直接接觸領先企業客戶，深入了解不同地區獨特的行業標準，並掌握本地化客戶需求，從而縮短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及(iii)根據各地行業優勢為各研發中心特定差異化戰略定位，使各中心專注於不同技術模塊，從而有效避免研發資源重疊及重複投入，並提升整體研發效率。透過整合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地區技術優勢的互補性，我們致力於建立整合型研發網絡，以支持新一代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開發。該等研發中心將使我們緊跟市場需求，將核心技術轉化為客製化解決方案，並促進無縫銜接的全球研發運營。新研發中心各具特色，專注於以下領域：波特蘭中心專注於相關技術的顛覆性及基礎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太赫茲與光子技術、高速數碼介面標準及量測AI演算法，當中不涉及具體產品開發任務；慕尼黑中心將核心技術轉化為產業特定解決方案，尤其聚焦歐洲具優勢的領域，例如汽車電子解決方案與高效電力轉換應用；新加坡中心則著重大規模、高效率的軟件工程、測試和交付。相對地，其餘現有的研發中心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新研發中心所聚焦的重點領域與目標將有別於現有研發中心。憑藉不同的研發重點，新舊研發中心將形成互補，實現研發能力的全面提升。我們預計於2026年前完成該等中心的設立（包括選址、租賃及關鍵人員招募），並於2027年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完成實驗室建設。我們的目標是於2031年前實現研發項目的交付或商業化。這項投資使我們可進一步創新，適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可持續加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技術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0%或約135.7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在該三間研發中心招募經驗豐富的軟硬件工程師及管理團隊。我們鎖定學術背景深厚的人選，優先選擇在電子測量領域獲得公認成就的人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分別招募約九名、十二名、九名、六名及六名研發人員。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2%或約137.0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購置及安裝先進研發硬件設備、系統及軟件，例如高性能功率分析儀、多功能電氣校正器、協定分析儀及高性能誤碼儀。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39.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租賃及翻新物業，以便於研發中心設置專業實驗室。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08.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充整體產能及提升產品線的自動化。我們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分配約23.7百萬港元、56.6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透過針對投資檳城及蘇州設施，策略性擴充產能。我們認為有關擴充將持續提升製造專長與能力，有助我們透過先進技術、設備及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4.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檳城生產中心的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電子測量儀器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1,100億元。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將維持強勁增長勢頭，2026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9.6%，到2030年將達約人民幣1,800億元。此趨勢要求我們擴充產能以確保充足的供應能力並強化全球交付。檳城生產中心對我們高效服務海外市場、加速轉型中高性能產品製造與升級至關重要，此舉亦符合我們擴大國際市場份額的戰略目標。於2024年及2025年，檳城生產中心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受產能爬坡與持續試產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檳城生產中心處於初期量商業生產。鑑於電子測試儀器生產從投資到產能提升通常需要一定時間，且市場需求可能在短期內攀升，我們認為預先擴充產能以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具有戰略必要性。隨著檳城生產中心逐步完成客戶整合與生產設置程序，我們觀察到該工廠於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儘管於往績期間利用率較低，進一步擴建檳城生產中心仍具商業合理性，原因如下：(i)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摩擦促使跨國客戶將供應鏈由單一國家集中模式轉向多元化佈局。擴建檳城生產中心使我們能夠提供位於東南亞的可行替代生產

基地，更好地滿足客戶對供應鏈多元化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降低貿易及關稅政策變動及其他貿易相關壁壘所帶來的風險；(ii)擴張有望透過規模經濟推動毛利率顯著提升。預期2026年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設施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有限的產量需承擔較高的固定成本基礎(包括設施折舊、生產線攤銷及營運間接費用)。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引入更高效的自動化設備，以及自2027年起訂單增長，該等固定成本將分攤至更大的產量基礎上，從而提升溢利率；及(iii)競爭定位及人才獲取方面，由於多家主要行業競爭對手已於馬來西亞設立製造業務，並形成由熟練工程師及生產專業人員組成的深厚人才儲備。我們擴大於檳城的業務佈局，使我們能夠保持與競爭對手及客戶的地理接近性，從而更有效地參與競爭，同時亦使我們能夠自該成熟人才庫招聘人才，以支持該設施長期卓越營運。預期該等投資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拉近我們與核心國際客戶的距離，縮短產品交付週期，並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政策，增強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或約48.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檳城生產中心建立高度靈活的自動化生產線，以策略性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該等舉措包括購買及安裝先進的生產設備、倉儲設備、自動化測試及控制系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積極建立新生產線，並透過採購及安裝先進生產設備與自動化測試及控制系統升級現有生產線。預計該設施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後啟動商業生產，並於2028年前將擴增產能提升至每月約36,500台。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運用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可用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潛在未來股權融資)為相關活動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5.3%或約5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檳城生產中心的生產團隊及歐洲及美國的供應鏈服務團隊招聘技術熟練人員，以支持我們擴大海外產能及提高供應鏈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分別招募約七名、十一名、十名、七名及五名生產人員、專家及工程師。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4.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為蘇州生產中心現有生產線進行全面智能及自動化升級，透過引入先進的智能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從而提升及優化我們的產能與效率，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蘇州生產中心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提升整體有效產能，主要由生產效率、柔性製造能力及產品良率的系統性提升所帶動。預期自動化升級將於2030年底前完成，整體產能預計提升約5%至10%。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5.5%或約57.3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智能製造設備、系統及軟件，比如自動化設備、機器人、物聯網系統及AI軟件平台，務求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提高整體生產量。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46.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智能製造、AI算法、精密製造流程及自動化領域之專家與工程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每年分別招聘約三名、七名、四名、四名及兩名專家及工程師。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08.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我們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7年及2028年分別分配約90.5百萬港元及117.7百萬港元。我們打算主要在電子測量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領域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該等領域可以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技術互補或市場協同效應。該等投資預期將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促進與上下游行業之間更密切的合作，並加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就上游行業而言，我們將專注於在高速、高精度數據轉換晶片及高端射頻與微波元器件領域擁有核心技術的企業。就下游行業而言，我們將尋求收購具備穩固客戶基礎及專有算法的系統集成商，尤其是在半導體自動測試設備等領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探索全球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而言，我們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投資協議。於物色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方面：
- 差異化技術能力：我們於目標上下游行業物色潛在目標，彼等需擁有細分領域的先進技術、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客戶資源及強大的品牌效應，以便與我們的核心運營發揮協同效應或互相補足。
 - 強大的人才發展：目標需要擁有穩固的技術基礎和明確的人才發展方針，同時能在RBS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技術及業務協作的潛力，助力我們發展業務。
 - 高增長確定性：目標需要擁有確實產生溢利的能力，收益增長率約為15%至20%，溢利率約為10%，同時在所屬領域擁有長遠增長的強力支持，且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
 - 資深管理團隊：目標的管理團隊需要擁有電子測量行業的知識及廣泛的相關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約150家機構及工業公司符合我們作為潛在收購目標的標準，顯示有大量此類目標可供選擇。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208.2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加強全球銷售、營銷及服務網絡。我們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未來五年各年分別分配約37.5百萬港元、36.6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在主要海外市場——美國、歐洲及東南亞——戰略性地設立三間客戶服務中心。藉由該等客戶服務中心，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強化本地化技術支持及服務能力，為本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預計於2026年前完成為該等中心選址及簽訂租賃協議。於2027年前，我們計劃完成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設立維修和校準實驗室、客戶服務室及物流中轉倉庫。我們的目標為該等中心於2030年前正式投入營運。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8%或約70.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購置及安裝該等客戶服務中心的設備，包括維修及診斷儀器、校正設備及IT系統。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9.9%或約103.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在客戶服務中心建立專屬團隊，涵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以及校正及維修服務等職位。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募約42名人員，涵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以及校正及維修服務等職位。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3%或約34.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租賃及翻新該等中心。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美國設立的服務中心並非旨在推動新的銷售增長，而是為了在以下各方面支持並優化我們的現有業務，這與我們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球服務網絡，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的戰略相符：

- **現有營運成本優化：**透過建立在地化的售後服務中心，我們可大幅降低跨境物流成本並縮短服務處理時間。
- **全球支持：**該中心將作為時區樞紐，與我們在亞洲及歐洲的團隊相輔相成，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服務範圍不僅限於美國客戶，更將惠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客戶。
- **合規性及供應商資格：**該中心將使我們能滿足全球供應鏈中日漸增加的對本地化服務能力及合規標準的要求，從而保持我們與跨國客戶（總部位於美國）的供應商資格。
- **研發市場情報：**美國市場擁有領先的技術生態系統及複雜的應用場景。該中心將收集第一手技術回饋及產業洞察，以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並加速產品開發。
- **競爭力與策略定位：**在美國設立本地服務中心使我們能與成熟的國際參與者在全球範圍內競爭。這使我們能提供更快、更可靠的回應及服務，克服跨境服務交付中固有的交付週期及合規障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04.1百萬港元將撥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此舉為我們在財務方面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以應付持續的運營需求，以及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維持穩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方式(包括手頭可用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結餘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戶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80,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在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H股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化，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假如該事項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全球發售。

終止理由

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所述之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變更或發展，或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發展，或導致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南韓、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包括德國)、馬來西亞，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b)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化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層面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市場情緒發生變動或預期變動，稅務、股權證券或匯率及外匯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更），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與市場情緒），該等情況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c)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布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封廠、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層面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d) 針對以下事項實施或宣布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額或價格區間）：(A)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或證券一般交易；或(B)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之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務實施或宣布任何全面暫停措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割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任何中斷；或
- (f) 除非事先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而須就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事宜發出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被要求發出該等文件；或
- (g) 任何當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形式為何）；或

- (i) 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明定期日前須承擔之債務，提出任何有效之付款或償還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正被威脅、提起或宣布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該等風險已實際發生，

而根據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

- (1) 已、將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表現，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無法如預期般履行或實施，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無法推廣全球發售，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相關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發發售股份；或
 - (4) 已、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安排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發出或使用(或由他人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以下統稱「**全球發售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發布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任何此類文件所載之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於發布時或在任何方面已成為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若該事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立即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致使或可能致使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彌償方根據該協議之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須履行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出現任何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可能發生的變動)；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擬辭任、遭罷免或離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犯有可予公訴之罪行，或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而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用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不予批准；或
- (k)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對發行本招股章程的同意，該同意涉及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納入其中，以及以各自出現的形式及語境中載列其名稱；或
- (l) 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對在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中被列名，或對發行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的同意；或
- (n)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盤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o)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之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除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之任何要求或請求，須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發出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C)任何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未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A)在簿記建檔過程中已下達或已確認的訂單的絕大部分，或(B)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及未按規定方式收取或結算，或發生其他情況。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彌償其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義務而遭受或承擔的損失，包括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3章，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將確保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參考日開始至上市日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訂立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負擔於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定義）所持有的本公司有價證券；及
- (ii)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的隨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訂立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創設與前述(i)段所述證券有關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負擔，若該處置或行使該等權利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承諾，於披露其持股參考日起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12個月止期間，彼等將會：

- (i) 當以合理商業貸款名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對授權機構(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定義)作出質押或抵押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涉及的H股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收到質權人或抵押權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告知將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在接獲以上(i)及(ii)段所述有關控股股東的事項通知後，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透過公告披露該等事項(如有)。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其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將任何股本或其他權益證券(如適用)存放於存管機構，以便獲發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視情況而定)權利的任何證券，以及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進行、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其在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下的相應義務外，任何香港承銷商均未直接或間接依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亦無權利或期權（無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有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部分H股。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協議規定的特定條件下，各自（非聯合）同意替其承銷相應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自行購入該等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發售」。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在類似香港承銷協議的終止事由下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國際承銷協議未獲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收取總發售價4%的承銷佣金（「固定費用」），該佣金將用於支付任何次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本公司或會向承銷商支付總發售價1%的激勵費，涵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的分配仍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因此，固定費用中的未分配部分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向所有承銷團成員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比例預計約為64：36（假設酌情費用將全額支付）。若

未能全部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及／或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支付該等股份之承銷佣金予國際承銷商(但不包括香港承銷商)。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申訴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之費用，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全數繳付的酌情費用計算，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之保薦人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的業務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合稱「承銷團成員」)、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及其聯屬人士均可個別從事多種與承銷或穩定過程無關的業務活動(詳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機構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業務關係，從事廣泛的商業與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等業務。於正常業務範圍內，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買入、賣出或持有多種投資產品，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均為自營或客戶賬戶。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的對沖相關掉期及金融工具。

關於H股，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賣代理，與買賣雙方作為交易對手，包括為H股初始買家提供貸款(該貸款可由H股擔保)，自營持有H股，進行店頭交易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為雙邊協議，且可能需對H股進行對沖，該等對沖行為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上述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籃子證券或其指數、可能持有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相關的衍生品的多頭及／或空頭頭寸。

與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所發行以H股為基礎資產的上市證券相關，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該交易所可能規定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須擔任該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多數情況下同時涉及對H股的對沖活動。

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不會採取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措施。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價格、流動性、交易量及價格波動，日常影響程度難以預估。

承銷團成員在從事上述活動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承銷團成員不得為維持發售股份價格於公開市場以外水平，而在公開市場或其他途徑中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及
- (ii)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失當行為之規定，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市操縱等行為。

部分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過往曾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慣常費用，預計未來亦會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協助其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24,802,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80,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 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2,321,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 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80,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時，有關分配過程可能包括抽籤，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得更多分配，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將包含1,24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含1,240,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合資格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合資格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該等獲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240,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之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惟概無任何責任）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若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其中(a)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認購倍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何)，則可將最多1,240,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3,720,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

鑑於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設立強制性撥回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之特定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將不會再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倘未能)彼等自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計在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公佈的國際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在國際發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480,300股H股50%(即1,240,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4,644.37港元。倘按「—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2,321,9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代表我們有條件地配售，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進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符合S規例規定及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可能需要承諾及確認彼等未曾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惟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除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的定價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list/overview/?COMPANY_CODE=688337&STOCK_CODE=688337查閱)釐定發售價，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5.98港元。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人民幣元)	低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35	38.79	913,0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60	22.45	1,714,6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65	31.00	3,009,016
2026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9.00	36.82	5,982,804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指我們A股於有關期間的日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4,644.37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rigo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有關調減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推出發售的通告。發佈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調減而有變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發佈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

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及按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H股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因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導致的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化，或本公司獲悉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已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假如該事項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全球發售。

倘若發售股份數目減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組成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通過多種渠道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有撤回；(ii)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iii)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iv)承銷商根據各份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gol.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即H股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1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00537。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igol.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合申請人的數量不得超過四人。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其姓氏、名稱、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永久居民及香港居民)，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45.98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644.37	2,500	116,109.26	30,000	1,393,311.25	600,000	27,866,224.98
200	9,288.74	3,000	139,331.12	40,000	1,857,748.33	700,000	32,510,595.81
300	13,933.11	3,500	162,552.98	50,000	2,322,185.41	800,000	37,154,966.65
400	18,577.49	4,000	185,774.84	60,000	2,786,622.50	900,000	41,799,337.46
500	23,221.85	4,500	208,996.69	70,000	3,251,059.58	1,000,000	46,443,708.30
600	27,866.22	5,000	232,218.54	80,000	3,715,496.67	1,100,000	51,088,079.14
700	32,510.60	6,000	278,662.25	90,000	4,179,933.75	1,240,100 ⁽¹⁾	57,594,842.66
800	37,154.97	7,000	325,105.96	100,000	4,644,370.84		
900	41,799.34	8,000	371,549.66	200,000	9,288,741.65		
1,000	46,443.71	9,000	417,993.37	300,000	13,933,112.49		
1,500	69,665.56	10,000	464,437.08	400,000	18,577,483.32		
2,000	92,887.42	20,000	928,874.17	500,000	23,221,854.1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所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重複申請任何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H股過戶登記處將把所有申請記錄於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布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出疑屬重複申請(即具相同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下文「— 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 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 B. 公布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布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下文「—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布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igol.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 852 3691 8488 — 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香港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香港時間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igol.com>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附註)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日期：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根據網上白表自動退款付款指示退款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	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附註：惟倘在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rigol.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H股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信；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9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99頁所載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若干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報表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70,538	775,826	900,234
銷售成本		<u>(312,252)</u>	<u>(349,868)</u>	<u>(424,517)</u>
毛利		358,286	425,958	475,717
其他收入	8	21,918	23,163	19,9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70)	2,448	(1,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3,732	47,967	54,412
銷售開支		(102,941)	(102,537)	(122,459)
行政開支		(66,882)	(104,591)	(100,380)
研發開支		(142,851)	(206,665)	(225,895)
財務成本	10	(4,550)	(8,794)	(8,7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u>	<u>(131)</u>	<u>—</u>
除稅前溢利	11	113,838	76,818	91,053
所得稅(開支)收入	13	<u>(5,885)</u>	<u>15,485</u>	<u>(4,970)</u>
年內溢利		<u>107,953</u>	<u>92,303</u>	<u>86,083</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739</u>	<u>1,181</u>	<u>5,6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739</u>	<u>1,181</u>	<u>5,6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692</u>	<u>93,484</u>	<u>91,738</u>
每股盈利	15			
— 基本(人民幣)		0.60	0.49	0.44
— 攤薄(人民幣)		<u>0.60</u>	<u>0.49</u>	<u>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7,876	699,211	675,146
投資物業	17	51,456	47,563	41,124
使用權資產	18	41,322	38,341	32,224
商譽	19	—	322,238	322,238
無形資產	20	27,964	44,827	38,2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100	—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204	28,995	32,249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313	3,716	18,596
		<u>838,235</u>	<u>1,184,891</u>	<u>1,179,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04,687	270,547	321,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187,324	194,767	240,338
合約成本	26	—	1,321	5,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764,433	1,781,179	1,485,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7,847	7,689
定期存款	28	—	—	14,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71,004	412,370	330,566
		<u>2,427,448</u>	<u>2,668,031</u>	<u>2,404,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22,350	203,185	234,362
借款	30	68,735	361,118	62,641
租賃負債	31	5,051	7,524	10,146
合約負債	33	31,942	49,767	56,623
應付所得稅		3,201	3,261	5,799
衍生金融負債	35	—	72	316
		<u>331,279</u>	<u>624,927</u>	<u>369,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6,169</u>	<u>2,043,104</u>	<u>2,034,8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4,404</u>	<u>3,227,995</u>	<u>3,214,699</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1,216	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029	526	805
維保撥備	32	6,413	6,097	7,041
租賃負債	31	26,195	23,999	17,085
遞延收入	34	<u>11,537</u>	<u>28,417</u>	<u>28,065</u>
		<u>45,174</u>	<u>60,255</u>	<u>53,881</u>
資產淨值		<u><u>2,889,230</u></u>	<u><u>3,167,740</u></u>	<u><u>3,160,8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85,124	194,104	193,874
儲備		<u>2,704,106</u>	<u>2,973,636</u>	<u>2,966,944</u>
總權益		<u><u>2,889,230</u></u>	<u><u>3,167,740</u></u>	<u><u>3,160,818</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8,768	294,784	276,427
投資物業	17	36,411	33,351	27,745
使用權資產	18	7,540	7,339	7,138
無形資產	20	25,610	27,865	24,3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	616,799	1,055,541	1,073,3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0,100	—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6,253	8,692	12,921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514	931	2,778
		<u>1,013,995</u>	<u>1,428,503</u>	<u>1,444,7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7,776	202,645	216,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5	330,957	361,874	367,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	1,488,677	1,529,295	1,285,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7,188	7,029
定期存款	28	—	—	14,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97,751	181,110	92,654
		<u>2,085,161</u>	<u>2,282,112</u>	<u>1,982,9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6,239	191,375	231,769
借款	30	68,735	361,118	62,641
合約負債	33	34,006	35,236	35,548
應付所得稅		3,012	2,528	1,922
衍生金融負債	35	—	72	316
		<u>261,992</u>	<u>590,329</u>	<u>332,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3,169</u>	<u>1,691,783</u>	<u>1,650,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7,164</u>	<u>3,120,286</u>	<u>3,095,440</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029	526	805
維保撥備	32	3,447	3,369	3,998
遞延收入	34	<u>11,537</u>	<u>28,417</u>	<u>28,065</u>
		<u>16,013</u>	<u>32,312</u>	<u>32,868</u>
資產淨值				
		<u>2,821,151</u>	<u>3,087,974</u>	<u>3,062,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85,124	194,104	193,874
儲備	40	<u>2,636,027</u>	<u>2,893,870</u>	<u>2,868,698</u>
總權益				
		<u>2,821,151</u>	<u>3,087,974</u>	<u>3,062,5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股份基礎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309	—	2,249,496	71,363	408	16,085	105,026	2,563,687
年內溢利	—	—	—	—	—	—	107,953	107,9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739	—	—	7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9	—	107,953	108,692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9)	5,301	—	281,493	—	—	—	—	286,794
分派紅股 (附註39)	58,229	—	(58,229)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84,917)	(84,91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	—	—	—	14,974	—	—	—	14,974
授出限制性股份 (附註36)	285	(9,759)	9,474	—	—	—	—	—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	65,587	(65,58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2,538	(12,53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5,124	(9,759)	2,547,821	20,750	1,147	28,623	115,524	2,889,230
年內溢利	—	—	—	—	—	—	92,303	92,3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181	—	—	1,1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1	—	92,303	93,484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9)	2,166	—	42,117	—	—	—	—	44,283
就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發行股份 (附註37)	7,099	—	244,901	—	—	—	—	25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92,562)	(92,56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	—	—	—	11,185	—	—	—	11,185
購回股份 (附註iii)	—	(30,022)	—	—	—	—	—	(30,022)
註銷限制性股份 (附註39)	(285)	9,759	(9,474)	—	—	—	142	142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	20,207	(20,20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8,850	(8,85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104	(30,022)	2,845,572	11,728	2,328	37,473	106,557	3,167,740
年內溢利	—	—	—	—	—	—	86,083	86,0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5,655	—	—	5,6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55	—	86,083	91,73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77,501)	(77,50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	—	—	—	5,629	—	—	—	5,629
購回股份 (附註iii)	—	(40,024)	—	—	—	—	—	(40,024)
行使購股權	—	16,198	(2,560)	(4,498)	—	—	—	9,140
註銷限制性股份 (附註39)	(230)	6,878	(6,648)	—	—	—	92	92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6,432	(111)	(2,317)	—	—	—	4,0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326	(7,326)	—
於2025年12月31日	193,874	(40,538)	2,836,253	10,542	7,983	44,799	107,905	3,160,818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須先轉撥至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運營或轉換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該金額代表與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計劃的詳情於附註36披露。
- (iii) 貴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購回自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4年	3月	280,185	36.80	34.39	9,997
2024年	4月	180,635	27.85	27.45	5,001
2024年	6月	75,542	26.65	26.29	2,006
2024年	7月	519,286	25.49	23.60	13,018
2025年	8月	127,633	40.00	38.25	5,001
2025年	10月	537,428	39.62	37.51	20,933
2025年	12月	380,000	37.84	36.49	14,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838	76,818	91,053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4,550	8,794	8,745
利息收入	(6,960)	(2,713)	(3,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7	48,766	61,944
投資物業折舊	3,472	3,893	3,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2	9,219	10,062
無形資產攤銷	2,816	6,662	8,5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70	(2,448)	1,515
撇減存貨，扣除撥回	8,240	1,374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447	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3,522)	(54,594)	(50,566)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67	72	20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58)	6,081	(4,238)
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4,974	11,185	5,629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3,852)	(4,620)	(3,9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u>	<u>131</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681	109,036	130,701
存貨增加	(43,476)	(57,923)	(52,212)
合約成本增加	—	(1,321)	(3,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67,422)	(90)	(25,4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63)	48,489	34,221
維保撥備增加(減少)	919	(316)	944
合約負債增加	<u>2,718</u>	<u>11,052</u>	<u>6,856</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543)	108,927	91,328
已付所得稅	<u>(12,128)</u>	<u>(3,802)</u>	<u>(6,01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8,671)</u>	<u>105,125</u>	<u>85,31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	—	(69,448)
提取定期存款	—	—	57,295
收到銀行利息	6,960	2,713	1,0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8,000	2,000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00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84,668)	—
已收政府補貼	—	21,500	6,1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7,847)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	45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披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8,000)	(222,766)	(675,0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披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6,819	260,614	1,021,5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29)	(142,194)	(55,585)
購買無形資產	(10,519)	(6,805)	(2,752)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	(1,352)	—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5,669	275
其他按金付款	(1,840)	(863)	(433)
提取其他存款	263	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292)	(166,191)	265,06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4,917)	(92,562)	(77,501)
已付利息	(4,315)	(8,794)	(8,74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8,500	500,289	202,400
償還銀行借款	(111,000)	(207,906)	(500,877)
租賃負債付款	(4,741)	(5,987)	(7,6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7,873	44,28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9,140
授出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13,182	12,527
購回限制性股份付款	—	(9,901)	(4,224)
購回股份付款	—	(30,022)	(40,024)
已付發行成本	(1,320)	—	(17,0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0,080	202,582	(432,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883)	141,516	(81,62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965	271,004	412,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922</u>	<u>(150)</u>	<u>(184)</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1,004</u>	<u>412,370</u>	<u>330,56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蘇州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由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8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貴公司創辦人之一兼主席王悅博士直接持有貴公司5.93%股份，並透過蘇州普源精電投資有限公司(「普源精電投資」)、蘇州銳格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格合眾」)及蘇州銳進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進合眾」)分別間接持有貴公司32.94%、3.05%及3.05%股份，而普源精電投資、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均由彼控制。再者，王悅博士、王鐵軍先生(直接持有貴公司8.02%股權)及李維森先生(直接持有貴公司8.02%股權)已同意一致行動。因此，王悅博士擁有貴公司股東大會約61.07%投票權，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測量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已貫徹採用貴集團在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條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改善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解。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該準則的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應用方式，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在確認與計量方面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其他披露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設附註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符合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組活動及資產，而當中包含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倘所收購流程對持續產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流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即屬實質流程。

業務收購按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但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貴集團對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獲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為收購日期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衡量商譽時，首先將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擁有之非控股權益量，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相加，再以其總和減去收購當日已取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淨金額，取兩者差額為其數值。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當貴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指是內部管理中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並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年度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於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言，編製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差額。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會減值。於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攤至任何屬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含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隨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需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一併考慮。此外，就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相關聯營公司款額， 貴集團一律按該聯營公司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時，會以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中與 貴集團無關之部分為限。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 貴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請參閱附註6、26及33。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貴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按比例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及員工宿舍租賃，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期有所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來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有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的範圍，且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則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列賬的租賃修改，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當天生效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已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與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按比例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攤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商與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售價按比例與租賃部分區隔。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允價值的調整視作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貴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對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作為一項新租賃，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被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幣種（即外幣）進行，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有關交易。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倘因為結算貨幣項目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匯兌差額，將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差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貴集團會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將其經營資產及負債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但倘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內匯兌儲備一欄下。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貴集團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貴集團將相關補貼對應之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呈列為「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與了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其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當員工已提供服務並賦予彼等獲得供款的權利，則將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

給予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股本結算股份基礎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本結算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定義見附註36)獲行使時,先前於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當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當一項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時,其被視為於取消之日已歸屬,且任何尚未確認的費用將立即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產生(業務合併產生者除外)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其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於在建過程中，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符合條件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當貴集團作出付款的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全部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經扣除剩餘價值的資產成本（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並不會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予以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收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終止日，貴集團會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檢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當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企業資產將獲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到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則作為就資本化資產而言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言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會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予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為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實現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存貨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維保

相關出售貨品的客戶合約之保證型維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於出售有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清償 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就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透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清償本金的利息。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乃持作交易：

- 對其進行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一起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了結的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長期按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的基準為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為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 已質押抵押品價值、第三方擔保或其信貸評級發生重大變化，預計將降低債務人履行還款計劃的能力。
- 預期重大變化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還款計劃的動機減弱。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還款行為發生重大變化。
-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的信貸管理方法發生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但倘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當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時，其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的資料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時(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代表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為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歷及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內部信貸評級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債務人的性質及合約條款。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藉由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入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匯兌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内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貴公司回購自身權益工具時，相關交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損益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損益根據工具之攤銷成本釐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匯兌損益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金融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並非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金額淨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 貴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就並未使用撥備矩陣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使用務實權宜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按不同債務人依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色劃分的賬齡分組釐定，並考慮貴集團的賬齡情況、歷史違約率以及合理且可支持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將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化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5及43披露。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視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審視過程包含存貨實物盤點，以及審視短缺或存貨過剩情況。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最可靠的證據估算，包括賬齡分析、當前市場產品需求，以及後續事項(如公開市場最新價格、最新或後續產品售價)。這些假設受市場環境變化和技術創新影響，其任何變動都可能導致存貨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或導致其後續撥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8,240,000元、人民幣1,374,000元及人民幣1,121,000元。

估計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耐數電子集團(定義見附註19)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22,238,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根據性質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已考慮技術創新的可能影響。倘可使用年期預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貴集團將會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的該等資產。

遞延稅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確認人民幣12,204,000元、人民幣28,995,000元及人民幣32,249,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49,454,000元、人民幣52,415,000元及人民幣108,6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或預計撥回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預計撥回期間在同一時期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超過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6. 收益

(i)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拆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			
產品			
— 數字示波器	345,202	365,788	400,223
— 微波射頻儀器	90,704	99,665	113,648
— 直流精密儀器	168,049	168,393	191,913
— 模塊化儀器	—	—	28,002
	603,955	633,846	733,786
解決方案	57,571	130,021	150,877
其他	9,012	11,959	15,571
	<u>670,538</u>	<u>775,826</u>	<u>900,234</u>
銷售渠道			
經銷商銷售	485,942	500,870	586,040
直銷			
— 大客戶銷售	61,393	146,953	168,885
— 線上銷售	114,191	112,710	128,714
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	—	3,334	1,024
其他	9,012	11,959	15,571
	<u>670,538</u>	<u>775,826</u>	<u>900,23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670,538</u>	<u>775,826</u>	<u>900,234</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經銷商銷售

對於透過經銷商的銷售，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予經銷商指定的承運人時，收益予以確認。貴集團通常會在交付前從部分經銷商收到100%的預付款項。因此，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已協定信貸期的經銷商通常獲授自交貨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貨品交付後，經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並需承擔貨品的主要銷售責任，同時承擔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此外，貴集團給予若干經銷商在未來採購中收取銷售回扣的選項。該等選項構成重大權利，因為其實際賦權經銷商以折扣價預付未來貨品的款項。因此，貴集團推遲確認分配至該等選項的收益，直至相關貨品轉移或選項屆滿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於選項的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貴集團根據經銷商行使選擇權時可收取的回扣進行估值，並就無需行使選擇權即可獲得的任何回扣及行使選擇權的可能性進行調整。

直銷● **大客戶銷售**

對於大客戶銷售，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予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收益予以確認。對於部分客戶，貴集團會在交付前收到客戶100%的預付款項。因此，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銷售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至於其他客戶，則授予自交貨日期起30至90日的信貸期。

● **線上直銷**

對於線上直銷，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時，收益予以確認。當客戶最初於線上購買貨品時，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格將作為合約負債確認，直至貨品已送達客戶為止。已就線上直銷協定信貸期的客戶獲授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

退貨權

對於線上直銷，根據 貴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視乎平台一般有權在7或30日內退回產品。 貴集團基於過往累積的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來估算整體的退貨量。只有在極不可能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預期退回商品的預估退款會確認為退款負債。當客戶行使退貨權時， 貴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資產權利，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

積分累積計劃

對於線上直銷， 貴集團在客戶特定購買時向客戶發放積分。該等積分使客戶在未來的購買中獲得折扣，而有關折扣在未有初始購買時不會提供。因此，承諾提供的未來折扣構成合約下的獨立履約責任。總交易價格在所售產品與積分之間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售價進行分配。積分的獨立售價乃通過參考兌換時提供的折扣價值及預期的兌換率進行估算，後者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數據釐定。在初次銷售時，積分確認為合約負債。與積分相關的收益隨後在積分兌換時確認。對於預計不會被兌換的積分，收益乃根據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按比例確認。

ODM銷售

對於ODM銷售，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送達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予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收益予以確認。ODM客戶通常獲授自交付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

模塊化儀器及解決方案收益

模塊化儀器及解決方案收益（無論透過直銷或分銷渠道銷售）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成功通過客戶驗收測試時確認。

銷售相關維保

與已售貨品相關的銷售維保不能單獨購買，僅作為對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就維保進行會計處理。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由於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7. 經營分部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的主席）會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其運營所在的相關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2,488	501,678	582,923
海外：			
北美洲	84,742	95,237	101,245
歐洲	99,852	95,334	108,570
亞洲	62,126	69,717	90,573
南美洲	6,123	6,100	9,933
大洋洲	4,653	6,822	6,104
非洲	554	938	886
	<u>670,538</u>	<u>775,826</u>	<u>900,234</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長期按金）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製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06,615	1,122,870	1,102,499
海外	<u>17,271</u>	<u>30,023</u>	<u>41,638</u>
	<u>823,886</u>	<u>1,152,893</u>	<u>1,144,13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79,972	不適用
客戶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12,632</u>

附註： 不適用：因金額低於總收益10%，故不予披露。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政府補助：			
— 收入 (附註i)	8,892	13,671	10,566
— 資產 (附註ii)	3,852	4,620	3,952
銀行利息收入	6,960	2,713	3,116
增值稅超額扣除	2,086	1,822	2,031
其他	128	337	253
	<u>21,918</u>	<u>23,163</u>	<u>19,918</u>

附註：

- (i)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收入主要與 貴集團對當地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的貢獻有關。該等補助金無條件，屬即時財務支持，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相關成本，且與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無關。
- (ii) 貴集團已收取若干補助，作為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獎勵措施。該等補助已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詳情載於附註34。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8	(6,081)	4,2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3,522	54,594	50,566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67)	(72)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	(447)	(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1	—
其他	<u>(148)</u>	<u>(58)</u>	<u>(176)</u>
	<u>53,732</u>	<u>47,967</u>	<u>54,412</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129	7,248	6,908
— 租賃負債	421	1,546	1,837
	<u>4,550</u>	<u>8,794</u>	<u>8,745</u>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87	48,766	61,944
投資物業折舊	3,472	3,893	3,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2	9,219	10,062
無形資產攤銷	<u>2,816</u>	<u>6,662</u>	<u>8,59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35,897	68,540	84,295
減：存貨資本化	<u>(5,154)</u>	<u>(8,573)</u>	<u>(14,316)</u>
	<u>30,743</u>	<u>59,967</u>	<u>69,979</u>
董事酬金(附註12)	6,398	4,764	6,658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4,426	224,806	271,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07	32,815	37,599
股份基礎付款	<u>13,815</u>	<u>10,908</u>	<u>5,705</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	183,546	273,293	321,221
減：存貨資本化	<u>(26,627)</u>	<u>(52,310)</u>	<u>(67,568)</u>
	<u>156,919</u>	<u>220,983</u>	<u>253,653</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415)	(6,819)	(6,638)
核數師酬金	1,500	1,800	1,7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870	(2,448)	1,515
上市開支	—	—	3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及存貨撇減撥回)	255,927	275,011	351,82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1,757	8,206	8,849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u>(3,517)</u>	<u>(6,832)</u>	<u>(7,728)</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悅博士	—	2,050	48	—	2,098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附註iv)	—	1,536	51	573	2,160
吳雅文女士	—	1,191	63	586	1,840
王鐵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100	—	—	—	100
秦策博士	100	—	—	—	100
王瑋女士	100	—	—	—	100
	<u>300</u>	<u>4,777</u>	<u>162</u>	<u>1,159</u>	<u>6,39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悅博士	—	1,790	48	—	1,838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附註iv)	—	1,354	45	61	1,460
吳雅文女士	—	1,085	18	63	1,166
王鐵軍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100	—	—	—	100
秦策博士	100	—	—	—	100
王瑋女士	100	—	—	—	100
	<u>300</u>	<u>4,229</u>	<u>111</u>	<u>124</u>	<u>4,764</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悅博士	—	2,182	49	—	2,231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附註iv)	—	1,477	—	—	1,477
吳雅文女士 (附註i)	—	984	—	—	984
王鐵軍先生 (附註i)	—	—	—	—	—
孫寧霄博士 (附註ii及iv)	—	535	39	—	574
程建川先生 (附註ii及iv)	—	1,020	72	—	1,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附註i)	100	—	—	—	100
秦策博士	100	—	—	—	100
王琿女士 (附註i)	100	—	—	—	100
許煦女士 (附註iii)	—	—	—	—	—
劉連勝博士 (附註iii)	—	—	—	—	—
	<u>300</u>	<u>6,198</u>	<u>160</u>	<u>—</u>	<u>6,658</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21日辭任。
- (ii) 於202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自2026年5月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期間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而支付。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59	3,528	4,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90	214
股份基礎付款	<u>1,681</u>	<u>670</u>	<u>977</u>
	<u>6,220</u>	<u>4,388</u>	<u>5,27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以港元(「港元」)列示)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5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5</u>	<u>—</u>	<u>2</u>
	<u>5</u>	<u>5</u>	<u>5</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管理層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在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管理層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期間，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得根據貴公司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有關限制性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6。

13. 所得稅開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81	2,502	6,998
其他司法權區	13	437	1,2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15</u>	<u>(1,065)</u>	<u>79</u>
	3,909	1,874	8,3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976</u>	<u>(17,359)</u>	<u>(3,403)</u>
	<u>5,885</u>	<u>(15,485)</u>	<u>4,970</u>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兩年享有100%所得稅減免，後續三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22年9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超額抵扣。

香港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課稅。

馬來西亞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美國

貴集團於美國設有營運附屬公司，其於往績期間須按聯邦稅率21%及各州稅率4%至10%繳納稅款，具體稅率取決於各州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收入)可按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3,838	76,818	91,053
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8,460	19,205	22,76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84)	(7,682)	(9,1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 的影響	(143)	(3,103)	7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97	1,255	5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5)	—	(67)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16,156)	(21,208)	(18,2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5	(1,065)	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658	1,624	9,0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1,107)	(1,180)	(375)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務豁免的影響	—	(3,331)	(475)
年內所得稅開支(收入)	5,885	(15,485)	4,970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獲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現金股息			
— 2022年每股人民幣70.00分的末期股息	84,917	—	—
— 2023年每股人民幣50.125分的末期股息	—	92,562	—
— 2024年每股人民幣40.00分的末期股息	—	—	77,501
紅股	58,229	—	—
	143,146	92,562	77,501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u>107,953</u>	<u>92,303</u>	<u>86,083</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029	187,803	193,374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已行使2024年第2類限制性A股	<u>—</u>	<u>67</u>	<u>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029</u>	<u>187,870</u>	<u>193,464</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60	0.49	0.44
— 攤薄	<u>0.60</u>	<u>0.49</u>	<u>0.44</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00,309	180,402	6,399	9,051	—	3,746	4,496	504,403
添置	222,480	59,918	—	8,833	—	181	19,506	310,918
轉讓	8,783	1,341	—	—	—	—	(10,124)	—
出售	—	(397)	—	(185)	—	—	—	(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17,532)	—	—	—	—	—	—	(17,532)
匯兌調整	—	—	—	(1)	—	68	—	67
於2023年12月31日	514,040	241,264	6,399	17,698	—	3,995	13,878	797,274
添置	9,927	18,605	503	5,491	3,929	4,018	23,141	65,614
轉讓	17,679	3,713	—	—	13,379	1,991	(36,762)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 得	—	—	—	126	—	41	—	167
出售	—	(6,752)	(9)	(868)	—	(572)	—	(8,201)
匯兌調整	—	—	—	(2)	437	(18)	—	41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1,646	256,830	6,893	22,445	17,745	9,455	257	855,271
添置	—	25,265	379	3,196	1,318	2,137	1,824	34,119
轉讓	181	1,215	—	—	—	33	(1,429)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397	—	—	—	—	—	—	5,397
出售	—	(321)	(11)	(340)	—	(156)	—	(828)
匯兌調整	—	198	35	131	877	133	—	1,374
於2025年12月31日	<u>547,224</u>	<u>283,187</u>	<u>7,296</u>	<u>25,432</u>	<u>19,940</u>	<u>11,602</u>	<u>652</u>	<u>895,333</u>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1,010	29,703	5,568	5,708	—	2,683	—	84,672
年內撥備	14,254	10,695	177	1,931	—	230	—	27,287
出售時對銷	—	(373)	—	(170)	—	—	—	(54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74)	—	—	—	—	—	—	(2,074)
匯兌調整	—	—	—	—	—	56	—	56
於2023年12月31日	53,190	40,025	5,745	7,469	—	2,969	—	109,398
年內撥備	25,607	18,276	217	2,972	986	708	—	48,766
出售時對銷	—	(1,036)	(6)	(657)	—	(386)	—	(2,085)
匯兌調整	—	—	—	(1)	—	(18)	—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78,797	57,265	5,956	9,783	986	3,273	—	156,060
年內撥備	25,925	22,828	281	3,700	7,516	1,694	—	61,944
轉撥自投資物業	2,652	—	—	—	—	—	—	2,652
出售時對銷	—	(182)	(9)	(291)	—	(56)	—	(538)
匯兌調整	—	10	5	9	—	45	—	69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374	79,921	6,233	13,201	8,502	4,956	—	220,18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60,850	201,239	654	10,229	—	1,026	13,878	687,876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849	199,565	937	12,662	16,759	6,182	257	699,211
於2025年12月31日	439,850	203,266	1,063	12,231	11,438	6,646	652	675,146

貴公司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8,403	169,391	1,183	6,676	1,524	3,525	300,702
添置	337	57,986	—	8,382	74	15,145	81,924
轉讓	8,783	1,341	—	—	—	(10,124)	—
出售	—	(392)	—	(182)	—	—	(5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523	228,326	1,183	14,876	1,598	8,546	382,052
添置	518	11,870	—	1,681	2,066	1,617	17,752
轉讓	5,913	3,676	—	—	400	(9,989)	—
出售	—	(6,698)	(9)	(469)	(269)	—	(7,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954	237,174	1,174	16,088	3,795	174	392,359
添置	—	5,913	8	1,404	365	1,772	9,462
轉讓	181	1,203	—	—	—	(1,384)	—
轉撥自投資物業	5,397	—	—	—	—	—	5,397
出售	—	(318)	(11)	(250)	(99)	—	(6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532	243,972	1,171	17,242	4,061	562	406,540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4,068	26,280	1,107	4,054	897	—	56,406
年內撥備	6,033	9,585	6	1,694	94	—	17,412
出售時對銷	—	(369)	—	(165)	—	—	(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30,101	35,496	1,113	5,583	991	—	73,284
年內撥備	6,327	16,694	5	2,309	369	—	25,704
出售時對銷	—	(985)	(6)	(298)	(124)	—	(1,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6,428	51,205	1,112	7,594	1,236	—	97,575
年內撥備	6,565	20,499	2	2,563	687	—	30,316
轉撥自投資物業	2,652	—	—	—	—	—	2,652
出售時對銷	—	(182)	(9)	(235)	(4)	—	(43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645	71,522	1,105	9,922	1,919	—	130,11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7,422	192,830	70	9,293	607	8,546	308,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97,526	185,969	62	8,494	2,559	174	294,784
於2025年12月31日	93,887	172,450	66	7,320	2,142	562	276,4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其餘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可使用年期	餘值
廠房及建築物	20年	5%
機械	5或10年	5%
汽車	3至5年	5%
機械及電子設備	3或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賃期或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設備	5年	5%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廠房及建築物，租金按月或按季支付。租賃期初步為1年至5年，可根據貴集團及承租人的雙方協議將租賃延長至初始期限以後。

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亦不賦予承租人在租賃期滿後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4,62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u>17,532</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82,15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5,39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6,757</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5,152
年內支出	3,47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74</u>

於2023年12月31日	30,698
年內支出	<u>3,8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34,591
年內支出	3,69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5,633</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51,4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563</u>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12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4,637,000元、人民幣62,766,000元及人民幣56,567,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中同華資產評估(上海)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上海市青浦區香花橋街道郊一村7號7幢K區111室)進行的估值得出，該公司為與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機構。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收益率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的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於往績期間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算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			
建築物1	48,006	47,996	42,795
建築物2	<u>16,631</u>	<u>14,770</u>	<u>13,772</u>
	<u>64,637</u>	<u>62,766</u>	<u>56,567</u>

上述投資物業於以下估計使用年內(已計及餘值)按直線基準折舊：

	使用年期	餘值
建築物1	20年	5%
建築物2	20年	5%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64,62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5,39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9,225</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5,152
年內支出	<u>3,0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11
年內支出	<u>3,0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31,271
年內支出	2,86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31,480</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4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35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27,745</u>

18.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7,540</u>	<u>33,782</u>	<u>41,3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7,339</u>	<u>31,002</u>	<u>38,341</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u>7,138</u>	<u>25,086</u>	<u>32,22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201</u>	<u>2,121</u>	<u>2,32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201</u>	<u>9,018</u>	<u>9,21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u>201</u>	<u>9,861</u>	<u>10,0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35	1,720	1,67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337	10,555	11,4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u>33,383</u>	<u>11,330</u>	<u>3,390</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進行營運活動。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0個月至10年。租賃期限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會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具有法律效力的期間。

貴集團亦定期就設備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合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此外，貴集團擁有數棟工業大廈（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其中）及辦公大樓。貴集團為註冊擁有人，並已向政府預先一次性支付該等租賃土地的款項。貴集團已就所有相關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246,000元、人民幣31,523,000元及人民幣27,231,000元，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782,000元、人民幣31,002,000元及人民幣25,086,000元。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持有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設有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339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1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01

19. 商譽

	收購耐數電子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322,238

商譽乃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北京普源耐數電子有限公司(「耐數電子」，前稱北京耐數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耐數信息有限公司(「耐數信息」)(以下統稱為耐數電子集團)所產生。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附註37。

為便於進行減值測試，所收購的耐數電子集團設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耐數電子集團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耐數電子集團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除稅前貼現率 (附註i)	13.05%	13.07%
預期年增長率 (附註ii)	5%至23.29%	1.51%至5%
預期溢利率	48.89%至50.33%	53.18%至57.37%

附註：

- i.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耐數電子集團相關風險的評估。
- ii. 預期年增長率的估算乃根據收益積壓量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於五年期以後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為0%，參考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貴集團認為此增長率屬恰當。

貴集團管理層就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測試，方法為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1%、將預期年增長率下調15%或溢利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商譽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的差額(浮動空間)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空間	71,251	145,155
將除稅前貼現率上調1%的影響	(4,400)	(5,000)
將預期年增長率下調15%的影響	(14,200)	(11,000)
將溢利率下調1%的影響	(4,500)	(5,000)

根據上述評估，耐數電子集團的可回收金額遠高於其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在合理範圍內可能發生的假設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265	38,890	39,155
添置	—	995	11,756	12,751
出售	—	—	(54)	(54)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60	50,604	51,864
添置	—	—	6,831	6,8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16,720	—	—	16,720
匯兌調整	—	—	(47)	(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20	1,260	57,388	75,368
添置	—	—	1,776	1,776
匯兌調整	—	—	272	2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6,720	1,260	59,436	77,416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126	20,992	21,118
年內撥備	—	76	2,740	2,816
出售時對銷	—	—	(54)	(54)
匯兌調整	—	—	20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2	23,698	23,900
年內撥備	3,117	147	3,398	6,662
匯兌調整	—	—	(21)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117	349	27,075	30,541
年內撥備	3,401	208	4,986	8,595
匯兌調整	—	—	33	33
於2025年12月31日	6,518	557	32,094	39,16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8	26,906	27,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03	911	30,313	44,827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02	703	27,342	38,247

貴公司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65	25,461	25,726
添置	<u>995</u>	<u>9,455</u>	<u>10,4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0	34,916	36,176
添置	<u>—</u>	<u>5,455</u>	<u>5,45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0	40,371	41,631
添置	<u>—</u>	<u>1,214</u>	<u>1,2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60</u>	<u>41,585</u>	<u>42,845</u>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6	7,817	7,943
年內支出	<u>76</u>	<u>2,547</u>	<u>2,6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	10,364	10,566
年內支出	<u>147</u>	<u>3,053</u>	<u>3,2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349	13,417	13,766
年內支出	<u>208</u>	<u>4,498</u>	<u>4,7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7</u>	<u>17,915</u>	<u>18,472</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58</u>	<u>24,552</u>	<u>25,6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11</u>	<u>26,954</u>	<u>27,8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03</u>	<u>23,670</u>	<u>24,373</u>

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可使用年期
專利	5年
知識產權	10年
軟件	5至10年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掛牌投資成本	10,200	—	20,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100)	—	—
	<u>10,100</u>	<u>—</u>	<u>20,000</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運營地點	主要活動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哈爾濱諾信工大測控技術有限公司(「哈爾濱諾信」) (附註i及ii)	中國	電子測量儀器的製造及銷售	10%	—	—	33.33%	—	—
蘇州元禾重元寅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重元寅虎」)(附註iii)	中國	投資控股公司	—	—	(附註iii)	—	—	(附註iii)

附註：

- i. 貴集團能對哈爾濱諾信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根據哈爾濱諾信公司章程，貴集團有權委任該等實體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哈爾濱諾信現有股東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貴集團將其於哈爾濱諾信的權益以賬面值人民幣9,969,000元出售予哈爾濱諾信現有股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31,000元。於總代價中，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餘額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重元寅虎，並認購其股份總數的45.8716%。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重元寅虎單位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貴集團有權委任其投資委員會五名成員中的兩名。該等委任使貴集團能夠參與重大投資決策並提供策略性意見。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對重元寅虎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項投資因而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下文載列供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204	28,995	32,249
遞延稅項負債	—	(1,216)	(885)
	<u>12,204</u>	<u>27,779</u>	<u>31,364</u>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情況：

	於2023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於2024年 12月3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995	1,270	2,265	589	2,854	226	3,080
維保撥備	812	(20)	792	495	1,287	180	1,467
信貸虧損撥備	21	424	445	(406)	39	201	240
合約負債	3,215	1,274	4,489	842	5,331	538	5,869
股份基礎付款	—	—	—	358	358	(61)	297
應計開支	892	(161)	731	745	1,476	(29)	1,447
遞延收入	4,630	(143)	4,487	(442)	4,045	165	4,210
衍生金融負債	88	(88)	—	11	11	37	48
租賃負債	—	7,605	7,605	143	7,748	(1,032)	6,716
未變現溢利	4,208	824	5,032	3,824	8,856	(1,043)	7,813
可抵扣稅項虧損	1,237	1,315	2,552	18,770	21,322	666	21,9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重估	(1,987)	(5,905)	(7,892)	(7,785)	(15,677)	1,655	(14,022)
使用權資產	—	(8,302)	(8,302)	471	(7,831)	1,572	(6,259)
無形資產重估	—	—	—	(2,040)	(2,040)	510	(1,530)
總計	<u>14,111</u>	<u>(1,907)</u>	<u>12,204</u>	<u>15,575</u>	<u>27,779</u>	<u>3,585</u>	<u>31,36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動用的可供抵扣未來溢利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912,000元、人民幣170,566,000元及人民幣228,596,000元。就有關虧損已確認的遞延項目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054,000元、人民幣122,351,000元及人民幣132,002,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未就餘額分別人民幣31,858,000元、人民幣48,215,000元及人民幣96,594,000元確認遞延項目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下列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702	702	702
2027年	200	200	200
2028年	14,756	14,756	14,756
2029年	16,200	24,222	24,222
2030年及往後年份	—	8,335	56,714
	<u>31,858</u>	<u>48,215</u>	<u>96,59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7,596,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2,02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6,253</u>	<u>8,692</u>	<u>12,921</u>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情況：

	計入		計入		計入		
	於2023年	(扣除自)	於2023年	(扣除自)	於2024年	(扣除自)	於2025年
	1月1日	損益	12月31日	損益	12月31日	損益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855	1,345	2,200	261	2,461	(5)	2,456
維保撥備	439	78	517	(12)	505	95	600
信貸虧損撥備	21	422	443	(405)	38	7	45
合約負債	3,211	1,277	4,488	651	5,139	(35)	5,104
股份基礎付款	—	4	4	354	358	(61)	297
應計開支	636	29	665	668	1,333	(290)	1,043
遞延收入	4,631	(143)	4,488	(442)	4,046	164	4,210
可抵扣稅項虧損	—	—	—	8,196	8,196	3,032	11,228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	11	37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重估	(1,303)	(5,249)	(6,552)	(6,843)	(13,395)	1,285	(12,110)
總計	<u>8,490</u>	<u>(2,237)</u>	<u>6,253</u>	<u>2,439</u>	<u>8,692</u>	<u>4,229</u>	<u>12,921</u>

23.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長期按金主要指為部分辦公室場地租賃安排所支付的租金押金、作為部分建築項目及電子商務平台達到特定里程碑而支付的按金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023	167,793	193,071
在製品	23,498	56,570	63,662
製成品	54,788	46,184	64,905
在途貨品	<u>1,378</u>	<u>—</u>	<u>—</u>
	<u>204,687</u>	<u>270,547</u>	<u>321,638</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在扣除撇減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6,346,000元、人民幣17,673,000元及人民幣18,787,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022	157,709	166,646
在製品	23,493	28,592	31,548
製成品	17,885	16,344	18,163
在途貨品	<u>1,376</u>	<u>—</u>	<u>—</u>
	<u>167,776</u>	<u>202,645</u>	<u>216,35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在扣除撇減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9,000元、人民幣16,408,000元及人民幣16,372,000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811	165,259	196,0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71)	(267)	(1,775)
	140,840	164,992	194,275
應收票據	—	—	2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	—	2,000	—
保證金	2,459	839	914
租金押金	503	488	432
租賃應收款項	548	281	—
可抵扣增值稅	32,404	10,162	9,81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85	13,947	11,276
預付開支	—	1,855	1,812
遞延發行成本	—	—	21,241
其他	85	203	344
	187,324	194,767	240,338

於2023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5,09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1,000元)。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0,479	92,271	123,020
已逾期：			
30日	9,654	35,181	22,202
31至60日	38,650	19,689	27,037
61至90日	15,999	7,363	6,290
91至120日	4,067	3,180	5,989
121至360日	1,991	7,308	9,737
	140,840	164,992	194,27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包括已逾期但未出現信貸減值跡象的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0,361,000元、人民幣72,271,000元及人民幣71,255,000元，此乃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買方的信貸質素良好，並未見其惡化。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均少於180天。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3。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4,470	2,200	9,790
歐元(「歐元」)	—	723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0,697	119,213	148,1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50)	(252)	(298)
— 附屬公司	91,314	148,059	188,436
	209,061	267,020	336,288
應收票據	—	—	44
應收股息	20,000	—	—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93,054	83,62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代價	—	2,000	—
保證金	96	203	125
租金押金	106	105	106
租賃應收款項	548	281	—
可抵扣增值稅	62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8,030	7,425	7,743
預付開支	—	1,214	1,423
遞延發行成本	—	—	21,241
其他	—	—	108
	330,957	361,874	367,078

26.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	1,321	5,090

於各往績期間末仍在進行中的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合約成本已予以資本化。當相應的解決方案銷售收益確認時，該等成本隨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3,748,000元及人民幣5,451,000元的已資本化合約成本在損益中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就該等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額銀行存款	1,764,433	1,781,179	1,445,179
結構性存款	—	—	40,047
	<u>1,764,433</u>	<u>1,781,179</u>	<u>1,485,226</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協議，購買大額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大額銀行存款的持有目的為出售，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存款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2.90%至3.50%、2.20%至3.45%及1.40%至3.30%的利率計息。

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與相關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黃金市場工具的表現掛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存款的加權平均回報率為每年2.00%。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額銀行存款	1,488,677	1,529,295	1,245,533
結構性存款	—	—	40,047
	<u>1,488,677</u>	<u>1,529,295</u>	<u>1,285,580</u>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其持有目的為滿足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介乎零至2.899%、零至1.95%及零至1.95%。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4,215,000元，固定年利率3.25%，原到期日為一年。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28,434	36,687	22,951
歐元	<u>15,659</u>	<u>5,634</u>	<u>10,646</u>
已抵押銀行存款			
美元	<u>—</u>	<u>7,188</u>	<u>7,029</u>
定期存款			
美元	<u>—</u>	<u>—</u>	<u>14,215</u>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其持有目的為滿足貴公司的短期現金承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介乎0.0001%至2.899%、0.0001%至1.95%及0.0001%至1.9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029	104,632	108,780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下的購回責任	9,759	13,182	17,390
應付薪金及花紅	32,334	44,315	60,9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9,555	13,864	4,392
可退還租金押金	1,246	1,219	979
可退還保證金	132	703	447
其他應付稅項	5,071	11,783	18,248
政府補助(附註)	20,500	180	4,680
應計發行成本	—	—	4,227
其他應付款項	6,753	13,833	15,026
	<u>223,379</u>	<u>203,711</u>	<u>235,167</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22,350	203,185	234,362
非流動負債	1,029	526	805
	<u>223,379</u>	<u>203,711</u>	<u>235,167</u>

附註： 在所有附帶條件均獲滿足前，此等政府補助或須退還。

貴集團採購物料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2,597	43,253	64,115
31日至1年	<u>35,432</u>	<u>61,379</u>	<u>44,665</u>
	<u>58,029</u>	<u>104,632</u>	<u>108,780</u>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802	30,701	19,793
日圓(「日圓」)	543	485	470
歐元	<u>19,043</u>	<u>1,370</u>	<u>2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7,434	101,532	103,655
— 附屬公司	<u>1,785</u>	<u>23,977</u>	<u>47,505</u>
	<u>59,219</u>	<u>125,509</u>	<u>151,160</u>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730	9,514	9,524
— 附屬公司	<u>221</u>	<u>224</u>	<u>876</u>
	<u>4,951</u>	<u>9,738</u>	<u>10,400</u>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763	21,971	28,442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下的購回責任	9,759	13,182	17,3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8,649	12,904	3,731
可退還租金押金	1,216	1,189	950
可退還保證金	131	267	4
政府補助	20,500	180	4,680
應計發行成本	—	—	4,227
其他應付稅項	<u>1,080</u>	<u>6,961</u>	<u>11,590</u>
	<u>157,268</u>	<u>191,901</u>	<u>232,574</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56,239	191,375	231,769
非流動負債	<u>1,029</u>	<u>526</u>	<u>805</u>
	<u>157,268</u>	<u>191,901</u>	<u>232,574</u>

30. 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	8,562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8,735	352,556	62,641
	<u>68,735</u>	<u>361,118</u>	<u>62,641</u>
分析為：			
— 固定利率	28,704	311,098	—
— 浮動利率	40,031	50,020	62,641
	<u>68,735</u>	<u>361,118</u>	<u>62,641</u>

貴集團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款	2.55%– 2.60%	2.20%– 2.60%	— 2.11%–
— 浮動利率借款	2.50%	2.40%	2.35%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u>	<u>8,467</u>	<u>—</u>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051	7,524	10,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6,128	8,925	3,6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9,994	7,212	8,081
超過五年期間內	<u>10,073</u>	<u>7,862</u>	<u>5,400</u>
	31,246	31,523	27,231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5,051)</u>	<u>(7,524)</u>	<u>(10,146)</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一年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26,195</u>	<u>23,999</u>	<u>17,085</u>

於往績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2.01%至5.48%、2.01%至5.48%及2.01%至5.48%。

32. 維保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94	6,413	6,097
年內額外撥備	1,286	1,326	2,146
年內動用撥備	<u>(367)</u>	<u>(1,642)</u>	<u>(1,202)</u>
於年末	<u>6,413</u>	<u>6,097</u>	<u>7,0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27	3,447	3,369
年內額外撥備	874	728	1,594
年內動用撥備	<u>(354)</u>	<u>(806)</u>	<u>(965)</u>
於年末	<u>3,447</u>	<u>3,369</u>	<u>3,998</u>

維保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在電子測量儀器產品上所提供的1年至3年保證型維保所產生責任的最佳估計。該估計以過往經驗及業界對缺陷產品的平均數據為依據。

3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回扣撥備	31,083	35,330	37,370
客戶墊款	<u>859</u>	<u>14,437</u>	<u>19,253</u>
	<u>31,942</u>	<u>49,767</u>	<u>56,623</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9,224,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下一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 客戶墊款

貴集團通常會在貨品交付及提供維護服務前，向部分客戶收取100%預付款項。該等預收款項會入賬為合約負債，並於貨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回扣撥備	29,924	34,261	34,027
附屬公司墊款	3,223	—	—
客戶墊款	<u>859</u>	<u>975</u>	<u>1,521</u>
	<u>34,006</u>	<u>35,236</u>	<u>35,548</u>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u>11,537</u>	<u>28,417</u>	<u>28,065</u>

資產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389	11,537	28,417
已收補助	—	21,500	3,600
計入損益 (附註8)	(3,852)	(4,620)	(3,952)
於年末	<u>11,537</u>	<u>28,417</u>	<u>28,065</u>

資產相關補助乃由政府撥付，用以購置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u>11,537</u>	<u>28,417</u>	<u>28,065</u>

資產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89	11,537	28,417
已收補助	—	21,500	3,600
計入損益	(2,652)	(4,620)	(3,952)
於年末	<u>11,537</u>	<u>28,417</u>	<u>28,065</u>

35. 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u>—</u>	<u>72</u>	<u>316</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貨幣風險。根據該等合約， 貴集團將向銀行支付名義美元金額，並以合約所載名義美元金額及相關行使價，向銀行換取等值的人民幣。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並無選擇對該等合約採用對沖會計處理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貨幣遠期合約的收益人民幣767,000元、虧損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6.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a)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月，貴集團透過持有貴公司股份的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貴集團員工及貴公司董事，授予彼等透過擁有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的股份而間接擁有貴公司權益。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投資者認購貴公司股份的價格釐定。

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至54個月內歸屬，並需達到若干績效條件。

貴集團已於2020年1月18日、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12月24日分別授予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共計4,950,000股、2,890,000股及26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5元、人民幣6.99元及人民幣6.99元。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至2025年5月。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第一批 — 2020年 1月18日	第二批 — 2020年 6月18日	第三批 — 2020年 12月24日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未獲行使	796,875	768,750	130,000	1,695,625
已歸屬	(274,710)	(216,250)	(105,625)	(596,585)
已沒收	—	(140,000)	—	(14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522,165	412,500	24,375	959,040
已歸屬	(272,165)	(412,500)	(21,875)	(706,540)
已沒收	(250,000)	—	—	(2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	—	2,500	2,500
已歸屬	—	—	(2,500)	(2,5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	—	—	—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3,020,000元、人民幣1,418,000元及零。

(b) 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3年5月15日，貴集團採納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主要旨在挽留關鍵人才，並使核心員工、貴公司股東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獲選參與者」）。

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時，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歸屬（「第1類2023年限制性A股」）。獲選參與者獲授第1類2023年限制性A股時，須於授出日期按每股人民幣34.29元支付款項。

第1類2023年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此外，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另有授出一類限制性股份（「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時間表如下：

- 33%可於授予日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計第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 33%可於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第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 34%可於授予日期起計第36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第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獲授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的選定參與者須於行使時就每股支付人民幣44.72元。

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採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人民幣58.20元計算得出。

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2類2023年 限制性A股	
每股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價值(人民幣)	22.88元
行使價(人民幣)	44.72元
預期波動率	44.69%至44.83%
預期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12個月、24個月及 36個月
無風險利率	2.42%至2.87%
沒收率	零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與第2類限制性A股合約年期相應的中國國債市場收益率釐定。預期波動率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率計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動。

計算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公允價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2024年7月23日，董事通過決議案取消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貴集團以每股限制性A股人民幣33.79元的價格購回第1類2023年限制性A股。於註銷日期，所有未獲行使的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已全部被沒收。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2年五個月、1年五個月及9個月。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限制性A股的變動詳情：

	第1類2023年 限制性A股	第2類2023年 限制性A股
於2023年1月1日未獲行使	—	—
已授出	284,600	406,570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284,600	406,570
已沒收	(215,288)	(253,066)
已註銷	(69,312)	(153,50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	—

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已註銷的限制性股份被視為入賬作加速歸屬處理，貴集團立即確認該筆款項，此款項原應於剩餘歸屬期內按所提供服務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1類2023年限制性A股分別確認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44,000元、人民幣814,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2類2023年限制性A股分別確認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110,000元、人民幣2,401,000元及零。

(c)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4年6月13日，貴集團採納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關鍵人才，並使核心員工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計劃，合共131名僱員（包括被認定為貴集團業務夥伴的15名僱員及被認定為公司夥伴的116名僱員），獲授予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獲選參與者」）。

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後，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且績效要求已達成（「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獲授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的獲選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分別支付每股人民幣18.03元及每股人民幣19.88元的金額。

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按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此外，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另有授出一類限制性股份（「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時間表如下：

- 50%可於授予日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計第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 50%可於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第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獲授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的選定參與者，業務夥伴及企業夥伴分別須於行使時就每股支付人民幣21.73元及人民幣23.59元。

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44元，乃根據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2類2024年 限制性A股
每股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	業務夥伴11.17元及 公司夥伴10.12元
行使價(人民幣)	21.73元及23.59元
預期波動率	40.59%至44.15%
預期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及24個月
無風險利率	1.82%至1.89%
沒收率	零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與第2類限制性A股合約年期相應的中國國債市場收益率釐定。預期波動率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率計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動。

計算第2類限制性A股公允價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11.5個月及2.8個月。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第1類2024年 限制性A股	第2類2024年 限制性A股
於2024年1月1日未獲行使	—	—
已授出	704,081	1,092,188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704,081	1,092,188
已沒收	(229,613)	(391,883)
已歸屬	(214,692)	—
已行使	—	(417,786)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259,776	282,51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分別確認總開支約為零、人民幣2,493,000元及人民幣1,247,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分別確認總開支約為零、人民幣3,906,000元及人民幣2,375,000元。

(d)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10日，貴集團採納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關鍵人才，並使核心員工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計劃，合共94名僱員（包括被認為貴集團業務夥伴的2名僱員及被認為公司夥伴的92名僱員），獲授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獲選參與者**」）。

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後，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且績效要求已達成（「**第1類2025年限制性A股**」）。獲授第1類2025年限制性A股的獲選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分別支付每股人民幣19.68元及每股人民幣21.69元的金額。

第1類2025年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按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此外，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另有授出一類限制性股份（「**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該等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時間表如下：

- 50%可於授予日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起計第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 50%可於授予日期起計第24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至第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期間行使。

獲授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的選定參與者，業務夥伴及企業夥伴分別須於行使時就每股支付人民幣23.70元及人民幣25.71元。

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33元，乃根據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

每股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	業務夥伴15.31元及公司夥伴14.15元
行使價(人民幣)	23.70元及25.71元
預期波動率	47.38%至49.49%
預期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1%至1.46%
沒收率	15.9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與第2類限制性A股合約年期相應的中國國債市場收益率釐定。預期波動率則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波動率計算。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動。

計算第2類限制性A股公允價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一年兩個月。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第1類2025年 限制性A股	第2類2025年 限制性A股
於2025年1月1日未獲行使	—	—
已授出	598,842	341,832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598,842	341,8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1類2025年限制性A股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1,33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748,000元。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1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無關聯)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2百萬元(耐數電子集團的收購代價)收購耐數電子集團100%股權。其中，32.2581%的股份代價以現金支付，其餘67.7419%則透過發行貴公司股份以股權結算。

於2024年2月7日，貴公司完成對耐數電子集團32.2581%股份的收購。此外，透過與耐數電子集團前股東吳琮之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貴公司獲得對該實體51.1412%投票權的控制權。隨後，於2024年8月30日，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發行股份收購資產後，貴公司向耐數電子集團前股東發行7,098,837股股份，每股價格為人民幣35.49875元。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52,000,000元中，人民幣7,099,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244,901,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該交易使貴公司取得耐數電子集團100%擁有權。

耐數電子集團的原股東向貴公司作出溢利承諾。根據該承諾，耐數電子集團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實現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不少於人民幣87百萬元。此外，在溢利承諾期內，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每年應佔全年純利(同樣不包括非經常性損益)不得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

若原股東未能達成溢利承諾，耐數電子集團之原股東應返還先前取得之貴公司全部股份，並按下列方式支付現金補償：

1. 若耐數電子集團於績效承諾期三年內之實際累計純利低於人民幣87,000,000元，現金補償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87百萬元} - (\text{人民幣15百萬元} \times \text{實際純利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之年數}) - \text{累計實際純利}) / \text{人民幣87百萬元} \times \text{耐數電子集團的收購代價}$$

2. 若耐數電子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績效承諾期間，任一年度之實際純利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現金補償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15百萬元} - \text{年內實際純利}) / \text{人民幣15百萬元} \times \text{耐數電子集團的收購代價}$$

耐數電子集團已達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承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剩餘期間內可達成溢利承諾。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有關收購費用金額不大，並於費用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下列支。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0,000
已發行普通股	<u>252,000</u>
總計	<u><u>372,000</u></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使用權資產	5,046
無形資產	16,720
存貨	3,666
遞延稅項資產	547
合約成本	5,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7)
租賃負債	(5,579)
合約負債	(6,773)
遞延稅項負債	<u>(2,508)</u>
	<u><u>49,762</u></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56,000元，與其總合約金額相等。於收購日期，預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均可收回。無形資產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08,000元已於收購日期確認。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372,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49,762)</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u>322,238</u></u>

收購耐數電子集團時產生的商譽主要由於在購買價格中包含控制權溢價。該代價亦反映預期利益，如收益增長、未來市場機會以及耐數電子集團現有員工隊伍的整合價值。該等利益未被單獨從商譽中確認，因為其不符合作為單獨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用於扣稅用途。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0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32)
	<u>84,668</u>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有人民幣46,498,000元歸屬於耐數電子集團所產生的新增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有人民幣66,474,000元來自耐數電子集團。

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貴集團的年內收益將為人民幣775,826,000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92,53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如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時貴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倘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收購耐數電子集團時的貴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基於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無形資產攤銷。

收購前財務資料

耐數電子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的期間（「收購前期間」），已依照上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i)	49,280	—
銷售成本		<u>(16,322)</u>	<u>—</u>
毛利		32,958	—
其他收入		1,413	9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	9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647)	—
行政開支		(3,199)	(303)
研發開支		(10,349)	(443)
財務成本		<u>(258)</u>	<u>(53)</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	(ii)	19,946	226
所得稅開支	(iii)	<u>(145)</u>	<u>—</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801</u>	<u>226</u>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167
使用權資產	(iv)	5,130	5,046
遞延稅項資產		<u>549</u>	<u>547</u>
		<u>5,850</u>	<u>5,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v)	3,657	3,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vi)	2,778	3,256
合約成本	(vii)	5,371	5,6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379</u>	<u>35,332</u>
		<u>48,185</u>	<u>47,8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i)	6,434	5,757
租賃負債	(ix)	1,144	1,362
合約負債	(x)	<u>7,173</u>	<u>6,773</u>
		<u>14,751</u>	<u>13,8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34</u>	<u>34,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284</u>	<u>39,767</u>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ix)	<u>3,960</u>	<u>4,217</u>
		<u>3,960</u>	<u>4,217</u>
資產淨值		<u>35,324</u>	<u>35,5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25,324</u>	<u>25,550</u>
		<u>35,324</u>	<u>35,55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00	5,103	420	13,523
發行股份	2,000	—	—	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801	—	19,8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u>—</u>	<u>(546)</u>	<u>546</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24,358	966	35,3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226</u>	<u>—</u>	<u>226</u>
於2024年2月7日	<u>10,000</u>	<u>24,584</u>	<u>966</u>	<u>35,550</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946	2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8	12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1)	—
財務成本	<u>258</u>	<u>53</u>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運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	21,573	409
存貨增加	(1,175)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768	(477)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2,124	(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81	(296)
合約負債減少	<u>(13,715)</u>	<u>(400)</u>
經營所得現金	<u>22,856</u>	<u>(1,04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2,856</u>	<u>(1,047)</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
存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69)	—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2,000</u>	<u>—</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39</u>	<u>—</u>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	2,000	—
租賃負債付款	<u>(1,543)</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252	(1,0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27</u>	<u>36,37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379</u>	<u>35,332</u>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解決方案	<u>49,280</u>	<u>—</u>

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

下文詳列外部客戶收益按其各自的運營渠道劃分的分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銷售	1,408	—
貴集團直銷	<u>47,872</u>	<u>—</u>
	<u>49,280</u>	<u>—</u>

(ii)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368</u>	<u>12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97</u>	<u>13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51	1,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59</u>	<u>160</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	<u>10,110</u>	<u>1,481</u>

(iii)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45)</u>	<u>—</u>

所得稅開支乃按15%稅率計算，因為耐數電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收購前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按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2月7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946	226
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987	5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1,995)	(23)
不可抵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	—
研發開支超額扣除的影響	(1,425)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40)	—
稅項豁免的影響	(1,195)	(34)
	145	—
(iv)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賬面值		6,49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5,130
於2024年2月7日 賬面值		5,0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368
截至2024年2月7日止期間 折舊支出		125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01	—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v) 存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4	2,773
製成品	<u>893</u>	<u>893</u>
	<u>3,657</u>	<u>3,666</u>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889	1,5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u>	<u>(4)</u>
	<u>1,885</u>	<u>1,520</u>
應收貸款	—	—
租金押金	132	132
預付供應商款項	252	640
可抵扣增值稅	500	964
其他	<u>9</u>	<u>—</u>
	<u>2,778</u>	<u>3,256</u>

(vii) 合約成本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5,371</u>	<u>5,645</u>

(v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6	1,269
應付薪金及花紅	2,954	2,969
其他應付稅項	767	—
其他應付款項	<u>1,417</u>	<u>1,519</u>
	<u>6,434</u>	<u>5,757</u>

(ix) 租賃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44	1,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563	1,5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u>2,397</u>	<u>2,653</u>
	5,104	5,579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1,144)</u>	<u>(1,362)</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一年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u>3,960</u></u>	<u><u>4,217</u></u>

(x) 合約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2月7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u>7,173</u></u>	<u><u>6,773</u></u>

38.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貴集團持作出租用途的所有物業均已分別簽訂為期1至5年的租約。凡附有續租選擇權的租約，均載有市場審查條款，適用於承租人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租約期滿時，承租人無權購買該物業或機械設備。

無擔保剩餘價值對貴集團而言不構成重大風險，因為相關物業位於過去數年持續增值的地區。貴集團未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該情況將會改變。

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00	5,749	4,972
第二年	4,352	2,171	3,001
第三年	874	667	1,426
第四年	—	195	—
	<u>11,926</u>	<u>8,782</u>	<u>9,399</u>

39.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面值	股數	股本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	121,309	121,309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	1	5,301	5,301
分派紅股 (附註ii)	1	58,229	58,229
發行新股 (附註iii)	1	<u>285</u>	<u>285</u>
於2023年12月31日	1	185,124	185,124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1	2,166	2,166
就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發行的股份 (附註37)	1	7,099	7,099
股份註銷 (附註v)	1	<u>(285)</u>	<u>(2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	194,104	194,104
股份註銷 (附註vi)	1	<u>(230)</u>	<u>(2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1	<u>193,874</u>	<u>193,874</u>

附註：

- (i) 於2023年9月6日，貴公司與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其以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54.71元的配售價認購5,300,67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人民幣3,206,000元，導致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301,000元及人民幣281,493,000元。
- (ii) 於2023年5月12日，貴公司根據2023年1月1日的當時現有股東持股數，每持有一股即獲發0.48股紅股(「紅股」)，因此就發行58,228,586股新普通股而言，導致股本增加及股本溢價減少人民幣58,229,000元。

- (iii) 於2023年6月20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34.29元的代價，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獲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85,000股新普通股。有關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6。
- (iv) 於2024年10月14日，貴公司與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其以每股配售股份人民幣23.08元的配售價認購2,166,377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人民幣5,717,000元，導致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66,000元及人民幣42,117,000元。
- (v) 於2024年7月23日，貴公司註銷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vi) 於2025年11月25日，貴公司購回並註銷合共230,000股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

40.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結算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基礎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210,031	42,285	16,085	94,951	2,363,352
年內溢利／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382	125,382
配售時發行股份	—	281,493	—	—	—	281,493
分派紅股	—	(58,229)	—	—	—	(58,2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84,917)	(84,91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	—	—	9,231	—	—	9,231
授出限制性股份 (附註36)	(9,759)	9,474	—	—	—	(285)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39,403	(39,40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538	(12,538)	—
於2023年12月31日	(9,759)	2,482,172	12,113	28,623	122,878	2,636,027
年內溢利／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497	88,497
配售時發行股份	—	42,117	—	—	—	42,117
就收購耐數電子集團發行的股份	—	244,901	—	—	—	244,9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92,562)	(92,56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儲備	—	—	4,485	—	—	4,485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	5,935	(5,935)	—	—	—
購回股份	(30,022)	—	—	—	—	(30,022)
註銷限制性股份	9,759	(9,474)	—	—	142	4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850	(8,850)	—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結算股份 基礎補償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22)	2,765,651	10,663	37,473	110,105	2,893,870
年內溢利／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⁴	—	—	—	—	73,258	73,25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77,501)	(77,50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儲備	—	—	5,629	—	—	5,629
行使購股權	16,198	(2,560)	(4,498)	—	—	9,140
購回股份	(40,024)	—	—	—	—	(40,024)
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	6,432	(111)	(2,317)	—	—	4,004
註銷限制性股份	6,878	(6,648)	—	—	92	3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326	(7,326)	—
於2025年12月31日	<u>(40,538)</u>	<u>2,756,332</u>	<u>9,477</u>	<u>44,799</u>	<u>98,628</u>	<u>2,868,698</u>

41.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根據不可撤銷合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8	83	765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u>	<u>18,000</u>
	<u>7,118</u>	<u>83</u>	<u>18,765</u>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比例，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附註31及30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的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銀行借款(如有需要)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7,036	591,742	552,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764,433</u>	<u>1,781,179</u>	<u>1,485,2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3,860	508,404	218,303
衍生金融負債	<u>—</u>	<u>72</u>	<u>316</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長期按金、衍生金融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使其面臨貨幣風險。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所面對的該風險及其管理及計量方式均無變動。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涉及外幣交易(包括銷售)，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有關集團實體以非其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1,971	44,983	53,985
歐元	<u>15,659</u>	<u>5,634</u>	<u>10,646</u>
負債			
美元	13,802	30,701	19,793
歐元	19,043	1,370	200
日圓	<u>543</u>	<u>485</u>	<u>47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由於日圓及英鎊計值的資產／負債對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敏感度分析。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以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除稅後溢利將減少。若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對除稅後溢利將產生等量但相反的影響，屆時下列金額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敏感度的影響：			
美元	908	714	1,710
歐元	<u>(169)</u>	<u>213</u>	<u>522</u>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8、30及31）。貴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8及30）。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源自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貴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帶來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檢討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進行利率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其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未兌現的浮息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並未兌現。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75,000元、人民幣1,994,000元及人民幣1,16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貴集團對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浮息借款在整個年度內均為未償還狀態。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增減，該變動亦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2,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62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所招致的財務損失而承受最大信貸風險，此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的風險，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以確保對無法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1,004	412,370	330,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847	7,689
定期存款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4,215
應收票據 (附註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23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47	3,530	1,690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45	3,003	3,437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v)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2,820	165,071	194,698
		(集體評估)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91	188	1,352
		(個別評估)			

附註：

- (i)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進行減值評估後認為，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且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ii) 就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而言，貴公司已個別評估減值虧損並認為銀行對手方違約的機率很低，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iv) 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即分為：(i) A組：直銷予最終客戶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 B組：除直銷予最終客戶以外所產生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A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該組未有確認虧損撥備。另一方面，信貸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則由貴集團個別評估。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評估B組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數量龐大，且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能夠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並採用撥備矩陣以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估計，當中考慮 貴集團歷史違約率觀察結果及合理、有根據及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就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

	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即期（未逾期）	—	4,052	—
B組：即期（未逾期）	0.19	66,551	124
B組：逾期30日	0.20	9,673	19
B組：逾期31至60日	1.82	39,367	717
B組：逾期61至90日	4.16	16,693	694
B組：逾期91至120日	6.33	4,342	275
B組：逾期121至360日	7.05	<u>2,142</u>	<u>151</u>
		<u>142,820</u>	<u>1,980</u>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即期（未逾期）	—	1,860	—
B組：即期（未逾期）	0.02	90,430	19
B組：逾期30日	0.06	35,203	22
B組：逾期31至60日	0.07	19,703	14
B組：逾期61至90日	0.11	7,371	8
B組：逾期91至120日	0.13	3,184	4
B組：逾期121至360日	0.16	<u>7,320</u>	<u>12</u>
		<u>165,071</u>	<u>79</u>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組：即期(未逾期)	—	1,694	—
B組：即期(未逾期)	0.02	121,353	27
B組：逾期30日	0.04	22,210	8
B組：逾期31至60日	0.20	27,090	53
B組：逾期61至90日	0.40	6,315	25
B組：逾期91至120日	0.53	6,021	32
B組：逾期121至360日	2.78	<u>10,015</u>	<u>278</u>
		<u>194,698</u>	<u>42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423,000元。對於往績期間內個別評估且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91,000元、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91,000元、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1,352,000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141	2,971	267
已確認(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2,870	(2,448)	1,515
撇銷	(40)	(257)	(8)
匯兌調整	<u>—</u>	<u>1</u>	<u>1</u>
期末餘額	<u>2,971</u>	<u>267</u>	<u>1,775</u>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認為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屬低信貸風險。因此，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貴集團監控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利率區間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4,096	1,029	—	185,125	185,125
借款						
— 固定利率	2.55–2.60	28,977	—	—	28,977	28,704
— 浮動利率	2.50	40,192	—	—	40,192	40,031
租賃負債	2.01–5.48	<u>6,392</u>	<u>19,692</u>	<u>10,109</u>	<u>36,193</u>	<u>31,246</u>
		<u>259,657</u>	<u>20,721</u>	<u>10,109</u>	<u>290,487</u>	<u>285,106</u>
	利率區間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6,760	526	—	147,286	147,286
衍生金融負債	不適用	72	—	—	72	72
借款						
— 固定利率	2.20–2.60	313,923	—	—	313,923	311,098
— 浮動利率	2.40	51,217	—	—	51,217	50,020
租賃負債	2.01–5.48	<u>8,539</u>	<u>18,111</u>	<u>8,403</u>	<u>35,053</u>	<u>31,523</u>
		<u>520,511</u>	<u>18,637</u>	<u>8,403</u>	<u>547,551</u>	<u>539,999</u>
	利率區間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4,857	805	—	155,662	155,662
衍生金融負債	不適用	316	—	—	316	316
借款						
— 浮動利率	2.11–2.35	63,047	—	—	63,047	62,641
租賃負債	2.01–5.48	<u>11,089</u>	<u>13,356</u>	<u>5,653</u>	<u>30,098</u>	<u>27,231</u>
		<u>229,309</u>	<u>14,161</u>	<u>5,653</u>	<u>249,123</u>	<u>245,850</u>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供財務報告之用。在估算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i)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大額銀行存款	1,764,433	1,781,179	1,445,17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算
結構性存款	—	—	40,04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及市場外匯匯率進行估算
衍生性金融負債	—	72	316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進行估算，並按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當中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4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支付規定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於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069,000元、人民幣32,926,000元及人民幣37,759,000元。

4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計發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	2,604	—	—	3,604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63,606	(5,162)	(1,320)	(84,917)	(27,793)
新訂租賃	—	33,383	—	—	33,383
利息開支	4,129	421	—	—	4,550
已宣派股息	—	—	—	84,917	84,917
遞延發行成本	—	—	1,320	—	1,320
於2023年12月31日	68,735	31,246	—	—	99,98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85,135	(7,533)	—	(92,562)	185,040
新訂租賃	—	11,330	—	—	11,330
租賃終止	—	(10,645)	—	—	(10,645)
已宣派股息	—	—	—	92,562	92,562
利息開支	7,248	1,546	—	—	8,794
收購附屬公司投資	—	5,579	—	—	5,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1,118	31,523	—	—	392,641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05,385)	(9,519)	(17,014)	(77,501)	(409,419)
新訂租賃	—	3,390	—	—	3,390
已宣派股息	—	—	—	77,501	77,501
利息開支	6,908	1,837	—	—	8,745
遞延發行成本	—	—	21,241	—	21,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62,641	27,231	4,227	—	94,099

46.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除附註21所披露的哈爾濱諾信外，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涉及重大交易及結餘。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未結付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哈爾濱諾信	<u>1,603</u>	<u>36</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哈爾濱諾信	<u>446</u>	<u>—</u>	<u>—</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300	300	3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28	5,247	6,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	179	160
股份基礎付款	<u>1,737</u>	<u>217</u>	<u>—</u>
	<u>8,088</u>	<u>5,943</u>	<u>6,658</u>

47. 附屬公司詳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12月31日		本報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源精電」) (附註i) (附註v)	中國	2000年12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或 測量儀器、研發活動。
RIGOL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源精電」) (附註iv)	新加坡	2020年4月15日	1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營銷。
上海普源精電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普源精電」) (附註i) (附註v)	中國	2020年11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人民幣 481,794,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或 測量儀器、研發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本報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日期	
西安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普源精電」) (附註ii) (附註v)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或 測量儀器、研發活動。
北京普源耐數電子有限公司 (「耐數電子」) (附註iii) (附註v)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或 測量儀器、研發活動。
深圳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普源精電」) (附註ii) (附註v)	中國	2024年7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計、開發、製造及／或 測量儀器、研發活動。
普源培訓(蘇州)有限公司 (「普源培訓」) (附註iv)	中國	2022年8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企業培訓及發展；諮詢 服務。
間接持有：									
RIGOL Technologies EU GmbH (「德國普源精電」) (附註iv)	德國	2011年9月20日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及 營銷。
RIGOL Technologies USA, Inc. (「美國普源精電」) (附註iv)	美利堅 合眾國	2009年8月3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及 營銷。
RIGOL Technologies Japan G.K. (「日本普源精電」) (附註iv)	日本	2015年1月21日	30,000,000日圓	30,000,000日圓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及營 銷。
RIGO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香港普源精電」) (附註iv)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及 營銷。
RIGOL South Korea Co., Ltd (「韓國普源精電」) (附註iv)	韓國	2023年5月25日	100,000,000韓圓 (「韓圓」)	100,000,000韓圓	100%	100%	100%	100%	貴集團產品之銷售及營 銷。
RIGO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普源精電」) (附註iv)	馬來西亞	2023年6月15日	11,796,413美元	11,796,413美元	100%	100%	100%	100%	測試及／或測量儀器、模 塊化儀器及零件之設 計、開發、製造及／或 再製造；研發活動。
耐數信息 (附註iii) (附註v)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銷售及營銷； 技術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審計財務報表。該等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蘇州萬隆永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iii) 該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順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尚無須發佈。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616,799	1,048,799	1,069,041
— 對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附註)	—	6,742	4,300
	<u>616,799</u>	<u>1,055,541</u>	<u>1,073,341</u>

附註：該金額指 貴公司根據附註36所披露的限制性股份計劃向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作為該等僱員為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由於附屬公司無需對該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作出結算，因此該金額視為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並計入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49. 後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以下第IA-1至IA-2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德勤**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致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1至IA-24頁所載之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其乃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有關，僅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 — 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是次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詢問，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使我們確信能發現所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識別出的重大事項。據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比較資料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231,564	167,803
銷售成本		<u>(103,013)</u>	<u>(79,352)</u>
毛利		128,551	88,451
其他收入	5	4,474	4,0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9)	(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86	16,926
銷售開支		(29,783)	(27,657)
行政開支		(21,449)	(24,600)
研發開支		(56,119)	(52,928)
財務成本	7	<u>(570)</u>	<u>(3,012)</u>
除稅前溢利	8	27,181	1,096
所得稅(開支)收入	9	<u>(4,031)</u>	<u>2,687</u>
期內溢利		<u>23,150</u>	<u>3,78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906)</u>	<u>29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06)</u>	<u>29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244</u>	<u>4,081</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12</u>	<u>0.02</u>
— 攤薄		<u>0.12</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7,886	675,146
投資物業		40,236	41,124
使用權資產		29,539	32,224
商譽		322,238	322,238
無形資產		36,294	38,2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4,231	32,249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32	18,596
		<u>1,162,056</u>	<u>1,179,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42,357	321,638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244,254	240,338
合約成本		4,811	5,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475,507	1,485,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7,564	7,689
定期存款	17	14,114	14,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00,303	330,566
		<u>2,388,910</u>	<u>2,404,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9,255	234,362
借款	19	33,822	62,641
租賃負債		8,566	10,146
合約負債		49,227	56,623
應付所得稅		7,518	5,799
衍生金融負債		345	316
		<u>318,733</u>	<u>369,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177</u>	<u>2,034,8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32,233</u>	<u>3,214,6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8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23	805
維保撥備		6,540	7,041
租賃負債		16,720	17,085
遞延收入		<u>27,163</u>	<u>28,065</u>
		<u>52,649</u>	<u>53,881</u>
資產淨值		<u><u>3,179,584</u></u>	<u><u>3,160,8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93,874	193,874
儲備		<u>2,985,710</u>	<u>2,966,944</u>
總權益		<u><u>3,179,584</u></u>	<u><u>3,160,81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結算 股份基礎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94,104	(30,022)	2,845,572	11,728	2,328	37,473	106,557	3,167,740
期內溢利	—	—	—	—	—	—	3,783	3,7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98	—	—	2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	—	3,783	4,08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	—	—	—	1,796	—	—	—	1,7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61	(1,361)	—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194,104</u>	<u>(30,022)</u>	<u>2,845,572</u>	<u>13,524</u>	<u>2,626</u>	<u>38,834</u>	<u>108,979</u>	<u>3,173,617</u>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193,874	(40,538)	2,836,253	10,542	7,983	44,799	107,905	3,160,818
期內溢利	—	—	—	—	—	—	23,150	23,1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906)	—	—	(90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06)	—	23,150	22,24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	—	—	—	1,939	—	—	—	1,939
購回股份(附註iii)	—	(5,417)	—	—	—	—	—	(5,417)
轉撥至法定股份	—	—	—	—	—	529	(529)	—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193,874</u>	<u>(45,955)</u>	<u>2,836,253</u>	<u>12,481</u>	<u>7,077</u>	<u>45,328</u>	<u>130,526</u>	<u>3,179,584</u>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須先轉撥至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運營或轉換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該金額代表與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結算股份基礎補償。計劃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iii. 貴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購回自身普通股之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6年	2月	140,000	46.00	36.49	5,4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71)</u>	<u>(4,702)</u>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7,029)	(14,348)
提取定期存款	7,388	—
收到銀行利息	478	7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000
已收政府補貼	—	6,1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披損益的金融資產	(612,000)	(170,018)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披損益的金融資產	630,508	80,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	(18,501)
購買無形	(165)	(536)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	1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8
其他按金付款	<u>(108)</u>	<u>(21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925</u>	<u>(114,57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70)	(3,01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8,800
償還銀行借款	(28,819)	(132,227)
租賃負債付款	(1,856)	(1,358)
購回股份付款	(5,417)	—
已付發行成本	<u>(5,146)</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808)</u>	<u>22,2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154)	(97,07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566	412,3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109)</u>	<u>739</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0,303</u>	<u>316,0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蘇州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由北京普源精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8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測量儀器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該貨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因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採用的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當前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4. 客戶合約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拆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		
產品		
— 數字示波器	90,660	77,097
— 微波射頻儀器	22,664	21,941
— 直流精密儀器	45,462	38,277
— 模塊化儀器	<u>36,131</u>	<u>3,719</u>
	194,917	141,034
解決方案	32,018	24,139
其他	<u>4,629</u>	<u>2,630</u>
	<u>231,564</u>	<u>167,803</u>
銷售渠道		
經銷商銷售	149,981	125,880
直銷		
— 大客戶銷售	46,868	15,880
— 線上銷售	28,098	23,413
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	1,988	—
其他	<u>4,629</u>	<u>2,630</u>
	<u>231,564</u>	<u>167,80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231,564</u>	<u>167,803</u>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目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的主席)會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全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其運營所在的相關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53,692	104,448
海外：		
歐洲	28,870	20,220
北美洲	26,596	21,895
亞洲	20,348	17,956
南美洲	511	2,060
大洋洲	1,443	768
非洲	104	456
	<u>231,564</u>	<u>167,803</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長期按金)按資產所在地區編製的資料如下：

	於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中國內地	1,087,336	1,102,499
海外	<u>36,944</u>	<u>41,638</u>
	<u>1,124,280</u>	<u>1,144,137</u>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政府補貼：		
— 收入(附註i)	2,284	1,675
— 資產(附註ii)	902	1,006
銀行利息收入	736	792
增值稅超額扣除	448	415
其他	<u>104</u>	<u>115</u>
	<u>4,474</u>	<u>4,003</u>

附註：

- (i) 貴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收入主要與 貴集團對當地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的貢獻有關。該等補助金為無條件，屬即時財務支持，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相關成本，且與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無關。
- (ii) 貴集團已收取若干補助金，作為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獎勵措施。該等補助金已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15)	2,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789	13,805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138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2)
其他	(120)	70
	<u>2,286</u>	<u>16,926</u>

7.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82	2,418
— 租賃負債	288	594
	<u>570</u>	<u>3,01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1	14,915
投資物業折舊	888	9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8	2,357
無形資產攤銷	<u>1,939</u>	<u>1,96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656	20,207
減：存貨資本化	<u>(5,413)</u>	<u>(4,695)</u>
	<u>16,243</u>	<u>15,512</u>
董事酬金	1,691	1,59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609	57,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96	6,290
股份基礎付款	<u>1,879</u>	<u>1,796</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	68,975	67,340
減：存貨資本化	<u>(12,141)</u>	<u>(13,563)</u>
	<u>56,834</u>	<u>53,777</u>
核數師酬金	450	43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484)	(1,6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9	87
上市開支	79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及存貨撇減撥回)	77,568	63,466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3,074	3,106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u>(2,466)</u>	<u>(1,443)</u>

9. 所得稅開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66	1,045
其他司法權區	109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73</u>	<u>40</u>
	5,548	1,78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517)</u>	<u>(4,472)</u>
	<u><u>4,031</u></u>	<u><u>(2,687)</u></u>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相同。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本中期期間將不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溢利	<u><u>23,150</u></u>	<u><u>3,783</u></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589	193,048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已歸屬第1類2025年限制性A股	178	—
已行使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	62	—
已歸屬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	135	265
已行使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	119	2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083</u>	<u>193,61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0.12	0.02
— 攤薄	0.12	0.0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置了淨值為人民幣9,40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擴建生產設施。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

	於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掛牌投資成本	<u>20,000</u>	<u>20,000</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運營地點	主要活動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蘇州元禾重元寅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元寅虎」)(附註)	中國	投資控股公司	45.8716	45.8716	40	40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於重元寅虎的投資並無變動。重元寅虎自成立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實際營運活動；自成立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應佔重元寅虎收購後業績及應佔資產淨值甚微，故不予呈列。

14. 存貨

	於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原材料	208,651	193,071
在製品	63,078	63,662
製成品	<u>70,628</u>	<u>64,905</u>
	<u>342,357</u>	<u>321,638</u>

於2026年3月31日，存貨在扣除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19,39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87,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87,448	196,0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75)</u>	<u>(1,775)</u>
	185,473	194,275
應收票據	190	234
保證金	639	914
租金押金	551	432
租賃應	261	—
可抵扣增值稅	9,561	9,81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660	11,276
預付開支	2,075	1,812
遞延發行成本	27,822	21,241
其他	<u>22</u>	<u>344</u>
	<u>244,254</u>	<u>240,338</u>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逾期	97,017	123,020
已逾期：		
30日	41,586	22,202
31至60日	13,632	27,037
61至90日	12,978	6,290
91至120日	7,763	5,989
121至360日	12,497	9,737
	<u>185,473</u>	<u>194,275</u>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大額銀行存款	1,385,266	1,445,179
結構性存款	50,203	40,047
理財產品	40,038	—
	<u>1,475,507</u>	<u>1,485,226</u>

大額銀行存款的持有目的為出售，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存款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1.40%至3.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至3.30%)的利率計息。

結構性存款的回報與相關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黃金市場工具的表現掛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結構性存款的加權平均回報率為每年2.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簽訂了多份銀行理財產品合約，其到期期限均為12個月或以下。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工具中相關工具的表現而釐定，因此被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50%至1.71%。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1。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其持有目的為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6年3月31日，年利率分別介乎零至1.95%（2025年12月31日：零至1.95%）。

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一年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4,11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15,000元），固定年利率3.65%（2025年12月31日：3.2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18,275	108,780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下的購回責任	17,390	17,390
應付薪金及花紅	45,387	60,9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43	4,392
可退還租金押金	999	979
可退還保	447	447
其他應付稅項	13,291	18,248
政府補助(附註)	4,680	4,680
應計發行成本	5,606	4,227
其他應付款項	10,360	15,026
	<u>220,078</u>	<u>235,167</u>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19,255	234,362
非流動負債	823	805
	<u>220,078</u>	<u>235,167</u>

附註： 在所有附帶條件均獲滿足前，此等政府補助或須退還。

貴集團採購物料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至30日	55,280	64,115
31日至1年	62,995	44,665
	<u>118,275</u>	<u>108,780</u>

19. 借款

	於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銀行借款	<u>33,822</u>	<u>62,641</u>

上述銀行借款須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於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浮動利率借款	<u>33,822</u>	<u>62,641</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即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實際利率：		2.11%
浮動利率借款	<u>2.11%</u>	<u>-2.35%</u>

貴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股本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面值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u>	<u>194,104</u>	<u>194,104</u>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u>1</u>	<u>193,874</u>	<u>193,874</u>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額資產：				
大額銀行存款	1,385,266	1,445,17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算
結構性存款	50,203	40,047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及市場外匯匯率進行估算
理財產品	40,038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算
衍生金融負債	345	316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進行估算，並按反映銀行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此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透過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得出，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22. 關聯方披露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100	75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5	1,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4
	<u>1,691</u>	<u>1,595</u>

23. 股份基礎酬金

(a) 2020年限制性股份獎勵

於2020年1月，貴集團透過持有貴公司股份的蘇州銳格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格合眾」)及蘇州銳進合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進合眾」)採納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貴集團員工及貴公司董事，授予彼等透過擁有銳格合眾及銳進合眾的股份而間接擁有貴公司權益。

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至2025年5月。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b)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4年6月13日，貴集團採納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關鍵人才，並使核心員工、貴公司股東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被認為貴集團業務夥伴的15名僱員及被認為公司夥伴的116名僱員獲授予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第1類2024年 限制性A股	第2類2024年 限制性A股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未獲行使	<u>704,081</u>	<u>1,092,188</u>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未獲行使	<u>259,776</u>	<u>282,519</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第1類2024年限制性A股確認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3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16,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第2類2024年限制性A股確認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9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80,000元)。

(c)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25年9月10日，貴集團採納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關鍵人才，並使核心員工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計劃，合共94名僱員（包括被認定為貴集團業務夥伴的2名僱員及被認定為公司夥伴的92名僱員），獲授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第1類2025年 限制性A股	第2類2025年 限制性A股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未獲行使	—	—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及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未獲行使	598,842	341,83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第1類2025年限制性A股確認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6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第2類2025年限制性A股確認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8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24.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根據不可撤銷合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如下：

	於 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	76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000	18,000
	19,440	18,765

2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5年12月31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後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5.98港元計算	2,800,333	905,340	3,705,673	16.95	19.49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人民幣38,247,000元及人民幣322,238,000元計算得出。
2. 因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98元)的24,802,200股股份，並扣除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計算，當中並無計及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6元的匯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22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218,676,617股股份(包括193,874,417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及24,802,20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並無計及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500港元的匯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22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5,443,000元，該金額代表該等投資物業經重估後價值超出其賬面值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差額。本集團經調整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並未計入本集團持有作租賃用途之物業之重估盈餘，且本集團亦不會於日後之財務報表中納入該重估盈餘。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重估盈餘將納入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則須計提額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859,000元(不含稅務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材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上述歷史財務資料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潛在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

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對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從2008年以來盈利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應統一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協議或協議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而被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

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除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結餘)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由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

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須遵守限售（定義見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的相關股票除外。截止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

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截止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任何人士或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受益及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無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家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轉讓股份文據的目前應付固定徵稅為5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支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匯。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的同時，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溢利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溢利分配的決議書，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者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所募集資金匯入及結匯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

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和外匯管理部(或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v) 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其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正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

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

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其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起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1日修正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侵犯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侵犯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公司章程指引》，其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指引所載內容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以股票流通方式設立的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券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3)若股票以紙張形式發行，則提供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併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若發行無面值股票，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若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則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依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須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者股東會的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時所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合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十)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對決議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其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因未清償金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強制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主持股東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泄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近親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溢利，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溢利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使用儲備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溢利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若公司出現前款規定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另行選出。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有關證券的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之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

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正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製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首發前股份，也不得提議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轉讓雙方存在控制關係或者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個月後，可豁免遵守前述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質押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者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會議通知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具體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七)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八)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七) 最近3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

(八)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低於1%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資產和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除外)；

- (十) 審議除應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八) 公司銀行借款或者其他融資事項；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具有會計專業人士身份的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的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根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874,417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4年8月20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14,030,104令吉增加至26,573,363令吉。
- (b) 於2024年11月6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26,573,363令吉增加至42,056,845令吉。
- (c) 於2025年2月6日，上海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d) 於2025年2月20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42,056,845令吉增加至47,303,128令吉。

- (e) 於2025年4月29日，耐數電子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f) 於2025年5月9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47,303,128令吉增加至53,260,912令吉。
- (g) 於2025年8月13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53,260,912令吉增加至56,987,276令吉。
- (h) 於2025年10月23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56,987,276令吉增加至58,648,286令吉。
- (i) 於2025年12月1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58,648,286令吉增加至61,565,841令吉。
- (j) 於2026年1月30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61,565,841令吉增加至63,721,160令吉。
- (k) 於2026年3月26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63,721,160令吉增加至65,284,542令吉。
- (l) 於2026年5月11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65,284,542令吉增加至68,055.528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價；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25,000,000美元的H股；
- (c) 本公司、蘇州太湖金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6,000,000美元的H股；
- (d) 本公司、蘇州科技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H股；
- (e) 本公司、陽光電源(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4,000,000美元的H股；
- (f) 本公司、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7,000,000美元的H股；
- (g) 本公司、Purple Diamond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H股；

- (h) 本公司、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1,780,000美元的H股；
- (i) 本公司、CPE Hemlock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港元總額相等於12,500,000美元的H股。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

(a)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號碼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北京普源精電		9	41719292	2020/08/07	2030/08/06
2	北京普源精電		9	19993522	2017/07/07	2027/07/06
3	北京普源精電		9	5295952	2009/09/14	2029/09/13
4	本公司		37	82268539	2025/05/28	2035/05/27
5	本公司		9	80522743	2025/05/14	2035/05/13
6	本公司		9	69747801	2023/09/07	2033/09/06
7	本公司		42	69321266	2024/10/14	2034/10/13
8	本公司		9	68110831	2023/05/14	2033/05/13
9	本公司		9	67909279	2023/08/14	2033/08/13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號碼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0	本公司		9	66761935	2023/04/21	2033/04/20
11	本公司		42	56817686	2022/01/07	2032/01/06
12	本公司		37	56834920	2022/01/14	2032/01/13
13	本公司		25	55598651	2023/04/07	2033/04/06
14	本公司		9	48451555	2021/03/21	2031/03/20
15	本公司		9	45697254	2021/04/07	2031/04/06
16	本公司		9	12552257	2016/07/21	2026/07/20
17	耐數電子		9	81422732	2025/04/14	2035/04/13
18	耐數電子		35	81414151	2025/04/21	2035/04/20
19	耐數電子		42	72383028	2024/01/07	2034/01/06
20	耐數電子		9	52596972	2022/02/21	2032/02/20

全球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球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阿根廷	9	3080921	2028/12/12
2		本公司	巴西	9	829214410	2029/12/22
3		本公司	馬來西亞	9	07003974	2027/03/08
4		本公司	墨西哥	9	1184937	2030/08/26
5		本公司	印度	9	1990962	2030/07/08
6		本公司	智利	9	1250179	2027/11/02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本公司	馬德里議定書	9	885096	2036/04/10
8		本公司	韓國	9	4005876440000	2034/07/14
9		本公司	香港	9	301093077	2028/04/13
10		本公司	中國台灣	9	01355639	2029/03/31
11	RIGOL	本公司	南非	9	2010/15450	2030/07/20
12	RIGOL	本公司	美國	9	4313436	2033/04/02
13	RIGOL	本公司	歐盟	9, 38, 41	004336483	2035/04/08
14	RIGOL	本公司	英國	9, 38, 41	UK00904336483	2035/04/08
15		本公司	歐盟	9, 37, 42	18382745	2031/01/25
16	DHO	本公司	歐盟	9	18786427	2032/10/28
17		本公司	馬德里議定書	9	1723767	2032/11/16
18		本公司	阿根廷	9	3652098	2035/02/14
19	MHO	本公司	歐盟	9	019089483	2034/10/10
20		北京普源精電	英國	9	UK00801022879	2029/11/23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RIGOL DSG3000B射頻信號源控制軟件 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20SR0960934	2020/8/1	2070/12/31
2	DL3000系列可編程綫性直流電子負載遠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7SR127325	2017/2/16	2067/12/31
3	MSO7000系列示波器系統軟件V2.0	北京普源精電	2017SR075474	2017/1/10	2067/12/31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4	RSA5000系列實時頻譜分析儀系統軟件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17SR064410	2017/1/6	2067/12/31
5	DSA700系列頻譜分析儀系統軟件[DAS700]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19SR0524287	2017/1/1	2067/12/31
6	DG4000系列函數／任意波形發生器波表編輯與遠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3SR070216	2013/3/20	2063/12/31
7	DG1000Z系列函數／任意波形發生器控制軟件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13SR034567	2013/2/25	2063/12/31
8	DG5000系列函數／任意波形發生器波表編輯與遠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3SR069480	2013/2/18	2063/12/31
9	DS6000系列數字示波器控制軟件V00.00.01.00.00	北京普源精電	2009SRBJ7452	2009/11/11	2059/12/31
10	DM3000系列數字萬用表控制軟件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08SRBJ1871	2007/5/18	2057/12/31
11	RCD數據記錄儀控制台軟件V1.0	耐數電子	2020SR1849899	2020/3/10	2070/12/31
12	HXI-12板卡監控軟件V1.0	耐數電子	2020SR1814100	2019/12/1	2069/12/31
13	DRF平台控制軟件V1.0	耐數信息	2021SR1888514	2021/10/10	2071/12/31
14	GPU信號處理軟件V1.0	耐數信息	2021SR1798451	2021/10/20	2071/12/31
15	信號採集處理FPGA軟件V1.0	耐數信息	2021SR1517884	2021/8/11	2071/12/31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球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自研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1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本公司	US13/143239	2011/7/5	2031/8/10	美國
2	トリガタイプを自動的に識別する方法、装置及びオシロスコープ	北京普源精電	JP2022-528126	2022/6/23	2040/5/29	日本
3	AUTOMATIC TRIGGER TYPE IDENTIFICATION METHOD AND DEVICE, AND OSCILLOSCOPE	北京普源精電	US17/776340	2022/5/12	2040/5/29	美國
4	表示対象色彩制御方法、装置、測定デバイス及び媒体	北京普源精電	JP2021-514615	2021/3/11	2040/5/22	日本
5	COLOR CONTROL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A TO-BE-DISPLAYED OBJECT, MEASUREMENT DEVICE, AND MEDIUM	北京普源精電	US17/275831	2021/3/12	2040/5/22	美國

序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司 法 權 區
6	COLOR GENERATION SYSTEM,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BJECT TO BE DISPLAYED, DISPLAY DEVICE, AND MEDIUM	北京普源精電	US17/785058	2022/11/16	2040/7/18	美國
7	ADCサンプリングデータ識別方法及びシステム、集積回路及び復号装置	本公司	JP2021-517867	2021/3/29	2040/5/9	日本
8	AN ADC SAMPLING DATA IDENTIFICATION METHOD AND SYSTEM, INTEGRATED CIRCUIT AND DECODING DEVICE	本公司	US17/280719	2021/3/26	2040/5/9	美國
9	メタステーブル状態検出装置及び方法、ADC回路	本公司	JP2021-518702	2021/3/31	2040/5/9	日本
10	METASTABLE STATE DET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AND ADC CIRCUIT	本公司	US17/276027	2021/3/12	2040/5/9	美國
11	マルチチャネル信号同期システム、回路及び方法	本公司	JP2022-563188	2022/10/17	2041/4/15	日本
12	MULTI-CHANNEL SIGNAL SYNCHRONIZATION SYSTEM, CIRCUIT, AND METHOD	本公司	US17/966133	2022/10/14	2041/4/15	美國
13	電気信号サンプリング装置	本公司	JP2023-542992	2023/7/14	2042/2/23	日本
14	電子テスト機器及びオプション機能の構成方法	本公司	JP2023-547689	2023/8/7	2042/2/8	日本
15	전자테스트기기및선택기능의구성방법	本公司	KR10-2023-7030568	2023/9/7	2042/2/8	韓國
16	マルチチャネル信号の同期方法、電源モジュール、電子機器及び電源機器	本公司	JP2023-573429	2023/11/28	2042/5/25	日本
17	멀티채널신호의동기화방법, 전원모듈, 전자기기및전원기기	本公司	KR10-2023-7044428	2023/12/21	2042/5/25	韓國
18	Synchronization method for multi-channel signals, power supply module, electronic device and power supply device	本公司	US18/519866	2023/11/27	2042/5/25	美國
19	Analoger Front-End-Chip und Oszilloskop	本公司	DE212023000241.8	2024/12/27	2033/3/31	德國
20	機器同期校正方法、装置、機器及び記憶媒体	北京普源精電	JP2023-517788	2023/3/16	2041/9/16	日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流測量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0910119838.1	2009/03/19	2029/03/19
2	一種具有高頻低頻路徑分離電路的示波器	北京普源精電	ZL200910237777.9	2009/11/17	2029/11/17
3	一種波形發生器的脈衝邊沿調控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010531132.9	2010/11/03	2030/11/03
4	一種多通道同步信號發生器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110065653.4	2011/03/18	2031/03/18
5	一種用於精確觸發的數字示波器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110128582.8	2011/05/18	2031/05/18
6	一種具有可變增益放大器的測量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210089053.6	2012/03/29	2032/03/29
7	具有低頻頻響補償電路的信號處理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210423069.6	2012/10/30	2032/10/30
8	一種輸出可控的電源及其控制方法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210530641.9	2012/12/10	2032/12/10
9	一種具有任意波調用功能的波形產生裝置	本公司	ZL201310513586.7	2013/10/25	2033/10/25
10	一種具有幅度調製和自動電平控制功能的射頻信號源	本公司	ZL201310721720.2	2013/12/24	2033/12/24
11	一種掃頻式頻譜分析儀及其掃頻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048158.6	2014/02/12	2034/02/12
12	一種可以產生多個頻標的掃頻信號發生器	本公司	ZL201410100044.1	2014/03/18	2034/03/18
13	一種具有分段調製功能的信號發生器	本公司	ZL201510027718.4	2015/01/20	2035/01/20
14	一種頻譜分析儀及其信號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1510918391.X	2015/12/11	2035/12/11
15	橋式開關外圍電路及低電壓差分信號電路	本公司	ZL201911415512.3	2019/12/31	2039/12/31
16	一種多通道信號同步系統、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315258.6	2020/04/21	2040/04/21
17	多通道信號的同步方法、電源模塊、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	本公司	ZL202110590872.8	2021/05/28	2041/05/28
18	一種時域交織模數轉換器同步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000680.1	2022/01/04	2042/01/04
19	一種放大器和示波器	本公司	ZL202410199737.4	2024/02/23	2044/02/23
20	紋波消除電路及使用紋波消除電路的電路	本公司	ZL202410533781.4	2024/04/30	2044/04/30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rigolmall.cn	本公司	2027/10/22
2.	rigol.com.cn	北京普源精電	2029/4/17
3.	rigolmall.com.cn	本公司	2027/10/22
4.	rigolmall.com	本公司	2027/10/22
5.	rigol.cn	北京普源精電	2027/5/8
6.	rigol.com	北京普源精電	2027/8/5
7.	rigol.com.tw	本公司	2028/9/7
8.	rigol.tel	本公司	2028/9/7
9.	rigol.tv	本公司	2028/9/7
10.	rigol.tw	本公司	2028/8/18
11.	rigolmall.eu	本公司	2031/5/26
12.	rigolna.com	本公司	2028/8/9
13.	rigolshop.co.in	本公司	2028/1/30
14.	rigolshop.co.jp	本公司	2027/1/31
15.	rigolshop.eu	本公司	2031/5/26
16.	rigoltech.com	本公司	2027/2/26
17.	rigol.hk	香港普源精電	2033/3/17
18.	rigol.eu	歐盟普源精電	2027/1/17
19.	rigoltech.eu	歐盟普源精電	2027/1/24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公司章程。該等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退任要求）。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固定袍金。

(c) 其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

(b)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c)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緊隨我們股份上市後；
- ii. 概無董事為緊隨我們股份上市後預期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v. 概無名列上述「—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董事或專家：
 -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a)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3日經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且部分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其條款不受第17章的其他規定所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以下為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摘要：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提升公司管治，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留住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基於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並本著根據貢獻衡量收益的原則進行。

(ii) 計劃管理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經營與發展中作出重大貢獻的事業合夥人、業務合夥人、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iv) 股份來源及上限數目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將來自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每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並須在達成解鎖條件後方可不限制性進行歸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800,000股A股。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董事會將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並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公告手續。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完成授予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被購回並註銷之日為止，惟整體期限不超過36個月。

(v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自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36個月內，本公司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董事或高管任職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 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

在達成業績要求後，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兩期不限制性進行歸屬：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歸屬50%，以及滿24個月再歸屬50%。

(viii)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轉讓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可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及表決權。在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前，限制性股份(包括表決權及收取股息權)將被禁售，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ix)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已全部授出，而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為542,295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詳情。

尚未歸屬限制性 股份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自由歸屬期 ⁽²⁾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¹⁾
0–5,000	33	2024年6月13日	84,208	人民幣17.63元至	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	0.04%
5,001–10,000	19		116,153	人民幣23.19元	激勵計劃授出的50%	0.05%
10,001–15,000	3		38,127		及50%股份獎勵將分	0.02%
15,001–20,000	1		15,911		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	0.01%
20,001–25,000	0		0		12個月及24個月後不	0.00%
25,001–30,000	2		55,754		限制性進行歸屬。	0.03%
30,001–40,000	2		73,333			0.03%
40,001–100,000	3		158,809			0.07%
總計	63		542,295			0.25%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自由歸屬指直接向相關承授人發行A股，或相關承授人先前獲發行A股的鎖定限制屆滿（視情況而定）。

(b)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日經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且部分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其條款不受第17章的其他規定所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以下為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摘要：

(i) 目的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提升公司管治，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留住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2025年限制性A股

激勵計劃的實施基於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並本著根據貢獻衡量收益的原則進行。

(ii) 計劃管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經營與發展中作出重大貢獻的事業合夥人、業務合夥人、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iv) 股份來源及上限數目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將來自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每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並須在達成解鎖條件後方可不設限制歸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股A股。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於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董事會將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並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公告手續。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完成授予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被購回並註銷之日為止，惟整體期限不超過36個月。

(v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自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36個月內，本公司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董事或高管任職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 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

在達成業績要求後，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兩期不限制性進行歸屬：自授予日或依法完成限制性股份轉讓當日（視情況而定）起滿12個月歸屬50%，以及滿24個月再歸屬50%。

(viii)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轉讓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可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及表決權。在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前，限制性股份（包括表決權及收取股息權）將被禁售，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ix)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已全部授出，而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為940,674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詳情。

尚未歸屬限 制性股份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自由歸屬期 ⁽²⁾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¹⁾
0-5,000	13	2025年9月10日	48,701	人民幣19.68元至	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	0.02%
5,001-10,000	12		98,998	25.71元	激勵計劃授出的50%	0.05%
10,001-15,000	18		213,714		及50%股份獎勵將分	0.10%
15,001-20,000	0		0		別於授出日期或依法	0.00%
20,001-25,000	3		70,325		完成限制性股份轉讓	0.03%
25,001-30,000	8		209,135		當日(視情況而定)起	0.10%
30,001-40,000	2		69,956		計滿12個月及24個月	0.03%
40,001-100,000	1		53,887		後不限制性進行歸屬	0.02%
100,001- 200,000	1		175,958			0.08%
總計	58		940,674			0.43%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自由歸屬指直接向相關承授人發行A股，或相關承授人先前獲發行A股的鎖定限制屆滿(視情況而定)。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4.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雙方徵收的稅率為須就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	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Zul Rafique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數據及產品合規事宜法律的法律顧問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本公司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本公司有關德國及歐盟數據保護事宜法律的法律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11. 籌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12.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時任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rigo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節；
- (d)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Zul Rafique & partners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就本集團於德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德國及歐盟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德國數據保護事宜法律的法律顧問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就本集團若干數據私隱及安全以及跨境數據傳輸事宜出具的德國及歐盟法律意見；
- (k)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Loeb & Loeb LLP就本集團若干數據及產品合規事宜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國際制裁法律編製的意見備忘錄，其中概述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的轉讓定價稅務顧問上海德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分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及
- (q)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